妙法蓮華經綸貫會義

蕅益大師　述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妙法蓮華經綸貫會義　目次

妙法蓮華經綸貫……七
妙法蓮華經綸貫後序……二五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一（有序）……二七
序品第一……二九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二……七六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三……一二五
方便品第二……一二五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四……一六四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一……二二二
譬喻品第三……一一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二……二六一
信解品第四……一八九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餘……三一八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一……三三〇
藥草喻品第五……三三〇

授記品第六……三五五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二……三七〇
化城喻品第七……三七〇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一……四一三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四一三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四三二
法師品第十……四三八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二……四六〇
見寶塔品第十一……四六〇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四七九
持品第十三……四九八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五〇八
安樂行品第十四……五〇八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二……五五四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五五四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五七九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三……六〇一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六一四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一……六三七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六三七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二……六四七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六四七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六六一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六七五
囑累品第二十二……六八四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六八八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一……七〇四
妙音菩薩本事品第二十四……七〇四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七一六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二……七四六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七六八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七七六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七八五
跋語……七九七

妙法蓮華經綸貫

古吳蕅益道人智旭　述

妙法蓮華經者。諸佛究竟之極談也。原夫釋迦牟尼如來。實成佛道以來。已經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為度眾生。無有休息。數數示生。數數示滅。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已種善根者。令其成熟。已經成熟者。令得解脫。所有法味。不出藏通別圓等四種。所有化儀。不出頓漸秘密不定等四種。且據此番八相成道。說法四十九年。略為五時。初坐菩提道場。為大根眾生說大乘法。名第一華嚴時。於化儀為頓。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又如從牛出乳。於化法為圓兼別。圓被界外利根。別被界外鈍根。此則小機絕分。不見不聞。所以不動寂場而遊鹿苑。為五比丘等說四諦法。詮生滅理。及說十二因緣。事六度等。名第二阿含時。於化儀為漸之始。譬如日照幽谷。又如從乳出酪。於化法為藏。但被界內鈍根。令其轉凡成聖。次借維摩等諸大士互相酬唱。彈偏斥小。歎大褒圓。名第三方等時。於化儀為漸之中。譬如食時。又如從酪出生酥。於化法為四教並談。對半明滿。藏為半字教。通別圓為滿字教。使利根得滿益。鈍根得半益。先成聖者密得通益。次與四大弟子共轉法輪。會一切法皆摩訶衍。名第四般若時。於化儀為漸之終。譬如禺中。又如從生酥出熟酥。於化法為帶通別。正明圓教。使界內機得通教三乘共般若益。界外機得別圓不共般若益。先成聖

者密得別益。次乃於靈山會上開權顯實。開近顯遠。名第五法華時。於化儀為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譬如日輪當午。大地普照。罄無側影。又如從熟酥出醍醐。於化法為純圓。無有一人不得作佛。出世本懷於茲始暢。舉凡如來化度眾生之方便。施設教網之宏綱。咸於此經開發顯示。所以獨名為妙。至於涅槃扶律談常。不過曲為末世鈍根重施方便。令同會真實耳。其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徧在前之四時。惟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決定。非不定也。此經靈山演說。凡有八年。貝葉傳持。積至八里。流入震旦者。凡有三譯。今鳩摩羅什所譯。共七卷。二十八品。

自古註家紛紛不一。或簡或繁。莫得真要。惟天臺智者大師。初見南嶽慧思大師於光州大蘇山。思授以普賢道場。令修法華三昧。誦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而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獲一旋陀羅尼。自是以後。照了法華。如曦和之臨萬象。達諸法相。似清風之遊太虛。遂以五重玄義解釋總題。章安尊者記成玄義十卷。復以四意消釋經文。章安尊者記成文句十卷。言五重玄義者。一法喻為名。二實相為體。三一乘因果為宗。四斷疑生信為用。五無上醍醐為教相也。言四意消文者。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也。消文浩博。未暇委悉。

今略出五重玄義。一法喻為名者。妙法二字謂之法。蓮華二字謂之喻。法者。略而言之。眾生法。佛法。心法也。妙者。略而言之。相待妙。絕待妙也。經云。為令眾生開示

悟入佛之知見。若眾生無佛知見。何所論開。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故眾生法妙也。佛法不出權實。經云。是法甚深妙。難見難可了。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即是歎實智妙。又云。及佛諸餘法。亦無能測者。即是歎權智妙。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諸法是即實之權。實相是即權之實。故佛法妙也。安樂行品云。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普賢觀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心法妙也。相待妙者。待半字為麤。明滿字為妙。三藏但半字生滅門。不能通滿理。故麤。滿字是不生不滅門。能通滿理。故妙。又方等般若。帶方便通滿理。故麤。今經直顯滿理。故妙。絕待妙者。說無分別法。即邊而中。無非佛法。亡泯清淨。無復有法可相形比。待誰為麤。形誰為妙。無所可待。亦無可絕。不知何名。強言為絕。妙名不可思議。不因乎麤而名為妙。若謂獨有法界廣大獨絕者。此則大有所有。何謂為絕。今法界清淨。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絕示。滅待滅絕。故言寂滅。用是兩妙。妙上三法。眾生之法。亦具二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故稱妙法。

又廣釋妙者。有迹門十妙。本門十妙。觀心十妙。迹門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功德利益妙。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居最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

智為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為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住於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界機。機來必應。若赴機垂應。先用身輪。神通駭動。次以口輪。宣示開導。即霑法雨。稟教受道。成法眷屬。拔生死本。開佛知見。得大利益。前五約自行。因果具足。後五約化他。能所具足。經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即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以此妙慧求無上道。即智妙也。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即行妙也。天雨四華。表住。行。向。地。開示悟入。亦是位義。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四方。是因位。道場。是果位。即位妙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大乘。即真性軌。定。即資成軌。慧。即觀照軌。是三法妙也。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等。即感應妙也。入定。雨華。動地。放光等。即神通妙也。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已今當說。最為難信難解等。即說法妙也。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即眷屬妙也。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須臾聞之。即得究竟三菩提。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功德利益妙也。本門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本因妙者。

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宏經結緣。皆是中間所作。非本因也。過是塵點劫前所行道者。名本因妙。本果妙者。本初所行圓妙之因。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不取寂場舍那成佛為本果也。但取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名本果妙。本國土妙者。本既成果。必有依國。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中間亦有四土。本佛亦有四土。復居何處。文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按此文者。實非今日迹中娑婆。亦非中間權迹處所。乃是本之娑婆。即本土妙也。本感應者。既已成果。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王三昧。慈悲誓願。機感相關。能即寂而照。故言本感應也。本神通者。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與本因時諸慈悲合。施化所作神通。駭動可度眾生。故言本神通也。本說法者。即是往昔初坐道場。始成正覺。初轉法輪。四辯所說之法。名本說法也。本眷屬者。本時說法所被之人。如下方住者。彌勒不識。即本之眷屬也。本涅槃者。本時所證斷德涅槃。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有緣既盡。唱言入滅。即本涅槃也。本壽命者。既唱入滅。則有長短遠近壽命也。本利益者。本時眷屬所獲諸功德也。觀心十妙者。迹門本門皆論觀心。迹門觀心散在諸文。本門觀心者。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佛既觀心。得此本妙。迹用廣大。不可稱說。我如如佛如。亦當觀心出此大利。亦願我如速如佛如。故文云。聞佛壽無量。深心須臾信。其福過於彼。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於未來。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

時。說壽亦如是。此即觀心本妙。得六即利益之相也。

次明蓮華者。譬喻妙法也。華有多種。或狂華無果。可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尅獲。或一華多果。可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或多華一果。可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或一華一果。可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或前果後華。可喻須陀洹卻後修道。或前華後果。可喻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真修。此皆麤華。不可以喻妙法。惟此蓮華。華果俱多。可譬因含萬行。果圓萬德。又為蓮故華。華實具足。可喻即實而權。華開蓮現。可喻即權而實。華落蓮成。蓮成亦落。可喻非權非實。故以蓮華喻於妙法。又以此華喻迹本兩門。各有三喻。迹門三者。一華生必有於蓮。為蓮故華。而蓮不可見。此譬為實施權。意在於實無能知者。二華開蓮現。而須以華養蓮。譬權中有實。昔無人知。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廣識恆沙佛法者。秖為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三華落蓮成。譬廢權立實。唯一佛乘。直至道場。菩薩有行。見不了了。但如華開。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譬如華落蓮成也。本門三者。一華必有蓮。譬迹必有本。迹含於本。意雖在本。佛旨難知。彌勒不識。二華開蓮現。譬開迹顯本。意在於迹。能令菩薩識佛方便。既識迹已。還識於本。增道損生。三華落蓮成。譬廢迹顯本。既識本已。不復迷迹。但於法身修道。圓滿上地也。又經中凡有七喻。皆喻權實。今以蓮華而總喻之。七喻者。一火宅中三車一車喻。以三車喻權。大白牛車譬實。二信解品中窮子喻。以雇作譬權。付業譬實。三藥草喻。以三草二木譬權。

一地譬實。四化城喻。以作化譬權。寶處譬實。五授記品繫珠喻。以少有所得譬權。寶珠貿易譬實。六安樂行品輪王喻。以隨功賞賜譬權。解髻明珠譬實。此六皆迹門開權顯實喻也。七壽量品中良醫喻。以使告父死譬權。來歸使見譬實。此即本門開近顯遠喻也。更有王饍鑿井二喻。既非全譬一期開顯。所以智者大師略而不舉。後世輒云九喻。可謂依文不依義矣。

經者。佛所說法之通名也。梵云薩達磨。芬陀利。修多羅。薩達磨此翻妙法。分陀利此翻蓮華。具如前釋。此名異於眾典。故稱為別。一代時教皆名為修多羅。故稱為通。修多羅或翻為經。或翻為契。或翻為法本。或翻為線。或翻為善語教。或云無翻。而含五義。一法本。亦云出生。二微發。亦云顯示。三涌泉。四繩墨。五結鬘。就此翻五含五。各具教行理三。教即世界悉檀。行即為人對治二種悉檀。理即第一義悉檀也。又此方聖說為經。經者訓法訓常。法以軌持為義。教可軌。行可軌。理可軌。故名為法。常者。不變為義。天魔外道不能改壞。即教常。真正無雜。無能踰過。即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即理常也。

二實相為體者。經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又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又云。我以相嚴身。為說實相印。又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又云。觀諸法實相。故知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

現於世。秖令眾生開佛知見。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

三一乘因果為宗者。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破廢方便。開顯真實佛之知見。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文義雖廣。撮其樞要。為成弟子實因實果。因正果傍。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從涌出品訖勸發品。發迹顯本。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實因實果。而顯師之實果。果正因傍。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也。

四斷疑生信為用者。迹門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本門破執近迹之情。生於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也。

五無上醍醐為教相者。五時譬喻。略如前說。若華嚴。初逗圓別之機。高山先照。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地上住上之功德。不辯如來說頓之意。若四阿含。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若諸方等。折小彈偏。褒圓歎大。慈悲行願。事理殊絕。不明並對訶讚之意。若般若。共則三人同入。別則菩薩獨進。廣歷陰入。盡淨虛融。亦不明共別之意。若涅槃。在後略斥三修。粗點五味。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要結之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不譚佛意。意趣何之。今經不爾。舉凡法門綱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為前經已說故。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中間取與。漸頓適時。大事因緣。究竟終訖。當知此經。惟論設教大綱。不委微細綱目。譬如算

者。初下後除。紀定大數。不存斗斛。秖為深論聖教。妙說聖心。近會圓因。遠申本果。所以請疑不已。若能精知教相。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

經文二十八品。智者大師分為三分。初品為序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名正宗。從偈後盡經。凡十一品半。名流通。又一時分為二。從序至安樂行十四品。約迹開權顯實。從涌出訖經十四品。約本開近顯遠。本迹各序正流通。初品為序。方便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為正。法師訖安樂行為流通。涌出訖彌勒已問斯事。佛今答之。半品為序。從佛告阿逸多下。訖分別功德品偈為正。此後盡經為流通。初序有通有別。通則總冠兩門。別則發起三周正說。後之流通有勸持。有囑累。勸則別約本門。囑則通囑全部大經。迹門後五品。但是勸持迹門。本門初序分。但是發起本門。

初序品者。次也。由也。述也。如是等六義證信。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發起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弄引。敘述也。故名序品。次方便品以下。凡有三周說法。今方便品。作三乘一乘說。名法說一周。上根得悟。授舍利弗記。次譬喻品。作三車一車說。名譬說一周。中根得悟。授四大弟子記。次化城喻品。明宿世結緣事竟。重作三百由旬。五百由旬說。名因緣說一周。下根得悟。授五百及二千人記。此即迹門開權顯實之正宗也。

言方便品者。略為三解。一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善用偏法。巧逗眾生。名

為方便。此可釋他經。非今品意。二曰。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此亦可釋他經。非今品意。三曰。方者。秘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秘。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惟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正是今品意也。此品正開三乘之權。顯一乘之實。於中有略有廣。略則動執生疑。廣則斷疑生信。略中要旨。不出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數語。乃一經之宏綱。眾義之淵府。南嶽大師約義三轉讀之。一者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如名不異。即空義也。二者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點空相性。名字施設迤邐不同。即假義也。三者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為言。空即假中。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為實相。唯佛與佛究盡此法。是十法攝一切法。智者大師復約四番釋之。一約十界。二約佛界。三約離合。四約位。一約十界者。謂六道四聖也。法雖無量。數不出十。一一界中雖復多派。不出十如。如地獄界。當地自具相性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無有缺減。當知一一界皆有餘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為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為實。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所以名為不可思議。凡夫雖具。絕理情迷。二乘雖具。捨離求脫。菩薩雖具。照則不周。名不了了。如來洞覽。橫豎具足。二約佛法界

釋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萬善緣因。故下文云。眾寶莊較。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佛界非體非不體。而名如是體。指實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車高廣。佛界非力非不力。而名如是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幰蓋。佛界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任運無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風。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佛界非緣非不緣。而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妙覺朗然。圓因所剋。故下文云。直至道場。佛界非報非不報。而名如是報。指大般涅槃。故下文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佛界非本非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報。是自行之權。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於實相。是自行之實。即實而權。故言本末。即權而實。故言為等。三約離合者。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惟是一佛法界。如海總萬流。千車共轍。此即自行權實。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權實。化他雖復有實。皆束為權。自行雖復有權。皆為實。此即自行化他權實。隨他則開。隨自則合。橫豎周照。開合自在。四約位釋如是相者。一切眾生。皆有實相。本自有之。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如是體。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若研此三德。入於十信位。則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位。名如是因如是緣。若至佛地。

名如是果如是報。初三名本。後三名末。初後同是三德。故言究竟等也。廣開三顯一中。雖徧引十方三世。佛佛道同。總不出於四一。所謂理一。人一。行一。教一。理一者。約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明之復欲四意。一約圓位。二約圓智。三約圓門。四約觀心。一約圓位者。開即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示即十行。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悟即十迴向。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入即十地。事理既融。自在無礙。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茶。入薩婆若海。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秖開即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但如理知見。無有分別淺深之相。欲顯如量知見。故分別四位耳。二約圓智者。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見。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即悟佛知見。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即入佛知見。又道慧如理名開。道種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空門。一空一切空。即開佛知見也。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見。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所知所見。是所通之理也。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為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悟。

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入。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所以四種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理見。見理故名為理一也。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即是人一。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即是行一。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即是教一。此之四一。徧會昔日權理權人權行權教。成今實理實人實行實教。故名開權顯實。妙達於方。即是真秘也。

第三譬喻品者。比況名譬。曉訓名喻。托此比彼。寄淺訓深。前文法說一周。上根獲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無邊。借世間父子以況出世師弟。借火宅以喻三界。借三車一車以喻三乘一乘。故名譬喻品也。第四信解品者。中根聞譬說一周。信發解生。疑去理明。乃自陳窮子之喻。領上法譬二周之旨也。第五藥草喻品者。土地是能生。雲雨是能潤。草木是所生所潤。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而藥草用強。喻有漏諸善。悉能除惡。而無漏為最。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佛故述成而推廣之。第六授記品者。梵語和伽羅。此云授記。又云受記。受決。受莂。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莂是了莂。此即授中根四人成佛記也。

第七化城喻品者。無而欻有名化。防非禦敵稱城。以喻二乘涅槃乃如來權智所為也。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防思禦見。名為涅槃。若藏通二乘。生安隱滅度想。不知是化。通教菩薩入而還出。亦不知是化。別教從城門徑過。不以為極。亦不說是化。惟

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故言化城。此正為下根人。作夙世因緣說一周也。第八五百弟子受記品。第九授學無學人記品。即是普與下根授記作佛。迹門正宗齊此。

此下有五品流通。法師寶塔兩品。明宏經功深福重。流通未聞。利益巨大。達多一品。引往宏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就者。此土宏經。新得記者。他土宏經。安樂行品。以外凡初心欣斯勝福。見聲聞畏憚。聞菩薩擯辱。顧己力弱。無益自他。便生退沒。佛為此人說安樂行。依之宏法。不慮危苦。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宏經功福。命覓流通。寶塔品。多寶及分身佛且證且助。勸覓流通。今第十法師品。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宏。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又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名為法師。文中先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所謂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被眾生。即是解脫。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如來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寂滅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如來座者。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稱。即解脫也。雖復各具。秖是一三。三尚非三。豈離為九。是則菩薩常觀涅槃。故勸宏經者。而常觀之。不觀能宏之心。焉曉所宏之理。故佛令入我室。著我衣。坐我座。若無三法。何謂宏經。第十一見寶塔品者。多寶佛塔從

地湧出。大眾咸見。發大音聲以證前。集佛開塔以起後也。第十二提婆達多品者。提婆達多此云天熱。生時人天生熱。因此立名。迹行逆行。本是佛師。眾生煩惱燒熱。故菩薩示同病行而度脫之。文中先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次明文殊今日通經。龍女成佛。第十三持品者。有受持。有勸持也。第十四安樂行品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此依事釋也。著如來衣。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此附上品文釋也。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此附本品文釋也。安名不動。六道生死。二聖涅槃。所不能動。樂名無受。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不受凡夫之五受。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有受則有苦。無受則無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行名無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此法門釋也。文中凡有四段。即是以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也。身業有止。故離身粗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有止行故。著忍辱衣。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觀行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餘口意誓願亦如是。齊此是迹門流通竟也。

第十五從地涌出品者。下方空中法身大士。是釋尊本時弟子。今奉命湧出宏經。彌勒尚自不識。由此發起開近顯遠之大教也。第十六如來壽量品。正開近迹而顯遠本。如來者。

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壽者。受也。量者。詮量也。今正詮本地報身功德。而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如來壽量品。第十七分別功德品者。佛說壽量。三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淺深不同。故言分別也。品中有授記領解流通。佛說長行。為總授法身記。彌勒說偈。為總申領解。

此後為流通分。於中先明現在四信。次明滅後五品。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加自受持讀誦。三加勸他受持讀誦。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也。第十八隨喜功德品。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隨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喜是慶己慶人。順理者。聞佛本地深遠深遠。信順不逆。無一毫疑滯。順事者。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亘。徧一切處。亦無一毫疑滯。順理有實功德。順事有權功德。慶己有智慧。慶人有慈悲。權實智斷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第十九法師功德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所謂六根清淨。第二十常不輕菩薩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宣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故名常不輕也。已上三品半文。即勸持流通竟。

此下有八品文。明付囑流通。又分為三。神力囑累兩品。正明囑累流通。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普賢一品。約自行勸流通也。第二十一如來神力品者。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測則天然之體深。幹用則轉變之力大。此中為付囑深法。現十種大力。故名為神力

品。第二十二囑累品者。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聖旨得名。又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又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此從授受合論。是故如來躬從座起。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勑。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第二十三藥王菩薩本事品者。勗宏法之師。應當竭其神力。盡其形命。以宏大法也。第二十四妙音品。第二十五觀世音普門品。皆勸受法弟子。令知他方大士奉命宏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以牛羊眼看。不可以凡庸識度。於所聞處勿生輕想。輕想則法不染心也。第二十六陀羅尼品者。惡世宏經每多惱難。故以咒護之。使道流通。第二十七妙莊嚴王本事品者。說四聖之前緣。顯人護之功德。第二十八普賢菩薩勸發品者。梵音邲輸**颭**陀。此翻普賢。亦翻徧吉。伏道周徧名普。鄰終際極名賢。勸發者。戀法之辭也。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而來勸發。

又總約十一品半流通之文生起次第者。現在聞經。得真似兩益。如上說。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未來無佛。恐人疑福少。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故說法師功德品。因果雙舉。未若引證分明。故說不輕。雖舉往人。未若現變。故說神力。雖示神力。未若摩頂付囑。故說囑累。雖通途囑累。未若示具要術。棄身存道。故說藥王。雖誠能化。未若誠其所化。隨聞法處。應生佛想。故說妙

音觀音。若初心宏經。既無神力。當依內禁。故說陀羅尼。復須外護。故說嚴王普賢。聯翩重疊。使大法宏通耳。

復次普賢更請正說。勸發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佛總以四法答之。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即是雙答正及流通大旨。何者。佛雖無偏。若能遠惡從善。反迷還正。開權知見。顯佛知見。則稱可聖心。諸佛護念。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照明。是植眾德本。亦是入正定聚。不亂不味。不取不捨。亦是發救眾生心。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名異體同。無二無別。又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者。是示佛知見。發救眾生心。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迹門之要。此四收矣。又迹則有本。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即顯本。本迹無二無別。以四法答其請正。於義明矣。以四法答請流通者。流通之方。唯三唯四。發救眾生心。是入如來室。入正定聚。佛所護念。是著如來衣。植眾德本。是坐如來座。是宏宣之要。即四而三也。又發救眾生心。是誓願安樂行。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行。植眾德本。是口安樂行。諸佛護念。是身安樂行。當知後四即前四也。一答酬其兩請。舉四冠罩一經。法華之重演。豈不巧且妙哉。

所願一句沾神。咸資彼岸。思惟修習。永用舟航。隨喜見聞。恆為主伴。若取若捨。經耳成緣。或順或逆。終因斯脫。願解脫之日。依報正報。常宣妙經。一剎一塵。無非利

物。惟願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薩。密借威靈。在在未說。皆為勸請。凡有說處。親承供養。一句一偈。增進菩提。一色一香。永無退轉。

妙法蓮華經綸貫後序

昔李青蓮登黃鶴樓。見崔灝題詩。遂為閣筆。知其不可勝也。智者大師親證法華三昧。光宅尚破。餘家可知。後人紛紛再出手眼。未具青蓮學識故耳。余既述佛頂玄文。諸友咸請再解法華。堅以此意辭之。適因演妙典於紫雲。有達際法友。督梓梵文。欲撮略全經大旨。以便初學。敬依玄義文句。節取大綱。名為綸貫。庶幾染指而知全鼎之味云爾。若以抄錄舊文為誚。予何敢辭。

蕅益智旭謹識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一（有序）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或問蕅益子曰。吾聞講法華者。莫善於台宗。是故智者大師妙悟之後。以不思議四無礙辯。宣玄義文句二書。章安尊者記為各二十卷。不異阿難結集。迨荊溪尊者。又以釋籤轉翼玄義。文句記轉翼文句。於是教觀大明。稱為中興烈祖。依之修證。得道如林。雖有聖人復起。不能復贅一辭矣。曩曾見子綸貫跋云。譬如崔灝黃鶴樓詩。足使李白閣筆。予亦服膺此語。今乃無故復事管城。何哉。蕅益子曰。噫。此予萬不得已之苦心也。方予寓溫陵述綸貫也。蓋欲誘天下之學人。無不究心於三大部也。今屈指十餘年矣。舌敝耳聾。曾不能勸得兩人三人正事教觀。輒以浩繁而興望洋之歎。倘不稍事節略。則玄籤妙樂諸圓頓法。甘使其終置高閣乎。曰。若是。則但節錄文句及文句記。例如妙玄節要可耳。何以更科。易文。竄入己意。直名為會義耶。曰。是尤不得已也。古者經疏各行。故疏於經義之奧者。則發揮不厭深詳。而於經文之顯者。則分科點示而已。後人強欲以疏合經。遂使經文句讀割裂。今欲隨文演義。而仍不傷經文血脈。科安得不稍更乎。智者大師辯才敷演。章安於大師示寂之後。方斆阿難結集。雖全合大師之義。未必一向皆是大師之文。故筆力古朴。不事雕巧。惟久讀方知其妙。初心之士對卷茫然。文安得不稍易乎。荊溪尊者精金

百煉。文義俱深。然亦微有六朝風氣。稍拂時機。至其闡洩大師言外之旨。並非循行數墨者之所能知。不幾亦為竄入己意乎。夫法華經藏深固幽遠。智者大師能契其源。豈復盡宣其委。章安尊者能記其概。豈復盡錄其詳。即荊溪尊者能闡其要。亦豈復盡析其曲折哉。茲以凡愚千慮一得。用逗時宜。安得畏背古之譏。而不竭寸明。用附竊取其義之科也耶。然則知我者。其惟會義。罪我者。其惟會義也已。己丑仲冬五日下筆故序。

將釋此經。大文為二。初題目。二入文。題目有二。初經題。二品題。經題具如玄義釋籤。略如妙玄節要。茲不復說。今先釋品題。然後入文。品題共二十八。今先釋序品。餘品到文方釋。

序品第一

序者。訓庠序。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又次由述三義。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起發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弄引。敘述也。具此三義。故稱為序。品者。梵云跋渠。此翻為品。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或佛自唱品。如梵網心地。或結集所置。如大論所述大品般若。本唯三品（一序。二魔事。三囑累）。或譯人添足。如羅什譯摩訶般若成九十品。今藥王本事。是佛唱。妙音觀音等。是結集家。梵文中諸品先足並非譯人所添。諸品之始。故言第一。

入文為三。初通敘迹本兩門。二別說迹本兩門。三流通迹本兩門。釋此為四。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始從如是。終於而去。皆以四意消文。而今略書。或三二一。貴在得意耳。所以用四釋者。廣則令智退。略則意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因緣。亦名感應。眾生無機。雖近不見。慈善根力。遠而自通。感應道交。故用因緣釋也。夫眾生求脫。此機眾矣。聖人起應。應亦眾矣。此義更廣。處中在何。然大經云。慈善根力。

有無量門。略則神通。神通即是應之異名。對感即名感應。設應雖眾。不過於慈。求脫雖多。詎出於感。故感應二字。處中明矣。夫十方機感。曠若虛空。教法彌廣。何名處中。今論娑婆國土。音聲佛事。則甘露門開。依聲教釋。並以金口為本。不少不多。中說明矣。夫應機設教。教有權實淺深不同。將本望迹。機多教異。其迹必廣。何名處中。今置指存月。亡迹尋本。跡多雖廣。論本唯一。處中明矣。夫尋迹迹廣。徒自疲勞。尋本本高。高不可極。如數他寶。自無半錢。但觀己心之高廣。扣無窮之聖應。機成致感。逮得己利。故用觀心釋也。

證因緣者。方便品云。十方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證約教者。方便品云。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大經云。麤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證本迹者。壽量品云。今天人阿修羅。皆謂我少出家。去伽耶城不遠。得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以斯方便導利眾生。五百受記品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實自淨佛土。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此則師弟皆明本迹。證觀心者。譬喻品云。若人信汝所說。即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當知隨有所聞。諦心觀察。於信心中得見三寶。聞說。是法寶。見我。是佛寶。見汝等。是僧寶也。

今且約三段示因緣相。眾生久遠蒙佛善巧。令種佛道因緣。中間相值。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而成熟之。今日雨華動地。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復次久遠為種。過去為熟。近

世為脫。地湧等是也。復次中間為種。四味為熟。王城為脫。今之開示悟入者是也。復次今世為種。次世為熟。後世為脫。未來得度者是也。取意而說。其間節節作三世九世為種為熟為脫。以如是等因緣。故有序分也。眾見希有瑞。顒顒欽渴。欲聞具足道。佛乘機設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有正說分也。非但當時獲大利益。後五百歲遠沾妙道。故有流通分也。

次約三段示約教相。此序非為人天清升作序。非為二乘小道作序。不為即空通三作序。不為獨菩薩法作序。乃為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佛道作序耳。此正不指世間為正。不指螢光析智為正。不指燈炬體法智為正。不指星月道種智為正。乃指日光一切種智為正也。此流通非為楊葉木牛木馬而作流通。非流通半字。非流通共字。非流通別字。純是流通圓滿修多羅滿字法也。

次約三段示本迹者。久遠行菩薩道時。宣揚先佛法華經。亦有三分上中下語。亦有本迹。但佛佛相望。是則無窮。今別取釋迦最初成佛時所說法華三分上中下語。專名為上。名之為本。何以故。最初成佛。初說法故。中間行化。助大通智勝然燈等佛宣揚法華三分者。但名為中。但名為迹。何以故。前有上故。前有本故。今日王城所說三分。但名為下。但名為迹。乃至未來永永所說三分。亦指最初為上為本。譬如大樹。雖有千枝萬葉。論其根本。同宗一根。不得傳傳相指也。

次約三段示觀心相者。當約己心。論戒定慧為三分。修行則戒初。定中。慧後。若法門則慧為本。定戒為迹。又戒定慧各作三分。戒三分者。初前方便。中白羯磨。後結竟。定三分者。初二十五緣。中正觀。後歷緣。又善入出住。為定三分。慧三分者。空序。中正。假為流通。

已約三分示四種相。當用此義。始從如是。終訖作禮而去。悉作四意消文。行者善思量之。蓋若無初因緣釋。則尚不殊外計。然因緣語通。通於一化。須知今乃大事四悉。非餘感應。開顯四悉。一道無外。久遠四悉。諸經所無。觀心四悉。一觀徧收。以此四悉通於始末。約教等三。亦須徧述。若無次約教釋。不辨偏小。故以四八。簡開廢等。望昔教部。今方真實。一切能詮。無復異稱。故須明之。以彰妙典。若無三本迹釋。誰知迴出一期教中所譚身土。中間今日。無非迹施。指彼大通。猶如信宿。先愚密教。復迷迹身。至此方祛。守株尚昧。若無四觀心釋。將何以辨能詮教功。將何以為久成行本。故一一句入心成觀。觀與經合。非數他寶。方知止觀一部。是法華三昧之筌第。總斯四義。方可略顯一部旨歸。當知二三尚略。一何能逮。故一一句得斯四義。則使句句咸異諸教。

△甲初通敘迹本兩門二。乙初聞法時處。乙二聞持之伴。今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如是者。舉所聞之法體。我聞者。能持之人也。一時者。聞持和合非異時也。佛者。時從佛聞也。王城耆山。聞持之所也。并下與大比丘等是聞持之伴。故云五事冠經首也。

因緣釋如是者。三世佛經初。皆安如是。諸佛道同。不與世諍。世界悉檀也。大論云。舉時方令人生信者。為人悉檀也。又對破外道阿歐二字不如不是。對治悉檀也（阿無。歐有。一切外經以二字為首。以其所計。此二為本。部內所明。不出所計）。又如是者。信順之辭。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即第一義悉檀也。

約教釋者。諸經不同。如是亦異。不應一匙開於眾戶。又佛。阿難。二文不異為如。能詮詮所詮為是。今阿難傳佛何等文。詮何等是。不可以漸文傳頓是。以偏文詮圓是。傳詮若謬。則文不如。文不如。則理不是。此義難明。須加詳審。若云。佛明俗有文字。真無文字。阿難傳佛俗諦文字。與佛說不異。故名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故名為是。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若云。佛明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無二無別。空色不異為如。即事而真為是。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能詮即所詮為是。此則通教經初明如是也。若云。佛明生死是有邊。涅槃是無邊。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出涅槃無邊。入於中道。阿難傳此出有入無。出無入中。與佛說不異。為如。從淺至深。無非曰是。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若云。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況復涅槃。寧非中道。真如法界。實性實際。徧一切處。無非佛法。阿難傳此。與佛說不異。故名為如。如如不動。故名為是。是則圓

經初如是也。

約本迹釋如是者。三世十方。橫豎皆爾。過去遠遠。現在漫漫。未來永永。皆悉如是。何處是本。何處是迹。且約釋尊最初成道經初如是者。本也。中間作佛說經。今日所說經初如是者。皆迹也。又阿難所傳如是者。迹也。佛所說如是者。本也。又師弟通達如是非始今日。亦非中間者。本也。而中間而今日者。迹也。

觀心釋者。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悉是因緣生法。緣生即空。即通觀也。因緣即空即假者。別觀也。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雙照二諦者。亦通亦別觀也。上來悉是中道者。非通非別觀也。文云。若人信汝所說。即得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乃觀行之明文也。信則論機。見則是應。即因緣也。又信有淺深。見有權實。種種分別不同。即約教也。又信法華之文。則見實相之本。若見身子之化。則見龍陀之本（真諦云。須菩提是東方青龍陀佛。有引大寶積云。舍利弗成佛。號金龍陀。未檢）。若見始成釋尊。亦見久成先佛。若見千二百比丘八萬菩薩者。亦見其本也。又聞經心信無疑。覺此信心明淨。即是見佛。慧數分明。是見身子。諸數分明。是眾比丘。慈悲心淨。是見諸菩薩。四番釋如是竟。

因緣釋我聞者。或云聞如是。蓋經本不同。前後互舉耳。大論云。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欲聞。眾緣和合。故言我聞。問。應言耳聞。那云我聞。答。我是耳主。舉我攝眾緣。此世界釋也。阿難登座稱我聞。大眾皆悲號。適見如來。今稱我聞。又文殊結集。

先唱題。次稱如是我聞。時眾悲號。二並生戀慕善。此為人釋也。阿難身與佛相似。短佛僅三指（一指二寸）。眾疑釋尊重出。或他方佛來。或阿難成佛。今唱我聞。三疑皆遣。此對治釋也。阿難學人。隨俗稱我聞。第一義中無我無聞。古來眾釋。同是因緣一義耳。於因緣中。前三尚自不周。況第一義。況約教等三耶。次約教者。釋論明凡夫三種稱我。謂我見。我慢。及世流布名字我。學人無我見。但二種。無學並無我慢。但一種。今阿難聞法時。是學人。無我見。能伏我慢。但隨世名字。稱我無咎。此用三藏意釋我也。十住毗婆沙云。四句稱我。皆墮邪見。佛正法中。無我誰聞。此用通教意也。大經云。阿難多聞士。知我無我而不二。雙分別我無我。此用別教意也（不二是登地。雙照是地前）。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方便為侍者。傳持如來無礙智慧。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有何不可。此用圓教釋我也。又正法念經明三阿難。阿難陀。此云歡喜。持小乘藏。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受持襍藏。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持佛藏。阿含經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蓋指一人具四德。傳持四法門。其義自顯。三本迹者。若未會入。可言阿難隨世名我。若發迹顯本。空王佛所同時發心。方便示為傳法之人。何所不能。四觀心者。觀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者。我無我也。即假者。分別我與無我也。即中者。真妙我也。四番釋我竟。

次釋聞者。阿難佛得道夜生。侍佛僅二十餘年。未侍佛時。應是不聞。大論云。阿難集法時。自云。佛初轉法輪。我爾時不見。如是展轉聞。當知不悉聞也。展轉從他。自他

別故。聞不聞異。未聞者樂欲。已得聞者生喜。即世界悉也。舊解云。阿難得佛覺三昧力。自能聞。即為人悉。報恩經云。阿難求四願。所未聞經。願佛重說。又云。佛口密為說也。胎經云。佛從金棺出金臂。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諸經皆聞。況餘處說耶。即對治悉。此經云。阿難得記。即憶本願。持先佛法。皆如今也。即第一義悉。若約教者。歡喜阿難。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親承佛旨。如仰完器。傳以化人。如瀉異瓶。此傳聞聞法也。歡喜賢。住學地。得空無相願。眼耳鼻舌諸根不漏。傳持聞不聞法也。典藏阿難。多所含受。如大雲持雨。此傳持不聞聞法也。阿難海是多聞士。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菩薩具足多聞。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今經是海阿難。持不聞不聞之妙法。三本迹者。如上四聞。皆迹引。而本地不可思議。以本事高難量故。本理深難思故。本迹化莫測故。四觀心釋者。觀因緣法。是觀聞聞。觀空。是觀聞不聞。觀假。是觀不聞聞。觀中。是觀不聞不聞（云云）。一念觀者。妙觀也（云云）。四番釋我聞竟。

因緣釋一時者。肇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此世界悉也。論云。迦羅是實時。示內弟子時食時著衣者。為人也。三摩耶是假時。破外道邪見者。對治也。若時與道合者。第一義也。約教者。若見諦已上。無學已下。名下一時。若三人同入第一義。名中一時。若登地已上。名上一時。若初住已上。名上上一時。今經是上上一時也。本迹者。前諸一時。

迹也。久遠實得之一時。本也。觀心者。觀心先空次假後中。次第觀心也。觀心即空即假即中。圓妙觀心也。此之粗妙。各有觀與境合。名為一時。相即觀者。乃今經觀也。四番釋一時竟。

因緣釋佛者。劫初無病。劫盡多病。長壽時樂。短壽時苦。東天下富而壽。西天下多珠寶。多牛羊。北天下無我所。無臣屬。如此時處。不感佛出。八萬歲時乃至百歲時。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故佛出其地。此世界釋也。日若不出。池中未生生已等華。翳死無疑。佛若出世。則有剎利婆羅門居士。四天王乃至有頂。此就為人釋也。三乘根性。感佛出世。餘不能感。善斷有頂種。永度生死流。此就對治說也。佛於法性。無動無出。能令眾生感見動出。而於如來實無動出。此就第一義說也。次約教者。佛名覺者知者。於道場樹下。三十四心斷正使習氣。知覺世間出世間總相別相。覺世即苦集。覺出世即道滅。亦能覺他。身長丈六。壽八十。老比丘像。即三藏佛自覺覺他。帶比丘像。現尊特身。一念相應。斷餘殘習者。即通佛自覺覺他。單現尊特相。坐蓮華臺。受佛職者。即別佛自覺覺他。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即圓佛自覺覺他。故像法決疑經云。或見如來丈六之身（藏）。或見小身大身（通）。或見坐蓮華臺。為千百億釋迦說心地法門（別）。或見身同虛空。徧於法界。無有分別（圓）。即此義也（科註云。今經正彰開顯。開前三教果頭之佛。即是圓教法身之佛。故三十二相。相相無邊。即是尊特。亦即法身。所以龍女讚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三本迹者。一佛為本。三佛為迹

（此寄本中體用）。中間示現。數數唱生唱滅。皆是迹也。唯本地四佛。皆是本也（迹中體用俱迹。本中體用俱本）。四觀心釋者。觀因緣所生心。先空次假後中。皆偏覺也。觀心即空即假即中。是圓覺也（覺秖是智。應以六即判之。若以此望前三釋。則境智。即因緣佛也。藏等四觀。即四教佛也。中望空假。即本迹佛也。己心即是。即觀心佛也）。四番釋佛竟。

因緣釋住者。能住住所住。所住即忍土王城。能住即四威儀。住世未滅。此世界也。又住者住十善道。住四禪中。此為人也。又住者住三三昧。即對治也。又住者住首楞嚴。即第一義也。次約教者。三藏佛從析門發真無漏。住有餘無餘涅槃。通佛從體門發真無漏。住有餘無餘涅槃。別佛從次第門入。住秘密藏。圓佛從不次第門入。住秘密藏。前三佛住。能所皆粗。後一佛住。能所皆妙。今經是圓佛住於妙住也。三本迹者。三藏佛應涅槃。慈悲垂迹。生身住世。通佛誓願慈悲扶餘習。度眾生作佛事。別圓佛皆慈悲熏法性。愍眾生故。垂應法界。當知四佛。住本佛住。以慈悲故。住於忍土王城。威儀住世。是名迹住。四觀心者。觀住於境。或住無常境。即空。即假。即中等境。以無住法。住於境中。故名為住（無住之言。通於四教。粗智謂住，於理實無。若在圓中。便成絕待）。四番釋住竟。

因緣釋王舍城耆闍崛山。具如文句。不錄。約教者。像法決疑經云。一切大眾所見不同。或見娑羅林地悉是土砂草木石壁。或見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或見此林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例知此義。四見不同。所住既然。能住亦爾。

本迹者。本住王三昧三德之城。迹居忍土王城。本住三德大涅槃山。迹居靈鷲。又本迹各有靈鷲。壽量品云。常在靈鷲山。本也。觀心者。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若析五陰舍空。空為涅槃城。此觀既淺。如見土木。若體五陰舍即空。空為涅槃城。即通教也。若觀五陰舍。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此之四德常為諸佛之所遊處。即別教也。若觀五陰即法性。法性無色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即是涅槃。不可復滅。畢竟空寂舍。如是涅槃即是真如實體。乃圓觀也。又色陰無知如山。識陰如靈。受想行三陰如鷲。觀此靈鷲山無常。即析觀也。觀此靈鷲山即空。體空觀也。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鷲即聚集。緣因。福德莊嚴。山即法性。正因不動。三法名秘密藏。自住其中。亦用度人。即別圓二觀也（云云）。中者。佛好中道。升中天。中日降中國。中夜滅。皆表中道。今處山中。說中道也（常好中道。赴欲也。升中天。中日降。為人也。中夜滅。對治也。說中道。第一義也。諸教皆有中道。但分有體無體之殊。本迹者。觀圓理。本中也。示離斷常。迹中也。今經是開顯之中。若約觀者。即空即中。具二中也）。

初聞法時處竟。

△乙二聞持之伴二。丙初列眾。丙二總結眾集。初列眾三。丁初聲聞眾。丁二菩薩眾。丁三襍眾。諸經多爾。舊云有事有義。事者。逐形迹親疎。聲聞形出俗網。迹近如來。證經為親。故前列。天人形乖服異。迹非侍奉。證經為疎。故後列。菩薩形不檢節。迹無定處。既不同俗。復異於僧。故居中。義者。聲聞欣涅槃。天人著生死。各有所

偏。菩薩不欣不著。居中求宗。故在兩間。釋論意亦爾。此一解似兩釋。事解似因緣。義解似約教（事似因緣。須具四悉。義似約教。復須論八。事即身也。故云親疎。義即諦理。故云涅槃等。形服異故。即世界。親者生善。疎者破惡。不親不疎。即第一義。於有義中既約三諦。以諦對教。則四可識。於藏等四。辨漸等四。其義可知。又兩二乘並欣涅槃。及四菩薩並不欣不著。故皆居中。唯詣實理。兼能利人。故居中求宗。超彼凡聖。若以入中為菩薩。即指別教地上。圓教始終）。本迹解者。聲聞內秘外現。何常保證涅槃。天人皆大薩埵。豈復耽染生死。皆是迹引二邊。而本常中道也。觀心釋者。從假入空觀。即偏破生死。從空入假觀。即偏破涅槃。中道正觀。無復前後（亦應更約因緣明觀。諸教開顯。及本迹觀）。初聲聞眾二。戊初比丘眾。戊二比丘尼眾。初又二。己初多知識。己二少知識。初又三。庚初舉類明數。庚二明位歎德。庚三列名總結。今初。

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

與大比丘眾。是舉其氣類。萬二千人。是明其大數也。與者。共義。釋論以七一解共。謂一時。一處（世界）。一戒（為人）。一心。一見（對治）。一道。一解脫也（第一義）。若歷教應各明七一。三藏一七一（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涅槃）。通教二七一（分利鈍故。利兼圓別。應云三七。且通總說。同為一例）。別教無量七一（自行。化他。橫豎皆四門。門門四悉。入者不同）。圓教一七一（發心畢竟二不別故）。若未發迹。正是三藏通教中七一。若至開

三顯一。即得入圓教七一也。大者。梵語摩訶。此言大。亦言多。亦言勝。器量尊重。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升出九十五種外道之上。故言勝。徧知內外經書。故言多。又數至一萬二千。故言多。今明有大道故。有大用故。有大知故。故言大。勝者。道勝。用勝。知勝。故言勝。多者。道多。用多。知多。故言多。道即性念處。大於一切智外道。用即共念處。勝於神通外道。知即緣念處。多於四韋陀外道也（大即世界。多即為人對治。勝即第一義）。約教釋大多勝者。大人所敬等。是三藏中釋耳。大者。大力羅漢所敬也。多者。徧知生滅即無生滅法也。勝者。勝三藏四門也。此通教釋也。又大者。體法大力羅漢所敬也。多者。恆沙佛法皆知也。勝者。勝二乘人。此別教釋也。又大者。諸大菩薩所敬也。多者。法界不可量法悉知也。勝者。勝諸菩薩也。此圓教釋也。本迹者。此諸大德久為諸佛之所咨嗟。本得勝幢三昧。超諸外道。先已成就種智徧知。迹來輔佛行化。示作愛見中大多勝。欲引乳入酪。又作三藏中大多勝。欲引酪入生酥。示方等中大多勝。欲引生酥入熟酥。示作轉教般若中大多勝。欲引熟酥入醍醐。故作法華中大多勝也。然其本地大多勝久矣。觀心者。空觀為大。假觀為多。中觀為勝。又直就中觀。心性廣博。猶若虛空。故名大。雙遮二邊。入寂滅海。故名勝。雙照二諦。多所含容。一心一切心。故名多也。

比丘者。含怖魔破惡乞士三義。魔樂生死。此人出家。復化餘人俱離三界。乖於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縛。但愁懼而已。故名怖魔。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惡。故言破惡。夫在家。

三種如法養命。一田。二商。三仕。出家人。佛不許此。唯乞自濟。身安道存。福利檀越。故名乞士。三義相成。即比丘義也（怖魔即世界。乞士即為人。破惡即對治。出界即第一義）。初受戒修定修慧。已有破惡怖魔乞士三義。非獨後心。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耳。此皆三藏意。若歷緣求真名乞士。破障理之惑名破惡。修此行怖四魔。即通教義。若歷三諦求理名乞士。除通別惑名破惡。怖八魔十魔者。即別義。若即生死求實相味。名乞士。達煩惱即菩提。名破惡。魔界即佛界者。是圓教義。若未發迹。但明前二義。若已顯本。具後意也。本迹者。本登涅槃山頂。與無明癡愛父母結業妻子別。出分段變易家。久除五住。何惡不破。獲真法喜。如食乳糜。更無所須。持中道道共尸波羅密攝眾生戒。魔界降伏。即佛界如。堪任乘御。本地功德久已成就。為調伏眾生。迹示五味比丘。傳引眾生。例如前釋。觀心者。觀一念心。淨若虛空。不為二邊桎梏所礙。平等大慧。無住無著。即名出家。以中觀自資。活法身慧命。名乞士。觀五住煩惱即是菩提。名破惡。一切諸邊顛倒無非中道。即是怖魔（中觀既然。空假及以次不次等。對教可見）。

眾者。梵語僧伽。此翻和合眾。一人二人三人。皆不名僧。四人以上。乃名為僧。事和無別眾。法和無別理。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諸經或多少不定。釋論明四種僧。不依淨命。名破戒僧。不解法律。名愚癡僧。五方便。名慚愧僧。苦法忍去。名真實僧。此中但真實僧也（四念。四善根。名五方便。眾和合。世界也。佛常與。為人也。生物善故。釋論下。對治也。簡惡人故。此

中下。第一義也。在真實故）。若依四教者。此僧歷偏圓五味座。作同聞人。今正是圓教中證信也。本迹者。本與實相理和。又與法界眾生機緣和。而迹為半字事理之僧。歷五味中引諸眾生。觀心者。初學中觀。入相似位。既未發真。慚第一義天。愧諸聖人。即是有羞僧。觀慧若發。即真實僧。若異此者。即前兩僧。不依觀行。名破戒僧。不解觀相。名愚癡僧。舉類竟。

明數者。即是一萬二千人也（數異。世界也。聞數生善。為人也。破惡入真。準例可見。不論約教者。教別數同。故無異釋。若隨數生解。即是教殊。問。凡諸列眾及得道者。何故其數必全無缺耶。答。大論釋大數五千分中云。若過若減。皆存大數）。本迹者。本是一萬二千菩薩。迹為萬二千聲聞也。觀心者。觀十二入。一入具十法界。一界又十界。即百界。一界各十如是。即千如。一入既千如。十二入即萬二千法門也。

△庚二明位歎德。

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阿羅漢。是明位。諸漏下。是歎德也。阿羅漢。或翻應真。或翻真人。或翻無著。不生。應供。或言無翻。而含三義。一無生義。不受後有故。二殺賊義。斷盡見思故。三應供義。堪為福田故。此藏通二教意耳。若別圓者。非但殺賊。亦殺不賊。不賊者。涅槃是。

是亦須破。故是殺賊義（言不賊者。猶從二乘得名。若於圓別。尚名為賊。是故須殺）。不生於生。亦不生不生。無漏是不生（取無為證。生於界外。不生是生。故不令生）。非但應供。亦是供應（供彼所應。名為供應。如佛化為道人。送供於阿蘭若比丘等）。皆歎別初地圓初住已上德也。本迹者。本得不受三昧。於二邊無所著。故名不生。斷五住惑。故名殺賊。能福九道。饒益眾生。故名應供。方便度眾生。歷五味傳傳作不生殺賊應供。皆迹也。又本是法身。迹示已利。本是般若。迹示不生。本是解脫。迹示殺賊（本是平等大慧。無破不破。方能示迹諸教不生。本證解脫。無賊不賊。方能示迹諸味殺賊。本得法身。非應不應。方能示迹為應供耳）。觀心者。空觀是般若。假觀是解脫。中觀是法身。又從假入空觀。亦有三義。乃至中道觀。殺無明賊。不生二邊心。供養此人如供養世尊。方等經云。供佛及文殊。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軀。此經云。毀讚佛。罪福猶輕。毀讚持經者。罪福甚重。何以故。佛無食想。久離八風。不為損益。施持經者。全肉身。續報命。生法身。增慧命。故有益。毀之憂惱退悔。若失好時。則不可救。故大損也。

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兩句。歎殺賊德。漏。即三漏也。逮得已利句。歎應供德。三界因果。皆名為他。智斷功德。皆名已利。已利具足。故成應供。

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兩句。歎不生德。諸有。即二十五有生處。結。即二十五有生因。心自在。則慧必自在。定慧具足。乃俱解脫人也。本迹者。不生不生。名大涅槃。煩惱漏流。其源久竭。不復墮落二乘及凡夫地。即本不生。法身智斷實相功德。名本已利。得王

三昧。破二十五有。顯出我性。具八自在。名本殺賊。迹示二乘功德耳。觀心者。中道正觀。不漏落空假二邊。二邊煩惱滅也。能觀心性。名為上定。衣珠秘藏。是己之物。即己利也。正觀中道。結賊則斷。無結。故有亦斷。二邊不能縛心。故心自在。雖有煩惱。如無煩惱。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即其義也。

△庚三列名總結。

其名曰。阿若憍陳如。摩訶迦葉。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舍利弗。大目犍連。摩訶迦旃延。阿㝹樓馱。劫賓那。憍梵波提。離婆多。畢陵伽婆蹉。薄拘羅。摩訶拘絺羅。難陀。孫陀羅難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阿難。羅睺羅。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

阿若下。是列名。如是下。是總結也。列名略舉二十一尊者。佛諸弟子皆備眾行。而隱其圓能。各從一德標名。欲引偏好故耳。

憍陳如。姓也。此翻火器。婆羅門種。其先事火。從此命族。火有二義。照也。燒也。照則闇不生。燒則物不生。此以不生為姓。阿若者。名也。此翻已知。或言無知。非無所知。乃是知無耳。若依二諦。即是知真。以無生智為名也。又諸經論稱為了本際。或知本際。若依四諦。即是知滅。或翻為得道。增一阿含云。我佛法中。寬仁博識。初受法味者。

憍陳如為第一（世界悉檀）。佛昔於饑世化作大魚。閉氣不喘。木工五人先斫魚肉。佛誓於來世先度此人。先願與其無生。故云阿若。又迦葉佛時。九人學道。五人未得果。誓於釋迦法中最先開悟。本願所牽。前得無生。故名阿若（為人悉檀）。夫巨夜長寢。無人能覺。日光未出。明星前現。憍陳如初得無生智。譬若明星在眾明之始。一切人智明。無前陳如。最先破暗。莫過明星。一切人暗滅。無前陳如。故名阿若（對治悉檀）。太子入山學道。父王遣五人追侍。二是母黨。三是父黨。二人以欲為淨。三人以苦行為淨。太子苦行時。二人捨去。太子捨苦行。受飲食酥油煖水。三人又捨去。太子得道。先為五人說四諦。陳如最初稱解。故名阿若（第一義悉）。約教者。從觀判教。理則易分。故委以觀而分別之。況萬二千。陳如居首。無生乃是諸觀之宗。欲令聞名識行。例人知心故也。三藏教者。盲譬無生智。鏡譬無生境。陰界入。頭等六分譬現在因。像譬未來果。若開眼取鏡。形對像生。愚故不斷絕。若閉眼如盲。則無所見。不見六分。是因不生。不見鏡像。是果不生。故阿含經云。若謂有色。色是淨。淨即生。非不生。若謂有受想行識。識是淨。淨即生。非不生。若謂有受。受是樂。樂即生。非不生。若謂有想行識色。色是樂。樂即生。非不生。若謂有想行。想行是我。我即生。非不生。若謂有識色受。受是我。我即生。非不生。若謂有識。識是常。常即生。非不生。若謂有色受想行。行是常。常即生。非不生。譬如執鏡見面。面是生。非不生。若謂有五陰。悉是生。非不生。若能知色非淨。乃至識非常。又能知色

無常苦無我不淨。乃至識無常苦無我不淨者。是為不生。非是生。如盲執鏡。不見像生。是為不生。非是生。既知不生。寧復於中計我是色。計我異色。計我在色中。計色在我中。乃至識亦如是。如是觀者。現因來果皆不生。如盲對鏡。不見形像。是名觀陰無生觀智也。觀入界者。海雖深廣。亦有此彼岸。蓋小水耳。若眼見色已。愛著貪樂。起身口意業。是為大海。沈沒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當知眼是大海。色是波濤。愛此色故。是洄復。於中起不善覺。是惡魚龍。起妒害。是男羅剎。起染愛。是女羅剎。起身口意。是飲鹹自沒。是為眼色無知而生無明愛。愛生故名為行。行生故名為業。業縛識為中陰。是為識生。所受胞胎。是為名色生。手足及頭五疱成已。名六入生。六入對六塵。名觸生。於塵別苦樂。名受生。於塵起染。名愛生。四方馳求。名取生。造身口意。名有生。應受未來五陰。名生生。未來陰變。名老生。未來陰壞。名死生。心中內熱名憂生。發聲大喚。名悲生。身心憔悴。名苦惱生。是名眼見色時即有三世十二因緣大苦聚生。非不生。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是為入界生。非不生。云何不生。觀眼色時。不種苦種。不生苦芽。不漏臭汁。不集蛆蠅。若種不生。則芽不生。則臭汁不生。則蛆蠅不生。故名不生。眼見色時起貪恚覺。是為苦種。念五欲法。是為苦芽。六根取六塵。是名臭汁流出。於六塵中善惡競起。是名蛆蠅。若知眼色無常苦空無我。則貪恚不生。念欲不生。取境不生。善惡行不生。是為不生。耳聲等亦如是。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陳如最初得此

三藏不生智。故名阿若。通教觀者。譬如幻人。執幻鏡。以幻六分。臨幻鏡。覩幻像。像非鏡生。非六分生。非鏡六分合生。非離鏡與六分生。既不從四句生。則非內外中間。不常自有。亦無滅處。去不至東西南北方。性本無生。非滅生乃無生。性本無滅。非滅滅乃無滅。無生無滅。故曰無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爾。別教觀者。鏡譬法界。眼譬觀智。青黃赤白小大長短。譬十法界（青譬地獄因果。黃譬餓鬼因果。赤譬畜生因果。白譬人天因果。小色像譬二乘因果。大色像譬通菩薩因果。短色像譬別菩薩因果。長色像譬佛因果）。皆於鏡中分別無謬。若欲自正。令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若欲正他。令他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依於法界。行菩提行。次第用析體觀智。斷四住生令不生。次用恆沙佛法。斷塵沙煩惱。令無知不生。後用實相智慧。斷無明。令根本不生。若無四住。則分段不生。若無無知。則方便不生。若無無明。則實報不生。生亦不生。不生亦不生。故名不生。圓教觀者。譬如觀鏡團圓（團圓譬理境。觀即譬智）。不觀背面（背譬無明。面譬智明。鏡譬十界因）。不觀形像（形譬十界緣。像譬十界果）。非背非闇。非面非明。不取種種形容。不取種種縈像。但觀團圓。無際畔。無始終。無明闇。無一異差別。圓觀亦爾。不取十法界相貌。無善惡。無邪正。無大小等。一切皆泯。但緣諸法實相。法性。佛法。若色若香。無非實相。觀煩惱業生。皆即無生。本無生與不生。故曰無生。陰入界苦。即是法身。非顯現故。名為法身。障即法身。貪恚癡即般若。非能明故。名為般若。無所可照。性自明了。是為般若。業行繫縛。皆名解脫。非斷縛得

脫。亦無體可繫。亦無能繫。故稱解脫。解脫即業不生。般若即煩惱不生。法身即苦不生。是三不生即一不生。是一不生即三不生。非三非一。故言不生。況變易煩惱業苦而非不生（此應具須十乘十境及方便等。全指止觀一部文也）。本迹者。是憍陳如本自不生。非始不生。欲引乳為酪故。迹為初教不生。引酪為生酥故。迹為通不生。引生為熟故。迹為別不生。引熟為醍醐故。迹為圓不生。而其本地住阿字門。謂一切法初不生故。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皆非生非不生。垂迹引化。能為生不生。眾生若能會圓不生。則同阿若。非本非迹。非生非不生。大事因緣於茲畢矣。故下文云。富樓那種種變化事。我若具足說。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即其義也。阿含云。阿難持傘蓋燈隨佛後。大梵王持傘蓋燈隨陳如後。斯皆示迹而欲顯本也。觀心不生。約三觀不生可知。如此釋者。則隨聞一句。若人若法。皆成化儀。悉可為觀。能令後代聞名起行。稟教識體。思迹覩本。尋其因緣。廣照始末。若得此意。於一人所。於經一句。可以為上求境。可以識下化機。可以曉聖者化儀。可以了凡眾稟益。可以達名義同異。可以知行等理殊。可以知隨聞成觀。可以解迹本人法。可以信化事長遠。可以仰聖恩難報。可以知眾生難化。可以知會理至難。他不見此。謂為繁芿。釋憍陳如竟。

摩訶迦葉。此翻大龜氏。亦翻光波。亦翻飲光。名畢鉢羅。因緣最廣。略如文句。須者尋之。頭陀第一。親受佛囑。為西土初祖。梵語頭陀。此云抖擻。以十二行抖擻十二種

過。一者在阿蘭若處。離憒鬧過。二者常行乞食。離僧中食及受請過。三次第乞食。離揀擇過。四者受一食法。離多求過。五者節量食。離貪味過。六者中後不飲果蜜等漿。離求欲過。七者糞掃衣。離好衣過。八者但三衣。離增減過。九者塚間住。離常樂倒計過。十者樹下止。離怖畏過。十一者露地坐。離貪樹過。十二者但坐不臥。離煩惱賊過。具如十二頭陀經廣明。五是住處法。五是食法。二是衣法。且約乞食明抖擻者。易得則生喜。難得則生瞋。得好則愛。得惡則憂。憂喜依色而起。即色陰。受此憂喜。即受陰。取憂喜相。即想陰。憂喜即是行陰。分別憂喜。即識陰。憂喜即意法二入。亦即意法意識三界。界入陰。即苦諦。我能乞食。即我見。計有我無我。即邊見。以乞為道。即戒取。以乞為實。即見取。如是諦當。即邪見。讚喜。即貪。毀恚。即瞋。我能。即慢。被呵。即疑。不了。即癡。是為十使。歷三界四諦。即八十八使。名集諦。若識乞食中四倒。相似相續覆故謂常。適意謂樂。動轉所作覆故謂我。薄皮覆故謂淨。識四覆。無四倒。勤遮二惡。生二善。修四定。根。力。覺。道。是為道諦。於乞食中不計我。則癡滅。癡滅故愛滅。愛滅故瞋滅。瞋滅故不自舉。則慢滅。慢滅故。被呵則無疑。無我故我見滅。我見滅故邊見滅。不執是道。則戒取滅。不計為實。則見取滅。不邪執。則邪見滅。此十滅故。八十八使子縛滅。子縛滅故。果縛二十五有滅。是為滅諦。若於乞食中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死既盡已。更不受諸有。是為乞食中抖擻觀慧。衣

法及住處法亦如是。是為三藏教頭陀也。通教抖擻者。緣真證寂。則是住處。空慧為食。空心行諸行為衣。常性空。無不性空時。空慧抖擻。皆如幻化。妄想諸惡。寂滅不起。心心數法不行故。以不可得故。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諸苦行中。空行第一。諸抖擻中。空慧抖擻最為第一。別教抖擻者。依於法身以為住處（期心法身。修二德故）。般若為食。一切諸行。莊嚴遮覆。遮覆抖擻黑業之惡。般若抖擻煩惱之惡。法身抖擻生死苦惡。先抖擻分段煩惱業苦。次抖擻變易煩惱業苦。是為中道正觀頭陀。出過二乘所行苦行。圓教抖擻者。住處即衣即食（本有三德。修得亦然）。但是一法分別說三。一抖擻一切抖擻（行衣）。一切抖擻一抖擻（慧食）。非一非一切（身處）。於一切抖擻無非實相。諸佛所行是如來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本迹者。本與如來同坐畢竟空理。同得廣大法身。同得無礙智慧。同得無量功德。內捨法愛。外無垢染。內外抖擻。本已清淨。欲引乳味。事中抖擻。次引酪味。空中抖擻。次引生酥。別中抖擻。次引熟酥。圓中抖擻。觀心者。即空抖擻取相。即假抖擻塵沙。即中抖擻無明。一心中抖擻五住（云云）。

優樓頻螺。此翻木瓜林。那提。此翻河。亦翻江。伽耶。此翻城。兄弟三人並是事火外道。因緣出瑞應經及諸部律。約教者。如增一阿含云。優樓頻螺能將護四眾。供給四事。令無所乏。最為第一。那提心意寂然。降伏諸結。精進第一。伽耶觀了諸法。都無所著。善能教化第一。是為酪中教意。若轉入生酥。即應恥小慕大。例則可知。若轉入熟酥。即

應委業領教。若轉入醍醐。如此經中得記作佛也。本迹者。住於三德。林即般若。城即法身。水即解脫。是為秘密本藏。而迹依林城水以度眾生。觀心者。正觀心性中道不動。如城防敵。不動而動。如水淨諸邊顛倒。雙照枯榮。如林蓊鬱。三法相資。即是連枝兄弟也。

舍利弗。此翻身子。亦云珠子。名優波提舍。此翻論義。智慧第一。因緣具如文句。約教者。若三藏智慧。即是無學十智。斷結證真。輔佛揚化。釋論稱為右面大將也。通教智慧者。如般若中自說所以為摩訶薩。謂我見眾生見佛見菩提見轉法輪見。破如此等見故。名摩訶薩。此慧異初教也。別教智慧者。當約五味分別。若從元初。但聞乳酪。不聞餘味。發心修行。但行乳酪者。此是初教智慧。若但聞酪。酪不由乳。善惡之性。性本自空。不由修善破惡。滅色取空。但修即空者。此是通教智慧。若從元初。得聞醍醐。為醍醐故。轂牛求乳。烹乳為酪。轉酪為生酥。轉生為熟酥。方得醍醐。修如此行者。即是別教智慧也。若從元初。但聞牛食忍草。即出醍醐。若能服者。眾病皆除。一切諸藥悉入其中。為修此行。即是圓教智慧也。本迹者。本住實相。智度為母。從境生智慧。境即是身。智慧是子。悲愍眾生。迹為五味身子。欲轉煩惱惡血。令成善乳。示為外道智慧。作大論師。欲烹乳為酪。示三藏智慧。為第二世尊。欲引酪為生酥。訥大現小。受淨名之屈。欲引生酥為熟酥。安慰饒益同梵行者。於般若領教。欲引熟酥為醍醐。於法華初悟。斯皆迹中外現。而本地內秘。其實久矣。觀心者。一心三觀。攝得一切智慧。觀心即空。攝得酪智慧。

觀心即假。攝得二酥智慧及世智慧。觀心即中。攝得醍醐智慧。是名觀心中一慧一切慧。一切慧一慧。非一慧非一切慧（云云）。

大目犍連。姓也。翻讚誦。亦翻萊菔根。亦翻胡豆。名拘律陀。神通第一。釋論稱左面弟子。約教者。依四禪。起十四變化。依觀練熏修十一切無漏事禪。能作十八變。即初教中神通。依空起慧。以空慧心修諸神通。即通教中神通。次第依三諦習得神通。展轉深入。過於二乘。即別教神通。依於實相所得神通。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從真起應。不動真際。徧十法界。是則圓教神通（云云）（言不以二相等者。不二即實相。見土即神通。依理而見。故云不二相見也。言云云者。令分別之。前二修得。後二發得。藏依事禪。通依真理。別地前助。圓任運發。前二名通名化。後二名密名應。前二調伏物。後二見物機。前二可破壞。後二不可壞。前二在教道。後二在證道。前二身通唯現在。後二通三世。前二聖位方修通。後二凡位俱修通。前二隨依皆可修。後二必須有勝依）。本迹者。本住真際首楞嚴定。能於一念徧應十方。種種示現。施作佛事。以慈悲故。迹為五味神通。引令入極。觀心者。觀於一心倏有一切心。觀一切心倏無諸心。心非有無。通至實相。

摩訶迦旃延。此翻文飾。亦翻扇繩。亦翻好肩。論義第一。約教者。依無常苦空無我。破斷常見等。是初教論義。依空無所有不可得。破斷常見等。是通教論義。依總持四辯。觀機照假。以藥逗病。破斷常見等。是別教論義。依實相畢竟不有不無。破斷常見等。是圓教論義。本迹者。本住福德智慧二種莊嚴。能問能答。為愍眾生。迹為五味論義師耳。

觀心者。觀智研境。境發於智。智境往復。即觀心論義也。

阿鬼樓馱。此翻無貧。亦翻如意。佛之堂弟。天眼第一。約教者。依世禪發天眼。凡夫外道也。依無漏事禪發天眼。三藏意。依體法無漏慧發諸行。依諸行發天眼。通教意。依散善發肉眼。依禪發天眼。依真發慧眼。依俗發法眼。依中發佛眼。別教意。依實相發天眼。天眼即佛眼。圓教意。又依散善修肉眼。依禪修天眼。三藏意。依空修肉眼天眼。通教意。次第修五眼。是別意。不次第修五眼。是圓意。本迹者。本住實相真天眼。不以二相見諸佛國。迹示半頭天眼。觀心者。觀因緣生善心。即肉眼。觀因緣生定心。即天眼。觀因緣生心空。即慧眼。觀因緣生心即假。即法眼。觀因緣生心即中。即佛眼（云云）。

劫賓那。此翻房宿。父母禱房星而生。善知星宿第一。又與佛共一房宿而得證果。故以為名。約教者。析破根塵之舍。同佛棲真諦之房。三藏意。體達根塵即共如來同宿真諦之房。通教意。分別十法界根塵房舍。悉得見佛。別教意。於一根塵房舍。即見一切房舍。見一切佛。圓教意。本迹者。本與如來同棲實相。迹示諸房宿耳。觀心者。觀五陰舍析空即空。與化佛同宿。觀五陰舍即假。與報佛同宿。觀五陰舍即中。與法佛同宿（云云）。

憍梵波提。此翻牛呵。受天王供養第一。約教者。住天園。是示善。有牛嚼。是示惡。三藏意也。以牛嚼身得道。示惡非惡。居天園而牛嚼。示善非善。通教意也。示界內外善惡者。別教意。示善惡實相者。圓教意。本迹者。本住四無所畏。安住聖主如牛王第一義

天。迹示牛呵。樂居天上也。觀心者。觀於心性中道之理。安步平正。其疾如風（正用丈夫牛王。而通取白牛引駕）。

離婆多。此翻星宿。亦翻假和合。因二鬼爭屍而得道故。坐禪入定。心不倒亂第一。約教者。析破五陰非我所有。三藏意。體達五陰本非我有。通教意。分別十法界五陰皆非我有。別教意。達五陰非我有非他有。見陰實相。圓教意。本迹者。本住日星宿三昧。迹示此名。觀心者。觀心念佛。見十方佛多。如夜觀星（云云）（前約教則寄假合。今本迹觀心並約星宿。皆隨便耳。見佛如星。般舟中意。觀心下云云。應廣引般舟三昧經）。

畢陵伽婆蹉。此翻餘習。樹下苦坐。不避風雨第一。約教者。滅慢故無慢。三藏意。即慢無慢。通意。分別十法界高下。別意。八自在我。具足佛法。圓意。本迹者。本住常樂我淨八自在我微妙梵聲。迹示慢心惡口。觀心者。觀粗言軟語皆歸第一義（三觀總別。俱第一義。所破之惑。俱得是粗）。

薄拘羅。此翻善容。年一百六十歲。無病無夭。常樂閒居第一。約教者。滅喧入真。三藏寂靜。即喧而真。通教寂靜。離二邊入中。別寂靜。即邊而中。圓寂靜。本迹者。本住大寂靜定。長壽是常。無病是樂。不夭是我。寂靜是淨。居此四德之本。迹示六根寂靜。觀心者。心性中道。即空即假即中。常樂我淨觀也。

摩訶拘絺羅。此翻大膝。舍利弗母舅。辯才第一。約教者。外通四韋陀。內通三藏。

初教四辯。我無所得。辯乃如是。通教四辯。若名若義。徧十法界。別教辯也。依於實相。徧一切辯。圓教辯也。本迹者。本住口密。口輪不思議化。大定大慧。迹示大膝。觀心者。觀心即空即定。即假即慧。以嚴其心（云云）。

難陀。亦云放牛難陀。此翻善歡喜。有言即律中跋難陀。約教者。事歡喜。理無歡喜。三藏意。即事歡喜是理歡喜。通教意。歡喜地。即別教。歡喜住。即圓教（住無歡喜之名。但約別地。證道既同。故借地以名住）。本迹者。本住實際。非喜非不喜。迹名歡喜。觀心者。觀心與理相似相應。名歡喜觀。

孫陀羅。此翻好愛。亦翻端正。以妻彰名。難陀如前釋。佛之親弟也。約教者。俗諦有法喜。真諦無喜。三藏意。即俗喜是真喜。通教意。從通法喜。有俗法喜中法喜。別教意。即通喜具一切法喜。圓教意。本迹觀心。如難陀中說。

富樓那。翻滿願。是其父名。彌多羅尼。翻慈女。是其母名。從父母以得名。故稱為滿慈子。說法第一。約教者。殷勤析法。所作已辦。三藏願滿。體達即空。於空得證。通教願滿。法眼具足。別教願滿。住秘密藏。圓教願滿。本迹者。本願久滿。迹為說法第一。示眾生知識也。觀心者。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人是佛菩薩羅漢。行是六度道品。理是法性實際）。

須菩提。此云空生。亦云善吉。善業。善現。解空第一。約教者。滅色空智生。藏教意。體色空智生。通教意。從有智生空智。從空智生俗智。從俗智生中智。別教意。空生

即有智。亦即俗智中智。是圓教意。本迹者。本住實相法身。迹示見空而生。觀心者。不在內外中間。非自有。是為觀心法身。

阿難。此云歡喜。或云無染。佛之堂弟。多聞第一。約教者。歡喜阿難。三藏也。賢阿難。通也。典藏阿難。別也。海阿難。圓也。本迹者。本住非歡喜非不歡喜。法身如虛空。智慧如雲雨。能持能受。迹為歡喜也。觀心者。與即空假中相應故歡喜。從名字乃至真觀相應。

羅睺羅。此云覆障。佛之子也。因緣如文句。密行第一。約教者。析法道諦障四住。三藏意。體法道諦障四住。通教意。次第三智障五住。別教意。一心三智障五住。圓教意。本迹者。本住中道。障塞二邊。迹示覆障。觀心者。即假故障涅槃。即空故障生死。即中故障非生死非涅槃。

結云眾所知識者。或言知秖是識。或言聞名為知。見形為識。見形為知。見心為識。本迹者。本為眾生作滿字知識。迹為半字知識。觀心者。如止觀說。上來多知識眾竟。

△己二少知識。

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次列少知識眾。但舉位明數而不歎德。呼此為少知識耳。凡不測聖。聖不以多識少識

分優劣。但希高慕遠者。以多識引之。藏名隱德退讓者。以少識引之。隨順眾生。故有若干。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也。約教者。藏教初二三果為學人。四果為無學人。通教離欲地前名學。已辦地名無學。又九地皆名學。第十佛地名無學。別圓二教。或就功用無功用明學無學。或就具足未具足明學無學。又阿含中外道問佛。羅漢更學不。佛言。羅漢不作惡法。住於善法。學其無學。即名為學。若爾。學人亦得稱無學。何以故。齊其所斷。不復更斷。即是無學。是為四句。就五方便。非學非無學。共成五句。約四教例亦應爾。則二十句。本迹者。本法身大士。居滿字學無學位。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人莊嚴雙樹。傳傳引之。觀心者。正觀中道。不緣二邊。中間即是無學。能如是觀。是名為學。又不緣而緣。名無學學。常如是觀。名學無學。對未修者。成第五句。亦可約理為第五句。亦得三觀各為五句。若約觀門明數者。色心具十界十如。界如互論。即二千也。初比丘眾竟。

△戊二比丘尼眾。

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眷屬六千人俱。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

摩訶波闍波提。此云大愛道。佛之姨母。本住智度法門。迹為千佛之母。生育導師。觀解者。中觀廣博。名大。無緣慈。名愛。中理虛通。名道。大即自行。愛即化他。如以

愛故受生。慈故涉有。道即通自行化他也。

六千者。數也。觀解者。觀六根清淨具千功德。

耶輸陀羅。此翻華色。亦翻名聞。佛在家時有三夫人。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本迹者。妻。齊也。豈有博地為菩薩妻。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迹為太子妻耳。觀心者。觀空無漏法喜。即以鹿野表妻（不生子故）。觀假道種智法喜。即以耶輸表妻（生羅睺故）。觀中法喜。即以瞿夷表妻（位最大故）。

上來當分各明本迹觀心。今更總論。顯善權曲巧。明觀行精微。總明本迹者。夫首楞嚴定。種種示現。稱適根性。靡所不為。今且近論。若釋尊托迹王宮。降神聖后。法身大士皆輔佛行化。散影餘家。若三十二瑞金姿誕應。諸大士亦各各出生。或空室（須菩提）雨寶（滿慈子）。寄辨通夢（舍利弗）。若皇太子捨國捐王。踰城學道。諸大士悉從師請業。才藝兼通。為彼宗匠。若如來法輪初啟。甘露門開。諸大士知化緣未熟。示同不受。分庭抗禮。崇我道真。能化所化。全生如乳。若所化緣熟。則素絲易染。池華早開。革凡成聖。轉乳為酪。師宗為佛上首弟子。或智慧神通。辯才三昧。各各第一。共輔法王。更度未度。重熟已熟。於方等座。聞菩薩不可思議功德。則恥小慕大。如轉酪為生酥。次聞般若摩訶衍門。初歷色心。終於種智。含狹小大。出內取與。或共或別。或偏或圓。奉命領知。心漸通泰。如轉生酥為熟酥。次聞法華。會天性。定父子。授記蒯。付大乘。廢三歸一。如餘

四味。同一醍醐。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法王法臣。大事出世。巧用方便。初用半字法。破二十五有之繁芿。成四枯雙樹。利益眾生。次用半滿法。破二乘之獨善。成菩薩之廣大。成四榮雙樹。利益聖人。後用常住滿字。破二邊之前後。成非枯非榮佛秘密藏。究竟利益。主將之功畢。大誓之願滿。故身子目連於法華而息化。聖主贖命斯亦不久。文云。如我本誓願。今者已滿足。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唱滅之言起自於此。二萬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究竟。今佛師弟皆於此經發迹。內秘菩薩行。外現作聲聞。我實成佛已來。無量億劫。以此推之。諸大羅漢。從法身地。俯影隨緣。迹臨萬水。為學無學。作男作女。示道示俗。首楞嚴力。靡所不為。方便善權為若此也。如此總別兩重消釋本迹。尚恐失旨。直爾一句翻名。何異諸教聲聞眾耶。

總明觀心者。上來師弟施化。法身所為。若不作觀方便。於行人無益。如貧數寶。似盲執燭。然心數甚多。且約善數。如弟子者眾。但舉十人耳。十善數輔心王。能改惡就善。革凡成聖。辨一切法門。但以十心數為本。如十弟子輔佛行化。共熟眾生。立於佛法也。十人各備眾德。為引專門。宣示佛道。隨眾生欲。欲慧者師身子。乃至欲多聞者師阿難。共輔法王。各掌一職。今觀心亦如是。一一心中皆具王數。為成觀故。王數相扶而取開悟。或於想數入道。或於欲數入道。隨所宜者。心王心數而共攻之。化取塵勞諸心而作佛事。作此觀未悟。觀行如乳。若發無漏。觀行如酪。若破塵沙。如生熟酥。若破無明。觀如醍

醐。心數塵勞若不盡者。觀則不訖。故經言。眾生不度盡。我不成正覺。即此意也。旭謂。二十一大羅漢。應準唯識。總表二十一善心數法。謂觸。作意。受。想。思。欲。解。念。定。慧。信。慚。愧。精進。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一一互相應。一一具眾德。共輔心王。自利利他。窮未來際。無有斷絕。然不煩一一主配。貴在得意耳。初聲聞眾竟。

△丁二菩薩眾者。釋論云。菩薩為出家在家四眾攝。何故別列。答。有菩薩墮四眾中。有四眾不墮菩薩中。為其不發心作佛故。今別列同發心求作佛者。名菩薩眾。文為三。戊初氣類大數。戊二明位歎德。戊三列名總結。今初。

菩薩摩訶薩八萬人。

具存應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什師略之。菩提翻道。薩埵翻有情。摩訶翻大。謂道心大道心之有情。即氣類也。菩薩多種。謂偏通別圓。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而滿者。欲調血眾生為乳也。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欲調乳入酪也。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者。欲調酪為生熟酥也。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者。是調酥為醍醐也。故下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又云。若菩薩不聞法華。非善行菩薩道。若聞此經。即善行菩薩道。故略有四種也。本迹者。本地難

測。或居等覺。或齊法王。如文殊本是龍種上尊王佛。迹輔釋迦為菩薩等引導四味。同歸醍醐。然其本地。究竟成就。豈是今日始入大乘。亦非寂場高山先照。若頓若漸。皆迹所為耳。觀心者。中道正觀。雙照二諦名大。通至極果名道。破五住塵勞名成眾生。

八萬人者。數也。餘經集眾甚多。此經何少。或是語其大數。或譬如王論密事。不可率土同謀。今開秘藏。不涉權下。證信之人。皆非率爾。必是圓人。及有遠本也。觀心者。觀一善心。具百界千如。十善即萬法。約八正道。即八萬法門（十善為所觀。八正為能觀）。

△戊二明位歎德。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皆得陀羅尼。樂說辯才。轉不退轉法輪。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常為諸佛之所稱歎。以慈修身。善入佛慧。通達大智。到於彼岸。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初句亦明位。亦歎德。次十二句但歎德。共十三句橫豎歎德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義通四教。不退轉者。約位行念論不退。亦有四別。若云不生三惡道。名位不退。不生邊地。諸根完具。不受女身。名行不退。常識宿命。名念不退。具此名阿鞞跋致地。三藏義也。若從初地至六地。不退為凡夫。名位不退。雖正使已盡。而未能徧修萬行。其行猶退。至七地名行不退。而猶起二乘念。故有念退。至八地道觀雙流。入法

流水。名念不退。名阿鞞跋致地。乃通教三乘共十地義耳。地師云。十住是證不退。十行是位不退。十回向是行不退。十地是念不退。是別教義。瓔珞云。初地三觀現前。心心寂滅。自然流入。亦別教義。若華嚴明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具三不退。乃圓教義。是一實事。今用此判妙位也。本迹者。本地寂滅。尚非十地。況是初住。尚非圓初住。況復別通。別通之位。可釋餘經列眾。圓教之位。正在今經。既不識迹。安能知本。觀心者。三觀即三不退。又一心三觀即一心三不退。須約六即。此句即豎歎初歡喜地。不退墮二邊。入於中道。橫歎初發心住。出過二邊。革凡超聖也。

皆得陀羅尼者。陀羅尼。此翻遮持。遮惡。持善。豎歎離垢地。戒度清淨。橫歎初住。遮三障。持三德也。樂說辯才句。豎歎發光地。得大聞持。具四無礙辯。橫歎初住。口密功德也。轉不退轉法輪句。豎歎燄慧地。自破己惑。破他迷闇。橫歎初住。現身作佛。說法度生也。供養無量百千諸佛句。豎歎難勝地。以禪定神通力。徧興供養。橫歎初住。徧能承事十方諸佛也。

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句。豎歎現前地。般若現前。智是德本。如植種於地。橫歎初住。得實相本。能植眾德也。常為諸佛之所稱歎句。豎歎遠行地。二智方便。出過一切。廣修利益。稱會佛心。橫歎初住。開佛知見。與諸佛同。故為佛所稱歎也。

以慈修身句。豎歎不動地。慈熏三業。熏身入五道。熏口為說法。熏心為設方便。橫

歎初住。無緣慈力。能普現色身。徧應法界也。善入佛慧句。豎歎善慧地。深入實際。妙徹本源。橫歎初住。入秘密藏也。通達大智句。豎歎法雲地。智波羅蜜最為增上。橫歎初住。一心三智無能障礙也。到於彼岸句。豎歎等覺內德。到三諦之彼岸。橫歎初住。事理分究竟也。

名稱普聞無量世界句。豎歎等覺外德。灌頂受職。法界咸聞。橫歎初住。圓德真實。與名相稱也。能度無數百千眾生句。豎歎等覺化他恩德。比之下地。最勝最廣。橫歎初住。能為十法界作依止也。

夫諸地悉具眾德。而今約豎出沒釋者。為人情好異故。又依十地名便故。又豎義易解故。作此一塗消文耳。初住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而今但十三句者。略言之耳。初住尚爾。二住乃至等覺可知。故大品云。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功德。後茶亦具諸字功德。中間亦爾。字等。語等。功德亦等。

觀心者。空觀是旋陀羅尼。假觀是百千旋陀羅尼。中觀是法音方便陀羅尼。又空觀觀心但有名字。即聞持陀羅尼。假觀觀心無量心。心心數法皆是法門。即行持陀羅尼。中觀觀心即是實相。即是義持陀羅尼。假觀觀心具十界法。即法無礙辯。中觀觀心十界皆入實相。即義無礙辯。空觀觀心十界但有名字語言。即辭無礙辯。觀一心即三心。三心即一心。一界一切界。旋轉無礙。即樂說無礙辯。空觀是轉位不退法輪。假觀是轉行不退法輪。中

觀是轉念不退法輪。供養佛者。秖是隨順佛語。今順佛教。修三觀心。即是供養佛。為破五住。得解脫故。即供養法。三諦理和。即供養僧。又眾行心資觀智心。即供養佛。觀智心開發境界。即供養法。境智心和。即供養僧。實相心是觀智心本。觀智心是眾行心本。得本種植則立。故言植眾德本。觀智心冥於境界。境界印於觀智。智有所照。常與境合。即是為佛所歎。空觀為法緣慈所熏。假觀為眾生緣慈所熏。中觀為無緣慈所熏。空觀入通佛慧。假觀入別佛慧。中觀入圓佛慧。空觀到一切智彼岸。假觀到道種智彼岸。中觀到一切種智彼岸。空觀聞於真諦。假觀聞於俗諦。中觀普聞中道第一義諦。亦普聞三諦。空觀度四住百千眾生。假觀度塵沙百千眾生。中觀度無明百千眾生。一心三觀有無量德。歎不能盡。止略說耳。

△戊三列名總結。

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觀世音菩薩。得大勢菩薩。常精進菩薩。不休息菩薩。寶掌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寶月菩薩。月光菩薩。滿月菩薩。大力菩薩。無量力菩薩。越三界菩薩。跋陀婆羅菩薩。彌勒菩薩。寶積菩薩。導師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大士大名。或從法門。或從行德。或從本願。雖是一名。備無量義。今依經依觀。銷

十八菩薩名。文殊師利。此云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思益經云。雖說諸法。而不起法相。不起非法相。故名妙德。悲華經云。願我行菩薩道所化眾生。皆於十方先成正覺。令我天眼悉得見之。我之國土皆一生菩薩。悉令從我勸發道心。我行菩薩道。無有齊限。寶藏佛言。汝作功德。甚深甚深。願取妙土。今故號汝為文殊師利。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今猶現在。聞名滅四重罪。又首楞嚴三昧經云。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龍種上尊王。亦即文殊。觀心者。三德秘藏不縱不橫。故名妙德。

觀世音。梵云婆婁吉低稅。具如普門品釋。觀心者。三智名觀。三諦名世。三觀是語本。故名音（下文約事釋。以所被為音。此但約能觀。以所宣為音）。

得大勢。亦名大勢至。思益經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觀經云。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觀心者。三止為足。投三諦地。動十法界。一切見愛所住之處皆悉傾動。

常精進者。大寶積云。是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無一念棄捨。以身心俱進故。

不休息者。思益經云。恆河沙劫為一日夜。是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恆沙佛。行諸梵行。修習功德。然後受記。心不休息。觀心者。觀

空不住空。出假不住假。而入中不住中。雙照二諦。名不休息。不休息與常精進。義意略同。欲辨別者。無間趣入。名為精進。長時無廢。名不休息。是故觀解名為不住。故釋不休息亦約長時。但記別與利生不同耳。

寶掌者。普超經云。被上德鎧。無能沮敗。若於夢中。不志二乘。常以實心。諸通慧心。為人講宣。於諸珍寶心無貪惜。觀心者。不思議三諦。名之為寶。一心三觀。名之為掌。以此觀掌。執此諦寶。自利利他。

藥王者。悲華經云。願賢劫一千四佛初成道。我皆供養。諸佛入滅。我皆起塔。劫盡苦惱。我皆救護。刀兵疾疫。作大藥王。然後作佛。寶藏佛言。今當字汝為火淨藥王。在後作佛。即樓至如來。觀心者。一心三觀自療療他。

勇施者。出世法寶徧施眾生而無疲厭。

寶月者。所證三諦。可貴如寶。能證三智。圓照如月。

月光者。圓妙三智。能除昏煩熱惱。

滿月者。三智圓明。無有缺減。

大力者。智境冥合。有大力用。無量力者。以大力用。徧應眾緣。徧拔眾苦。

越三界者。以一心三觀超越分段變易二種三界。

跋陀婆羅者。此云善守。亦云賢守。亦賢首。亦賢護。思益經云。若眾生聞名者。畢

定得三菩提。故名善守。位居等覺。眾賢之首。故名賢首。善巧將護。令其不退。故名賢護。觀心者。中道正觀。於諸善中最為上首。

彌勒。此云慈氏。思益經云。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悲華經云。發願於刀火劫中救護眾生。名阿逸多。此翻無能勝。觀心者。中道正觀。即無緣大慈。慈善根力。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

寶積者。積聚一心三智之寶。

導師者。思益經云。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入正道（導也）。不求恩報（師也）。觀心者。三觀妙智。導一切行。不墮二邊。皆入正觀。結句可知。二菩薩眾竟。

△丁三雜眾者。果報與形服雜。得道者與未得道者雜。其中得二乘道者。無漏智與無明雜。其中得菩薩道者。漚和與眾機雜。其中得佛道者。一法具一切法。故言雜。雜義如是。不可以凡夫形俗判之。復不可以五道人天等判之。就文有八。戊初欲界天眾。戊二色界天眾。戊三龍眾。戊四緊那羅眾。戊五乾闥婆眾。戊六阿修羅眾。戊七迦樓羅眾。戊八人眾。今初。

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復有明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四大天王。與其眷屬萬天子俱。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

釋提桓因。此翻能作。作三十三天主也。約教者。阿含明帝釋是阿那含。般若明十方難問般若者皆名釋提桓因。別圓中明釋提桓因得首楞嚴三昧。內證不同。過賢劫二千四十四劫作佛。號無著世尊。本迹者。十住十行十向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二。妙覺為主。同棲第一義天。共服實相甘露。即本也。居須彌頂。迹也。觀心者。自行十善。勸他行十善。隨喜行十善者。此三十善。皆空皆假皆中。即三十三觀門。

明月等三天子是內臣。如卿相。或云。明月是寶吉祥月天子。大勢至應作。普香是明星天子。虛空藏應作。寶光是寶意日天子。觀世音應作。即本迹釋也。觀心者。三觀即三智。三智即三光。從三諦生三智。諦即天。智即子。

四大天王是外臣。如武將。東提頭賴吒。此云持國。亦言安民。居黃金山。領犍闥婆及富單那。南毗留勒叉。此云增長。亦云免離。居琉璃山。領鳩槃茶及薜荔多。西毗留博叉。此云廣目。亦云雜語。居白銀山。領龍及毗舍闍。北毗沙門。此云多聞。居水精山。領夜叉及羅剎。各領二鬼。不令惱人。故稱護世。本迹者。本為常樂我淨四王。護持佛法四德雙樹。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迹為護世四王。觀心者。觀四諦智。即是四王。一諦下除愛見二惑。即是領八部。不令惱人也（四教各四諦。當教各稱王）。不列夜摩兜率者。文略耳。

自在。即化樂天。大自在。即他化天。本迹者。本住自在自在王等定。迹為兩天耳。

觀心者。入空是自在。入中是大自在。

△戊二色界天眾。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娑婆。此翻忍。悲華經云。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梵者。此翻離欲。除下地繫。上升色界。亦稱高淨。尸棄。此翻頂髻。光明者。二禪也。等者。等取三禪四禪。約教者。梵王為一代請法輪主。請小則小。請大則大。本迹者。本住清淨一實妙境。迹居色界。觀心者。觀除惑穢名梵。

△戊三龍眾。

有八龍王。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娑伽羅龍王。和修吉龍王。德叉迦龍王。阿那婆達多龍王。摩那斯龍王。優鉢羅龍王等。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難陀。此云歡喜。跋。此云善。兄弟常護摩竭提國。雨澤以時。得無饑年。即目連之所降也。居大海中。本迹者。本住歡喜地。迹居海間。觀心者。三觀即中道。生法喜也。娑伽羅。從居海受名。本住智度大海。迹處滄溟。觀心者。中道觀如海。能統萬流。和修吉。此云多頭。亦云寶稱。本住普現色身三昧。迹示多頭。觀心者。一假一切假。一空一切空。一中一切中。故名多頭。德叉迦。此云現毒。亦云多舌。本住樂說無礙辯。迹示多

舌。觀心者。一心三觀。如塗毒鼓。能發四辯。阿那婆達多。此云無熱。從池得名。在閻浮雪山頂。無熱沙惡風。金翅三患。本住清涼常樂我淨。迹處涼池。觀心者。三觀妙慧。淨五住之煩惱。免二死之熱沙。摩那斯。此云大身。或云大意。或云大力。修羅排海淹喜見城。此龍縈身以遏海水。本住無邊身法門。迹為大體。觀心者。中道正觀。其性廣博。優鉢羅。此云青蓮華池。依住處得名。本住法華三昧。迹居此池。觀心者。三觀即是修因。因即蓮華也。

△戊四緊那羅眾。

有四緊那羅王。法緊那羅王。妙法緊那羅王。大法緊那羅王。持法緊那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亦云真陀羅。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天帝法樂神也。應奏四教法門。本住不可思議。不起滅定。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迹寄弦管。歌詠十力。觀心者。觀音聲即空即假即中。即是讚佛。

△戊五乾闥婆眾。

有四乾闥婆王。樂乾闥婆王。樂音乾闥婆王。美乾闥婆王。美音乾闥婆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乾闥婆。此云嗅香。以香為食。亦云香陰。其身出香。天帝俗樂神也。樂者。幢倒伎也。樂音者。鼓節弦管也。美者。倒幢中勝。美音者。弦管中勝（幢謂緣幢。即竿木也。倒謂擲倒等。以俗表真。亦可對四教法門釋出）。本住不可思議妙假。迹奏俗樂。觀心者。空中即假。

△戊六阿修羅眾。

有四阿修羅王。婆稚阿修羅王。佉羅騫馱阿修羅王。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羅阿修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阿修羅。此云無酒。亦云無端正。亦云非天。婆稚。此云被縛。為帝釋所縛。本能五繫繫魔外道。迹為此像。觀心者。以三觀智。縛五住惑。入實際中。佉羅騫馱。此云廣肩胛。亦云惡陰。能涌海水。本住權實二智。慈荷眾生。迹為廣肩。觀心者。三觀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毗摩質多羅。此云淨心。亦云種種疑。即舍脂夫人之父。本迹者。色心本淨。迹示醜嫉。觀心者。正觀中道即是淨心。羅睺。此云障持。舉手障日月光。本持中道實相。能障二邊邪光。迹示此像耳。觀心者。持真諦。障愛見光。持中諦。障空有光。又總約教者。初教菩薩具足五住。名被縛。通觀稍廣。名廣肩胛。別教初心知中。名淨心。圓教障惑持理。名障持。總本迹者。本住第一義天。迹示無天。總觀心者。能觀即空。無三界之人天。能觀即假。無方便之義天。能觀即中。無實報之義天。一心三觀。住常寂光

非人非天之人天。

△戊七迦樓羅眾。

有四迦樓羅王。大威德迦樓羅王。大身迦樓羅王。大滿迦樓羅王。如意迦樓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迦樓羅。此云金翅。威攝諸龍。名大威德。大於群輩。名為大身。龍恆充滿己意。名為大滿。頭有寶珠。名為如意。約教者。過諸外道。名大威德。大乘初門。故名大身。恆沙佛法。故名大滿。圓明自在。故名如意。本迹觀心可例。

△戊八人眾。

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韋提希。此云思惟。是其母名。父名頻婆娑羅。此云模實。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或呼為婆留支。此云無指。宮人將護。呼為善見。善見之名。本也。無指之稱。表迹。普超經中。先已懺悔滅罪。故於法華為證信眾。涅槃經中追敘先事耳。本住不可思議解脫。迹示五逆。觀心者。弒無明父。害貪愛母。

問。佛在人中說法。列人眾何少。答。文略不載。人實不少。文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無量義經列四輪王。國王。國臣。國民。士女。其眾則廣。又分別功德品。四天

下乃至大千塵數得道。其內豈無人類眾耶。

問。天人龍鬼皆見佛聞法。地獄一道。無色一界。何意不列。答。此義今當辨。夫諸道昇沈。由戒有持毀。見佛不見佛。由乘有緩急。然持戒有麤細。故受報有優劣。持乘有大小。故見佛有權實。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次以四句料簡。其義則顯。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戒乘俱緩。然通論戒乘。則一切善法。一切觀慧。皆得稱戒。亦皆得稱乘。如人天等五乘。及道共等戒是也。今就別判。則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者。名之為戒。若聞經生解。觀智推尋。四諦。十二緣。六度。生滅。無生。無量。無作諸智。能破煩惱。運出生死者。名之為乘。一戒乘俱急者。持下品戒。戒急。報在人中。持小乘。乘急。以人中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持中乘。乘急。以人中身於通教大乘。乃至帶方便諸大乘教見佛聞法。持上乘。乘急。以人中身於華嚴法華等教。及諸教中圓見佛聞法。若持中品戒。戒急。報在欲界天。持小乘。乘急。以欲界天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餘如上說。若持上品戒。戒急。加修禪定。報在色無色天等。持小乘。乘急。以色無色天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餘如上說。釋第一句竟。二戒緩乘急者。三品戒皆緩。報墮三塗。持小乘。乘急。以三塗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餘如上說。釋第二句竟。三戒急乘緩者。三戒急故。受人天及色無色天身。三乘緩故。佛雖出世說三乘法。愛著樂報。耽荒五欲。不見佛。不聞法。舍衛三億家。及三界著樂諸天

等是也。釋第三句竟。四戒乘俱緩者。受三塗報。不見佛。不聞法也。此文不列地獄者。以其戒緩。苦重報隔。上乘又緩。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餘經有列者。餘乘急耳。又不列無色天者。上戒急故。受天身。著定味。上乘緩故。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餘經有列者。亦有餘乘急耳。若得此意。一一勘天龍八部。皆識本緣緩急。來不來義悉可解。廣釋如淨名疏。又識權者引實。本迹義轉明。將此勘己觀行。三世因果朗然可識。妙樂云。淨名疏以七義解釋四句。一明乘戒值佛不同。二信法二行不同。三大小乘別。四根性漸頓。五應迹。六觀心。七化他。初云乘戒者。有乘則值佛。無乘則不來。二信法者。坐禪聽學講說。皆得值佛。但隨所習大小耳。四漸頓者。大小各有漸頓故也。五應迹者。已得二十五王三昧。應二十五有。引實行者來至佛所。六觀心者。但隨觀行以判見佛。七化他者。見與不見。皆約利他。大權現迹。略如今文。初列眾竟。

△丙二總結眾集。

各禮佛足。退坐一面。

初通敘迹本兩門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甲二別說迹本兩門。大分為二。乙初自今文至安樂行品。是迹門開權顯實。乙二自從地涌出品至常不輕品。是本門開近顯遠。初迹門開權顯實為三。丙初序段。丙二自方便品至授學無學人記品。是正說段。丙三自法師品至安樂行品。為流通段。初序段五。丁初眾集序。丁二現瑞序。丁三疑念序。丁四發問序。丁五答問序。集眾敘人一。現瑞敘理一。疑念敘行一。問答敘教一。此因緣釋也（集眾是世界。現瑞是第一義。疑念是為人。問答是對治。一往如此）。約教者。此序序正。非三藏。非通。非別。乃是序於圓正耳（開已唯圓。故云非也）。本迹者。若以序序壽量品中本地四一。此義自可知（本門須至壽量。然亦可以預表。當知此序顯表迹四。密表本四。久成不逾此四故也。久近雖殊。四一理等）。觀心者。一心三諦。理一也。一心三觀。行一也。作是觀者。人一也。能詮觀境。教一也。又常觀三德。能所皆四。法身。理也。般若。教也。解脫。行也。和合三法。成假名人。即觀行如來也。約六即位。位位四一。於念念中。念念四一。一色一香無非四一。如此觀行。真法華三昧也。心境互發。即因緣觀之四一。不同三教。即約教觀之四一。久遠已得。即本地觀之四一。初眾集序。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上句是眾集威儀。下句是眾集供養。爾時者。欲現六瑞時也。四眾者。一發起眾。二當機眾。三影響眾。四結緣眾也。發起者。權謀智鑒。知機知時。擊揚發動。成辦利益。如大象蹯樹。使象子得飽。所謂發起令集。發起瑞相。乃至發起問答等。皆名發起眾（應物施設。名權。順宜制立。名謀。有權之謀。故名權謀。實智內融。不慮而當。故云智鑒。鑒其宿善可生可成。故名知機。逗會無舛。故名知時。此內德也。擊平等之大慈。發時眾之一善。揚不二之大慧。動稟益之三業。又擊大會之宿因。發當機之妙益。揚如來之大教。動時眾之固執。又扣佛大悲名擊。咨啟聖旨名揚。令聞所未聞名發動。使聞者果遂名成辦。遂必獲悟名利益。此外用也。大權象王。蹯法身樹。至起應地。演一乘之實唱。飽妙行之機緣。發起五序。咸益物機。乃至問答等者。等取正宗）。當機者。宿植德本。緣合時熟。不起於座。聞即得道（剋論在初住。通收乃攝六根五品）。影響者。古往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雖無為作。而有巨益。化主形聲。必資伴以影響。故大論問。諸比丘何故常隨世尊。答。如病差隨醫。顯醫功也。此舉實行者。尚有影響之儀。況法身古佛垂形助化者耶。故知四眾如輕病者差。八部如重病者差。輕重俱有權實影響。結緣者。力無引導擊動之能。德非伏物鎮嚴之用。過去根淺。三慧不生。現世雖見佛聞法。無四悉益。但作未來得度因緣（四悉俱得。名為當機。五品。世界益也。六根。為人對治益也。初住去。第一義益也。但未入品。俱名結緣。故五品前。無復三慧四益。無聞慧故。無世界益。無思慧故。無為人益。無修慧

故。無對治益。無證入故。無第一義益。第一義益有通有別。通收五品。別在初住。故得度之言亦有通別。即是第一義之通別也）。比丘眾既有四別。餘三眾亦然。合十六眾。類如大通佛時。王子覆講。即彼時發起眾。聞法得道。即彼時當機眾。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於今有住聲聞地者。即彼時結緣眾。彼佛既有四四一十六眾。今佛道同。寧得無耶。此是圓教十六眾。約三教亦例可知。本迹者。且約體用以明本迹。本住尊極。或深位法身。迹為四教一十六眾。觀心者。研境作觀。在名字觀行位中。即成結緣眾。入相似位。即成當機眾。入分真位。即成發起影響眾（若舊入者。唯名影響。若新入者。得是當機。亦是影響。及以發起。如發誓宏經之徒）。

圍繞者。佛初出世。人未知法。淨居天下。化為人像。到已右旋。旋已敬禮。禮已卻坐聽法。遂以為楷。此因緣釋也（淨居天下。即世界。化為人像。即為人。以為楷。即對治。禮已聽法。即第一義）。圍繞謂行旋威儀。表四門機動。俱見圓理。以圓對偏。例有四義。即約教釋也。又佛身周帀相好莊嚴。四旋瞻仰。增念佛定。即觀心釋也。若觀佛色身。得見法身。即本迹釋。又約體用及久近者。本住非動非不動之法身。迹示諸教機動繞佛。

供養者。通論則三業皆是供養。別論則卑謹虔禮名恭敬。至心專注名尊重。發言稱美名讚歎。施以依報名供養。此中文略。廣說應如無量義經。天廚。天香。天鉢器等。是供養。大莊嚴菩薩及八萬大士。合掌叉手。是恭敬。一心瞻仰。是尊重。說七言偈。是讚歎。彼經眾集說法竟。儼然不散。即彼座席。說今法華。故用彼廣以釋此略。於義無妨。

△丁二現瑞序二。戊初此土六瑞。戊二他土六瑞。初中六。己初說法瑞。己二入定瑞。己三雨華瑞。己四地動瑞。己五眾喜瑞。己六放光瑞。說法。表說法妙。智妙。入定。表行妙。雨華。表位妙。地動。表境妙。乘妙。眾喜。表眷屬妙。利益妙。放光。表感應妙。神通妙。是故六俱名現瑞序。此與玄義神通妙中有不同者。彼則通收香風地淨兩土六瑞。故徧取之。今文不列他土文者。此土自足故也。凡諸取文皆有通別。凡所表語意並含宏。是則大事大人。作大感動。大機大益。顯於大理。須大眷屬。以輔大會。俱感大時。大運成熟。自非靈山共稟。此世親承。焉能契之。曷有測之。初說法瑞。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初句。列所說法體。次句。列體上之名。第三句。明菩薩所依。第四句。明佛之所護也。大乘者。善戒經有七大。一法大。謂十二部毗佛略。二心大。謂求無上大菩提。三解大。謂解菩薩藏。四淨大。謂見道淨心地。五莊嚴大。謂福德智慧。六時大。謂三阿僧祇行行。七具足大。謂以相好自嚴而得菩提。六是因大。七是果大。大因大果。名大乘經。今將十妙對之。法大。是境妙。心大解大。是智妙。淨大莊嚴大。是行妙。時大。是位妙。具足大。是三法妙。由因有果。能豈無所。故但有前五。必兼後五。然彼三祇。義涉三藏。

從名同邊。可對十妙。無量義者。彼經云。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從此實相生無量法。所謂二法。三道。四果。今為釋之。無相者。無生死相也。不相者。不涅槃相也。涅槃亦無。故言不相。正指中道為實相也。二法。即頓漸。頓謂華嚴頓中一切法也。漸謂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三道。即三乘。四果。即羅漢。支佛。菩薩。佛也。此等諸法名為無量。實相名義處。從一義處出無量法。得與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譬如算者。從一算下諸算。除諸算歸一算。由下故除。下為除序。開為合序。亦復如是。從一派諸。收諸歸一。教菩薩法者。無量義處。用教菩薩也。義處即諦理也。下文云。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又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此意也。佛所護念者。無量義處。是佛自所證得。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也。雖欲開示。而眾生根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言護念。

△己二入定瑞。

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跏趺坐者。古往諸佛及弟子盡行此法故。令人恭敬。可人天意故。不與世儀外道共。能破魔軍故。能發三菩提心故。此即四悉檀意。說經已入三昧者。慧定相成。非禪不智。故先入定。非智不禪。故先說法。即智而禪。即禪而智。先後入出。無有隔礙。疑者云。

若未說無量義。可入斯定。說此經已。何故入定。釋言。是為法華作序耳。何者。若不先開。則後無所合。先入開定。為合定作序。故稱為瑞相也。身心不動者。與所緣實相義處相應也。身之本源。湛若虛空。心之理性。畢竟常寂。下文讚大通智勝佛云。身心及手足。寂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今身若金剛。不可動轉。心若虛空。無有分別。無量義處三昧法持於身心。故不動也。定依義處。仍稱為無量者。此定寂而常照。能知世間從此一法出無量法也。夫身法體運動。今令不運動。心法體分別。今令不分別。序義明矣。

問。瑞相本論奇異。說法入定。佛之恆儀。何得為瑞。答。說法雖竟。由即入定。令時眾不散。肅有所待。故知前之說法。舉眾來集。待於後聞。此是奇特。與常說異。何意非瑞。雖入開定。意在合定。與常入定有異。何意非瑞。又文殊引古佛六瑞。皆有此事。若昔非瑞相。何以證今。今古同然。豈可以凡情而非之耶。

△己三雨華瑞。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

四華。舊翻白。大白。赤。大赤。或翻適意。大適意。柔軟。大柔軟。白表十住。開

佛知見。大白表十行。示佛知見。赤表十迴向。悟佛知見。大赤表十地。入佛知見。四十位皆是佛因。是因由中道第一義生。故從天而雨。因有趣果之義。故而散佛上。如此因果誰當感剋。秖是此會時眾。故言及諸大眾。

△己四地動瑞。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表圓教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妙覺。凡六番破無明也。無明磐礴。未曾侵毀。方將破壞。故動地以表之。優婆塞清淨行經云。菩薩生時動地。示此生已盡。無復煩惱。一切眾生應得道者。煩惱將滅。故動。即此義也。本迹釋者。如文殊釋疑。引古佛為答。密得此意。即是識本。非但他佛昔現斯瑞。而我世尊本亦斯瑞。非今一反也。觀心釋者。動六根也。六根冰執。如地相堅固。動難動之地。表淨未淨之根。東涌西沒等者。東方青。主肝。肝主眼。西方白。主肺。肺主鼻。此表眼根功德生。鼻根煩惱互滅。鼻根功德生。眼根煩惱互滅。南方赤。主心。心主舌。北方黑。主腎。腎主耳。四邊表身。中央表意。身具四根。意徧緣四。相對湧沒。以表功德互生。煩惱互滅。可知。

六種者。舊云動起涌震吼覺。搖颺不安名動。自下升高名起。凹凸出沒名涌。隱隱有聲名震。砰磕發響名吼。令物驚悟名覺。新云動踊擊震吼爆。擊如打搏。爆若火聲。前三

是形。後三是聲。經論略標但云震動。即形聲各標一也。一一中又有三。謂動。徧動。等徧動。當處動為動。四天下動為徧動。大千動為等徧動。餘五亦爾。合十八震動。即表淨十八界也。又根根皆修三觀。如十八動。然動相雖有十八。而所動唯是一地。如根雖有六。界雖十八。以無明破故。一切俱破。

△己五眾喜瑞。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稟受三歸五戒。親近承事三寶者也。然有在家出家之分。在家名近事。出家名近住。出家住僧伽藍。但未剃鬚髮。未受十戒。故不名為沙彌。夜叉。此云捷疾。亦云勇健。亦云暴惡。飛行鬼名。摩睺羅伽。此云大腹行。餘如前釋。人非人者。四眾為人。八部為非人。此句總結也。小王。如十六國王。乃至聚落主等。轉輪聖王有四。一金輪王。王四天下。二銀輪王。王三天下。除北州。三銅輪王。王二天下。更除西洲。四鐵輪王。王南洲。

問。佛在世時。何得有四輪王。答。應聞法華經者。皆從他土來集也。

問。前同聞眾中。何以不列。答。同聞證信。皆非聊爾之人。多是影響發起二類。今則普及當機結緣眾。不應為難。眾見雨華地動。知甘露將降。故欣躍內充。表大機當發。感於勝應也。

問。喜怒。人之常情。何得為瑞。答。天華悅眼。地動震心。故大經云。動時能令眾生心動。華地是外瑞。心喜是內瑞。非常之喜。昔雖曾有。而不為喜所動。而能一心觀佛。何得非瑞。約教者。歡喜動陰心。人天義。喜動真諦無漏心。藏通義。喜動即假心。別教義。喜動實相心。圓教義。今是圓動。

問。實理無動。那得言動。答。動即發也。圓機當成。名動實相。本迹者。本住不動三昧。迹以地動表發。觀心者。一念妙觀初動。諸餘心所隨順而動。

△己六放光瑞。

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徧。

放光。表應機設教。破惑除疑也。白毫者。觀佛三昧海經云。佛初生時。牽長五尺。苦行時。長一丈四尺。得佛時。長一丈五尺。其毫中表俱空。白如琉璃筒。內外清淨。從初發心。中間行行種種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現毫中。毫在兩眉之間。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軟。表樂。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淨。放光破闇。表中道生智慧光。照此

土他土。表自覺覺他。復次。藏通雖知二諦。不知中道。如有二眉而無白毫。別教雖知三諦。不能毫中具一切法。今從初至後。法界中事悉現毫內。即表圓教意。復次眾經明放光不同。華嚴經現相品。齒間放光。出頌集眾。是表欲說法。又眉間放光。從足下入。是表以極果而為真因。普賢三昧品。毛孔放光頌讚普賢。是表普賢行徧。光明覺品。放兩足輪光。是表十信法門。須彌山頂品。放兩足指光。是表十住。夜摩宮品。放兩足上光。是表十行。兜率宮品。放兩膝輪光。是表十迴向。十地品。放眉間光。是表十地正證中道。故云兼別。如來出現品。放白毫相光。入妙德頂。是令問圓妙佛法。放口光。入普賢口。是令說圓妙佛法。入法界品。放白毫相光。令諸菩薩普見法界佛事。是欲令其安住師子嚬申三昧。大品般若經。從足下千輻輪相。乃至頂髻。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是以身輪表般若徧。大涅槃經。面門放光。是表佛口密說於秘藏。今經白毫放光。正表中道實相。故文殊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光照此土他土十法界事。正表十法界無非一實相印所印。約教者。丈六佛放光。三藏義。帶劣勝應身放光。通教義。尊特身放光。別教義。即丈六是毘盧遮那法身放光。圓教義。龍女讚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正屬開顯圓也。

東方者。諸方之始。表十住是始位。迹門說法。令生身菩薩朗然見理。入於圓住。開佛知見。舉初即知中後。故云靡不周徧。當知諸方亦然。諸位亦然。若本門說法。四方佛集。即表法身菩薩增道損生。四位增長也。萬八千世界者。如華嚴所照。動以剎塵數計。

此何其少。特表十八界各具百界千如。為萬八千。此等無非佛慧境界耳。彌勒問云。放一淨光。照無量國。當知方不局東。數不止於萬八千也。明矣。又所照萬八千土。皆是五濁機緣。備須為實施權。開權顯實者。得與此土釋迦例同。若有佛土。純說大乘。大隔於小者。則如華嚴諸經光中所見。雖境界殊勝。而不具顯如來善巧方便原始要終之致。故不得與此經同其妙瑞也。夫光照東方。因光得見他土六瑞。所謂六趣眾生。諸佛說法。三乘修得。涅槃起塔等。如此十界。若相若性。若體若力。若作若因若緣。若果若報。從本至末。炳然齊現於一光中。橫該無際。豎徹始終。如鏡中像。如水中月。言有不有。言空不空。光外無土。土外無光。所謂空等。假等。中等。上根利智正可向此處頓了同體權實。非權非實。為未了者。更作三周巧說耳。有人云。一光東照。妙體全彰。庶幾得之。初此土六瑞竟。

△戊二他土六瑞。即是此土第六放光瑞中所見境界。為令易解。兼欲引同。故分為六。

己初見六趣瑞。己二見諸佛瑞。是上聖下凡一雙。己三聞說法瑞。己四見四眾得道瑞。是人法一雙。己五見菩薩行行瑞。己六見諸佛涅槃瑞。是始終一雙。既有可化眾生。即有能化之佛。有佛即有說法。說法即有弟子。弟子即是行始。行始必致終也。又此土六瑞。總表眾生當獲自覺。彼土六瑞。總表眾生當獲覺他。又此彼六瑞。表此彼諸佛道同。今前五瑞是現彼土已與此同。第六瑞是現此土。當與彼同。初見六趣瑞。

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

阿鼻。此云無間。最在世界之下。阿迦尼吒。此云色究竟。最在色界之上。此承上文光照東方萬八千土。照彼阿鼻乃至色究竟天。無不盡於光中顯現。故時會大眾。即於此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所謂地獄鬼畜修羅人天也。此現彼土五濁。與此土同。

△己二見諸佛瑞。

又見彼土現在諸佛。

此現彼土諸佛。為五濁故。出現於世。與此土釋迦佛出世意同。

△己三聞說法瑞。

及聞諸佛所說經法。

此現彼佛初從無相一法。非頓而頓。演大華嚴。與此土釋迦佛說華嚴經意同。

△己四見四眾得道瑞。

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修行得道者。

此現彼佛非漸而漸。為鈍根人說三藏法。四眾依之得出世四果。辟支佛道。與此土釋迦佛說三藏教意同。

△己五見菩薩行行瑞。

復見諸菩薩摩訶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

此現彼佛非漸而漸。為大乘人說方等般若諸大乘經。與此土釋迦佛說二酥教意同。昔種四教善根為因。今稟四教法門為緣。四教各有信解。以為能感。修行四教。復各四門。故云種種相貌。

△己六見諸佛涅槃瑞。

復見諸佛般涅槃者。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

此現彼佛施化事畢。收無量法還歸一法。示滅息化。乃至起塔而作佛事。是則始從出世。終於像法。一代所作權實利益。光照彼土炳然在目。以彼例此。前五既同。後一豈別。當知釋迦從初成道。於一無相法。出無量法。非頓而頓。非漸而漸。其事已竟。今日必當收無量法。還入一法。開權顯實。唱言入滅。與彼土同也。

問。光中何以不現彼土說法華經。答。若使彰灼顯現。則不成序。亦不能使眾會疑念。彌勒發問。文殊忖答。則迹本二說無由發起。何以剋臻現在滅後無邊利益。故有謂法華正旨。唯在一光東照者。乃擔板之見。不知說默皆具四悉故也。入定四悉。單被上上根人。說法四悉。三根普被。入定四悉。唯局現在。說法流通四悉。普及未來。闇證罔知。故多

異見。

問。光中所照。一時橫見。何得云先頓後漸。乃至會歸。答。遠近既可俱令見聞。過未何難皆令視聽。故使十方始末皎若目前。安得以爾凡情測量聖境。

問。光中所見。可無純頓唯漸等耶。答。時眾但因光得見。大術乃在於世尊。然令見者。本為證同。所放光明。為成一實。故事殊理絕者。非光所霑。

問。般。此云入。涅槃。此云滅度。藏通灰斷。故般涅槃。既顯圓常。何得入滅。答。佛出同居。事必示滅。若知非生示生。即知生即非生。若知非滅示滅。即知滅即非滅。讀壽量品。此疑自釋。舍利。或云室利羅。此翻靈骨。塔。具云塔婆。或云窣堵波。此翻方墳。或翻圓塚。亦翻高顯。二現瑞序竟。

△丁三疑念序二。戊初彌勒疑念。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今佛世尊入於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當以問誰。誰能答者。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此希有之相。我今當問。

彌勒有三念。初今者下。是正念六瑞。二今佛下。是念問誰。三復作下。是念文殊。文殊念起。第二念除。唯初念在。但成一疑也。神變者。神名天心。即是天然內慧。變名

變動。即是六瑞外彰。首楞嚴三昧經云。佛住不二法。能作神通。法王法力超蓋一切。彌勒不測外變。亦不知內慧。故興疑念。夫庸人不知術者。散人不知定者。凡夫不知聖者。小聖不知身子。身子不知菩薩。菩薩不知補處。補處不知尊極。此是尊極境界。所以彌勒不知。然彌勒植善既多。何容不髣髴知。應須隱明示闇。權言不知耳。

問。一切菩薩皆法王子。何以獨推文殊。答。有二義故。一於法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諸經中。文殊並為菩薩上首。

△戊二大眾疑念。

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今當問誰。

大眾有兩念。一正念六瑞。二念問誰。若將下偈望此。亦得有三念。偈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無第三念。何事瞻仁。而此中無者。欲推補處居先也。

問。文殊彌勒德位相亞。何故一問一答。答。夫機有在無。位雖齊等。賓主異宜。聖人承機。非問者不能答也（因緣）。又法門有權實。權補處須問。實者須答（約教）。又迹有久近。近問。久答（本迹）。又名有便易。彌勒名慈。慈為眾生。應須問。文殊名妙德。德應須答（觀解）。三疑念序竟。

△丁四發問序二。戊初長文。戊二偈頌。初中二。己初經家述。

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

雙述自疑他疑。如文。

△己二正發問。

而問文殊師利言。以何因緣。而有此瑞。神通之相。放大光明。照於東方萬八千土。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雙問此土他土。如文。

△戊二偈頌二。己初頌上問。己二頌請答。何意有偈頌耶。龍樹毗婆沙云。一隨國土。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如此間序後銘也。二隨樂欲不同。有樂散說。或樂章句（二是世界）。三隨生解不同。或於散說得解。或於章句得解（為人）。四隨利鈍。利者一聞即悟。鈍者再說方悟（第一義）。又表佛殷勤重說（五亦為人）。又為眾集前後。故有偈也（對治。能除後來疑故。論文十義。今但列六。前五如所引。六使後人於經生信。亦是為人。七易奪言辭。轉勢說法。亦是對治。八示義無盡。九明至人有無方之說。此二同第一義。十即今所引第六文）。初頌上問二。庚初問此土六瑞。

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
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
雨曼陀羅。曼殊沙華。栴檀香風。悅可眾心。
以是因緣。地皆嚴淨。而此世界。六種震動。
時四部眾。咸皆歡喜。身意快然。得未曾有。

長文總問此土六瑞。偈中長有香風地淨。而無說法入定。觀文謂言盈縮。尋義不然。說法是慧性。入定是天心。由慧性天心。能放光動地。舉末即知本。故縮非縮。又秖導師兩字即是問說法入定。良以說法入定。能導於人也。天華至妙。豈有色而無香。故有華則有香風。華既集地。地則嚴淨。表因若趣果。果則嚴淨。如金光明云。聚集功德。莊嚴法身。故以香風地淨顯成四華。盈非盈也。

△庚二問他土六瑞為六。辛初問六趣眾生。辛二問見彼佛及聞說法。辛三問他土四眾。辛四結前開後。辛五問他土修菩薩行。辛六問他土供養舍利。即是問佛涅槃。今初。

眉間光明。照於東方。萬八千土。皆如金色。
從阿鼻獄。上至有頂。諸世界中。六道眾生。
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受報好醜。於此悉見。

六道眾生。是能趣之假名。生死。是所趣之五陰。善惡業緣。是趣因。好醜。是趣果也。有頂。謂三有之頂。指非想非非想天。長文云阿迦尼吒。但指色究竟天。今云爾者。若承光遠見。則無色界。既無形色。故不可見。若生死業緣。受報差別。皆悉見之。則理應徧照無色界也。

△辛二問見彼佛及聞說法。

又覩諸佛。聖主師子。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其聲清淨。出柔軟音。教諸菩薩。無數億萬。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各於世界。講說正法。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

別地圓住。名之為聖。佛復最尊。故名聖主。說大乘法。決定無畏。故名師子。頓教純大。故云第一。詮中道理。故聲清淨。順實相法。故音柔軟。無二乘眾。故云教諸菩薩。所詮次第三諦為深。圓融三諦為妙。稱理當機。故云令人樂聞。徧在七處九會。故云各於世界。兩教八門。故云種種。不涉三乘。故名佛法。聞者即入佛慧。故名開悟。正與此土華嚴教同。

△辛三問他土四眾。

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為說涅槃。盡諸苦際。
若人有福。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若有佛子。修種種行。求無上慧。為說淨道。

若人遭苦者。開聲聞乘也。遭苦而更造惡業。則苦不得盡。底下眾生是也。遭苦而造善業。厭下攀上。則苦亦不盡。為生人天而持戒修定者是也。遭苦而於外道法中求解脫者。苦亦不盡。不知三寶、四諦及四念處。但能增見長非。更集苦本故也。遭苦而能徧厭三界生老病死。兼能厭集。乃能感佛為說涅槃。從此修出世道。永盡苦際。所謂知苦故斷集。慕滅故修道也。

若人有福者。開辟支佛乘也。支佛百劫種福。故云有福。四諦總相略觀為劣。十二因緣別相細觀為勝。又四諦以苦為初門故劣。因緣以集諦為初門故勝。觀十二因緣而得覺悟。故名緣覺也。

若有佛子者。開事六度菩薩乘也。有大慈悲。堪紹佛種。故名佛子。六度事廣。名種種行。志求作佛。名無上慧。六度中無六蔽。故名淨道。此以道諦為初門也。正與此土三藏教中三乘意同。

△辛四結前開後。

文殊師利。我住於此。見聞若斯。及千億事。

如是眾多。今當略說。

見聞若斯。是結前。今當略說。是開後。

△辛五問他土修菩薩行。正與此土方等般若諸大乘教意同。文分為三。壬初總問。壬二次第問。壬三雜問。次第擬同此土漸教。雜問擬同此土不定教也。今初。

我見彼土。恆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恆沙。具云恆河沙。亦云殑伽沙。阿耨達池。東銀牛口。出殑伽河。南金象口。出信度河。西琉璃馬口。出縛芻河。北頗胝迦師子口。出徙多河。殑伽沙細而多。佛說法處近此河。故以為喻。

△壬二次第問為六。癸初問施。癸二問戒。癸三問忍。癸四問進。癸五問禪。癸六問慧。今初。

或有行施。金銀珊瑚。真珠摩尼。硨磲瑪瑙。

金剛諸珍。奴婢車乘。寶飾輦輿。歡喜佈施。

迴向佛道。願得是乘。三界第一。諸佛所歎。

或有菩薩。駟馬寶車。欄楯華蓋。軒飾布施。

復見菩薩。身肉手足。及妻子施。求無上道。
又見菩薩。頭目身體。欣樂施與。求佛智慧。

初四偈。是問捨財。第五偈。是問捨身。身肉手足。是內身。妻子。是外身。第六偈。是問捨命。捨頭目即捨命也。不言法施者。讓後般若故。

△癸二問戒。

文殊師利。我見諸王。往詣佛所。問無上道。
便捨樂土。宮殿臣妾。剃除鬚髮。而被法服。

約出家論持戒者。菩薩律儀。通於七眾。比丘篇聚。局在大僧。只此篇聚。於諸戒中最尊最貴。以是七眾上首故也。然以自度心持之。則便為聲聞戒。以求無上道心持之。則便為菩薩戒波羅蜜。就無上道。復有四別。謂依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種四諦所發四宏誓願也。生滅四宏。屬前事度。此中應指後三四宏。又出家約諸王者。以貴例賤。以勝概劣。非謂戒度局在人王。又如法藏比丘。捨王位而攝取淨土。乃名菩薩戒波羅蜜故也。

△癸三問忍。

或見菩薩。而作比丘。獨處閑靜。樂誦經典。

閑林邃谷。惡人惡獸。耐忍無瞋。即生忍。自節守志。即苦行忍。誦經求佛。即第一義忍。四教通得論三忍也。

△癸四問進。

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此如太子雪山苦行之類。所思佛道。亦得通於四教。

△癸五問禪。

又見離欲。常處空閑。深修禪定。得五神通。

又見菩薩。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

初一偈。問修世間淨禪及觀練熏修等禪。第二偈。問修出世上上禪。所謂首楞嚴三昧。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者也。初中言離欲者。離下界煩惱。得根本初禪。此禪則淺。展轉離有頂欲。得滅盡定。乃名為深。止是藏教意耳。不惟離三界欲。亦離涅槃法愛。不惟離二乘欲。亦離出假法愛。不惟離二邊欲。亦離中道順道法愛。如此名深。猶是別意。若一離一切離。圓伏圓修。乃名為深。則是圓教意也。別地分得六通。無漏讓佛。故僅名五。首楞三昧。正在圓家。別地證同。亦應得之。

△癸六問慧。

復見菩薩。智深志固。能問諸佛。聞悉受持。
又見佛子。定慧具足。以無量喻。為眾講說。
欣樂說法。化諸菩薩。破魔兵眾。而擊法鼓。

初一偈。是問自行。次二偈。是問化他也。慧窮理本。名為智深。誓願廣堅。名為志固。此即具二莊嚴。故能問能持也。定慧具足者。若云未到慧多。無色定多。四禪則等。又背捨慧多。九定定多。十一切則等。因緣釋也。又二乘定多。菩薩慧多。惟佛則等。約教釋也。又空觀定多。假觀慧多。中觀則等。觀心釋也。無量喻。謂諸教中種種譬類。助顯第一義也。破魔兵者。藏通破界內四魔。別教次第破界內界外八魔。圓教圓破八魔一切魔。擊法鼓者。既破魔已。轉於四教四種法輪。二次第問竟。

△壬三雜問為七。癸初問禪。癸二問進。癸三問戒。癸四問忍。癸五更問禪。癸六問施。癸七問慧。今初。

又見菩薩。寂然宴默。天龍恭敬。不以為喜。
又見菩薩。處林放光。濟地獄苦。令入佛道。

初一偈。問入捨禪。即是自行。次一偈。問入悲禪。即是化他。捨禪者。第四禪也。亦可別圓忘懷之捨。忘彼禪故。名之為捨。悲禪者。婆沙云。初禪修悲易。二禪修喜易。

三禪修慈易。四禪修捨易。此中悲禪既云化他。豈獨初禪。故婆沙中尚有通論別輪。況大教耶。故一一禪皆應云慈。乃至喜捨。放光濟苦者。如思益經。網明菩薩放光。徧照十方阿僧祇國。一切煩惱。一切疾病。遇光安樂。乃至佛自放六度光。觸者蒙益。夫煩惱疾病並云一切。應具四教。如佛告思益梵天。能教眾生一切智心。是名佈施。不捨菩提心。名持戒。不見心相生滅。名忍。求心不可得。名進。除身心麤。名禪。離諸戲論。名慧。豈非三藏六度相耶。又云。我說佈施。名為涅槃。愚謂大富。入諸法實相故。持戒是涅槃。不作不起故。忍是涅槃。念念滅故。進是涅槃。無所取故。禪是涅槃。不貪著故。慧是涅槃。不得相故。又云。佈施平等。即薩婆若。乃至般若。即薩婆若。又云。佈施不施不慳。乃至般若不智不愚。豈非並是通教六度相耶。又云。能達一切法無所捨。名檀。達一切法無所漏失。名尸。達一切法無所傷損。名忍。達一切法平等。名禪。達一切法無有起相。名慧。豈非別圓六度相耶。又如地持六度各九。此並蒙光得益之相。以佛道名通於四教。悲禪亦不局在初禪。故別初地。圓初住。及通七地。俱皆得入。四相既分。五時可辨。

△癸二問進。

又見佛子。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勤求佛道。

此如般舟念佛等法門也。般舟。此云佛立。九十日中常行。不坐不臥。除睡為最。部

在方等。亦通四教。今云勤求佛道。揀兩二乘。

△癸三問戒。

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

威儀無缺。即初不缺戒。淨如寶珠。即第十具足戒。十戒名出大論。初不缺戒。謂重罪無犯。若犯重罪。如浮囊缺失故。二不破戒。謂中罪無犯。若犯中罪。如浮囊殘破故。三不穿戒。謂小罪無犯。若犯小罪。如浮囊穿穴故。此三屬律儀攝。四不雜戒。謂不起惡覺。若起惡覺。則身口雖淨。意雜煩惱故。此一是定共戒。五隨道戒。如初果耕地。蟲離四寸等。六無著戒。如羅漢於三界六塵。永無貪著等。此二是道共戒。亦是真諦戒也。七智所讚戒。謂善能出假。涉俗利生。故為智人所讚。八自在戒。謂遊戲神通。逆順示現。而於性遮無所違犯。故恆自在。此二是俗諦戒也。九隨定戒。謂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十具足戒。謂戒波羅蜜畢竟圓滿。無法不備。此二是中道第一義諦戒也。以前四戒。為所觀境。後六觀之。事理相即。兩教二乘但有前六。出假菩薩容有七八。別教次第修十。圓教一心修十。今云以求佛道。亦揀兩種二乘。

△癸四問忍。

又見佛子。住忍辱力。增上慢人。惡罵捶打。

皆悉能忍。以求佛道。

統論生法二忍。四教不同。若於恭敬供養中能忍不著。則不生憍逸。若於嗔罵打害及蚊蚋等能忍。則不生瞋惱。是為生忍。若於寒熱風雨飢渴老病等外法能忍不動。若於貪瞋憂慢邪見等內法能忍不起。是為法忍。三藏意也。合前二忍為生忍。第一義為法忍。通意也。又觀生法二境即空。為第一義。通也。觀二境先空次假後中。別也。觀二境即空假中。圓也。今獨舉惡罵捶打為所忍境。舉難況易耳。

△癸五更問禪。

又見菩薩。離諸戲笑。及癡眷屬。親近智者。一心除亂。攝念山林。億千萬歲。以求佛道。

離戲笑。是卻掉悔蓋。離癡眷屬。是除瞋蓋。近智者。是除疑蓋。一心除亂。是卻貪蓋。攝念山林。是除睡蓋。初六句。明所離。後二句。明離意。以世間及四教修禪。皆離五蓋。今意在佛道。不同凡夫外道及以二乘。約觀明五蓋。具如止觀第四卷。尋之。

△癸六問施。

或見菩薩。肴膳飲食。百種湯藥。施佛及僧。名衣上服。價直千萬。或無價衣。施佛及僧。

千萬億種。栴檀寶舍。眾妙臥具。施佛及僧。清淨園林。華果茂盛。流泉浴池。施佛及僧。如是等施。種種微妙。歡喜無厭。求無上道。

初四偈。明施四事供養。後一偈。明施供意。初一偈是飲食醫藥二事。第二偈是衣服。第三第四兩偈皆臥具攝。無上道。仍通四教。

△癸七問慧。

或有菩薩。說寂滅法。種種教詔。無數眾生。或見菩薩。觀諸法性。無有二相。猶如虛空。又見佛子。心無所著。以此妙慧。求無上道。

初一偈。不可說而說般若。次一偈。不可觀而觀般若。後一偈。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是說不可說。觀不可觀。而論般若也。般若亦通諸教。思之。五問他土修菩薩行竟。

△辛六問他土供養舍利。即是問佛涅槃。

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佛滅度後。供養舍利。又見佛子。造諸塔廟。無數恆沙。嚴飾國界。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縱廣正等。二千由旬。

一一塔廟。各千幢幡。珠交露幔。寶鈴和鳴。
諸天龍神。人及非人。香華伎樂。常以供養。
文殊師利。諸佛子等。為供舍利。嚴飾塔廟。
國界自然。殊特妙好。如天樹王。其華開敷。

初一偈。總標佛滅供養舍利。第二偈。明塔數。第三偈。明塔量。第四偈。明塔莊嚴。第五偈。明供養。第六第七兩偈。結歎嚴飾也。天樹王。即波利質多樹。初頌上問竟。

△己二頌請答二。庚初舉疑述請。

佛放一光。我及眾會。見此國界。種種殊妙。
諸佛神力。智慧希有。放一淨光。照無量國。
我等見此。得未曾有。佛子文殊。願決眾疑。

初一偈。舉見此土事。白毫表中道。為諸法本。故先舉之。種種殊妙。即六瑞也。第二偈。舉見他土事。他土六瑞皆由光見。光復由於神力智慧也。第三偈。正請答釋。此者。指兩土六瑞。得未曾有者。與華嚴乃至般若咸皆有異。

△庚二釋四伏難。

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

佛子時答。決疑令喜。何所饒益。演斯光明。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示諸佛土。眾寶嚴淨。及見諸佛。此非小緣。文殊當知。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

初四偈。正釋伏難。後一偈。結請也。言伏難者。文殊內心構難。不肯時答。其意有三。一此瑞希奇。不可倉卒輕判。二智眾如海。謙光推高。三靳固前卻。生眾渴仰。故以伏難潛而拒之。彌勒彰灼釋難。意亦有三。一瑞大故疑大。若不為釋。憂疑在懷。妨聞正說。二眾海雖多。機在仁者。三闔眾瞻仁。故知注誠殷重。所以彰言釋難。請令時答也。初伏難者。因正請生。請云。佛子文殊。願決眾疑。文殊從此起初伏難。汝云眾疑。眾未曾疑。若疑應問。眾既不疑。我何所決。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瞻我。欲令我問。瞻仁。欲得仁答也。文殊因此起第二伏難。眾同有疑。不易可答。待佛出定。自當決疑。彌勒即以第二偈釋云。若有疑在懷。憂惱不泰。未知如來何時起定。故須時答令喜。言時答者。催促令其即答也。文殊因此起第三伏難。我與仁者。同居學地。欲測佛意。幸共籌量。獨令我答。於理不可。彌勒即以第三偈釋云。我亦踟躕思忖。為說道場所得妙法。為當授記耶。文殊因此起第四伏難。若如汝說。即是釋疑。何煩我決。彌勒

乃以第四偈釋云。此非小緣。安得以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文殊至此。伏難既窮。謙光亦止。故後一偈。結請答也。四發問序竟。

△丁五答問序二。戊初長文。戊二偈頌。初中四。己初惟忖答。己二略舉曾見以答。

己三廣舉曾見以答。己四分明判答。今初。

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

善男子者。開七方便為善。堪聞獨妙為男。猶云善丈夫也。丈夫之稱亦通四教。今須在圓。惟者。思惟。忖者。忖量。惟今如昔。忖昔如今。然文殊古佛。豈應不知。迹示思惟耳。欲說大法者。答說法瑞。惟昔諸佛說無量義之後。開權顯實。收無量歸一。忖於今佛既說無量義已。亦應開顯。會無量以歸一。一者即大法也。雨大法雨。答雨華瑞。惟昔諸佛天雨四華之後。普入圓因住行向地。忖於今佛雨華之後。亦必皆成佛因住行向地也。吹大法螺者。吹螺改號。答大眾心喜瑞。惟昔四眾見瑞歡喜。得未曾有。障除機動。即改人教行理皆一。忖今眾喜。亦應障除機動。改前人教行理。所改甚深也。擊大法鼓。答地動瑞。惟昔地動已後。即有六番破無明賊。忖於今佛地動已後。亦應六番破無明惑。聲教極妙也。演大法義。答放光瑞。惟昔諸佛放白毫光。後說法華。彼此道同。忖於今佛放光

已後。亦應說法華經。廣明五佛道同也。如是五句。悉是惟昔判今。忖今類昔。附文會義。唯少入定一瑞。而雨華動地放光等。皆由入定故爾。意則兼具。無勞疑也。闕此一條。故稱略答耳。此惟忖答。是答此土六瑞。

△己二略舉曾見以答。

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

此略舉曾見。但明放光一事。即是答他土六瑞。以他土六瑞皆是放光所照故也。聞。指信行。知。指法行。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者。所謂收無量歸一。令開示悟入。改人教行理。六番破無明。顯諸佛道同等。非九法界機所能信也。

△己三廣舉曾見以答。即雙答此土他土問也。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文殊引昔豎見多佛以為答。正顯十方三世諸佛道同。文為三。庚初引佛同。庚次引二萬佛同。庚三引最後佛同。初中三。辛初時節。辛二標名。辛三說法。今初。

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辛二標名。

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爾時者。過去不可思議劫前時也。夫時無實法。依於色心分位假立。隨俗分別。不壞假名。世界悉也。聞無量劫。則知生死事長。生厭離心。為人悉也。劫前有劫。不生斷見。劫復一劫。不生常見。對治悉也。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十世古今。不離當念。第一義也。佛出彼時。亦說三乘。則與今佛出五濁同。若云三大阿僧祇劫積行成佛。即三藏相。若云了知時劫性空。一念相應慧。朗然大覺。即通佛相。若云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盡行法界無邊諸行。斷彼微細極微細二品愚已。爾乃成佛。應身徧坐百億樹下。即別佛相。若云無量無數劫。解之即一念。了知一念之性。即是亘古亘今之性。智入三世而無往來。於剎那際三昧。徧能示現剎海古今成菩提事。為眾生故。非生示生。即圓佛相。本迹者。如今釋迦久成為本。王宮為迹。驗知彼佛亦復應爾。觀心者。觀此一念五陰。皆是因緣所生。即空即假即中。是名有佛出現於世。從名字有佛。乃至究竟有佛也。日月燈明。是別號。如來等。是通號。一切諸佛皆有通別二號。皆是隨世假立。即世界悉。聞名生善。即為人悉。超過一切梵魔沙門婆羅門等。即對治悉。若聞諸佛名者。皆得不退轉於無上菩提。即第一義悉。別號日月燈明者。日表慧。月表定。即自行德。燈明是化他德。又日月燈表一心三

智。當知前佛後佛。自行同。化他同。一心三智同。又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號。如華嚴明釋迦於此娑婆世界。則有百億十千名號。何況應身徧微塵國。名復何窮。然一一名皆召實德。皆以窮劫說其功德。終不可盡。以今例古。日月燈明何獨不然。

通號如來等者。梵語多陀阿伽度。亦云怛闥阿竭。此翻如來。梵語阿羅訶。此翻應供。亦翻至真。亦翻無所著。梵語三藐三佛陀。此翻正徧知。亦翻等正覺。梵語鞞侈遮羅那三般那。此翻明行足。梵語修伽陀。此翻善逝。亦翻好去。梵語路伽憊。此翻世間解。梵語阿耨多羅。此翻無上士。梵語富樓沙曇藐婆羅提。此翻調御丈夫。梵語舍多提婆摩㝹舍喃。此翻天人教師。梵語佛陀。此翻知者。覺者。梵語路迦那他。此翻世尊。謂具上十號真實功德。故為一切世間之尊。釋此十號。須約四教及以開顯。茲不繁述。本迹觀心。例亦可解。

△辛三說法。

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純一無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

此明昔佛為實施權。說頓說漸。開權顯實。同歸非頓非漸。與今光中所見同。亦與釋迦佛說法同也。初云演說正法。指頓教法。初中後三善。約頓教序正流通三段。其義深遠。

即頓教了義。二乘不能測其底邊也。其語巧妙。即頓教之文。會理直說。悅菩薩心也。純一無雜。謂頓教不與二乘共也。具足者。頓教明滿字法門。清白者。頓教無二邊瑕穢。梵行者。頓教無緣慈也。已上是明昔佛說頓。與今佛說華嚴同。酬上聖主師子演說經法微妙第一之問也。

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

次云為求聲聞等者。是明昔佛施三。與今佛說三藏。乃至方等般若意同。酬上若人遭苦。乃至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四諦有四種。具如玄義所明。今為聲聞且說生滅相應之法。所謂三界果報實苦。不可令樂。煩惱及業。真是苦因。更無異因。因滅則果滅。乃為究竟安樂。滅苦之道。惟戒定慧。更無餘道也。因緣亦有四種如玄義。今為辟支。且說思議生滅相應之相。所謂無明行是能引支。識名色六入觸受是所引支。愛取有是能生支。生老死是所生支。所引所生即苦諦。能引能生即集諦。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是滅諦。觀因緣智即道諦。聲聞根鈍。故為總相說四諦法。辟支稍利。故為別相說因緣法也。六波羅蜜四教相。如前略明。若直明三藏六度。則屬阿含。若事理對論。而多以理奪事。則屬方等。若帶事談理。而多以理融事。則屬般若也。

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種智。

後云令得阿耨等者。是明昔佛開權顯實。與今佛法華意同。若麤觀文勢。則令得等。似單承為諸菩薩句來。若細研語脈。則以令得等通結演說正法已下之意。蓋從初說頓。即令眾生得成一切種智。其未成者。循循善誘。以三藏通別。兼但對帶等種種方便而成熟之。或定不定。或顯或密。事非一概。來至法華。則若聲聞。若辟支。若事度。乃至若華嚴中所兼之別。無不令得無上菩提。成就一切種智也。此即酬上光中見他土佛涅槃起塔之問。以光中但見他土涅槃佛事。不見他土法華會席。因此致疑。成發起序。今引古事同。顯此法華為最後了義極談。過此以往。更無可說。唯有非滅唱滅而已。一代時教究竟結歸獨在此經。三世十方無不咸爾。稱之為妙。豈徒然哉。初引一佛同竟。

△庚二引二萬佛同。

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號日月燈明。又同一姓。姓頗羅墮。彌勒當知。初佛後佛皆同一字。名日月燈明。十號具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前佛後佛。無不施頓施漸。會入非頓非漸。而文殊巧說。不事繁文。故於初佛。廣明頓漸已同。不過略點開顯。於今二萬諸佛。但明名同。姓同。及十號同。說法善同。至最

後佛。方乃廣明現同及當同也。日月燈明。既稱為名。亦稱為字。亦稱為號。故知名字號三。秖是假立。本無親疎。不似今人妄生分別。有諱不諱。頗羅墮者。此翻捷疾。亦翻利根。亦翻滿語。婆羅門姓。觀心釋者。十善各具百界千如為一萬。自行化他滿足為二萬。

△庚三引最後佛同。又三。辛初曾見事與今已同。辛二曾見事與今現同。辛三曾見事與今當同。今初。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三名無量意。四名寶意。五名增意。六名除疑意。七名響意。八名法意。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發大乘意。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昔佛八子。今佛一子。數雖不等。並出同居之土。土有見思。俱示有子。有子事同。一八赴緣。各有所表。一子表一道清淨。八子表八正道也。又昔佛子發大乘意。今佛子住小乘果。此云何同。昔化道已竟。顯本事彰。故云發大乘意。今未發迹。猶言羅漢。至下文顯本即是菩薩。其意則同。各領四天下。是金輪王。有云輪王必不值佛。此殆不然。

△辛二曾見事與今現同二。壬初現瑞同。壬二疑念同。初又二。癸初此土六瑞同。

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即

於大眾中結加跌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爾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靡不周徧。

△癸二他土六瑞同。

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但云如今所見。文略義周矣。初現瑞同竟。

△壬二疑念同。

彌勒當知。爾時會中。有二十億菩薩。樂欲聽法。是諸菩薩。見此光明普照佛土。得未曾有。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既云欲知此光所為因緣。理應亦有發問答問二序。不俟費辭也。二曾見事與今現同竟。

△辛三曾見事與今當同五。壬初因人說法同。壬二時節同。壬三唱滅同。壬四授記同。

壬五滅後通經同。今初。

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昔佛起定。因妙光菩薩說經。今佛起定。因舍利弗說經。舍利弗為羅睺師。昔妙光為八王子師。故云同也。又舍利弗既得授記。實是菩薩。昔妙光聞法華時。何必不示作聲聞。

△壬二時節同。

六十小劫。不起於座。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此與下文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同也。佛力所加。故令忘長見短。下當廣釋。

△壬三唱滅同。

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

昔說法華。即唱入滅。今佛於寶塔品中。亦言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化道已足。唱滅事齊也。梵。是色界主。魔。是欲界主。沙門。此云勤息。出家之都名。婆羅門。此云淨裔。

亦云梵志。在家之尊姓。天人阿修羅。略舉三種善道。並皆從勝。取其易入佛法耳

△壬四授記同。

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授聲聞記。是此經正宗。不應預洩。今云授補處記。則與釋迦授彌勒記同也。

問。法華中不曾授彌勒記。豈應引同。答。但得彼此一代化齊。於義即足。何必拘拘微細強配。況法華梵文積至八里。來者無幾。安知梵冊無記囑補處之文。授記中略舉三號。若三若十。平等平等。

△壬五滅後通經同三。癸初正明入滅。癸二滅後通經利益。癸三結會古今。今初。

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授記便入涅槃者。雖復出同居土。五濁未甚。故不必更說大涅槃經。如此土迦葉佛。亦於說法華畢。即涅槃也。然無餘涅槃。義通大小。略須申明。有人云。小乘以果縛尚在。名為有餘。身智俱灰。名為無餘。大乘以五住究盡。乃名無餘。此亦一往釋耳。統論涅槃則有三種。一性淨涅槃。凡聖平等。即法身德。二圓淨涅槃。出障圓明。即般若德。三方便淨涅槃。為眾生故。非生示生。非滅示滅。即解脫德。又唯識明有四涅槃。一自性清淨

涅槃。佛與眾生平等共有。不關修得。二有餘依涅槃。謂真如出煩惱障。餘依未滅。三乘初證無學道時所得也。三無餘依涅槃。謂煩惱既盡。苦依亦滅。三乘無學身智盡時所證也。四無住處涅槃。謂真如兼復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盡未來際。寂而常照。利益眾生也。

今以四對三。令義可識。自性清淨。即是性淨。有餘無餘。出煩惱障。無住。出所知障。即是圓淨。從體起用。數數唱生唱滅。而實非生非滅。即方便淨。唯識又云。一切眾生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蓋性淨法身。含生共有。故皆有初一。二乘證無學時。是有餘依。不名無餘。逮入滅時。既名無餘。不名有餘。此則先後不俱。故云容有前三。如來坐菩提樹。成等正覺。所有身心非復有漏。苦依永盡。名無餘依。非苦依在。謂真常五蘊。名有餘依。不住二邊。名無住處。此則四涅槃義同時具足。故云可言具四。由是言之。初成正覺。即已圓入四種涅槃。今言中夜入寂。是為同居鈍根示同二乘滅度耳。乃方便淨之妙用。非滅唱滅。滅何嘗滅也哉。

△癸二明滅後通經利益。

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王子。供養無

量百千萬億佛已。皆成佛道。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號求名。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滅後。明通經之時。妙光。明通經之人。八十小劫。明通經久近。八子及求名等。明通經利益。堅固者。久已先成。求名者。次補佛處。雙顯佛道因緣。全賴師友。亦全由修證。二俱不誣矣。

△癸三結會古今。

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

明通經利益。引八子八百。乃至結會古今者。近則釋疑密開壽量也。或疑彌勒補處。不應問。文殊非補處。不應答。今明彌勒在八百數。宜應有問。文殊先復為師。宏通妙法。故釋疑非謬。又八子最小。成然燈佛。然燈乃授釋迦佛記。今文殊本以師祖。復為釋迦弟子。師弟無定。將密顯生非生。滅非滅也。

問。彌勒昔見諸佛。曾聞法華。何故疑問。答。時眾機宜。應須扣發耳。三廣舉曾見以答竟。

△己四分明判答。

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今昔六瑞既同。惟忖決定不謬。當說大乘。決定前說法瑞也。名妙法蓮華。決定前雨華瑞也。教菩薩法。決定前眾喜瑞也。佛所護念。決定前地動瑞也。為答之法。先微後著。故今明判。顯向非疑。豈文殊大聖先思後當耶。答問序中。初長文竟。

△戊二偈頌二。己初頌廣舉曾見以答。己二頌分明判答。初中二。庚初頌一佛同。庚二頌最後佛同。不頌惟忖及略舉。但頌廣舉。就廣舉中。但頌初後而略中間。足可顯義。不俟繁文也。今初。

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有佛人中尊。號日月燈明。

世尊演說法。度無量眾生。無數億菩薩。令入佛智慧。

此頌上時節名號及說法等。

△庚二頌最後佛同為三。辛初頌曾見事與今已同。辛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辛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今初。

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

△辛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又二。壬初頌現瑞同。壬二頌疑念同。初又二。癸初頌此土六瑞同。

時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於諸大眾中。而為廣分別。
佛說此經已。即於法座上。跏趺坐三昧。名無量義處。
天雨曼陀華。天鼓自然鳴。諸天龍鬼神。供養人中尊。
一切諸佛土。即時大震動。佛放眉間光。現諸希有事。

頌中長出天鼓自鳴。表方便品初無問自說也。現諸希有事。即總頌諸瑞也。

△癸二頌他土六瑞同。長文但略云如今所見是諸佛土。今頌則廣。然文雖錯縱變化。總不出六瑞意也。

此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
有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琉璃玻璃色。斯由佛光照。

此頌見彼土六趣瑞。而兼顯諸土淨穢不同。

及見諸天人。龍神夜叉眾。乾闥緊那羅。各供養其佛。

此頌意顯六趣中有佛界機也。

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身色如金山。端嚴甚微妙。
如淨琉璃中。內現真金像。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

此頌見彼佛及聞說法瑞也。自然成佛道者。方便道。則加心修習。發真道。即任運自然與理合也。藏佛一坐任運三十四心。通佛一念相應不加功力。別圓妙覺本得自然。自然成佛道。是報身。琉璃。是法身本淨。金像是應物現形。深法義。即頓教大乘。

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因佛光所照。悉見彼大眾。
或有諸比丘。在於山林中。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

此頌見彼土四眾得道瑞也。舉聲聞以該藏教三乘。舉比丘以該四眾。或以第二偈屬下六度亦可。

又見諸菩薩。行施忍辱等。其數如恆沙。斯由佛光照。
又見諸菩薩。深入諸禪定。身心寂不動。以求無上道。
又見諸菩薩。知法寂滅相。各於其國土。說法求佛道。

此頌見彼土菩薩行行瑞也。六度既通四教。以擬方等般若。悉與東方及此土同。初頌現瑞同竟。

△壬二頌疑念同。

爾時四部眾。見日月燈佛。現大神通力。其心皆歡喜。

各各自相問。是事何因緣。

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竟。

△辛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五。壬初頌因人說法。壬二頌時節。壬三頌唱滅。壬四頌授記。壬五頌滅後通經。今初。

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讚妙光菩薩。汝為世間眼。

一切所歸信。能奉持法藏。如我所說法。唯汝能證知。

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說是法華經。

△壬二頌時節。

滿六十小劫。不起於此座。所說上妙法。是妙光法師。

悉皆能受持。

下文譬說周竟。便告舍利弗云。無智人中。莫說此經等。當知妙光悉皆受持。正與今時舍利弗受佛付囑同也。

△壬三頌唱滅。

佛說是法華。令眾歡喜已。尋即於是日。告於天人眾。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汝一心精進。當離於放逸。諸佛甚難值。億劫時一遇。

文中有唱滅。有囑累。囑累如遺教也。

△壬四頌授記。

世尊諸子等。聞佛入涅槃。各各懷悲惱。佛滅一何速。聖主法之王。安慰無量眾。我若滅度時。汝等勿憂怖。是德藏菩薩。於無漏實相。心已得通達。其次當作佛。號曰為淨身。亦度無量眾。

文中有悲泣。有慰喻。因悲泣。故慰喻。因慰喻。故授補處佛記。例如今佛。將未度眾生付彌勒也。

△壬五頌滅後通經。又三。癸初頌示滅供養精進。

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分佈諸舍利。而起無量塔。

比丘比丘尼。其數如恆沙。倍復加精進。以求無上道。

長文但云涅槃。頌中兼明起塔及四眾精進求道。所謂應以涅槃而得度者。即現涅槃而度脫之也。薪盡火滅者。小乘以果報身為薪。智慧為火。慧依報身。身滅智亡。則一滅永滅。大乘以機為薪。逗應為火。眾生機盡。應形斯滅。應徧法界。不知其盡也。

△癸二頌滅後通經利益。

是妙光法師。奉持佛法藏。八十小劫中。廣宣法華經。
是諸八王子。妙光所開化。堅固無上道。當見無數佛。
供養諸佛已。隨順行大道。相繼得成佛。轉次而授記。
最後天中天。號曰然燈佛。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
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
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
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
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具六波羅蜜。今見釋師子。
其後當作佛。號名曰彌勒。廣度諸眾生。其數無有量。

△癸三頌結會古今。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

初頌廣舉曾見以答竟。

△己二頌分明判答三。庚初頌說法華經。

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前文彌勒釋四伏難。令文殊必答。此分明判答中。文殊斷四伏疑。令彌勒莫更問也。初第一疑。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故彌勒潛疑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古佛雖名法華。今佛何必如此。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此斷其疑名也。

△庚二頌教菩薩法。

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
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彌勒因此又疑。自有名同義同。亦有名同義異。此名何所顯召。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此斷其疑體也。彌勒又疑。實相無相。何人會之。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

者。此斷其疑宗也。

△庚三頌佛所護念。

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彌勒因此又疑。佛雨法雨。止洽菩薩。亦潤二乘否耶。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此斷其疑用也。彌勒聯翩構疑。文殊頻煩為斷。既事窮理盡。即得之於懷。可謂善於問答。具二莊嚴矣（事窮。謂名等三。理盡。謂所顯之體）。迹門開權顯實中。初序段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三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序品竟。次釋方便品。

方便品第二

此一經之正宗。萬法之都會。證信。證此。發起。發此。譬喻。譬此。乃至流通。通此。釋此為二。先略。次廣。略中為二。初正釋。次料簡。正釋有三。一云。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如經令離諸著。出三界苦。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蓋隨眾生欲。非佛本懷。此可釋他經。非今品意。二云。方便者。門也。門為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義可釋他經。非今品意。三云。方者。秘也。便者。妙也。於昔成秘。今開成妙。妙達於方。即是真秘。點內衣裏無價寶珠。與王頂上惟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方便及門。即是秘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秘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意

也。

次料簡者。第一釋是體外方便。化物之權。隨他意語。第二釋亦是體外方便。自行化他之權。是隨自他意語。第三釋是同體方便。即自行之權。乃為隨自意語。又第一釋方便。非能入。非所入。第二釋方便。是能入。非所入。第三釋方便。即能入是所入。又第一釋方便。是秘而非妙。第二釋方便。秘堪入妙。第三釋方便。秘即是妙。據正法華。名善權品。權即方便。無二無別。低頭舉手。皆成佛道。方便善權。皆真實也。先略釋竟。

次廣釋者。破古不錄。今品是如來方便。攝一切法。如空包色。若海納流。豈可但以一枝一派。釋法界之大都耶。今明權實者。先作四句。謂一切法皆權。一切法皆實。一切法皆亦權亦實。一切法皆非權非實。一切法權者。如文云。諸法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等。介爾有言。皆是權也（有言不出千如百界）。一切法實者。如文云。如來巧說諸法。悅可眾心。眾心以入實為悅（被機之意）。又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諸法之本）。又云。如來所說。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化儀之宗）。又云。皆實不虛（本行之源）。又大經云。四句皆不可說也（亡教之理。諸文皆以入證為實。故知有說無說。無不皆以真實為本）。一切法皆亦權亦實者。如文云。諸法如實相。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例如不淨觀亦實亦虛（治欲故實。假想故虛。秖此一觀。是實是虛。何妨一法亦權亦實）。一切法皆非權非實者。如文云。非如非異。又云。亦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非虛非實。如實相也。若一切法皆權。何所不破。縱令百千種師。一

一師作百千種說。無不是權。如來有所說。尚復是權。況復人師。寧得非權。若一切法皆實。又何所不破。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但一究竟道。寧得眾多究竟道耶。諸師異解。皆破入實。寧復保其巢窟。若一切法皆亦權亦實。復何所不破。一切悉有權有實。那得自是一途。非他異解。一一法中皆有權實。不得一向權一向實也。若一切法皆非權非實。復何所不破。何復紛紜。強生建立。直列名尚自如此。況論旨趣耶。須曉四句。秖一法性。法性秖是真如實相如如涅槃。以法性體。不違諸法。不受諸法。不住諸法。不入諸法。故一一名字。一一心法。一一句偈。一一因果。一一凡聖。一一依正。乃至下文十雙。無非法界。自在無礙。其義可成。具如不二十門所說。若本若末。體理無殊。說而不說。不說而說。照性非遠。自在無窮。雖復無窮。不出四句。四句無句。無句而句。句句徧收十方佛法。但法華前。教教四句。句句未暢。來至此會。一味無殊。具如藥草喻中。差即無差。無差即差。

今就第三亦權亦實句。更開十法。就十法中。為八番解釋。初列名。二生起。三解釋。四引證。五結十為三種權實。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七約諸經判權實。八約本迹判權實（開章別釋者。已知諸法互融徧入。舉實即實中有權。乃指此權為方便品。舉權即是不思議權。此權有實。乃以此權名方便品。舉亦權亦實。則各有所歸。此乃相即之兩亦。攝三之兩亦。故用即真實之方便為方便品。舉非權非實則秖是方便之理。理收三句皆方便品。是則句句皆徧。皆方便品。何必約第三句。更開十法。一者名便。具權實故。二者義便。所攝徧故。

餘句義便。而名不便。餘三雖有權義。而權名不如第三即名即具。用此即實而權為今品也。故下十雙。雙雙皆具權實之名。皆取即實而權為方便品。況初三總釋。皆冠十文八門故也。若不爾者。非方便之事理乃至悉檀。非列方便中法相之名。乃至非今經之本迹十義。十義無二。本迹似殊。本迹雖殊。不思議一。十義相別。實相一如。為眾生故。列名生起。乃至本迹。事理。乃至悉檀不同。得意忘言。言說解脫。若見此意。常默常說。言行無違。還以此旨而為觀境。使彼觀境昭然可觀。諸釋所無。良由於此。然此八中。前七迹門。第八本門。本雖未至。權實理徧。故下文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故方便之名通於本迹。又此八門次第意者。若不列名。無以解釋。若不生起。迷於詮次。解釋正示十文相狀。引證為防不信者故。結歸為明品元意故。分別為令釋品有歸。判釋令知麤妙有在。如是方顯品之深旨。又預辯本迹。令識本地權實自他。方顯大迹久近之化）。初列名者。一事理權實。二理教權實。三教行權實。四縛脫權實。五因果權實。六體用權實。七漸頓權實。八開合權實。九通別權實。十悉檀權實。

二生起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者。理也。一切法者。事也。由理事故有教。由教故有行。由行故有縛脫。由脫故成因果。由果故體顯能用。由用故有漸頓之化。由開漸頓。故有開合。由開合故。有通別益。分別兩益。故有四悉檀也（此十雙中。初五從因至果。後五果家勝用。因中若無前四。則因義淺狹。若無後五。則果用麤近。於中教是聖化。且以受者得名。又復文標能化。義須對所。故後五雙。惟體用中一隻對所。餘四並從能對得名。又此亦與十妙義同。若不爾者。誰知方便須具十法。誰知十法義徧一經。若無十法。乃成經文不詮因果及以能所。是故十雙皆窮至要。方是今經之十雙也。若爾。一經始終。皆名方便。並指前教以為所開。方乃可云此經方便。故知序中證信發起方便。譬喻。秖是比況方便。因緣。秖是往昔方便。本門。秖是久遠方便。流通。

秖是諸佛菩薩通法方便。由是方便。故名真實。若得此意。如觀掌果。法華一部。方寸可知。一代教門。剎那便識。因果自他。共成一法。十方三世。無懷異求。以十法乘而觀察之。法華三昧投足有地。無上佛果修途可期）。

三解釋者。一理事權實。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動不定。故名事為權。若非理則無以立事。若非事則不能顯理。事有顯理之功。是故殷勤稱歎方便（誰肯以三界有漏心等以為如來之所稱歎方便品耶。若不爾者。為令眾生。其義安在。世間相言。如何消釋）。二理教權實。總前理事。皆名為理。例如真俗。俱稱為諦。諸佛體之而得成聖。聖者。正實也。欲以己法下被眾生。因理設教。教即權也。非教無以顯理。是故如來稱歎方便（無明法性。乃至界外一切諸法。皆是所詮。此心意識名之與體。具足一切界外法故。誰知法華之教。以此等法而為所詮。若不爾者。邪見嚴王。惡逆調達。從何而得。果教譚此。能詮亦權。故知其教秖詮其理。自非今經。誰肯歎此詮迷之教為方便品。若不爾者。從三昧起。所歎者何）。三教行權實。依教求理。則生正行。行有進趣深淺之殊。故行名權。教無進趣深淺之異。故教名實。非教無以立行。非行無以會教。會教由行。是故稱歎方便（若不爾者。如來方便波羅蜜等。何所證耶）。四縛脫權實。行違理則縛。縛是虛妄。故名權。行順理則生解。解冥於理。故名實（諸經地前尚自違理。未開權故。此經彈指無非佛因。以顯實故）。非縛無由求脫。得脫由縛。如因屍渡海。是故稱歎方便（誰知此經。佛以惡行亦得名為善巧方便。死屍之譬。徧通一切）。五因果權實。因有進趣暫用。故名權。果有剋終永證。故名實。無果則因無所望。無因則果不自顯。果由因剋。是故稱歎方便。六體用權實。前

方便為因。正觀入住為果（且指圓初住為分證果）。住出為體用。體即實相。無有分別。用即立一切法。差降不同。如大地一。生種種芽（初住百界作佛。即能示十界法）。非地無以生物。非生無以顯地。尋流得源。推用識體。是故稱歎方便。七漸頓權實。統論修因證果。從體起用。俱有漸頓。今明起用。用漸為權。用頓為實。若非漸引。無由入頓。是故稱歎方便。八開合權實。從頓開漸。漸自不合（藏通兩教不廢小故）。亦不合頓（三教菩薩不入實故）。故名為權。漸令究竟。還合於頓。故名為實。由開故合。開有合力。是故稱歎方便。九通別權實。通則半字無常之益。別即滿字常住之益。然常益道長。易生退沒。故以化城接引。生安隱想。然後息化。引至寶所。若無半益。不得會常。半有顯滿之功。是故稱歎方便。十悉檀權實。世界為人對治三悉。是世間故為權。第一義悉。是出世故為實。非世不得出世。由三悉檀。得第一義。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三解釋竟。

四引證者。此十義通大小教。亘一切法。且引今經。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三界是事。不如三界見是理。此證事理權實也。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理。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教。此證理教權實也（須云。若無性者。為說人天。乃至修羅為下品善。乃至為說無作四諦。故知從理俱不可說。從事大小俱可得說）。若聞此經。是善行菩薩道。又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等。此證教行權實也。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此證縛脫權實也（小中虛妄名縛。離即名脫。若望大乘。乃名為縛。唯今名脫）。盡行諸佛所有道法。是因。道場

得成果。是果。此證因果權實也。我以佛眼觀。是體。見六道眾生。是用。此證體用權實。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是頓。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是漸。此證漸頓權實。窮子初逃。中間除糞。是開。後則付財。是合。此證開合權實。初息化城。是通益。後至寶所。是別益。此證通別權實。種種欲。種種性相憶念等。此證悉檀權實。已通引一部為證。更別引一品。雖不次第。十文具足。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一切事理境智等。悉名為實。施設詮辨言教。悉是智慧門。此證理教論權實。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即是縛脫論權實。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即是教行論權實。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即是體用論權實。吾從成佛已來者。成佛是果。果必有因。即是因果論權實。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即是漸頓論權實。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即是開合論權實。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即是通別益論權實。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即是三悉檀成就。止舍利弗。不須復說。即是第一義悉檀。是為四悉檀論權實。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是理。所謂諸法如是相等。即是事。是為事理論權實。此一段。略明五佛權實。佛佛皆爾。四引證竟。

五結十為三種權實者。先通結。次別結。先通者。此十種通四教。共四十權實。若三

藏中自證十法。名自行權實。說己十法利益眾生。名化他權實。化他之十。有實有權。皆合為權。自行之十。亦有實有權。皆合為實。名自行化他權實。餘三教十法。各就當教束為三種權實亦如是（此通中通）。又當教各以事理教行縛脫因果四種為自行權實。各以理教開合二種為化他權實。各以體用漸頓通別悉檀四種為自他權實。其名雖同。其義各異（此通中別）。次別結者。前三教若通若別。當分皆是化他權實。隨他意語故。圓教若通若別。當分皆是自行權實。隨自意語故。化他之三。若權若實。皆名為權。自行權實。皆名為實。次結成四句。隨他意語。即一切法權。隨自意語。即一切法實。雙取。即一切法亦權亦實。雙遮。即一切法非權非實。次結成三番釋品。若自行自意者。此文稱道場所得法（實也）。大經云。修道得故（權也）。攝大乘稱如理如量智（如理是實。如量是權）。皆是圓教自行權實。隨自意語。佛雖於此不可說法能方便說。而眾生不堪。若發軫單說此法取眾生者。即不能得。故言不可說不可說也。復置此事。以自行權實兼別教權實。共取眾生。大機利者直得。鈍者曲得。小機利鈍俱不得。蓋華嚴意也。復置此事。但用半字權實取眾生。大機利鈍密得顯不得。小機利鈍但保於證取。亦不得。蓋三藏意也。復置是事。合用四教權實共取眾生。大機利鈍曲直俱得。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蓋方等意也。復置是事。捨三藏權實。用通別圓三種權實共取眾生。大機利鈍俱得。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蓋般若意也。復置是事。捨前三權實。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大小利鈍俱得。蓋法華意也。如來智慧靡所不達。

明照時宜。用與可否。故釋品云。方者。諸方法也。便者。善巧用也。巧用方法取眾生得。是故殷勤稱歎方便（此約前四時三種法用不能至實。故但成於初義釋品。若至法華。縱名法用。亦成秘妙之法用也。即可以用釋今品經。則方法之名。昔日通四。今無復三）。復次如來自證權實。俱不可說。愍念眾生。說自證之權為門。於物非宜。眾生不能得入。故自證權。亦不可說。說別權實為門。利者得入。鈍者不入（華嚴）。於物非宜。別權實亦不可說。說三藏權實為門。利者密入。鈍亦不入（三藏）。於物非宜。亦不可說。說三種化他權實為門。利者得入。鈍亦不入（方等）。於物非宜。亦不可說。說二種化他權實為門。利者得入。鈍亦不入（般若）。亦不可說。於物非宜。捨三種化他權實。但說自行之權。利者鈍者俱得入。從始至終。以方便為門。是故如來稱歎方便。釋品云。方便為入實之門。即此意也。前一番。明如來能知方便。能用方便。此一番。明行者能隨順方便（初約方法中。明如來能知能用方便。法是能知。用是能用。眾生不知是佛方便。今並開之。令眾生知。此一番明令眾生隨順方便者。謂從門順實故也。而亦不知方便即是所順之實。今亦開之。又二章並有機應二意。但前多從應說。且云如來。後多從機說。且云行者。故殷勤稱歎之言。並從佛得）。復次如來自證。修道所得。於一切方便即是真實。而此真實不可得說。雖能說之。眾生不能即實。以方便力。帶不即說一即。利者能即。鈍不能即（華嚴）。又純說一不即。利者密即。鈍者不即（三藏）。又帶三不即。說一即。利者能即。鈍者不即（方等）。又帶二不即。說一即。利者能即。鈍者不即（般若）。又廢三不即。純說一切即。利鈍俱能即。於方便得見真實（法華）。上兩意。用方便從

方便。此一意。即方便即真實。真實即圓因。圓因即自行之方便。如此自行方便。今始證入。故釋品云。方者。秘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秘。從自行方便得名。故言方便品也。五結十為三種權實竟。

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者。前既通別當分結束權實（通則十雙各三。別則四自。二他。四自他共也）。今還約此智照。義則易見。若通以十種明自行二智者。即照隨智二諦也。通用十法逗緣者。即照隨情二諦也。若束四為二者。即照隨情智二諦也（每一教中。皆束四為二。謂自行權實。皆束為實。化他權實。皆束為權。故但成二。此通中通也）。若當分照諦者。事理教行縛脫因果。悉是自證。即照隨智二諦也。理教開合。兩屬化他。即照隨情二諦也。體用漸頓通別悉檀。四通自他。即照隨情智二諦也（此通中別也）。又總束者。三藏教三十種二智。是化他二智。皆照隨情二諦。若通教別教共六十種二智。是自他二智。即照隨情智二諦。通教或時與前三藏共為隨情二諦。則別教三十種二智。是自他二智。照隨情智二諦（先收通教為自他者。以能通別通圓。為大乘初門故。次揀通教為但他者。以當分不詮中理。同灰斷故）。唯圓教三十種權實。是自行二智。照隨智二諦。又三教若通若別（還指通則十雙各三。別則自四他二等）。皆是逗緣。悉是化他二智。照隨情二諦。圓教若通若別。皆是自行二智。即照隨智二諦。束三教之權實。總為權。束圓教之權實。總為實。即自他二智。照隨情智二諦也。六分別權實照二諦竟。

七約諸經判權實者。初華嚴。論教。但是滿字。論時。但是乳。論法。是一自行一化

他。論人。但是菩薩。二乘如聾如啞。今文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也。次三藏。論教。但是半字。論時。即是酪。論法。是一種化他。論人。但是二乘。今文云。住立門外。著弊垢衣。執除糞器也。次方等。論教。對半明滿。論時。並酪明酥。論法。有三種化他。一種自行。論人。小慕於大。今文云。心相體信。入出無難也。次般若。論教。帶半明滿。論時。挾生而熟。論法。有二種化他。一種自行。論人。大資於小。小教於大。今文云。出內取與。皆使令知也。今法華。論教廢半明滿。論時。純是醍醐。論法。唯有自行。論人。此實我子。我之所生。我實是父。付以家業。授記作佛。前教不說者。今皆發之。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是自行之權。名方便品。自餘或是自他二智。或化他二智（教行理三。前或已會。若開人者。前教所無）。復次華嚴。對二菩薩。說一自一他。不擬二乘。不聞不解。三藏。對二乘說一化他。不擬菩薩。故無自行。方等。具對小大。對二乘說兩化他。對菩薩說一自一他。般若。對二乘說一他。對菩薩說一自一他。法華。普對機熟者但明一自。不復有他。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一切眾生悉入自行之方便。故名方便品也。七約諸經判權實竟。

八約本迹判權實者。如來本地。久已證得一切權實。名為自行權實。中間垂迹。亦作兼帶等說。今日垂迹寂場。帶別化他說自行。次說一化他。次說三。次說二。次說廢三等。皆名化他權實。束本中權實。名實。束迹中權實。名權。即是自他合權實也。結此則成四

句。一切實。一切權。一切亦權亦實。一切非權非實。舍利弗本證一切權實。即自行權實。迹在鹿苑。單受化他。在方等。受一被三折。在般若。帶二轉一。至法華。廢三悟一。皆是化他權實。束本權實為實。束迹權實為權。即自他權實。亦具四句可知。若從佛迹說。亦是化他之權實。亦稱方便品。若從引入圓因自行。亦是方便品。若從舍利弗迹權。亦是方便品。若從舍利弗迹入實。亦是方便品。為此諸義。故稱方便品也。

△丙二迹門正說為二。丁初從今文至則生大歡喜。是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丁二從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至授學無學人記品。是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初中二。戊初略開顯。戊二騰疑請。初又二。己初長文重頌。歎佛二智。己二偈頌。正略開顯動執生疑。初又二。庚初長文。庚二重頌。長文為二。辛初寄言歎二智。辛二絕言歎二智。初又二。壬初明諸佛權實。壬二明釋迦權實。初又三。癸初雙歎。癸二雙釋。癸三雙結。今初。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爾時者。文殊答問已竟時也。佛常在定。何故言起。此有所示。往古諸佛說此經時。必前入無量義。即入法華。今佛亦爾。此示世界悉檀。哀從定起。觀理觀機。二俱審諦。

說必不謬。增長物信。此示為人悉檀。哀從定起。佛寂而常照。尚須入定。方乃說法。況復散心妄有所說。此示對治悉檀。哀從定起。入定緣理。安心實相。出定令他安心實相。此示第一義悉檀。哀從定起。安此四法。故言安詳而起也（四教俱有四悉。今須約開顯圓）。告舍利弗者。小乘中智慧第一。將欲因之而破小智顯大智。此乃經家提起之文。

問。此中告舍利弗。與大品何別。答。何但大品。始自四阿含。終至此經。處處有告。各各不同。四含中。或為發起生滅法輪故告。方等斥故告。般若加故告。今經開故告。天親論云。告身子。不告餘聲聞者。智慧深故。不告諸菩薩者有五。一為聲聞所作事故。二迴向大菩提故。三令無怯弱故。四為發餘人善思念故。五令不起所作已辦心故。當知五意。兼異他經。前顯露教不云聲聞得入佛智也。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歎實智也。非三種化他權實。故言諸佛。顯自行之實。故言智慧。此智慧體。即一心三智。豎徹如理之底。故言甚深。橫窮法界之邊。故言無量。此正稱歎之辭。無量甚深。深高橫廣。譬如根深則條茂。源遠則流長。實智既然。權智例爾。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等者。歎權智也。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四十位真因也）。從門入到道中（妙覺果位）。道中稱實。道前名權（此即前十雙中約因果論權實）。十住始解。故難解。十地為入。故難入。非七方便人所能測度。此正歎權之辭。而別舉聲聞辟支不能知者。執重故別破之耳（藏通二乘。通菩薩。別三賢。圓十信。共名為七方便）。法身本意。元以自行權實擬之。

無機逃走。故言不知（未結緣來。名在法身。結緣已後。名無機等）。華嚴頓照。如聾如瘂。故言不知。方等彈斥。保住草菴。故言不知。般若轉教。無心希取。故言不知。今大機啟發。放光動地。彼此古今。諸佛道同。由懷疑惑。故言不知。利根菩薩。節節能知。鈍同二乘。是亦不知也。

△癸二雙釋。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

佛曾親近等。是釋實智。良由外值佛多。稟承至要。故實智甚深。良由內行純厚。盡行道法。故實智無量。無量釋橫廣。甚深釋豎高也。勇猛精進等。是釋權智。良由勇猛精進。能入難入之門。既入門已。澤被無疆。物欽勝德。故名稱普聞。亦可勇猛精進能入法門。即釋權智深。名稱普聞。即釋權智廣。權智雖無深廣之語。例實智。此義則成。

△癸三雙結。

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稱理究竟。故言成就。到彼岸底。故言甚深。此結成實智也。稱機適會。故言隨宜。非七方便所知。故言難解。此結成權智也。或成就甚深未曾有法。結自行權實。隨宜所說

意趣難解。結化他權實。自行權實。俱名為實。化他權實。俱名為權也。初明諸佛權實竟。

△壬二明釋迦權實三。癸初雙歎。癸二雙釋。癸三雙結。今初。

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實智不圓。佛道不成。既云成佛。一成一切成。即是歎實智也。種種因緣下。是歎權智。四十餘年。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故言種種因緣也。譬喻者。小乘中。如芭蕉水沫等譬。大乘中。如乾城幻事等譬。廣演者。能於一法出無量義也。無數方便。即七種方便也。引導等者。說散十善。離三途著。說淨十善。離欲界著。說三藏。離見思著。說菩薩法。離涅槃著。說佛法。離順道法愛著。

△癸二雙釋。

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

如來二字。是釋實智。從真如實相中來而得成佛。故名如來也。方便二字。是釋權智。由於方便善巧。故能種種因緣譬喻廣演言教也。知見波羅蜜。即雙舉權實知見。一切種智名實知。佛眼名實見。道種智名權知。法眼名權見。悉到事理邊際。故悉名波羅蜜。皆已具足者。權實悉究竟也。

△癸三雙結。

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

廣大明橫。深遠明豎。實智非橫非豎。寄言歎其橫豎。照無限極。如函大蓋大也。無量者。佛地大慈悲喜捨也。無礙者。佛地四辨也。力者。佛地十力也。無所畏者。佛地四無所畏也。禪者。實相禪也。定者。首楞嚴定也。三昧者。王三昧也。深入無際。結成權智豎深。成就一切未曾有法。結成權智橫廣。初寄言歎二智竟。

△辛二絕言歎二智為二。壬初舉絕歎之由。壬二正絕言歎。初中二。癸初正舉絕歎之由。

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

種種分別巧說諸法。重舉權也。言辭柔軟悅可眾心。重舉實也。上文見他土說頓云出柔軟音。下文身子領解云聞佛柔軟音。故言舉實。眾心乃以得實為悅故也。前寄言歎。前實後權。是明從實舒權。今絕言歎。前權後實。是欲卷權歸實。

△癸二指絕言之境。

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

取要者。創指之端。猶云略而言之也。無量無邊。是指權。未曾有法。是指實。言此二事佛悉成就。修道得故。此那可說。若單明一事。不應言悉。悉者。雙指權實也。復次。無量無邊皆未曾有。則即權而實。不可思議。未曾有法無量無邊。則即實而權。不可思議。初舉絕歎之由竟。

△壬二正絕言歎為二。癸初絕言歎。

止。舍利弗。不須復說。

此法深寂。言語道斷。體不可說。故止而歎之。設慈悲為說。聞不能解。傷其善根。是故止也。

△癸二釋止歎意。

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此釋止歎。凡有兩意。一者佛是最上人。成就修得最上法。故不可說。即約能究盡之智慧言也。二者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不可說。即約所究盡之諸法實相言也。成就對不成就。第一對不第一。希有對不希有。難解對不難解。以果望因。自他相對。須約教味。委

悉簡他。以顯佛最上人。權實橫滿。故不可說也。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初中分獲。未盡其源。如十四夜月。光用未滿。獨佛與佛究竟邊底。如望夜月。體無不圓。光無不徧。以顯權實豎深。修道得故。故不可說也。諸法實相者。略標甚深權實境也。諸法謂百界千如。即實之權也。實相謂中道理體。即權之實也。

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所謂諸法如是相等。廣釋甚深權實境也。須作四番解釋。一約十法界。二約佛法界。三約離合。四約位。經云諸法。故用十法界釋。經云佛所成就希有之法。故用佛法界釋。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用離合釋。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用位釋也。一約十法界者。謂六凡四聖。法雖無量。數不出十。一一界中雖復多派。不出十如。如地獄界。當分自具相性乃至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亦具佛法界相性本末。無有缺減。故阿毘曇毗婆沙云。地獄道成就他化天法。即是其例。餘九法界亦如是。當知一一界皆互具餘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為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為實。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所以名為不可思議。凡夫雖具。絕理情迷（自鄙無分。故云絕理。隨想異見。故云情迷）。二乘雖具。捨離求脫（三道即是。捨而不觀。避空求空。反資小脫）。菩薩雖具。照則不周。名

不了了（藏通照六。別照次第。故云不周）。如來洞覽。橫豎具足（一中無量為橫。無量即一為豎。多一相即。故云具足）。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不可宣示。故止止絕言耳。上玄義中已說。今不具記。

二約佛法界釋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萬善緣因。故下文云眾寶莊校也。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也。佛界非體非不體。而名如是體。指實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車高廣也。佛界非力非不力。而名如是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幰蓋也。佛界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任運無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風也。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也。佛界非緣非不緣。而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也。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妙覺朗然。圓因所剋。故下文云直至道場也。佛界非報非不報。而名如是報。指大般涅槃。故下文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也。佛界非本非末。非不本非不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報。是自行權也。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於實相。故標章云實相。是自行之實也。即實而權。故言本末。即權而實。故言為等（問。此中佛界與前十界中佛界何別。答。前則在迷在因。通悟通果。今乃唯果。不通因迷。故一一法皆用雙非。非相即非假。非不相即非空。雖出雙非。意存三諦。下九準知。乃知本末究竟等也。如是方名究竟佛乘。是故皆以大車文結。此則於今品文。是佛果家之諸法實相。於彼譬說。即至道場之莊嚴大車。於彼宿世。即極果佛之開權實處。於彼本門。即久成佛之所契妙法。若正宗可識。則流通豈迷。一句一偈之言。彌可信也。三德三軌之說。皎若目前。若得此意。廣

演於八年不出乎一念。經五十小劫。詎動於剎那。例知一代逗機。居於心性。十方佛事。宛然矚目。法界根性。覽而易通。隨宜所說。咸指藏理）。此是如來自行權實。最為無上。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橫廣豎深而無有上。故標章云諸法實相。例亦應言諸法實性實體實力。乃至實究竟等。但略舉一以蔽諸耳。如來徧照。橫豎悉周。如觀掌果。秖為凡夫如雙盲。二乘如眇目。菩薩夜視。矇矓不曉。不可得說。故止止絕言也。

三約離合釋者。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惟是一佛法界。如海總萬流。如千車共轍。此即自行權實。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權實。化他雖復有實。皆束為權。自行雖復有權。皆束為實。即是自行化他權實。隨他則開。隨自則合。橫豎周照。開合自在。雖開無量。無量而一。雖合為一。一而無量。雖無量一。而非一非無量。雖非一非無量。而一而無量。惟佛與佛乃能究盡。凡夫則誹謗不信。二乘則迷悶不受。菩薩則塵杌未明。為此義故。止止絕言也。

四約位釋者。如是相。謂一切眾生皆有實相。本自有之。乃如來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如是體。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若研此三德入十信位。則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位。則名如是因如是緣。若至佛地。則名如是果如是報。初三名本。後三名末。初後同是三德。名究竟等。初位三德。通惡通善。通賢通聖。通小通大。通始通極。雖在惡而不沈。雖在善而不升。雖在賢而不下。

雖在聖而不高。雖在小而不窄。雖在大而不寬。雖在始而非新。雖在極而非故。故是不可思議。不可得說。所以止止絕言也。復次三德究竟等者。十界相性。權實開合。差別若干。以平等大慧如實觀之。究竟皆等。若迷此境。即有六界相性。名為世諦。若解此境。即有二乘相性。名為真諦。達此非迷非解。即有菩薩佛界相性。中道第一義諦。若以此慧等於俗諦。俗諦非迷。等於真諦。真諦非解。非解非迷。雙非迷解。但名平等。若雙照者。權即是實。實即是權。雖二而不二。亦名究竟等也（此約惑解等）。又權實不二之境。七種方便。不能以不二智而等不二之境。惟有諸佛。以不二智等不二境。故言究竟等（此約人等）。又今大乘機動。不明九界相性。直說一切相性。悉入佛界相性。昔教未說。謂昔不與今等。今教說之。知昔與今等。故言究竟等（此約教等）。又所以四釋者。明理攝徧。故約十界釋。明自證極。故約佛界釋。明佛化用。故約離合釋。明三德徧。故約諸位釋也。初歎佛二智中初長文竟。

△庚二重頌二。辛初頌寄言歎二智。辛二頌絕言歎二智。偈頌上文。互有廣略。令發易顯耳。初中二。壬初合頌歎二佛二智。壬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長文二佛各歎。表化緣異故。頌中二佛合歎。示二智同故。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
佛力無所畏。解脫諸三昧。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者。

初一偈。總頌二佛實智。第二偈。總頌二佛權智也。諸餘法者。指化他權實。即以自行而為化他。從一法中開出無量。所有方便無不即權即實。故亦無能測量。

△壬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
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我已悉知見。

此頌上兩章釋結之意。而文字變化。不必句句分配。蓋謂甚深微妙之權實二法。最為難見難了。由我與諸佛。本從無數佛所。具足盡行無量道法。於無量劫行此道已。乃坐道場得成佛果。故能悉知悉見此權實微妙法也。無量劫具足行道。故權智滿。道場成果。故實智滿。此亦約因果而論權實也。初頌寄言歎二智竟。

△辛二頌絕言歎二智為三。壬初頌釋止歎意。壬二正頌絕言歎。壬三追頌絕言境。今初。

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

此頌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等也。先舉果報之後。次舉性相之初。中間例知。大果報者。即妙果報。種種性相者。即百界千法差別不同。義者。即究竟等也。

△壬二正頌絕言歎。

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

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此正頌止不須說之旨也。是法。即諸佛二智所照權實妙境。所謂不可思議百界千如諸法實相也。實相非方所。故不可示。非言語道。故言辭相寂滅。佛雖能說此不可說法。而眾生無能得解。故止不須說也。然既無能得解。則是法將終不可傳乎。故曰。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庶幾能得解耳。信力堅固。指圓教十信也。以下正廣明諸餘眾生皆不能解。

諸佛弟子眾。曾供養諸佛。一切漏已盡。住是最後身。

如是諸人等。其力所不堪。

初六句。揀漏盡弟子不知。

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

次四句。揀舍利弗不知。

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剎。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

第三有六句。揀餘大弟子不知。

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

第四有八句。揀辟支佛不知。支佛逆順觀十二因緣。故名利智。佛實智者。自行權實俱名為實也。

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剎。一心以妙智。於恆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

第五有十句。揀發心菩薩不知。或指六度三祇未斷惑者。或指通別二教發心之人。彼於當教各能了達四諦義趣。依之發於四宏誓願。各能敷演當教道法。展轉望前。皆稱妙智。如藏教以超過世間名妙。通教以了達即空為妙。別教以仰信中道為妙也。

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恆沙。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

第六有四句。揀不退菩薩不知。通教斷界內惑。雖得不退。不知中道別理。別教三賢。雖得位行不退。不知中道具一切法。即一切法。

△壬三追頌絕言境。

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此正頌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也。最後二句。亦是重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等。無漏者。純一實相。實相之外無餘法也。不思議者。心行處滅。言語道斷也。甚深微妙者。唯是諸佛所證契也。又依無漏義故。前於十如。約十法界釋。十界十如。收諸凡聖理性無漏失。收三諦無漏失。權實智無漏失也。依不思議義故。前於十如約開合釋。即權而實。即實而權。故不可思議也。依甚深微妙義故。前於十如約佛法界釋。依唯我知是義故。前於十如約位釋。二並可知。初略開顯中。初長文重頌歎佛二智竟。

△己二偈頌正略開顯動執生疑二。庚初明諸佛顯實。庚二明釋迦開三。互明一邊耳。今初。

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

諸佛語無異者。此顯諸佛化道是同。次兩句。勸信。後兩句。正顯實。可見從前所說。皆非真實。所以破昔之執。生今之疑。下文將非魔作佛。正由聞此語也。佛既實語勸信。何事翻疑。為防因疑起謗。故須勸信耳。

△庚二明釋迦開三。

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初一偈。正舉昔日所施之三。聲聞為小乘。緣覺為中乘。三祇六度脫諸苦縛逮得涅槃者為大乘也。次二句。正斥皆是方便假說。一總非實。後二句。釋出施三之意。引令出著。不得已耳。初略開顯竟。

△戊二騰疑請二。己初敘疑。己二請決。初中二。庚初經家敘。庚二正生疑。今初。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各作是念。

上斥三乘皆是方便。今敘疑但在二乘者。以其執重疑深。故偏舉也。若下文陳疑中。即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等。故知三乘僉疑。

△庚二正生疑。

今者世尊。何故慇懃稱歎方便。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

何故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是疑佛實智。何故言有所言說意趣難知等。是疑佛權智。以佛昔說三乘智慧。同證不差。但餘習有盡不盡耳。今忽稱歎如來二智非我所及。是以生疑也。佛說一解脫義下。是自疑所得。三乘聖道。是真出要。我修此理。亦到涅槃。而今忽言皆是方便。未知何者真實。故言不知是義所趣。初敘疑竟。

△己二請決中。文有三請二止。并前文為三止。初止為理深難解。初請為自他求決。次止為驚疑不信。次請為久植必解。後止為謗必墮惡。後請為利根得益。或佛豫知三周得益。前後不俱。故三抑俟其三請也。庚初第一請為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長文二。壬初陳疑。壬二陳請。今初陳疑。疑二智也。

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自亦未了。而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慇懃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壬二陳請。陳己請眾請也。

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今者四眾咸皆有疑。惟願世尊敷演斯事。世尊

何故慇懃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辛二偈頌五。壬初頌疑二智。壬二頌三乘四眾疑。壬三頌自疑。壬四頌佛子疑。壬五總明同疑請。今初。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自說得如是。力無畏三昧。

禪定解脫等。不可思議法。道場所得法。無能發問者。

我意難可測。亦無能問者。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

智慧甚微妙。諸佛之所得。

是法。指實智。力無畏等。指權智。道場所得。指自行權實。我意難測。指化他權實（以是同體方便。故難測也）。所行道。結自行權。佛所得。結自行實。無問自說。即結成化他意也。苟非欲以自行化他。何故無問自歎。

△壬二頌三乘四眾疑。

無漏諸羅漢。及求涅槃者。今皆墮疑網。佛何故說是。

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諸天龍鬼神。及乾闥婆等。

相視懷猶豫。瞻仰兩足尊。是事為云何。願佛為解說。

初句明小乘。第二句明六度大乘。次偈明中乘及四眾等。

△壬三頌自疑。

於諸聲聞眾。佛說我第一。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

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

究竟法。果也。所行道。因也。上文佛斥所示三乘皆是方便。今疑三乘各有因果。依教修證。未嘗有謬。若云方便非真實者。為是所證果非實耶。為是所行因不真耶。

△壬四頌佛子疑。

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

此指通別二教菩薩有疑。若不疑者。何故合掌瞻仰待耶。

△壬五總明同疑請。

諸天龍神等。其數如恆沙。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

又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

第一請竟。

△庚二第二止。恐懷疑故。

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

△庚三第二請。騰宿根利。故不懷疑。

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法王無上尊。惟說願勿慮。是會無量眾。有能敬信者。

△庚四第三止。護增上慢故。

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當驚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爾時世尊重說偈言。

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

△庚五第三請。述饒益者多。世世受化。不起上慢。

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長夜安隱。多所饒益。爾

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上兩足尊。願說第一法。我為佛長子。惟垂分別說。

是會無量眾。能敬信此法。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

皆一心合掌。欲聽受佛語。我等千二百。及餘求佛者。

願為此眾故。惟垂分別說。是等聞此法。則生大歡喜。

初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竟。

△丁二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凡有三周。初從此文。至第二卷中盡迴向佛道。是法說一周。上根得悟。次從爾時舍利白佛言我今無復疑悔。乃至授記品。是譬說一周。中根得悟。三化城喻等三品。是因緣說一周。下根得悟。亦名理事行三周。

今以十義料簡。一有通有別。二有聲聞無聲聞。三惑有厚薄。四根轉不轉。五根有悟不悟。六有領解無領解。七有得記不得記。八悟有淺深。九益有權實。十待時不待時。

一明通別者。初周別名法說。通則具三。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即譬說也。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因緣說也。第二周別名譬說。通亦具三。我先不言皆為一佛乘故。又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法說也。長者聞已。驚入火宅。方宜救濟。即因緣說也。第三周別名宿世因緣。通亦具三。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令入佛慧。即法說也。有一導師。即譬說也。

今從多從正。從略從旁。欲令名字不濫。故置通取別耳。

二明有聲聞無聲聞者。光宅謂定有實行聲聞。若言無實。權何所應。開善謂定無實行聲聞。引勝鬘經。三乘初業不愚於法。外凡已知一乘。寧有二乘猶執小果。經明有者權耳。此二家偏執。乖經失義。若定有者。經那言但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若定無者。誰入化城。亦無三可會。權何所引。難曰。若言實有聲聞為權所引者。亦應實有三藏佛為權三藏佛所引。若實無三藏佛。但有權佛者。何意不許但有權聲聞。無實聲聞耶。答曰。此義不例。實有斷界內惑者。呼此為實聲聞。而權者應之。何處有但斷界內惑之佛。而有權佛應此佛哉。今明有無不可偏執。若從長者實智往觀。則無客作人。若就窮子根性。則便自謂作人。法華論明四種聲聞。一決定。二上慢。三退大。四應化。前二未熟。不與授記。後二與記。若依今經。則應有五。一者久習小乘。今世道熟。聞小教證果。與論中決定聲聞同。二者本是菩薩。積劫修道。中間疲厭生死。退大取小。大品經中稱為別異善根。佛且成其小道。為說共般若。令其斷結取果。是退大未久。習小來近。理應易悟。與論中退大聲聞同。三者以此二故。諸佛菩薩內秘外現。成就引接。令入大道。與論中應化聲聞同。四者由見權實兩種聲聞能出生死。因而欣樂涅槃。修戒定慧。微有觀慧。未入似位。薄有所得。謂是證果。此名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與論中上慢聲聞同。五者大乘聲聞。即是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也。若約決定退大兩種。即有聲聞。若約大乘。理無灰斷。不住化城。終

歸寶所。實者既爾。則無有權。故無聲聞。若增上慢人。既未入位。故不名實。又非應化。故不名權。苟得此意。有無泠然。何須苦諍。復次秖就佛道聲聞復論有無。若權作應化。外現小迹。內隱大德。則謂無大乘聲聞。若從自行發迹顯本。則言有大乘聲聞。今開權顯實。正為引決定退大二種聲聞。令成大乘聲聞。自行既立。即能為應化聲聞。若得此意。則達有無也。

三明惑有厚薄者。約無明別惑。及約大乘根性言也。即為四句。一惑輕根利。二惑重根利。三惑輕根鈍。四惑重根鈍。若別惑輕。大根利。初聞即悟。若惑重根利。再聞方悟。若惑輕根鈍。三聞乃悟。若惑重根鈍。雖復三聞。不能得悟。止為結緣眾耳。或可初兩句根利。同為上根。第三句為中根。第四句為下根。或可初句為上根。第二第三兩句合為中根。第四句為下根。復次約初品無明有三重。能覆初住中道。初作法說。上根人聞。三重無明一時俱盡。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得菩提記。中根僅斷二重。下根僅斷一重。次作譬說。中根斷第三重盡。開佛知見。得菩提記。下根進斷第二重。後作因緣說時。下根斷三重盡。得菩提記也。

四明根轉不轉者。舊云。上根初聞法說。即悟。而中根轉同上根。下根轉同中根。至譬說時。中根前已成上。即能得悟。下根前已成中。今轉同上。至因緣說時。下根先已成上。所以得悟。今謂若爾。則悟者皆是上根。何名三根。若皆曰上根。何名利鈍。夫眾生

心神不定。遇惡緣則轉利為鈍。遇善緣則轉鈍為利。先世值佛聞法。自有轉下中為上者。俱於法說得悟。自有轉下為中者。俱於譬說得悟。自有先世未轉者。須待三周方悟。如此轉根不同舊釋。譬如三刀斫木。利刀一斫即斷。中者二斫斷。鈍者三斫斷。利鈍之名不失。木斷之處是同。刀譬根。木譬惑。執刀者譬機。教斫者譬佛。受教者譬聞法。運刀譬用觀。木斷譬證入。曾磨譬先世根轉。遇磨不同。故有利鈍。此中聞法得悟。似屬信行。非不兼於法行。由於往世信法迴轉。相資不同故也。然一坐中。應無六十四番。問。三根入初住位。猶有利鈍否。答。真修體顯。則無差降。問。若爾。則初住已上更起緣修。有優劣否。答。此同位人。無復勝負。真修體融。寧得有異。

五明根有悟不悟者。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緣覺為中根。聲聞為下根。若爾。菩薩皆應初周得悟耶。義未必然。始自三周。乃至流通壽量。有諸菩薩節節得悟無生忍者。何得局在法說周也。緣覺不局在譬說周。亦可知。問。菩薩得悟。通於始終。二乘得悟。亦應至後。答。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則皆名菩薩。設在後悟。同名菩薩悟也。

六明有領解無領解者。若三乘同悟。何意但見聲聞領解。其二則無。今明無佛世出。名獨覺。聞佛說因緣法得悟。名緣覺。如大迦葉舍利弗等。悉是中乘根性。既入聲聞數中。得悟領解不異。菩薩無領解者。聲聞教中不明得佛。今經開其歸大之路。自恐解謬。故對佛述解。菩薩不爾。故無領解。又其意有三。一菩薩本意求佛。設有異執而執輕。終歸取

佛。無有不得之慮。今聞三周之說。但是正其觀慧。故不須領解。二菩薩悟大。處處有文。二乘作佛。始自今教。逐要流傳。故略菩薩領解。梵文或有。漢略不書耳。三菩薩位行深絕。諸新小菩薩不敢領解。說壽量竟。彌勒總都領解。初從無生法忍。終訖餘一生在。則是具足領解。更求何物。

七明得記不得記者。若同皆領解。何故聲聞得記。不見緣覺菩薩受記。此亦三意。一者昔明二乘入正位者不能發心。何由得記。今既悟大。欣斯別決。故為記劫國也。菩薩發心求佛。行滿自成。故不欣急求。佛亦不促授。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此是恆說。今但逐要傳譯。二菩薩亦有記別。調達龍女豈非記耶。又法師品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法華經。我皆與授三菩提記。此豈非皆記耶。三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故記其劫國。菩薩先已曾記。故不重明耳。淺近之記。初住已得。菩薩所欣乃圓極妙覺遠記。故壽量品中。始從發心。訖一生得。妙因斯滿。極果頓圓。此乃授法身記。何謂無記耶。問。若小乘既悟大道。應同授法身記。那得授八相記。答。八相是應記。既得應記。知必有本。欲使物知聞。共來結緣。故與應記耳。又此二乘若聞壽量。即同增道損生。得法身記也。

八明悟有淺深者。一往同破無明。入圓初住。細尋必應明晦。初聞法說。既入佛慧者。更聞譬說。豈不重明。又聞因緣。理必增進。更聞壽量。彌復優深。如聽法人。重聞則勝

前。如寒得衣。單複分厚薄。

九明益有權實者。或云。實行得益。權行正為接引影響。不論其益。今明不爾。若至壽量。權實悉得益。增道彌高。損生彌盡。鄰圓際極。唯一生在。豈非權者益耶。所以初為影響。共熟實行。後說極果。則自道明。文云。出入息利。乃偏他國。息利在己。即是己利。實行得益。由於權引。化功歸己。權亦得益。故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又何必須待壽量。方令權得益耶。地涌菩薩云。我等自亦欲得此真淨大法。即是自益也。

十明待時不待時者。爾前未悟。必待法華悟者。名為待時。前教已悟者。名不待時。何以故。佛有顯密二說。若約顯說。則法華之前。二乘未悟大道。要須五味調熟。會在法華。故云。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此即待時也。若約密說。未必具待五味。在法華方會。爾前有密入者。名不待時。此乃大判時不時。若就三周。亦是待時不待時。迹本二門。亦是待時不待時。致有前後悟入也。三周之中自論密者。如法說時。密聞大車及大通事而得悟入。即不待時。中周密聞。準此可知。

問。若三周及本有密說者。玄文那云法華唯顯。答。言顯密者。爾前偏圓互不相知。今至此經。同入一圓。雖密而顯。純一味故。但於一座有待不待。然知彰灼授記二乘。顯露分明說壽長遠。於茲一座無不聞知。故名為顯。

問。有一種根性。於前四時。既無密益。不至法華。復無顯得。二時不攝者。應是失

時。永不得悟耶。答。餘經或謂此為失時。今經不爾。此人雖於密顯兩時不悟。生滅度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得聞是經。故無失時。乃是待彼土之時耳。

問。五千起去。應是失時。答。此等應於如來滅後。宏經人處受益。亦是待時也。十義料簡三周竟。

△戊初法說周為五。己初正法說。己二身子領解。己三如來述成。己四與授記。己五四眾歡喜。初中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初中三。辛初許。辛二受旨。辛三正說。初又三。壬初順許。壬二誡許。壬三揀許。今初。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

汝已慇懃。是順。豈得不說。是許也。

△壬二誡許。

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上二句。是誡。後一句。是許也。諦聽是聞慧。善思是思慧。念之是修慧。大經云。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聽聞正法。三者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惟此四法是涅槃因。若言苦行是涅槃因。無有是處。一善知識。謂如來也。後之三句。即是三慧。故佛誡之。是涅槃近因緣也。

△壬三揀許。

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爾時佛告舍利弗。我今此眾。無復枝葉。純有貞實。舍利弗。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從初至退亦佳矣。是揀。汝今善聽。是許也。五千在座。故如來三止。今將許說。威神遣去。故名揀眾。五濁障多。名罪重。執小翳大。名根深。未得三果。謂得三果。未證無學。謂證無學。如悞認四禪以為四果等。名增上慢。有如此失者。謂障執慢三失也。默不制止者。上聞略開三顯一。言簡義隱。猶未生謗。足為繫珠因緣。去則有益。若聞廣開三顯一。乖情起謗。住則有損。是故不制止也。無復枝葉者。枝葉細末。不任器用。此等執方便之方便（小乘四果。已是方便。更於煖頂。妄計為極）。於大非器。故大品經云。攀枝附葉。棄於根本。是人為不黠。即此義也。退亦佳矣者。既以小自翳。復妨他大光。今退無謗法之愆。復無障他之過。故云佳矣。枝葉未去。故如來三止。貞實願聞。故身子四請。師弟鑒機。非徒靳固也。

問。佛大慈悲。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如華嚴中之二乘聾瘂。何不強毒以大。如喜

根之於勝意。答。各有所以。華嚴末席。正已開漸。未破小執。故在座而隔。今正欲滅化破菴。宜須揀遣。若去在俱謗。宜如喜根強說。今去則有益。那忽令住。住則有損。那忽不遣。喜根令遠得益。慈故強說。與某樂種。如來護令不謗。悲故發遣。拔其當苦。

問。五千在座。即不蒙益。去則何益。答。此非當機。是結緣人耳。昔大通佛時亦有無量眾生心生疑惑。世世與師俱生。今皆得度。乃至如來滅後。猶故未盡。此五千人當知亦爾。又說大經時。有八萬五千億人。於是經中不生信心。是人於未來亦當得信。例此則益在不久也。初許竟。

△辛二受旨。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前已三請。并此為第四請。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三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四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初正法說長文中。初許。二受旨竟。

△辛三正說為二。壬初四佛章。廣上諸佛權實。壬二釋迦章。廣上釋迦權實。上句逗少。是文略。總云諸佛。是人略。但開三顯一。是義略。此中章句多。是文廣。明五佛。是人廣。明六番。是義廣。六番者。一歎法希有。二說無虛妄。三開方便。四示真實。五舉五濁釋權。六揀偽敦信。歎法。令生尊重。說無虛妄。止其誹謗。開方便。使莫執小。示真實。使其悟大。舉五濁。示必施三。揀偽。要必真實。於五佛章中。一一應備六義。而前後互出。不具足者。蓋如來巧說。使略而無缺。詣而不煩文耳。又六義前後。亦復無在（生起宛然。大體隨時。以此六義。共成開顯大旨。如三世佛。但各二章。豈非極略。而開顯無缺。令權詣實。略卻四章。令文不繁。詣者。至也。前後無在者。六章之要。莫若開顯。前後互無。在餘四章。但義存六。共成一意。不必次第也）。初四佛章為二。癸初總明諸佛。癸二列三世佛。初中但四。子初歎法希有。子二說無虛妄。子三開方便。子四示真實。缺二義者。指後文也。今初。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

此中法譬雙歎。諸佛若出五濁。必先開三。如今世尊四十餘年。始顯真實。久久希疎。故言時乃說之。久不說者。為人不堪故。時未至故。五千未遣故。今人已堪。時已至。五千已去。決定說大乘。故言時乃說之。優曇華。此云靈瑞。三千年一現。又現則金輪王出。表三乘調熟已後。方說妙法。授法王記。又隔跨酪及二酥三味。乃說醍醐也。觀心釋者。即中妙觀。通一切法至實相。名為靈。靈即靈通。有此觀故必獲佛記。名為瑞。由有此觀。方得佛果。名為華。

△子二說無虛妄。

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此理至深。與昔權理異。此言至妙。與昔權言反。此行至普。與昔權行乖。此人至勝。勝於昔劣。還指客作四種之麤。而今皆妙。恐物疑謗。故先勸信。令信無虛妄人。說無虛妄法也。

△子三開方便三。丑初開。丑二釋。丑三結。今初。

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

隨三種機宜。巧說方便。而佛意在實。人莫能解也。

△丑二釋。

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

舉今佛之權能。釋諸佛之方便。巧慧同故。借此釋彼。當知諸佛開權。亦如我也。

△丑三結。

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此結成開權之意趣難解也。蓋稟教者。罔不謂三。唯有諸佛乃知一耳。此文兩向。若作示真實者。即屬後文初標勝人法也。無分別法。唯佛能知。佛以無分別智。解知無分別法。故是顯實。

△子四示真實五。丑初標勝人法。丑二標出世意。丑三重示。丑四正釋。丑五總結。

今初。

初文如前。

△丑二標出世意。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釋此為兩。初總。次分字。初總者。承上文言。何故是法非思量分別所解。唯有諸佛乃能知耶。良以諸佛覺如實之相。乘此實道出應於世。秖令眾生得此實相。更無他事。實相無相。微妙第一。故非思量分別所能解也。次分字釋者。一則一實相也。非三非五。非七非九。故言一也（三即三乘。五加人天。七加通二乘。九加通別菩薩）。其性廣博。博三五七九等。故名為大。諸佛出世之儀式。故名為事。眾生有此機感。故名為因。如來乘機而應。故名為緣。是為出世之本意。而先開三者。為一弄引耳。如人欲取。先當與之。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也。

△丑三重示。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將欲解釋。更重徵起以為言端。又此大事。佛所尊重。如釋論中明父王欲多聞太子名。數數說之。無有厭足也。

△丑四正釋。破古不錄。夫既顯實。則無量法皆一也。如玄義中十妙。則是十種一也。若略和舊解。且作四一。言無量一者。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義可知。言十一者。帖文整足。雖不次第。十義無減。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是顯理一。唯有諸佛乃能知之。是顯智一。唯以一大事者。一即是理。大即是智（智能照境。方達境大。故大名智）。

事即是行（自行化他。俱名事故）。理發智。智導行。逐此義便。是顯行一。知見者。智知於理。眼見諦法。諦理無為。則無分別。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約此知見論開示悟入。以略擬廣。有四十位。是顯位一。又取結句明一。一即法身。大即般若。事即解脫。為秘密藏。是顯三法一。出現於世。顯感應一。但教化菩薩。顯眷屬一。諸有所作。顯神通一。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顯利益一。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顯說法一。經文印義。信如符契。今略和舊解作四一者。數同義異。舊云果一。今言理一。依義依文。依義者。若無理一。眾事顛倒。悉是魔說。非復佛經。故須理一。依文者。文稱佛之知見。今取所知見。所見即諦。所知即境。境諦即實相理。故名理一。舊云因一。語單義別。今云行一。通收因果。人一教一。名與舊同。文即為四。寅初明理一。寅二明人一。寅三明行一。寅四明教一。今初。

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釋此理一。復為四意。一約四位。二約四智。三約四門。四約觀心。一約四位者。諦境不可知見。約於智眼。乃能知見。二智四眼。不能知見。惟一切種智佛眼。則能知見。

經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若偏語佛果。即失眾生。若偏語眾生。則非佛知見。故不可偏取。前三教行人。雖是眾生。未得佛眼佛智。故不能知見實相。圓教四位。亦是眾生。而分得佛眼佛智。則眾生義成。佛知見義亦成。故寄此四位以釋理一。如瑞相中天雨四華。表萬善同歸。得入四位。乘四位華以趣佛果。故約位顯理也。開者。即圓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何者。性德妙理。被通別兩惑之所染著。難可了知。初心雖能圓信（名字位）圓受（五品位）圓伏（十信位）。而未能斷。不名為開。內加觀行。外藉法雨。助破通別惑藏。顯出真修性。知見朗然開發。如日出暗滅。眼目有用。故名為開。緣修破惑。故名使得清淨。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於十住白華位也。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即是十行大白華位也。悟者。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如理智。如量智。理量不二。故名為悟。即十迴向赤華位也。入者。事理既融。自在無礙。任運流注。入於薩婆若海。如理如量。通達自在。如量知見能持眾德。如理知見能遮諸惑。即是十地大赤華位也。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秖開即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但如理知見。無有分別淺深之相。欲顯如量知見。故分別四位耳。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既云難易。即知初心與畢竟心。應有明晦淺深之別。猶如月體。初後俱圓。而有朔望之殊。四位知見。皆明照實相。而說開示悟入之異也。

二約四智者（名出般若。彼通三教。今唯約圓）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見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即悟佛知見也。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即入佛知見也（智慧二字。俱通因果及以總別。今但云道慧。故約因約總。加一種字。故約因約別。智上有一切二字。故約果約總。又加一種字。故約果約別也）。又道慧如理名開。道種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如彼俗境數量。如於實理契之。理量相即。非因果總別而論因果總別。四名便故。初後理同）。

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空門一空一切空。即開佛知見。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見。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所知所見。乃所通之理也。

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為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為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為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為入。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

所以四種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見理。見理故名為理一也（雖云理一。而門即教一。觀即行一。位即人一。此乃教行人三。寄理以辨。理既如是。餘三例然。釋義之妙。無以加矣。又前約位智。則初住方得名開。似乎凡夫絕分。後約門約

觀。則名字初心造修有地。況復眾生知見本來即是佛知見體。如冰體即水。但由惑障寒結。舉水成冰。苟信圓門。觀心即是。則有名字開示悟入。乃至究竟開示悟入。豈得高推聖境。自鄙無分。又豈得妄計初心即佛。以凡濫極哉。此中約位。非豎而論豎。約門。非橫而論橫。約智。非亦橫亦豎而論亦橫亦豎。約觀。非非橫非豎而論非橫非豎。又復雙照橫豎）。舍利弗下。即結成理一義。昔方便教。亦得各論開示悟入。而非佛知見。故是權。今明佛知見。故是實。實即理一也。

△寅二明人一。

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就昔方便。謂教化三乘。理實但化菩薩。如彼窮子。自謂客作賤人。長者觀之。實是己子。即是人一。

△寅三明行一。

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

三乘眾行。名之為諸。為圓故諸。即是一事。此行何所至到。唯趣佛之知見。即是行一意也。

△寅四明教一。

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圓頓之教。名一佛乘。別教已去。皆名有餘之說。即不了義。非一佛乘。無有餘乘者。無華嚴中所兼之別。無二者。無般若中所帶之二。無三者。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然上四文各有二義。初文若取能知見。即人一為便。今取所知見。則理一為便。次文若取教化。即教一為便。今取菩薩。則人一為便。第三文諸有所作。若就教主為言。即教一為便。今就行人為語。則行一為便。第四文若取乘運之義。即行一為便。今取為眾生說法。則教一為便。不過逐便釋耳。四正釋竟。

△丑五總結。

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此句總結四一。文簡義長。何以言之。序中因光橫見萬八千土。文殊引古豎明二萬諸佛。無不為實施權。開權顯實。皆與今佛出五濁世。其意是同。固不待言。至於一切十方。剎海無盡。世界淨穢差別無盡。諸佛出世亦有純說大者。亦有純說小者。純說大。則不必施三。固是四一。純說小。則不得顯實。而久久之後。究竟亦無不還成四一者。但非可以劫數久近計之。非可以等覺已下諸神通天眼測之耳。下文開迹顯本。如來三世化功若此。此而不信。安得名隨喜哉。初總明諸佛竟。

△癸二列三世佛為三。子初過去佛。子二未來佛。子三現在佛。此中應具六義。但出二種。一開方便。二顯真實。兩則指上。兩則指下（歎法希有。說無虛妄。指前總章。舉五濁釋權。揀偽敦信。指後釋迦章）。初過去佛。

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無量無數方便等。是開權。是法皆為等。是顯實。為一佛乘。即教一。眾生。即人一。能得種智。即行一。種智所知。即理一。

△子二未來佛。

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子三現在佛。

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

薩。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

現在佛正是化主。故先標出世之意。次明開權顯實。後結成開示悟入也。少開句者。但是文略。初四佛章竟。

△壬二釋迦章。廣上釋迦權實。於六義中無歎法希有。但有五文。癸初開權。癸二顯實。癸三舉五濁釋方便。癸四揀偽敦信一實。癸五明無虛妄。今初。

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

先三後一。如四佛不異。故言亦復如是。種種欲等者。五乘根性欲也。過去名根。以能生為義。現在名欲。以取境為義。未來名性。以不改為義。深心所著者。宿習難轉。即是根也。方便者。即是隨宜所開三乘權法。此中感應相對。眾生種種根性欲。感也。我佛知之。以方便力而為說法。應也。

△癸二顯實。

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癸三舉五濁釋方便三。子初標意。子二舉五濁。子三結釋。今初。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將舉五濁。先標其意。上已說諸佛開權顯實。未明隱實施權。今明稱實而觀。則十方世界無非法界真如妙理。尚無別教之二。何況有藏通別教之三。別教名二乘者。中道迴出二邊。不即二邊。是中與邊為二。故名為第二乘也。別教之二已不可得。況有通及藏教。與別共成三種權耶。特以出五濁世。不得不隱一實。施三權耳。

△子二舉五濁。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

劫者。時也。時無實法。依於色心分位假立。今言濁者。謂四濁增盛。聚在此時。故下文云劫濁亂時也。煩惱濁者。通而言之。五住三惑皆名煩惱。今且以界內五鈍使為煩惱濁。所謂貪瞋癡慢疑也。眾生亦無別體。依於色心五陰。立此假名。今言濁者。由見煩惱所感麤弊色心。果報醜劣。故名眾生濁也。見濁者。通而言之。界內界外諸分別惑。皆名為見。今且以界內五利使為見濁。所謂身邊戒見邪也。命根亦無實法。依於識種之上。一分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今言濁者。惡異熟業所感識種。能令色心住持短促。故名為命濁也。若約因果相由。則以見煩惱為因。感於三界色心為果。依果立眾生名。依眾生一期生死。立命根名。依此四法皆濁。立劫濁名。若依諸經次第。則劫濁居初。見煩惱眾生

命如次列後。今文不次。義亦無在。

問。此與大佛頂經所明五濁。為同為異。答。大佛頂經五濁。該於九界。惟佛為清。此經所舉五濁。局在穢土減劫。不約淨土。不約增劫。

問。此經最妙。所舉五濁何反淺耶。答。此明諸佛隱實施三。由於出五濁世。事不獲已。正顯善權方便不可思議。何得以大佛頂經為並。彼經別為一類利根。直開圓解耳。

問。五濁若能障大。華嚴經中未除濁而聞悟。何也。答。此應四句分別。一大乘根利障重。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此土華嚴初聞大乘者是也。二根利障輕。他方淨土頓聞大乘者是也。三根鈍障輕。他方淨土先聞三乘。後悟一乘者是也。四根鈍障重。此土聞漸除濁。方聞大乘者是也。

問。五濁亦障小否。答。就小亦應四句分別。一小乘根利障輕。濁不能障。如舍利弗大迦葉等。二小乘根利障重。濁亦不能為障。如阿含經央掘魔羅。三小乘根鈍障輕。濁亦不能為障。如般陀比丘。四小乘根鈍障重。此則成障。佛世不聞小乘。不得度脫者是也。

問。自有不在華嚴。不在三藏。而得聞大聞小者。何也。答。此應約四教總作四句。又約四教各作四句。總作四句者。根利障輕。隨於何時宜聞圓教。根利障重。隨於何時宜聞別教。根鈍障輕。隨於何時宜聞通教。根鈍障重。隨於何時宜聞藏教。佛以口密而隨應之。令其得益。各作四句者。四教各有四門。根利障輕者。聞非空非有門入也。根利障重

者。聞亦空亦有門入也。根鈍障輕者。聞空門入也。根鈍障重者。聞有門入也。統而言之。不論有障無障。貴在有根有乘種耳。障由破戒。種由熏習。根由宿習。有利有鈍。致今值佛。悟有待時不待時也。若宿無乘種。未值出世善根。縱令障輕。耽樂不悟。四句不收。四門不攝。可奈何哉。

問。五濁一往何故障大而不障小（約初四句中之第四句問）。答。眾生濁重。妄計五陰而為四德（障重也）。若聞大乘常樂我淨。即執非為是（根鈍也）。舊醫頑騃。不知乳之好惡（不識藥也）。不知病起根源（不識病也）。不知藥餌開遮（不知授藥法也）。無所知曉。故濁障大也。文云。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即此義也。若聞無常苦無我不淨。即厭生死。欣涅槃。破邪計執。故五濁不障小。文云。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即此義也。

△子三結釋。

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妒。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初句即劫濁。次句即眾生濁。慳貪嫉妒。即煩惱濁及見濁。成就諸不善根。即命濁也。設非曲垂方便。何以引出苦輪。三舉五濁釋方便竟。

△癸四揀偽敦信一實。若佛弟子。自能信解。若不信解。非真弟子。亦非羅漢。敦逼

時眾。令信受也。文二。子初揀真偽。子二開除釋疑。初又二。丑初若不聞不知。非真弟子。丑二若聞不信受。是增上慢。今初。

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

如世弟子。隨順師法。繼道傳燈。今不聞不知。則無法可順。何謂弟子。如來昔為治五濁故。方便施三。汝得聞得知。隨順修習。名為弟子。今五濁既除。為汝顯一。何意不聞不知。不聞即不聞教一。不知即不知行一。非弟子即非人一。總迷於理一也。

△丑二若聞不信受。是增上慢。

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

佛設二乘。原為五濁障重。暫令息苦。故權說見思斷盡。名阿羅漢。不受三界後有。名最後身。出同居土分段苦輪。名為涅槃。然使實得阿羅漢道。證有餘脫。今聞此經。便應信受。進求無上菩提。何以故。濁障既除。又得聞此大法。則當審自籌量。無明別惑尚在。何名羅漢。變易生死浩然。何名後身。化城未是寶所。何名究竟涅槃。故實得阿羅漢

者。未有不信佛說此法者也。倘自以為足。不復志求菩提。當知並未證阿羅漢。但是增上慢耳。初揀真偽竟。

△子二開除釋疑。又二。丑初開除。丑二釋疑。今初。

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

恐有問曰。若爾。則一切羅漢皆必志求無上菩提耶。故今開除之曰。除佛滅後。現前無佛。則彼稟權說證羅漢者。未必即能志求菩提。又有問曰。佛雖滅度。此經住世。彼何不信。故今釋曰。所以者何。佛滅度後。經雖住世。而受持讀誦解義之人難得。不遇其人。則小果聖者安能自決了哉。

△丑二釋疑。

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恐有疑曰。若佛滅後。諸阿羅漢不遇此經。不遇受持讀誦解義之人。則當永入小涅槃耶。故今釋曰。是人雖作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生方便有餘國中。仍得遇佛為說此法。便得決了化城非實。還必志求無上菩提。斷無永入涅槃之理也。故大智度論釋畢定品云。羅漢身必應滅。住在何處具足佛道。答。出三界外有淨佛土。無煩惱名。於是國土佛所聞

法華經。具足佛道。即引此經證云。有羅漢若不聞法華。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為說是事。汝當作佛也。又設於此土得遇受持讀誦解義之人。亦得決了。故南岳師云。餘佛者。四依也。羅漢遇之。聞經決了。又云。羅漢修念佛定。見十方佛為說此經。便得決了（若言念十方佛。則是已發大心。若復唯念釋尊。乃因小感大。亦是機發使之然耳）。四揀偽敦信一實竟。

△癸五明無虛妄。

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先勸信釋迦實說。次勸信諸佛誠言。後結成唯一佛乘。所以止疑謗也。初正法說中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為二。辛初頌許答。辛二頌正說。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比丘比丘尼。有懷增上慢。優婆塞我慢。優婆夷不信。

如是四眾等。其數有五千。不自見其過。於戒有缺漏。

護惜其瑕疵。是小智已出。眾中之糟糠。佛威德故去。

斯人尠福德。不堪受是法。此眾無枝葉。唯有諸貞實。

舍利弗善聽。

上慢。我慢。不信。四眾通有。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禪。謬謂聖果。起增上慢。在俗矜高。多起我慢。女人智淺。多生不信。不自見其過者。三失覆心。藏玼揚德。不能內省。是無慚人也。若自見過。即有羞僧也。於戒有缺漏者。律儀有失。名缺。定共道共有失。名漏。乏定道故。內起惡覺。如玉含瑕。缺律儀故。外動身口。如玉露玼。覆罪自安。不知發露。故名護惜。小智者。不得學無學智。而有世間小智。妄計有漏以為無漏。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未有無漏禪定滋潤。但有世間味禪。故如糟。未有出世理慧。但有文字薄解。封文失旨。故如糠。又糟糠譬無大機。枝葉譬非好器。悉不任用。故須遣之。四偈皆頌揀許。末一句頌誡許。略不頌順許也。

△辛二頌正說二。壬初頌四佛章。壬二頌釋迦章。初中四。癸初頌諸佛。癸二頌過去佛。癸三頌未來佛。癸四頌現在佛。初頌諸佛。與長文共有三異。一彼此互無。長文有歎法而無五濁。今有五濁而無歎法。二前後間出。長文先歎法。次明不虛。開權顯實。今先開權顯實。後明不虛。三開合不同。長文勸信與不虛合說。今分勸信。隔於不虛。又長文以釋迦方便釋成諸佛之權。今以釋迦顯一釋成諸佛之實。是四異也。文為五。子初頌施權。子二頌顯實。子三頌勸信。子四舉五濁。子五頌不虛。今初。

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

諸佛所得法者。修道得於諸權法也。良由自行因滿。所感後得無分別智。亦名為差別智。正當自行體內權也。即此法體。亦不可說。以方便故。為眾生說。成化他權。照九界機。說七方便。九是所被。教不出七。說七被九。漸令入實。七九之中。隨何等機。聞何等法。遇機便逗。初無一定。故云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也。

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若干諸欲性。先世善惡業。佛悉知是已。以諸緣譬喻。言辭方便力。令一切歡喜。

現起希望。名為所念。念即是欲。習欲成性。能為後種。加以先業。有善有惡。差別若干。誠非一緣一譬。一種方便所能度脫。惟佛悉能知之。故能隨宜說九部法。令其一切皆歡喜也。歡喜則必生善滅惡入理。舉初以該後耳。

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波提舍經。

九部者。通論則大小各十二部。別論則小或十一。或但九部。具如玄義中說。

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

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

鈍根樂小法下六句。結施權意。前世根鈍。今世無機。不堪聞大。故言不行深妙道。前世貪著障重。今世眾苦所惱。唯可聞小。故言為是說涅槃也。

△子二頌顯實四。丑初頌理一。丑二頌人一。丑三頌教一。丑四頌行一。今初。

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

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

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

佛慧。即是一大事因緣也。若約能知。乃是行一。若約所知。則是理一。又若約說經。應是教一。若約所詮。則是理一。蓋亦取便。名為理一也。

△丑二頌人一。

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

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

此正頌上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也。廣出諸方便人。皆成實人。有佛子心淨。即別教人。為諸佛子說大乘經。

我記如是人。來世成佛道。以深心念佛。修持淨戒故。
此等聞得佛。大喜充徧身。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
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

得記心喜。即成圓教真實之人。聲聞若菩薩者。聲聞兼得緣覺。即是兩教二乘。菩薩兼得藏通大士。皆成佛無疑。則七種方便。無非佛子明矣。此是極聖誠說。奈何不信。

△丑三頌教一。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

此正頌上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也。但以假名三教。引導令入佛慧一教。是故約方便說。則可暫有。約究竟論。決無二三。

△丑四頌行一。

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
濟度於眾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
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
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

唯此一事實等。頌上諸有所作常為一大事也。佛自住大乘等。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也。後六句釋成不以小度之意。二頌顯實竟。

△子三頌勸信二。丑初舉果勸信。丑二舉因勸信。今初。

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亦無貪嫉意。斷諸法中惡。
故佛於十方。而獨無所畏。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
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

佛心清淨。眾惡斷盡。無畏說法。此內德可信也。妙相莊嚴。光明炳著。為眾所尊。說大乘印。此外德可信也。

△丑二舉因勸信。

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

昔有誠誓。今酬誓故說。此昔願可信也。菩提願滿。化他同入。剋果之因。因則不虛。彌可信也。

問。本誓既普。今眾生尚多。願云何滿。答。佛三世益物。無有已時。今且約現在機熟。名願滿也。三頌勸信竟。

△子四舉五濁四。丑初總明五濁障大。

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無智者錯亂。迷惑不受教。

眾生以苦惱自煎。諸佛以大悲濟物。悲與苦相對。故言相遇。又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天性相關。故言相遇。夫盡教以佛道。佛之本懷也。無智迷惑而不受教。五濁障大也。彼既有障。安得不設方便以漸誘之。經云。過去有佛。號住無住。發願使己國眾生同日同時成佛。即日滅度。又賢劫前有佛。號曰平等。亦願己國及十方眾生同日成佛。即日滅度。若爾。今日有佛。復有眾生。云何耶。佛言。止止。我前所言。得人身者耳。頗有發願。令五道同日成佛否。佛言。不可以非器之身成無上道。要先化三趣。令得人天。然後乃可如願。三趣非善道。何能成佛。

△丑二別明五障。

我知此眾生。未曾修善本。堅著於五欲。癡愛故生惱。

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

此二偈。別明眾生濁也。真如實相。名為善本。不依此種善根。故不能感大法。五欲為諸惡本。從癡有愛。則眾惱競生。

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迫。

此一偈。別明命濁也。處胎經。從初七日乃至三十八七日。具說漸漸增長之相。即所謂世世常增長。真可厭離。觀心釋者。一念心起。即為未來作業。業即胎。胎業無窮。世世不斷。即是增長。

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

此一偈。別明見濁也。五見交加。如茂林稠密。若有是常見。若無是斷見。依於二見。成六十二見。具如法數。

深著虛妄法。堅受不可捨。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

此一偈。別明煩惱濁也。略舉根本中貪慢。小隨中諂。以攝其餘。

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如是人難度。

此一偈。別明劫濁也。長時不聞佛法。即是劫濁。又上來四濁集在時中。故名劫濁。五濁障故。不信一乘。故難度也。觀心釋者。念念惡覺。永無正觀以自覺。是不聞佛名。永不與八正道相應。是不聞正法。此心則難度也。二別明五障竟。

△丑三明為五濁故說小。

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說諸盡苦道。示之以涅槃。

△丑四明為大施小。小治五濁。大願得興。

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

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

析三界妄盡。滅色取空。則非真滅。以無明別惑尚在。則界外變易生死正自浩然也。若體達無明本空。諸法何有。如翳見空華。華相本虛也。法雖本寂。若不修道。無由契會。故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如空華雖寂。若不除翳。無由覩淨空也。四舉五濁竟。

△子五頌不虛。

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

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語無異。惟一無二乘。

先權後實。巧為五濁施此方便。誠言不虛。勿生疑也。初頌諸佛竟。

△癸二頌過去佛二。子初略頌開顯。子二廣頌開顯。今初。

過去無數劫。無量滅度佛。百千萬億種。其數不可量。

如是諸世尊。種種緣譬喻。無數方便力。演說諸法相。

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

初二偈。明施三。後一偈。明開顯也。說一乘法。即教一。化無量眾。即人一。入佛道。即行一及理一。

△子二廣頌開顯二。丑初總明方便助顯。丑二別示開顯之相。今初。

又諸大聖主。知一切世間。天人群生類。深心之所欲。

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天人群生。是舉諸乘以明人一。異方便。是舉諸教諸行以顯教一行一。第一義。是理一也。正因佛性。即第一義。若用圓妙正觀。則是實相方便。不稱為異。今用五乘七方便等而助顯之。名異方便。即指下文六度乃至供養稱名等也。良由眾生樂欲不同。故使諸佛方便有異。然方便雖異。助顯則同。既顯實已。此異非異。殷勤稱歎。良由於此。

△丑二別示開顯之相二。寅初約眾善顯緣因功德。寅二約聞經顯了因功德。初中七。

卯初約六度明開顯。

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若聞法佈施。或持戒忍辱。

精進禪智等。種種修福慧。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正因佛性。生佛體同。幻障若深。永不值佛。得值過去佛者。則是內因力強。得感出世緣也。然其深心所欲不同。所以諸佛說法亦異。在彼一時。或聞頓法。或聞漸法。或修佈施。或修持戒。或修忍辱。或修精進。或修禪定。或修智慧。或單修一法一行。或兼修餘法餘行。或轉或助。種種不同。又或以相心修六度。或以無相修六度。或以非相非無相次第修六度。更復種種不同。由今觀之。既得皆已成佛。皆證理一。則如是諸人。即人一。所修福慧。即行一。所聞諸法。即教一矣。此中聞法及智慧。似宜屬於了因。讓後聞法華經。故但屬緣因也。

△卯二約悲戀心明開顯。

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軟心。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不但值佛聞法。修行六度者。已成佛也。即諸佛示滅。能於如來起悲戀心。一念之間。捨惡從善。化剛為軟。在彼一時。似屬人天二乘。由今觀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既證理一。則是諸眾生即人一。善軟心即行一。示滅即教一矣。

△卯三約供舍利明開顯。

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起萬億種塔。金銀及玻璃。硨磲與瑪瑙。玫瑰琉璃珠。清淨廣嚴飾。莊校於諸塔。

或有起石廟。栴檀及沈水。木樒并餘材。甎瓦泥土等。
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
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又不但悲戀如來而生善軟心者已成佛也。即諸佛滅後。碎身為若干舍利。是諸人等為供舍利起寶塔者。下至起石廟者。起土廟者。乃至童戲為沙塔者。或有舍利如芥子許。或無舍利。或以誠心。或以戲心。在彼一時。則謂功德或大或小。或有或無。由今觀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既證理一。則如是諸人。即人一。起塔起廟。積土聚沙。即行一。碎身為舍利。即教一矣。按釋迦示滅。既荼毘竟。大迦葉言。如來舍利非我等事。自有國王王子。大臣宰官。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樂福田者廣修供養。我等事者。宜應結集三藏。勿令正法速滅。由此觀之。迦葉傳佛心印。故以先務為急。人天樂種福田。則以供養為先。就彼修供養時。所發三乘五乘心願不同。而由過去諸佛方便力故。久久之後。未有不歸於佛道者。

又按經中造塔之法。如來十三級。辟支佛五級。阿羅漢四級。阿那含三級。斯陀含二級。須陀洹一級。輪王無級。級者。輪相也。今時凡夫動輒起塔。以凡濫聖。為戾不輕。語云。君子愛人以德。縱令弟子尊師。豈可陷師於濫聖之罪。又縱令死者冥冥。寧不顯生

者之碌碌耶。

△卯四約造佛像明開顯。

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
或以七寶成。鍮鉐赤白銅。白鑞及鉛錫。鐵木及與泥。
或以膠漆布。嚴飾作佛像。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又不但為供舍利起塔起廟者已成佛也。隨用何物建立形像。在彼一時。物有麤妙。價有高下。心有誠否。願有遠近。亦似功德有大有小。由今觀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是理一。諸人即人一。作像即行一。如來分別造像功德即教一也。然優婆塞戒經。造像不許用膠。得失意罪。而此經用者。古師云。外國用樹膠耳。有言。大豆汁可代膠清。又地持不許用雌黃臭物。戒經不許造半身像。又立佛像前不應坐。坐佛像前不應臥。又造像功德經。略明十一功德。一者世世眼目清潔。二者生處無惡。三者常生貴家。四者身如紫磨金色。五者豐饒珍寶。六者生賢善家。七者生得為王。八者作金輪王。九者生梵天壽命一劫。十者不墮惡道。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又云。若人臨終發言造像。乃至如麥麵。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當知此等功德並是華報。果在佛地也。

△卯五約畫佛像明開顯。

彩畫作佛像。百福莊嚴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筆。或以指爪甲。而畫作佛像。如是諸人等。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但化諸菩薩。度脫無量眾。

承上文言。又不但建立佛像者已成佛也。畫佛影像。自作使人。乃至童子戲畫。在彼一時。則謂功德或大或小。或有或無。由今觀之。亦皆已成佛道。佛道是理一。諸人是人一。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即行一。但化諸菩薩。即教一也。又但化二句。明彼成佛後事。乃是自證四一。復以四一度生。

△卯六約供塔像明開顯。

若人於塔廟。寶像及畫像。以華香幡蓋。敬心而供養。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箜篌。琵琶鐃銅鈸。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

自成無上道。廣度無數眾。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

承上文言。又不但起塔起廟造像畫像者已成佛也。隨於何等塔廟寶像畫像之前修諸供養。皆得成佛。具論供養。不出五塵。華幡蓋等。色塵也。樂音歌唄。聲塵也。香。即香塵。禮拜。即觸塵。又衣服。是觸塵。飲食。是味塵。此略不言。理必有之。又供養須論三業。敬心。即意業。頌德。即口業。禮拜合掌舉手低頭。即身業。約此五塵三業。塵則或多或少。業則或專或散。在彼一時。則謂功德必有差別。由今觀之。並成四一。復以四一廣度眾生。三惑薪盡。二死火滅。入無住處大般涅槃也。

經文若使人作樂者。出家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在家國王長者。宰官居士。並無自作音樂之理。所以必曰使人。至於歌唄頌德。則出家在家通得為之。然亦須知大體。若梵音和雅。則僧俗咸宜。若濫同詞曲。則律所不許。每見近時唱讚。多用曲家腔調。又禮懺作梵。不遵古式。競引長聲。只恐長他貪慢。增己放逸。福少過多。思之擇之。

△卯七約稱佛名明開顯。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承上文言。又不但五塵三業供塔供像者已成佛也。即散心一稱佛名。亦皆成佛。南無。此翻歸命。亦翻度我。亦翻敬從。調達臨終稱南無。未得稱佛。便生身陷入地獄。佛記其

從地獄出。當作辟支佛。名曰南無。西國有事天像者。以金為像頭。賊來盜之。取不能得。賊稱南無佛。便得金頭。明日眾人聚而議曰。天像失頭。便是無天來著耳。著者云何失頭。天即附一人語曰。賊來取頭時。稱南無佛。諸天皆驚動。是故得我便。是故失頭。眾人曰。天不如佛耶。既不如者。何不事佛。賊稱南無佛。尚得天頭。況賢者稱佛名。十方尊神寧敢當之。但精進。勿懈怠。那先經云。如人持一石置水。必沒無疑。若持百石置船上。必不沒。有惡業人。直爾死。必墮泥犁。如石置水。若臨死稱南無佛。佛力故令不入泥犁。如船力故使石不沒。又經云。華林園第三大會九十二億人。並是釋尊遺法中一稱南無佛人。得見彌勒也。又佛世有一老人。徧求五百上座剃度。上座觀其宿無善根。咸不見許。最後值佛。佛即度令出家。證阿羅漢。上座問佛。佛言。此人於無量劫前入山採薪。遇虎懼怖。一稱南無佛。今此稱名善根熟故。所以得度。由其別無他善。所以久久流轉生死。由其劫數長遠。故非聲聞道眼所見所知。夫既得證阿羅漢。則亦必證無上菩提明矣。夫散亂稱名尚必成佛。況一心不亂哉。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此而不信。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初約眾善顯緣因功德竟。

△寅二約聞經顯了因功德。

於諸過去佛。在世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

是法。正指妙法華經開權顯實之法也。上來六度乃至像教。供養乃至稱名。並是諸佛以異方便。助顯真實。尚得開之成妙緣因。況復此經正顯真實。若有聞者。即了因種。寧不成佛。然約聞經之時。或解不解。有相無相。至心散心。事非一概。亦得義論五乘差別。而一歷耳根永為道種。若遠若近。終因斯脫。未有一人不成佛者。此是諸佛真語實語。不可不深信也。

問。何意約過去佛。廣明五乘同皆入實。答。三世佛皆有開權。但未來未起。現在始行。於證義弱。過去開權已久。受化之人皆成四一。並於十方施權顯實。證義則強。構之虛言。不如驗之實事。故於過去佛廣約五乘顯實也。二頌過去佛竟。

△癸三頌未來佛二。子初頌施權。子二頌顯實。今初。

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是諸如來等。亦方便說法。

△子二頌顯實四。丑初頌人一。丑二頌行一。丑三頌教一。丑四頌理一。今初。

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

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約聞法者無不成佛。故是人一。若約能度。即教一也。佛智所證。即理一也。入於佛智。即行一也。

△丑二頌行一。

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

自行化他。無非佛道。故是行一。

△丑三頌教一。

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
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

百千億無數諸法門者。指五乘七方便等一切權說。其實為佛乘者。正明說權之意。說雖在權。意本在實。權即實家之權。故得開之同成了因也。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性空）。無性亦無性（相空）。一無性言。具二無性。即是無性性。無相性也。本自有之。故曰常無。知者。照也。具如止觀第五不思議境中一念三千。非自他等。既無四性。一念亦無。即是性空。既無一念。無念亦無。即是相空。乃不思議之二空也。若本自二空。即是性德。若推檢入空。即是修德。推而不成。須修萬行。正助合行。行中具足一切諸行。方名緣因。聞斯義已。方乃名開。

問。世間因緣。可以四句了生無生。今性本淨。非關緣起。何須以此四句推之。答。世法緣起。亦本無生。但由情計。謂之為生。理性亦爾。由謂自他等。故須推之。二空不

顯。尚須更約續待推檢。況因緣耶。問。今文何故不立斯觀。答。經從利根者開也。

佛種從緣起者。中道無性。即是佛種。迷此理者。由無明為緣。則有眾生起。解此理者。由教行為緣。則有正覺起。欲起佛種。須一乘教。故是頌教一也。又無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佛種從緣起者。即是緣了。以緣資了。正種得起。一起一切起。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三因不改。同名為性。舉體成修。復稱緣了。是則理即位中。苦為正因佛性。惑為了因佛性。業為緣因佛性。此三佛性。不縱橫。不並別。不可思議。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目此無性以為正因佛性也。名字位中。薄有微解。亦有微行。即是無性之性舉體而成微解微行。乃至觀行相似位中。解行漸著。亦是無性之性舉體所成。目此名字觀行相似位中。不可思議三因以為緣因佛性也。分真位中。初住一發一切發。正因理心發。名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名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名解脫德。不縱橫。不並別。不可思議。目此分真位中。不可思議三因以為了因佛性也。究竟位中。性德顯盡。修德畢功。故曰正種得起一起一切起。即是顯果乘相。依正主伴。乃至酬因一塵一行。一時俱起。起者。成也。修性一合。無復分張。即是理性三因究竟圓顯。故曰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

△丑四頌理一。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

是者。指上性修不二之一乘也。此一乘者。即是法住。亦名法位。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此無住本不可動故。名為法住。種種諸法。總不出此範圍。名為法位。舉此法住法位

而為正覺世間之相。法住法位是常住故。所以正覺世間之相亦是常住。舉此法住法位而為眾生世間及器世間之相。法住法位是常住故。所以眾生及器世間之相亦是常住。是則三世間相。一一無非常住。一一無非法住法位。一一無非一乘。但眾生迷闇。不能覺知。於常住中妄見生滅。於一乘中妄見差別。唯有大覺導師。坐於道場。如實知已。於不可說離諸戲論寂滅理性。能以方便說此理一。又能以異方便助顯此理一也。

問。悟此理性。名為正覺世間。以順性故。性常相亦常。是則可也。迷此理性而為眾生世間。既違性故。性雖本常。相必無常。云何眾生器世間相亦常住耶。答。如冰與水。同以溼為性。溼即以冰水為相。冰水無常。即是溼性無常。故目此溼性以為無性也。溼相既常。即冰水之相皆常。故目此冰水之相以為常住也。又一乘無性之理。如屋本不轉。如來悟之。如醒人見其不轉。九界迷之。如醉人妄見其轉。彼雖見轉。本屋不轉。故眾生世間相及器世間相。彼雖妄見生滅。其實是常住也。以眾生及器世間。即無性故。即法住故。即法位故。又如翳眼妄見空華起滅。而空華實無起滅。以無性故。以即空故。世間常住。其理如是。一切眾生但有理常。聞而能解。為名字常。念念體察。心心無間。名觀行常。麤垢先落。六根清淨。為相似常。豁然開悟。證於四十一位真因。為分證常。圓滿顯發。無餘無欠。為究竟常。始終平等。故名為即。升沈碩異。故須辨六。依於平等之體。方有升沈之異。如依虛空。方論遠近。故云全性起修（通指逆順二修）。一任升沈迴異。不離平等

一體。如遠與近。不出虛空。故云全修在性。教來詮此。故為教一。行來契此。故為行一。人必會此。故為人一。三頌未來佛竟。

△癸四頌現在佛。

天人所供養。現在十方佛。其數如恆沙。出現於世間。安隱眾生故。亦說如是法。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知眾生諸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

先頌為化之意。次頌顯實。後頌施權。如是法者。雙指權實法也。第一寂滅。即理一。方便示種種道。實為佛乘。約能示。即教一。約所示。即行一。知眾生諸行等。是施權也。初頌四佛章竟。

△壬二頌釋迦章二。癸初略頌上權實。為下文總譬作本。癸二廣頌上六義。為下文別譬作本。初中二。子初頌顯實。

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

此文具頌四一。今我亦如是者。如於諸佛之是同以一實教化眾生。即總頌顯實也。安

隱者。涅槃秘藏。是安隱處。佛自住其中。亦安置眾生同入此中。安隱處。即理一。眾生。即人一。種種法門入佛道。即行一。宣示。即教一。

△子二頌施權。

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方便說諸法。皆令得歡喜。

智慧力。即權智也。知性欲。鑒小機也。說諸法。正施權也。皆歡喜。稱機宜也。上來二偈雖略。收佛一化原始要終。罄無不盡。故稱略頌上文權實。為下總譬六義本也。一者今我亦如是。我即釋迦。是一化之主。為下有大長者譬作本。二者安隱。即大涅槃常樂我淨。無五濁障。對顯三界五濁。名不安隱。為下火宅譬作本。三者眾生。即五道受化之徒。為下五百人譬作本。四者安隱法。還對五濁不安隱法。為下火起譬作本。五者種種法門。對不種種。為下唯有一門譬作本。六者知眾生性欲。即五道中有三乘根性差別。為下三十子譬作本。初略頌上權實竟。

△癸二廣頌上六義。為下文別譬作本六。子初頌五濁。為下見火譬作本。子二頌施方便化。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子三頌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子四頌歎法希有。子五頌不虛。子六頌揀眾敦信。總為下無虛妄譬作本。今初。

舍利弗當知。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

入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深著於五欲。如犛牛愛尾。以貪愛自蔽。盲瞑無所見。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

初十一字。明佛有能見之眼。下文云。宅主在門外立。蓋佛在法身之地。以常寂佛眼圓照群機。若根利濁輕。則以盧舍那像說一乘法。若根鈍濁重。則以老比丘像驚入火宅。方便施三。秖是於時鑒機。故言我以佛眼觀見也。夫觀色法。應用天眼。分別根機。應用法眼。今言以佛眼觀者。舉勝兼劣。又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也。六道眾生下。明所見五濁。下文云。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也。貧窮無福慧。頌眾生濁。入生死二句。頌命濁。深著等四句。頌煩惱濁。不求等二句。頌劫濁。劫中無佛。故名為濁。劫若有佛。雖濁能破。深入等二句。頌見濁。或不求四句。總頌見濁。以邪見故。不求大勢佛。不求斷苦法。乃以招苦之因。妄冀捨於苦果。豈可得哉。四濁聚在此時。即名劫濁。故不必別頌也。為是眾生故二句。明起大悲應赴。下文云。長者聞已。驚入火宅也。

△子二頌施方便化。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二。丑初念用大乘擬不得。丑二念同諸佛用三乘。稱宜可得。初又三。寅初明用大擬宜。

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
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

始坐道場者。至理無時。假時化物。為化之初。故言始也。事釋者。初在此處修治得道。故言道場。坐此樹下得三菩提。故名道樹。感樹恩故觀察。念地德故經行。樹地無有分別。豈須報恩。未曾有經云。秖以通化傳法。名報恩耳。過去因果經云。佛成道初七日。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日。思惟眾生上中下根。三七日。思惟誰應先聞法。即至波羅奈。為五人說四諦。陳如得法眼淨（此約小機所見）。今明佛在法身地。寂而常照。恆以佛眼洞覽無遺。豈始至道場。淹留三七。方思此事。言三七者。表欲三周說法也。初七思法說。次七思譬說。後七思因緣說。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施小。此獨就圓教大乘釋。若通途約大乘釋者。初七思說圓教。次七思說別教。後七思說通教。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說三藏三乘方便也。觀心釋者。樹即十二因緣之大樹也。深觀緣起。自成菩提。欲以無漏法林蔭益眾生。故言觀樹。經行者。大乘三十七品。是行道法。自以道品履實相地。得成佛道。欲以此法化度眾生。是故起行。三七者。初七欲明中道觀。中道妙難觀。不得。次七欲明即假觀。即假觀分別智難生。不得。後七欲明即空觀。即空巧度。又不得。乃明方便析法小觀也。

△寅二明眾生無機。

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

智慧既微妙第一。故非根鈍癡盲者所能領解。下文云。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嬉戲不已也。

△寅三明念欲息化。

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護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并餘諸天眾。眷屬百千萬。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我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

梵釋雖請。佛知無機。所以不說。下文云。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也。初念用大乘擬不得竟。

△丑二念同諸佛用三乘。稱宜可得二。寅初明化得。寅二釋疑。初中四。卯初明三乘擬宜。卯二明有小機。卯三明施化。卯四明受行悟入。今初。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念彼雖無大機。不容永捨。須以方便而誘濟之。非都不知施三。意欲引同諸佛。故云尋念也。下文云。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卯二明有小機。又二。辰初明諸佛歎。辰二明釋迦酬順。上欲大化。於彼無機。故諸佛不歎。今欲說小。曲會根緣。則始終得度。所以佛歎也（若不先小。則大小俱失。若先用小。則終必大益。故云始終得度）。今初。

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法。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

初三句。釋迦自敘佛現。由念佛方便力故。契法契機。所以佛現也。次五句。是諸佛稱歎釋迦。以能為實施權。故云善哉。為一施三。引入佛慧。故云第一導師。證微妙第一實智。故云得無上法。隨一切佛隱實施權。故云用方便力。

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少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

次四句。諸佛自明我等亦隱實施權。次四句。雙釋隱施之義。為眾生少智。不自信作佛。所以隱實。為樂小法。所以施權說諸果也。後二句。雙結二義。始雖說三。終必顯一。

△辰二明釋迦酬順。

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深淨微妙音。喜稱南無佛。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

初一偈。發言酬順。南無。此云敬從也。後一偈。念順物機。二明有小機竟。

△卯三明施化。

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

波羅奈。即鹿苑也。中道無性佛種之理。此理非數。又不可說。今以方便。作三教說。又非生非滅。而以方便作生滅說。又偏真之理。亦非可說。以方便故。作四門說。初為五人說無常有門也（初以權實相對。實不可說。說屬於權。三權是數。一實非數。次以生滅不生滅相對。即衍門不生滅。故不可說。且說生滅。即大小相對也。後以偏真小理對小四門。偏真之理亦不可宣。是則大小兩理。俱不可說。方便為物。俱可得說。雖俱可說。佛意在實。眾生於實非宜。故思方便作生滅說耳）。

△卯四明受行悟入（機會即受。隨聞觀轉。即煖法去名行。至世第一。名之為悟。若得初果。名之為入）。

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

轉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陳如初得見諦。斷分別惑。分證有餘涅槃。涅槃之音起自於此。由此得成無學。便有阿羅漢名。能說者名為佛。所說三乘即法。見諦阿羅漢等即僧。三寶於是現世間也。初明化得竟。

△寅二釋疑。

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

恐疑師云。佛初未能鑒機。尋念諸佛。始知根性。今釋云。為欲引同。故念諸佛。非今始念方知。從久遠來見其樂小。已為讚示。令盡眾苦。所以聞小即得解脫也。又恐疑弟子云。云何一世暫聞。即證無學。今釋云。從久遠來為其讚示。稱於本習。故速得道耳。久遠。即指大通結緣之後。故下文云。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也。二頌施方便化。為下捨几用車譬本竟。

△子三頌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本。

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

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佛子以恭敬心。來至佛所。曾聞諸佛方便說法。此顯三乘行人皆是佛子。頌人一也。為說佛慧故。即是一切種智佛之知見。頌理一也。但說無上道。頌教一也。菩薩疑除。羅漢作佛。頌行一也。

又初兩偈。明大乘機發。亦云索果。為下諸子索車譬本。次兩偈一句。明佛歡喜。眾生堪得大乘益故。為下見子免難歡喜譬本。次三句。正明顯實。為下等賜諸子大車譬本。後一偈。明受行悟入。為下諸子得車歡喜譬本。初明由機發故索果。應有四句。自有障除機未發。如諸羅漢在三藏時。以樂小故。濁障雖除。大根鈍故。妙機未發。自有障未除大機發。如法華中諸凡夫等。雖未斷結。以大根利故機發。自有障即除機即發。如說無量義時證小果。即於此座大機發。自有障未除機未發。如五千退席等是也。志求佛道。是索大果。索有三意。一大機有感果之義。機中論索。二情中密索。如下文云為得為不得。三發言索。即殷勤三請。昔教之中已有二索。但未發言。至於今日具此三索。

問。昔出宅索三。若是機情索者。文云如先所許。乃是求三。何關求一。答。出外不見。必有異途。將昔所許以求異意。亦得是索一也。咸以恭敬心皆來至我所者。如舍利弗

請云。諸天龍神等。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也。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者。具受前四時調熟也。二明障除佛喜者。佛為佛慧故出。昔障重無機。不得即說佛慧。中間雖障除。機未熟故。又未得說。今機發。正是說時。昔眾生根鈍智小。畏其謗法墮惡。今根利志大。聞必信解。故喜無畏。不畏執小謗大。起罪墮惡也。三正顯實者。五乘是曲而非直。別通偏傍而非正。今皆捨彼偏曲。但說正直一道也。四受行悟入者。初聞略說。謂久後要當說實。三乘無非方便。又謂不退菩薩不知佛智。故菩薩羅漢咸墮疑網。今開權顯實。不惟羅漢除疑。而三教菩薩無不除疑。不惟菩薩作佛。而羅漢悉亦作佛也。

△子四頌歎法希有。

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

此正頌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華時一現也。妙法不出權實。儀式者。諸佛引物之權。無分別法者。諸佛所顯之實。又權實本無分別。為鈍根小智分別權實。名為儀式。今還悟入一三不二。名無分別也。

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
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

諸佛興出世二句。明人難。次二句。明法難。如四十餘年久默斯要。次二句明聞法難。

如五千退席。佛世不聞。次二句。明聽信難。如普會大眾。唯舍利弗一人先能領解。

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天人所希有。時時乃一出。

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一切三世佛。

是人甚希有。過於優曇華。

次舉喻。但合聽信者難。餘例可解。

△子五頌不虛。為下無虛妄譬本。

汝等勿有疑。我為諸法王。普告諸大眾。但以一乘道。

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汝等舍利弗。聲聞及菩薩。

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秘要。

初六句。誡勿於可信人生疑。次四句。誡勿於可信法生疑。夫世間人王。言則不二。況佛為法王。豈有虛妄。又方便權說。尚能除濁。況秘要妙法。寧非真實乎。

△子六頌揀眾敦信。又二。丑初頌揀眾。

以五濁惡世。但樂著諸欲。如是等眾生。終不求佛道。

當來世惡人。聞佛說一乘。迷惑不信受。破法墮惡道。

有慚愧清淨。志求佛道者。當為如是等。廣讚一乘道。

初四句。頌上此非佛弟子。何者。若樂諸欲。是行魔業。故須揀之。上文著涅槃。尚非佛弟子。此文著生死。那是佛弟子。互揀非耳。凡小俱捨。方堪授記。又終不求佛道句。兼頌上皆是增上慢人。以未得上法。謂得上法。是故不復求佛道也。當來世惡人四句。頌上如來滅後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後四句。頌上若遇餘佛。便得決了。

△丑二頌敦信。

舍利弗當知。諸佛法如是。以萬億方便。隨宜而說法。
其不習學者。不能曉了此。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
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

此頌上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也。初六句。敦信於權。後六句。敦信於實。初法說周中。初正法說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四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一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方便品竟。次釋譬喻品

譬喻品第三

釋此亦二。先總。次別。總釋者。譬。是比況。喻。是曉訓。托此比彼。寄淺訓深。前長文偈頌廣明五佛權實。上根利智圓聞獲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無邊。更復以類比況。開曉令悟。故言譬喻。

別釋者。因緣。約教。本迹。觀心。因緣者。以世間父子。譬出世師弟。因於曾有。聞未曾有。踊躍歡喜。世界益也。又以世資具。譬出世資具。使蒙佛音教。不失大乘。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為人益也。又以世滅比出世滅。拔其苦難。令免燒煮。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對治益也。又以世不生不滅比出世不生不滅。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第一義益也。佛以一音說於譬喻。巧令中下得四悉益。故言譬喻品。

約教者。佛意本讚佛乘。為物不堪。尋念先佛大悲方便。趣於鹿苑。稱歎三車。二乘以下中自濟。恩不及人。菩薩駕牛。運他出火。故名摩訶薩。此三藏教中譬喻也。又三人

同畏燒煮。聲聞如麞。直去不迴。緣覺如鹿母。並馳並顧。菩薩如大象。身扞刀箭。全群而出。此通教中譬喻也。又二乘發心近。緣理淺。智慧弱。但斷通惑。不能盡邊到底。非波羅蜜。菩薩發心久遠。理深智強。能斷別惑。窮源盡性。故大品云。二乘如螢火。菩薩如日光。此別教中譬喻也。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如斯之人易可化度。不令如來生於疲苦。如華嚴中。即事而真。不須譬喻（華嚴經中。非無譬喻。但彼入道。不正由茲）。為未入者。四十餘年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今日靈山決定說大乘。普令一切開示悟入佛之智慧。不令一人獨得滅度。如今如始。如始如今。無二無異。上根利智。聞即能解。不令如來生於疲苦。亦不須譬喻。秖為中下踟躕岐道。故須今日大車譬喻而得利益。是名圓教中譬喻也。

本迹者。迹中既有四教譬喻。以迹例本。本初成道。亦應用諸譬喻成熟眾生。又為蓮故華等。以譬為本施迹等。具如玄文。

觀心者。空如白牛。假如具度。中如車體（品題應在諸天說偈之後。火宅譬喻之前。出經者調卷。故置此耳）。

初法說周中有五段文。上來初正法說竟。

△己二身子領解二。庚初經家敘。庚二身子自陳。今初。

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即起合掌。瞻仰尊顏。

踊躍歡喜。敘其內解。合掌瞻仰。敘其外儀也。信解在心名歡喜。喜動於形名踊躍。從妙人聞妙法。得妙解。內外和合。致此歡喜。即世界釋也。又改小學大。棄貧事草菴。受富豪家業。今日乃知真是佛子。是故歡喜。此為人釋也。又憂悔雙遣。疑難並除。內外妨障。廓然大朗。故曰。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此對治釋歡喜也。又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是故歡喜。此第一義釋也。

約教者。歡喜。喜於入位。而阿羅漢出三界樊籠。破四住子果。對害不戚。逢利不欣。今言歡喜。決非世間喜也。若苦忍明發。若盡無生智。先已得之。今不應重喜。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析雖異。證空一致。一致之喜久已得之。亦不重喜。若二空觀為方便道。假觀蕩二乘之隘陋。空觀蕩凡夫之喧湫。過二邊惡。得大歡喜。證道同圓。即發心住亦得名歡喜住。又初行名歡喜行。初地亦名為歡喜地。身子既是上根利智。或是超入之歡喜。縱不超入。亦必是歡喜住也。

本迹者。身子久已成佛。號金龍陀。迹輔釋迦。為智慧弟子。始從外道拔邪歸正。示乳味歡喜。利益凡夫。次示酪味歡喜。利益賢聖。次示二酥歡喜。利益菩薩。今示醍醐歡喜。利益學佛道者。如此等歡喜。皆迹所為耳。

觀心者。觀心即空假中。從名字歡喜。乃至究竟歡喜也。即起合掌者。表其解權。昔權實為二。如掌不合。今解權即實。如二掌合。瞻仰尊顏者。表其解實。無餘思念。唯緣佛境也。

歡喜踊躍。是總明三業領解歡喜。即起合掌。是身業。瞻仰尊顏。是意業。下文而白佛言。是口業。具明三業領解也。

△庚二身子自陳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中三。壬初標三喜。壬二釋。壬三結。今初。

而白佛言。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得未曾有。

今從世尊。標我身親近佛身。故名身喜。聞此法音依於佛口。聞而歡喜。故名口喜。得未曾有。是我意能解佛意。故名意喜。

△壬二釋者。提昔之失。顯今之得。又因昔感傷。成今歡喜也。

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

雖亦從佛聞如是法。而自身不預斯事。則身去佛遠。故無身喜。所謂雖近而遠者也。又聞猶不聞。故無口喜。甚自感傷。故無意喜。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者。正指方等褒圓歎大。

復由彈斥。所以感傷。

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

山林樹下。是思念之所。若坐若行。是思念之儀。言同入法性者。藏通皆以偏真名為法性。然正聞三藏時。妄計大士實僅三祇伏惑。自欣先證法性。不應思念。良由聞方等時。密得通益。聞說諸法實相。三人皆得。既是同入真諦法性。云何菩薩便得授記。我等終住小果。所以疑念不決。殊不知依於大乘中道法性。方有受記成佛義也。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此不聞大法。故無口喜。妄計同入法性。不解權理。故無意喜。獨處坐行。身遠於佛。故無身喜。

是我等咎。非世尊也。所以者何。若我等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脫。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

初作念時。意謂如來有偏。故以小乘見度。久久思之。引咎自歸。故言是我等咎。非世尊也。所以者何下。釋成已咎。蓋由般若轉教付財。密得別益。已知界外中道法性。乃是成就無上菩提之正因。而我等根鈍。既不能受擬待於高山先照之時。復以欲速見小。匆

匆取證。又不知稍停待於方等般若之教。所以引咎自歸。然猶未知所證非為真滅。所行即菩薩道也。不待說所因。即不解實。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即不解權。無權實妙解。故無意喜。信受初說。故無口喜。思惟取證偏真涅槃。違遠如來常樂法身。故無身喜。皆以昔失。釋成今得也。二釋竟。

△壬三結。結成今日三喜也。文二。癸初結。

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

牒前引咎自歸。名自剋責。顯今歡喜偏於三業也。從佛。是身近佛身。結身喜。聞法。是金口圓音。結口喜。快得安隱。是意同佛意。結意喜。言聞所未聞者。高山先照。不預法席。所以未聞。三藏權說。不詮中理。所以未聞。方等彈訶。焦敗無分。所以未聞。般若轉教。但為菩薩。所以未聞。又三藏但聞偏真。通教但聞即真。別教但聞出於二邊乃名中道。未聞方便即是真實。所以名為未曾有法也。云何以小見度。是疑佛。是我等咎。是自悔。今不復疑。亦不復悔。所以泰然安隱。

△癸二成。

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真是佛子。身則近佛。身喜義成。從佛口生。口喜義成。從法化生。意喜義成。得佛法分。謂分證三德秘藏也。然身子初證阿羅漢時。亦云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由今望昔。昔但在權。故不名真。今日乃真。此約對待義也。又方等般若時。則謂菩薩乃名佛子。聲聞無佛法分。今日乃知元是真實佛子。此約開顯義也。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三。壬初頌標。壬二頌釋。壬三頌結。今初。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

我聞者。即是親從佛聞。雙標身口也。得未曾有。標意也。餘可知。

△壬二頌釋二。癸初補頌不失。癸二正頌昔失。今初。

昔來蒙佛教。不失於大乘。佛音甚希有。能除眾生惱。

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

不失大乘。釋身喜也。佛音希有。釋口喜也。漏盡除惱。釋意喜也。昔元不失。由己迷故。妄謂失耳。

△癸二正頌昔失。

我處於山谷。或在林樹下。若坐若經行。常思惟是事。
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我等亦佛子。同入無漏法。
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
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八十種妙好。十八不共法。
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我獨經行時。見佛在大眾。
名聞滿十方。廣饒益眾生。自惟失此利。我為自欺誑。

此頌既聞方等彈斥。密得通益事也。無漏法。即長文所稱法性。謂偏真涅槃。不漏落生死故。

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
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是事。
今聞佛音聲。隨宜而說法。無漏難思議。令眾至道場。

此頌既聞般若轉教。密得別益事也。日夜。若作表法釋者。日即涅槃。夜即生死。又凡夫生死。二乘涅槃。同名為夜。中道法性。乃名為日。無漏難思議者。中道法性。不漏落二邊故也。

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

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

此頌初聞佛說。遇便信受。思惟取證也。二頌釋竟。

△壬三頌結二。癸初頌結。癸二頌成。初又三。子初正頌結。子二追敘疑網。子三敘今領解。今初。

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若得作佛時。具三十二相。
天人夜叉眾。龍神等恭敬。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
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聞如是法音。疑悔悉已除。

作佛具相。結身喜。說我作佛。結口喜。疑悔除。結意喜也。自覺非實滅度者。但斷見思。出分段。尚有無明及變易故。若得作佛。轉九界無常五蘊。獲證常樂五蘊。是時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乃可謂真滅也。具相三十二。且舉法身妙色言之。相相無非相海。無非性德圓顯。故名為具。

△子二追敘疑悔。

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

此明不惟方等時生疑。般若時生悔也。於此經中。初聞略開三顯一時。尚自驚悔。所

以三請不已。

△子三敘今領解。

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佛說過去世。無量滅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說是法。現在未來佛。其數無有量。亦以諸方便。演說如是法。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亦以方便說。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以是我定知。非是魔作佛。我墮疑網故。謂是魔所為。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演暢清淨法。我心大歡喜。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

此正具領五佛開顯之旨。以結三喜也。初頌結竟。

△癸二頌成。

我定當作佛。為天人所敬。轉無上法輪。教化諸菩薩。

但頌得佛法分一句。則三喜並成。若欲分別者。天人所敬。即身成。轉無上輪。即口成。教化菩薩。即意成也。二身子領解竟。

△己三如來述成三。庚初昔曾教大。庚二中忘取小。庚三還為說大。初昔曾教大。述

其昔來佛教之解不謬。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

無上道者。十住毗婆沙云。身無上。謂相好（初句是果）。受持無上。謂自利利他（身口意）。具足無上。謂命見戒（此二句。即大乘六和）。智慧無上。謂四無礙。不思議無上。謂六波羅蜜（此二句是福智）。解脫無上。能壞二障（證）。行無上。謂聖行梵行（天行是所證。病嬰是果用。故但舉二也。後六句皆是因）。又身無上。名大丈夫。受持無上。名大慈悲。具足無上。名到彼岸。智無上。名一切智。不思議無上。名阿羅訶。解脫無上。名大涅槃。行無上。名三藐三佛陀（此七皆從果立。即以六因從果立稱）。今經明圓通無上道也。長夜者。昔雖大化。未破無明。惑暗心中隨佛受學也。方便引導生我法中者。一是昔以大化。今生大解。二是權以小引。令證小果。

△庚二中忘取小。述其感傷疑悔之由。

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

△庚三還為說大。述其今日得解不虛。

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三如來述成竟。

△己四與授記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夫既得大解。自知作佛。何須俟記。記有四意。一昔未記二乘。故今須記。二鈍根未悟。以記勉勵之。三令聞者結緣。四滿其本願也。長文為十。辛初時節至辛十法住久近。今初。

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

問。身子上根。初周得悟。即已開佛知見。登圓初住。便可立地成佛。同彼龍女。何今授記。尚須過爾許劫耶。答。應佛成處。須有機緣。此諸聲聞。昔來未曾攝取淨佛國土。今蒙記後。與物結緣。物機不同。致劫多少。龍女雖畜。以乘急故。先習方便。若據權迹又當別論。為逗物宜。隨機長短耳。

△辛二因行。

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

一者供佛。二者持法。乃能具菩薩道。即是滿足福慧二種莊嚴也。

△辛三得果。

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具記通別二號。通號已如前釋。別號為華光者。覩佛放光說法華經。最先得記。故獲斯名也。又華者。福德。光者。智慧。華者。緣因佛性。光者。了因佛性。四教皆論福慧。皆論緣了。今唯在圓。又久證妙華光明三昧。迹示未來成佛。又觀心者。即空即中之假。名華。即假即中之空。名光。即空即假之中。名為如來。

△辛四國土。

國名離垢。其土平正。清淨嚴飾。安隱豐樂。天人熾盛。琉璃為地。有八交道。黃金為繩。以界其側。其傍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果。

先出土名。次明土相。無高下曰平。無偏衰曰正。安隱下。明土受用。琉璃下。重明勝相。皆是淨行所感。與諸眾生作增上緣。

△辛五說法。

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眾生。舍利弗。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

乘法。

準同釋迦。故云亦以。舍利弗下。釋疑也。疑曰。如上所明。佛出五濁。事不獲已。方便說三。今華光佛土清淨若此。胡亦以三乘化耶。釋曰。以本願故。本願者。據大悲空藏經云。舍利弗曾於六十劫行菩薩道。因婆羅門乞眼退時。願成佛日開三乘法也。又極樂國土彌陀。亦以三乘施化。良由悲願深重。攝取帶業往生之人。非藉三乘不能漸入。大約凡聖同居土中。不論是淨是穢。施三者多。純一者少也。又菩薩有二種。一從始學大。二習小入大。論利鈍。則似從始直學者利。論力用。則是陶汰漸入者強。所以香積菩薩更學雙流。當知直學。少諳眾行。例如始從**畎**畝。具試眾職。歷階淺深。知物可否。然後登極。乃能垂衣裳而天下治也。

△辛六劫名。

其劫名大寶莊嚴。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

△辛七眾數。

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無能知者。若欲行時。寶華承足。此諸菩薩非初發意。皆久植德本。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淨修梵行。恆為諸佛之所稱歎。常修佛慧。具大神通。善知一切諸法之門。質

直無偽。志念堅固。如是菩薩。充滿其國。

△辛八壽量。

舍利弗。華光佛壽十二小劫。除為王子未作佛時。其國人民壽八小劫。

十二小劫。直論其時節耳。淨土無小三災。非謂刀兵疾疫饑饉。損傷民物。乃名為劫也。然論小劫時分長遠。正可約此土一增一減以明其數。下皆準知。

△辛九補處。

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授堅滿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告諸比丘。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號曰華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其佛國土亦復如是。

志念堅固。善知一切法門。故名堅滿。若欲行時。寶華承足。故名華足安行。華光如來以三乘化。而其菩薩殊勝。國土莊嚴若此。奈何世人藐斥三乘。徒誇一實。寧知權實不二之體。寧知開權顯實之宗。

△辛十法住久近。

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

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二。辛初頌長文。辛二結歎。初中八。壬初超頌得果至壬八頌法住久近。略不頌補處也。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號名曰華光。當度無量眾。

△壬二追頌行因。

供養無數佛。具足菩薩行。十力等功德。證於無上道。

△壬三頌時節並劫名。

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

△壬四頌國土。

世界名離垢。清淨無瑕穢。以琉璃為地。金繩界其道。

七寶雜色樹。常有華果實。

△壬五頌眾數。

彼國諸菩薩。志念常堅固。神通波羅蜜。皆已悉具足。於無數佛所。善學菩薩道。

△壬六頌說法。

如是等大士。華光佛所化。

△壬七頌壽量。

佛為王子時。棄國捨世榮。於最末後身。出家成佛道。華光佛住世。壽十二小劫。其國人民眾。壽命八小劫。

△壬八頌法住久近。

佛滅度之後。正法住於世。三十二小劫。廣度諸眾生。正法滅盡已。像法三十二。舍利廣流布。天人普供養。

正法住時。有教有行有果。與佛在世不異。故云廣度眾生。像法轉時。有教有行。而果證則希。但以舍利普作佛事。故名像法也。初頌長文竟。

△辛二結歎。

華光佛所為。其事皆如是。其兩足聖尊。最勝無倫匹。

彼即是汝身。宜應自欣慶。

四與授記竟。

△己五四眾歡喜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初中三。辛初經家敘眾喜。辛二陳供養。辛三正領解。今初。

爾時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等大眾。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大歡喜。踊躍無量。

△辛二陳供養。

各各脫身所著上衣。以供養佛。釋提桓因。梵天王等。與無數天子。亦以天妙衣。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等。供養於佛。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諸天伎樂百千萬種。於虛空中一時俱作。雨眾天華。

上衣。即貴服。此中通語四眾八部。若就比丘比丘尼言。則是僧伽梨大衣也。西國比丘受但三衣法者為多。三衣並不可捨。云何脫以供佛。例如大品經中。三百比丘聞般若已。皆以僧伽梨而用供養。智度論釋。或云亡相為法。或云當日更得也。若約表法。則袈裟壞

色。本是聲聞證真之道。今脫以供佛。表其捨小乘法執。趣無上菩提也。又天衣表寂滅法忍。天華表大乘妙慧。天樂表常樂解脫。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者。表因果依正自他。悉依法性自然而轉。

△辛三正領解。

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

先領昔施權。次領今顯實也。純明圓理。故言無上。不同兼但對帶之有上也。絕待無外。故名最大。能開兼但對帶中之若大若小。俱成一大也。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二。辛初頌開權顯一實。辛二自述得解隨喜迴向。今初。

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

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是法甚深奧。少有能信者。

五眾。即五陰。陰是苦諦。由集故生。生必尋滅。生滅既滅。名為滅諦。能滅苦集。名為道諦。餘可知。

△辛二自述得解隨喜迴向。

我等從昔來。數聞世尊說。未曾聞如是。深妙之上法。世尊說是法。我等皆隨喜。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於一切世間。最尊無有上。佛道叵思議。方便隨宜說。我所有福業。今世若過世。及見佛功德。盡迴向佛道。

初四句。述解。次十句。隨喜。後四句。迴向也。我等亦如是者。如身子之領解。如身子之被述成。如身子之得記也。

問。迦葉善吉諸大聲聞尚未得解。四眾何人而先獲悟。答。四眾天人亦且三根。上同身子。中同四人。下同五百等也。又身子迦葉等。並是權行。中下未開。故迦葉滿慈示同不解。淨名云。眾生未愈。菩薩亦未愈（云云）。初法說周竟。

△戊二譬說周為四。己初此品文。正譬開三顯一。己二信解品。明中根領解。己三藥草喻品。是如來述成。己四授記品。是與受決。初中二。庚初請。庚二答。今初。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學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

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此中初自述無疑。次是諸下。是述同輩有惑。三善哉下。是普為四眾請說。同輩是同行。懷舊故須為請。四眾是化境。新運大悲。故普為請也。聞所未聞者。指前法說乃至述成授記。與昔所秉之教。所得之證不同也。因緣者。何故前說三。今說一。須申明其所以然也。

問。凡夫亦有一聽便悟。今千二百人。已聞略廣開顯。及聞身子領述得記。龍鬼尚能引例隨喜。何故猶迷。答。有二義。一者久執。二者入位。解即破執。執破入住。凡夫無此。或當易領。

△庚二答為三。辛初發起。辛二正譬說。辛三勸信流通。今初。

爾時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說法。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然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文中先抑後引。我先不言下。指上明權。皆為阿耨句。指上顯實。皆為化菩薩者。若權若實。皆入佛道無住涅槃。上已明言。云何執教。迷闇不解。如此呵責是抑令憤勇也。然舍利弗下。是引接安慰。令其速進。前斥既切。恐鄙懟自沉。今許以譬說。若能解者。

猶稱智也。

△辛二正譬說二。壬初長文。壬二重頌。初中二。癸初立譬。癸二法合。然譬與合互有廣略。若譬略合廣。先攝合文來對譬竟。至合更須委悉消之。若譬廣合略。世尊豈可徒施悠言。須委消譬。合但略對。初又二。子初總譬。子二別譬。初又六。丑初長者譬。丑二舍宅譬。丑三一門譬。丑四五百人譬。丑五火起譬。丑六三十子譬。初長者譬。譬我釋迦。

舍利弗。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

國邑聚落句。彰其名行。有大長者句。正標位號。其年衰邁等。明其德業也。名如賓。行如主。行有親疎（實行親權行疎）。名有遠近。故舉處所以顯名行。封疆為國。最遠。宰治為邑。居中。聚落是鄰閭。最近。長者名行徧此三處。近不見其細陋。遠但挹其高風。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意無擇法。名行相稱。真實大人。以譬如來三業隨智慧行。稱機施化。名稱普聞。德周法界。國譬實報土。邑譬方便土。聚落譬同居土。從寂光本。垂三土迹。攝三土迹。歸寂光本。名行相稱。洋溢周徧也。

世間長者。須備十德。一姓貴。或帝皇之裔。或貂插之家。二位高。輔弼阿衡。三大富。金穀豐饒。四威猛。尊嚴隆重。不肅而成。五智深。胸如武庫。權奇超拔。六年耆。

蒼蒼稜稜。物儀所伏。七行淨。白圭無點。八禮備。周旋中節。九上歎。一人所敬。十下歸。四海所宗。具此十德。名大長者。以譬如來出世長者。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一姓貴也。功成道著。十號無極。二位高也。法財萬德悉皆具滿。三大富也。十力雄猛。降魔制外。四威猛也。一心三智。無不通達。五智深也。早成正覺。久遠若斯。六年耆也。三業隨智。運動無失。七行淨也。具佛威儀。心如大海。八禮備也。十方大覺所共稱譽。九上歎也。七種方便而來依止。十下歸也（四教果佛。皆就當教各論十德。圓教初住亦得分證圓家十德）。觀心者。觀心之智。從實相出。生在佛家。種性真正。即姓貴也。三惑不起。雖未發真。已是著如來衣。稱寂滅忍。即位高也。三諦含藏一切功德。即大富也。正觀之慧。降伏愛見。即威猛也。中道雙照。權實並明。即智深也。久積善根。能修此觀。此觀出於七方便上。即年耆也。此觀觀於心性。名為上定。能令三業無過。即行淨也。歷緣對境。威儀無失。即禮備也。能如此觀。是為深信解相。諸佛皆歡喜。歎美持法者。即上歎也。天龍四部恭敬供養。即下歸也。下文云。佛子住此地。即是佛受用。是為觀心長者（此之十德。不出境智行三。雖未入位。如王子胎。故名觀行如來十德。若對出世。還隨其教。觀別果別。準教望觀。因果自分。即以三觀對於四教。具覽德相以歎於觀。使後學者。修因具足。以觀十德。成果十德。以能一心具照三法。即是觀心十德具足。故引佛子等文。以為觀心之證。又此十德即十法成乘。次第合之。甚有深致。何者。實相即是不思議境。緣理起誓。故名住忍。由心安理。稱理含藏。除三諦惑。得破徧名。中道雙照。無塞不通。無作道品。過七方便。助使三業。於理無過。對境無失。由依真位。信解

既深。故能安忍。不生法愛。方感下供。三教十法。展轉釋出。令成今經觀心十法。如此十觀不但橫在觀行位中。初心至後。十觀具足。故此十德義復豎深。復與橫豎十乘泯合）。

明德業中。德有內外。內則智略。外則貲財。年高則博達古今。譬佛智德。衰邁則根志純熟。譬佛斷德。財富。譬外德。無量。總譬萬德也。田能養命。別譬禪定資於般若。宅可棲身。別譬實境為智所托（如十八空門等）。若論福德。無行而不修。若論智慧。無境而不照。故云多有田宅也。僮僕者。給侍使人。譬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和光六道。曲順群機。即實智之僮僕也。

△丑二舍宅譬。譬上安隱對不安隱。不安隱即是三界。

其家廣大。

眾生役役。皆宅三界。如來應化。統而家之。故言廣大。

△丑三一門譬。譬上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

唯有一門。

文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得涅槃證。當知理為教所詮。今取詮理之教為門。理既是一。教不容二。故且云一也。又有宅門車門。宅者。生死也。門者。出生死之路也。此方便教之詮也。車者。大乘法也。門者。圓教之詮也。若宅門即車門。出火宅時。即應得於

大車。何須待索。若宅門非車門。正索車時。秖是從火宅出。寧有別路。又復得宅門已。未得車門。住在何處。當知斥則車宅永殊。開則二門不異。宅與車一。二門何殊。是故三乘具有二義。承教出宅。不見小車。中間已經二味調熟。乃從父索先所許車。既索須與。開彼小門。無非大教。門下小理。終無別途。絕理無二。麤妙體一。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三界尚如。何別之有。若不先異。何所論同。沒苦之人於今咸會。

△丑四五百人譬。譬上眾生。即五道也。

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

一百。即天。二百。即人。乃至五百。即三惡趣。不言修羅者。修羅或攝入鬼趣。或四趣所攝。如大佛頂經。

△丑五火起譬。譬上安隱法對不安隱法。不安隱法。謂五濁也。文又為二。寅初出所燒之宅相。譬六道果報。寅二明能燒之火。譬八苦五濁。今初。

堂閣朽故。牆壁隤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

堂譬欲界。閣譬色無色界。朽譬三界弊惡無常。故譬三界非今所造。牆壁譬四大。隤落譬減損。柱根譬命。腐敗譬危殆不久。梁棟譬意識。傾危譬遷變不停。無色雖無麤四大色。約定果色。亦是牆壁。三界皆以意識維持。但約三界正報因果釋之。便攝依報。不須

依正合喻。依報止是第八識相分之少分耳。又如成壞各二十中。已無有情。如何釋濁燒義稍隔。故不用之。又約觀解者。堂譬身之下分。閣譬頭等上分。牆壁譬皮肉。隤落譬老朽。柱根譬兩足。腐敗譬衰頹。梁棟譬脊骨。傾危譬大期也。

△寅二明能燒之火。

周　俱時欻然火起。焚燒舍宅。

八苦徧在四大四生。故言周帀。並皆無常。故云俱時。欻然。譬本無今有。本無此苦。無明故有。五火起譬竟。

△丑六三十子譬。譬上知眾生性欲。即指三乘行人。

長者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曾習佛法。天性相關。目此已結緣者為子。若十。是菩薩子。二十三十。是二乘子。此機俱得出宅。若無此機。則是五百人也。或者。辟支出沒不同。或小乘攝。或中乘攝。皆言十者。悉有十智之性故也（一世智。二他心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法智。八比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初總譬竟。

△子二別譬四。丑初長者見火譬。丑二捨几用車譬。丑三等賜大車譬。丑四無虛妄譬。

初長者見火譬。譬上佛見五濁而起大悲心也。

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

此中其文有四。其意但三。一長者見。標出能見。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也。二是大火從四面起。標出所見。譬上所見六道眾生也。三即大驚怖。譬上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也。四而諸子等下。廣前第二所見之火。還是釋成驚怖義也。身受心法。即宅之四面。從此四面。起淨樂常我四倒。則八苦皆集。若知身不淨苦無常無我。受等亦爾。則煩惱火滅。業苦並熄。

即大驚怖。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

即大驚怖者。念其退大善故驚。憂其將起重惡故怖。驚即是慈。念其無樂。怖即是悲。憂其有苦。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者。釋成驚怖之義。雖是未盡之辭。明佛以智慧力。能尋正教。見所詮諦。不為五濁八苦所危。故安。四倒暴風所不能動。故隱。蕭然累外。故云得出。而眾生不爾。為火所燒。如來慈悲。猶為憂火所熾。故言雖也。所燒之門者。門必有件有空。非件無以標門。非空無以通致。件可灰燼。空不可燒。以譬教有能詮所詮。若非詮辯。無以為教。若非所詮。何以得出。詮辯可是無常。所詮非復無常。得教所詮。故名安隱得出。能詮磨滅。故言所燒之門。不從所燒之門。何由安隱得出。藉於言教。契於所詮。大經云。因無常故而果是常。此之謂也。若小乘無常教門。是從所燒門出。

若大乘常住教門。文字即解脫者。此教即理。體達燒即無燒。而安隱得出。若就如來權智。即是從所燒門出。若就實智。即是體於所燒安隱得出。故先作衣裓几案出之不得。後以無常出之。即此意也。

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火來逼身。苦痛切己。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樂著嬉戲者。著見名嬉。著愛名戲。又耽湎四見名嬉。唐喪其功名戲。耽湎五塵名嬉。空無所獲名戲。空生徒死而無厭離。如彼兒戲。都不言有火。名不覺。不解火是熱法。名不知。既不知火熱。不慮傷身。名不驚。不畏斷命。名不怖。以譬眾生全不覺五陰八苦。不知四倒三毒。既不識惑。云何畏慮惑侵法身。斷失慧命。如是不覺苦。不知集。不驚傷道。不怖失滅。以不聞四諦教。則無聞思二慧。名不覺。不得修慧。名不知。不得見解。名不驚。不得思惟解。名不怖。見諦即驚悟。思惟即厭怖。又不覺現在苦。不知未來苦。故下文云。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等苦也。火來逼身者。五識身也。五識通三受。三受即三苦。念念與三受相應。故云苦痛切己。心不厭患者。第六識也。同時意識與五識俱。唯知分別三受。起貪恚癡。更立苦因。何能厭患求出。故云無求出意也。嬉戲譬見濁煩惱濁。不覺不知不驚不怖。譬眾生濁。火來逼身苦痛切己。譬命濁。心不厭患無求出意。譬劫濁。

△丑二捨几用車譬。譬上施方便化。為二。寅初捨几譬。寅二用車譬。初捨几譬。譬上念用大乘擬不得也。又二。卯初勸門擬宜不得。卯二誡門擬宜不得。上文不分勸誡兩門。但總明三意。一用大擬宜。二眾生無機。三念欲息化。今兩門各明擬宜無機。而息化一意但是暗含也。初勸門擬宜不得。

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裓。若以几案。從舍出之。

作是思惟。譬上三七思惟也。身譬神通荷負。手譬智慧提拔。依三昧斷德。則有神通。依智慧智德。則有說法。智斷之力。能成法身。此之智斷。還從勸誡兩門入。勸即為人悉檀。誡即對治悉檀。此二悉檀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如來初欲勸門擬宜。令眾善奉行。成就十力四無所畏一切種智。而眾生不堪。次欲誡門擬宜。令諸惡莫作。證大涅槃。而亦不堪。無機息化。故知念用大乘。秖是勸誡兩悉檀神通智慧耳。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其義也。前歎長者其年衰邁。即譬智斷。智斷即身手有力也。衣裓是西國盛花之器。以譬如來知見。几譬四無所畏。案譬十力。蓋略中廣之異耳。略說名如來知見。知即一切種智。見即佛眼。名略義玄。譬如衣裓一足而多含。處中說名四無所畏。用對四諦。如几於法小廣。於物小安隱。廣說名十力。橫豎該括。如案多足。於法則廣。物則大安。於三七日思欲說此廣略佛法。是為勸門擬宜也。

復更思惟。是舍惟有一門。而復狹小。

復更思惟下。是明無機。惟有一門而復狹小者。門。指大乘車門。釋此有別有通。別者。分字別釋。一謂一理。一道清淨。門謂正教。通於所通。小謂斷常七方便等皆不能入。若論教理寬博。則非狹小。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欲談無機。故言狹小耳。通者。理教行三。一一通明一門狹小。理者。理純無雜。故言一。即理能通。故言門。微妙難知。故言狹小。教者。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故言一。此教能通。故言門。此教微妙。凡夫不知出處。是不知權。不知入處。是不知實。二乘因聞。少知出要。永不知入。菩薩雖自知出。亦不知入。奪七方便皆不知出入。故云。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以教自通。將談無機。故言狹小。行者。圓因自行。行大直道。無留難故。故名一。善行菩薩道。直至道場。故名門。妙行難行。方便無機。故言狹小耳。

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或當墮落。為火所燒。

諸子幼稚等者。雖於二萬佛所。教無上道。而大乘善根微弱。名為幼稚。若聞大乘。能生謗毀。名未有所識。此善弱也。初退大時。深著見愛。受八苦時。深著依正。欲界著五塵。色界著味禪。無色界著定。故名戀著戲處。此惡強也。墮落有二。一者幼稚。憶本戲處。故墮落。譬著五欲。墮在三塗。二者無識。執物不堅。故墮落。譬謗大乘。墮在三

塗。故曰。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云何而可度。又云。若但讚佛乘。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也。勸既無機。義含息化。

△卯二誡門擬宜不得。

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無令為火之所燒害。

對治之相。如大品中說。四念處是摩訶衍。以不可得故。異於小乘也。既著戲處。故說怖事。令得免離。言五陰舍。已被五濁火燒。宜急捨離。若久住著。必斷善根。故言無令為火之所燒害。此擬宜也。

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父雖憐愍。善言誘諭。而諸子等。樂著嬉戲。不肯信受。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失。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父雖憐愍下。是明無機。不驚不畏。如上釋。不識八苦五濁能燒善根。如不知火。不識陰界入法是諸苦器。如不知舍。不知喪失法身之由。如不知何者為失。背明向暗。生死往還。如東西馳走。復起見愛。如戲也。不從大教。故言視父而已。誡又無機。義含息化。初捨几譬竟。

△寅二用車譬。譬上念同諸佛。用三乘稱宜可得。為四。卯初擬宜三車譬。卯二知子

先心所好譬。卯三歎三車希有譬。卯四適子所願譬。初擬宜三車譬。譬上尋念過去佛亦作三乘化也。

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大乘化功為父命。眾生大善為子命。大善若盡。即子命斷。子命斷。則化功亦廢。即父命斷。故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焚也。上文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今何以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焚。前得出者。即是法身出。今言若不時出。即是應身同疾。若眾生有善。則與應身同出。若眾生善斷。不與應身時出。即是俱為所焚。蓋欲以應身擬宜。令其時出也。我今當設方便。即是擬欲施權。

△卯二知子先心所好譬。譬上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等。

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

昔曾習小。是其先心。性欲不同。是各有所好。又眾生昔曾習大。大習未濃。是為大弱。欣慕涅槃。是為小強。如身子六心中退。知本習大。名知先心。知其退慕涅槃。名知各有所好。

△卯三歎三車希有譬。譬上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等。

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汝等所可下。以譬勸轉。如此種種下。以譬示轉。隨汝所欲皆當與汝。以譬證轉。或問。車三。使二。城一。城有。車無。俱譬方便。何以不同。答。凡立譬者各從一義。不可執一而疑異途。故一二三但是離合。為對三周信解等異。是故別耳。皆譬方便。其義不殊。車則通舉方便。故三。使則從難別對。故二。城是二三之處。故一。當知城亦從人故二。故云息處說二。車亦從難但二。使亦義兼菩薩。此三俱有人理教行。城若說化故亦無。車依造作故還有。使約權同故亦有。權乃非實故亦無。權實相對。俱通四句。從權化故俱有。從實義故俱無。俱通權實故有無。同約一理故雙廢。

△卯四適子所願譬。譬上受行悟入。是名轉法輪等。

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

前偈本略。今譬事廣。廣明修因至果之相。言適其願者。機教相稱。即聞慧也（四念處）。勇銳者。即是思慧。思心動慮。正勤方便也（四正勤）。互相推排者。推四真理。排伏見惑。

歷觀上下八諦三十二行。名為互相。此入修慧。屬煖頂位也。競者。爭取勝理。是忍法位。縮觀趣苦法忍也。共者。是世第一位。同觀苦諦下四隨一行。與苦法忍不別也。馳走者。入見道位一十六心。速疾見理。譬上便有涅槃音。見道則分得涅槃也。爭出者。思惟道也。爭出三界。成無學果。斷思惑盡。方出火宅。即譬上偈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也。觀心釋者。中道正觀。直觀實相。心法相稱。名適其願。境無邊故。觀亦無邊。名勇。境研心利。名銳。心境相研。名互相推排。心王心數緣境速疾。名競共馳走。徧歷一切陰界入等無非實相。名出火宅（約教則有四教修因至果之相。今且在藏。約觀亦有四教差別。今唯在圓）。二捨几用車譬竟。

△丑三等賜大車譬。譬上顯實。為四。寅初父見諸子免難歡喜譬。寅二諸子索車譬。寅三等賜諸子大車譬。寅四諸子得車歡喜譬。前偈本中。先機發。後佛喜。今先佛喜。後索車。文有先後。義無先後也。初父見諸子免難歡喜譬。譬上今我喜無畏。

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其心泰然。歡喜踊躍。

四衢道。譬四諦觀。露地。譬三界思盡。坐者。譬住果不進也。子果縛盡。故無復障礙。生安隱想。故其心泰然。子既免難。父則歡喜。

△寅二諸子索車譬。譬上大乘機發。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也。

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

三車以譬三乘果位。為求三乘果。所以出三界。既出三界已。實無三乘果證可得。而又方等彈訶。般若淘汰。今經彰言方便非實。所以殷勤三請。名為索車。指昔所許三權。正是請今一實。故名大乘機發也。須知在方等時。屢被挫折。不知所云。便有機索。至般若時。轉教付財。但自未知得與不得。便有情索。今法華會。發言三請。更加口索也。

△寅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正明顯實。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也。又為三。卯初標章。卯二釋車等。卯三釋心等。今初。

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

各賜諸子者。以子等故。心必等也。譬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性既同。等是佛子。佛心無偏也。等一大車者。以法等故。無非佛法。譬一切法皆摩訶衍也。但點所習。無非妙乘。秖由性同。賜義則等。謂各隨本習。四諦。因緣。六度。四等。乃至色心。逆順。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大小。福慧。無量諸法。各於舊習開示真實。舊習不同。故言各。皆摩訶衍。一攝一切。徧具徧入。故言大車。

△卯二釋車等。又二。辰初正明車體。辰二釋有車之由。今初。

其車高廣。眾寶莊校。周帀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幰蓋。亦以珍奇雜

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婉筵。安置丹枕。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假名車有高廣相。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邊際。豎徹三諦源底也（法界三諦。並非橫豎。雖無橫豎。法界從徧。言橫則便。三諦名異。言豎則便。不二互顯。思之可見）。眾寶莊校。譬萬行修飾也。周帀欄楯。譬陀羅尼能持萬善。遮眾惡也。四面懸鈴。譬四無礙辯。下化眾生也。張設幰蓋。譬四無量心。不思議梵行也。眾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譬真實萬善。嚴此慈悲。故大經云。慈若具足十力無畏等。名如來慈也。寶繩交絡。譬四宏誓願。堅固大慈心也。垂諸華纓。譬四攝神通等。悅動眾生。亦譬七覺妙鬘也。重敷婉筵。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重沓柔軟也。安置丹枕者。丹即赤光。譬無分別法。枕有內外。若車外枕。亦名為軫。隨所到處須此支昂。譬即動而靜。即靜而動。若車內枕。休息身首。譬一行三昧。息一切行身智首也。駕以白牛者。譬無漏般若。能導諦緣度等一切萬行到薩婆若。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體具萬德。如膚充。煩惱不染。如色潔。又圓四念處為白牛。四正勤二世善滿如膚充。二世惡盡如色潔。四如意足。稱行者心。如形體姝好。筋譬五根住立能生。力譬五力摧伏幹用。行步平正。譬定慧均等。又譬七覺調平。其疾如風。譬八正道中行。速疾到薩婆若也。僕從。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魔

外二乘。皆隨方便智用。故淨名云。皆吾侍者。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名為僕從。

觀心釋者。現前一念心性。豎無初後。橫絕邊涯。即空即假即中。故高。具足百界千如。故廣。性德過於恆河沙數。故名眾寶莊校。心外無法。舉心則攝一切世出世法。故名周帀欄楯。心能普應一切。演諸音教。故名四面懸鈴。心為諸法中最。無法不覆。故名張設幰蓋。心王作觀。則有諸善心所與之相應。故名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善心心數互作等無間緣。故名寶繩交絡。善心心所出生無量智慧福德。故名垂諸華纓。秖此一念心性。具足柔軟輕安之法。重重無盡。故名重敷婉筵。觀此心性即動即靜。能靜能動。動靜不二。故名安置丹枕。心性之理由妙觀顯。故名駕以白牛。稱性妙觀具諸功德。故名膚充。不雜煩惱。故名色潔。圓融自在。故名形體姝好。圓觀最能生長善根。故有大筋。圓觀最能摧伏界內界外一切愛見。故有大力。圓觀即止即觀。定慧不二。故名行步平正。圓觀稱性無作。任運入於無功用道。故名其疾如風。圓觀普攝諸法。一切諸法皆任圓觀之所使令。故名又多僕從而侍衛之。當知車體。非高非廣。而論高廣。即正因理性也。白牛。即了因慧性。眾具。即緣因善性。三法不縱橫。不並別。不可思議。名為佛乘。一切眾生但有性德佛乘。聞此佛乘。能生信解。則為名字佛乘。念念觀心。靡間靡雜。則為觀行佛乘。麤垢先落。六根清淨。則為相似佛乘。開示悟入。遊於四方。則為分證佛乘。直至道場。眾行都息。則為究竟佛乘。自行已滿。運他不休。窮未來時。利樂無盡。是為觀心大白牛車也。

又此一文。具足十乘觀法。其車高廣。即不思議境。圓攝具度白牛而為其體。張設幰蓋。即真正發菩提心。以大慈故。徧與十界道滅之樂。以大悲故。徧拔十界苦集之苦也。安內丹枕。即巧安止觀。可坐可臥。善自調適也。其疾如風。即徧破諸法。一心三觀。無惑不破也。安外丹枕。即善識通塞。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也。駕以白牛。即道品調適。圓妙三十七品如前說。僕從侍衛。即對治助開。用前三教種種方便。助顯第一義也。既云行步平正。必遊四方而至道場。終不以凡濫聖。即是能知次位。既云有大筋力。必能安忍內外順逆諸障。既云其疾如風。必不染著。似道法愛也。上根但觀不思議境。於一法中圓悟十法。中根從二至六。隨何法中圓悟十法。下根展轉具用十法。方得開悟。一家教觀莫此為要。思之修之。

又其車高廣。即如是體。種種具度。即如是相。白牛。即如是性。是為性德三法。生佛平等。若研此三法至五品十信。名如是力。如是作。若至開示悟入。名如是因。如是緣。若至妙覺極位。名如是果。如是報。眾生性具三法。名之為本。如來修得三法。名之為末。性德修得無二無別。名究竟等。是則大白牛車人人自有。何關佛賜。然非佛說。則日用不知。又非法華開顯。則謂獨一大乘。迴超九界。誰知三乘權行。乃至世間依正色心惑業苦等。一一無非摩訶衍哉。

△辰二釋有車之由。

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

由財富藏溢。故能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也。財富無量。譬果地福慧圓滿。種種諸藏。謂行藏。理藏。一切法趣檀。是趣不過。戒忍等亦如是。是約行為如來藏也。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受想行識。乃至界入等亦如是。是約理明如來藏也。自行此行理名充。化他名溢。實智滿名充。權智用名溢。入中道名充。雙照故名溢。非但藏多。又皆充溢。有何一法非摩訶衍。故大乘無量也（陰界入等。隨拈一法。無非理藏。達此理藏。故使諸度咸成行藏。不達理藏。諸行徒修）。二釋車等竟。

△卯三釋心等。

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今此幼童。皆是吾子。愛無偏黨。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

假使富而非子。或應有吝。假使是子而貧。或不能給。今自行既滿。故財富無量。化緣已熟。故是子無偏。言各各與之者。不移本習而示真實。如身子於智慧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目連於神通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餘可例知。又阿含方等般若等一切教。念處正勤。根力覺道等一切行。種種異名。皆開示實相。乃至歷一切法亦如是。故言其數無量也。

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何況諸子。

所以者何下。舉況釋成。一國。譬寂光理性土也。諸子。譬同居結緣人也。初釋財多。尚周一國。況復諸子。譬大圓因普該善惡。徧益法界。理亦不窮。況同居土結緣人耶。次釋子等。非子尚充。何況是子。譬佛無緣者尚度。況有緣耶。言非子者。且貶正因不同緣了。故抑言非。然而佛慈普蔭。畢竟無偏。況結緣子。故約無緣大慈。對本有理。則一切眾生無非佛子。寄化儀說。且以宿世未結緣者而為非子。如來常給。子自不歸。大慈通覆。故云周給。人天善惡。體即法界。故父果車。即子理車。但開其情。假名等賜。眾生無盡。車亦不窮。不窮故不匱。不匱故無偏。望迷為閉。悟本非開。無緣尚度者。緣了之子。是先結緣者而熟脫之。正因之子。是未結緣者。為其下種也。番番種。番番熟。番番脫。盡未來際。無有已時。是名出世長者大慈悲父。三等賜諸子大車譬竟。

△寅四諸子得車歡喜譬。譬上受行悟入。疑網皆已除等。

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今得白牛。盡於變易。過本所望。豈不歡喜。三等賜大車譬竟。

△丑四無虛妄譬。譬上不虛。令勿疑法王秘要法也。又三。寅初問。寅二答。寅三述

歎。今初。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不。

△寅二答。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全其軀命。（則便）**非為虛妄。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況復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

世間玩好。孰有重於身命者。得全身命。便非虛妄。況費種種方便。乃得拔濟。豈可以虛妄責長者耶。意顯但令得全小乘五分法身。入空慧命。便為已得昔來玩好。況方便拔濟。乃令得大乘法身慧命耶。是為免難不虛。亦名以重奪輕不虛也。

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所以假說三車）**。以是因緣。無虛妄也。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

在長者是不乖本心。故不虛。在諸子是過本所望。故不虛也。

△寅三述歎。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重言善哉。述其二不虛也。問。佛何不自說不虛。答。佛許三與一。自說為難。身子說不虛。取信為易也。初立譬竟。

△癸二法合二。子初合總譬。子二合別譬。初中二。丑初合長者等三譬。丑二合三十子等三譬。與前立譬文不次第。義則無缺。今初。

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之父。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闇蔽。永盡無餘。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恆求善事。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朽故火宅。

如來。合長者譬。利益一切。一切即合五百人譬。而生三界朽故火宅。合舍宅譬也。則為一切世間之父。通指同居方便實報三土。合上國邑聚落。於諸怖畏乃至永盡無餘。顯佛斷德。而悉成就無量知見。顯佛智德。合上其年衰邁之內德也。力無所畏。合上外德財富無量也。有大神力者。深修禪定所得。合上多田。及智慧力者。智必照境。如身托處。合上多宅。具足方便。合上多諸僕從。大慈大悲等。合上多諸人眾。乃至五百人。以慈悲故。所被則多也。三界。即是其家廣大。

△丑二合三十子等三譬。

為度眾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闇蔽。三毒之火。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

為度眾生。指有緣者。合三十子譬也。生老病死乃至三毒之火。合火起譬也。教化令得菩提。合唯有一門譬也。初合總譬竟。

△子二合別譬四。丑初合見火譬。丑二合捨几用車譬。丑三合等賜大車譬。丑四合無虛妄譬。今初。

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煮。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又以貪著追求故。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冤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

此中見之一字。合上長者見也。諸眾生乃至種種諸苦。合上大火從四面起。即是八苦之火從四倒起也。

眾生沒在其中。歡喜遊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亦不生厭。不求解脫。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眾生沒在其中。乃至不以為患。超合上而諸子等乃至無求出意也。不觀苦集。故不生厭。不觀道滅。故不求解脫。

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

舍利弗佛見此已等。追合上即大驚怖等也。拔苦難。是大悲。與佛樂。是大慈。

△丑二合捨几用車譬。又二。寅初合捨几。寅二合用車。初合捨几。但合勸門。不合誡門。前法說中亦但勸善。不明誡惡。當知勸修為正。誡惡是傍。又勸善即誡惡。誡惡即勸善。今合勸善。即知合誡惡也。文又為二。卯初正合捨几。

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若我但以等。合上擬宜。所以者何下。合上不得也。神力。合身力。智慧力。合手力。如來知見。合衣裓。力合案。無所畏合几。未免生老病死等。合上諸子幼稚。何由能解佛之智慧。合上唯有一門而復狹小。

△卯二提譬帖合。

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但以慇懃方便。勉濟諸子火宅之難。然後各與珍寶大車。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

提譬具明寢大施權。後乃顯實。帖合且明無機寢大。而施權顯實二意。自在下文。初合捨几譬竟。

△寅二合用車譬三。卯初合擬宜三車并知子先心。卯二合歎三車希有。卯三合適子所願。今初。

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智慧方便。即合擬宜。為說三乘。即合知子先心所好也。

△卯二合歎三車希有。又三。辰初合示轉。辰二合證轉。辰三追合勸轉。今初。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苦諦）**。勿貪麤弊色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集諦）**。汝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道滅二諦）。

合上三車今在門外。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

△辰二合證轉。

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也。汝等但當勤修精進。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

合上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辰三追合勸轉。譬中先勸。故云追合。

復作是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合上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也。三乘皆是諸佛方便引物儀式。故是聖所稱歎。得無生智為自在。得盡智為無繫。我生已盡。不受後有。名無所依。所作已辦。梵行已立。名無所求。根力覺道等。通漏無漏。賢位三十七品屬有漏。學無學位三十七品屬無漏。禪即四禪。定即無色四定。亦通有漏無漏。今指無漏。解脫。即八解脫。三昧。即三三昧。此為無漏。等即等取觀練熏修諸禪。無量安隱快樂。謂真空涅槃。永離災患也。二合歎三車希有竟。

△卯三合適子所願。

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慇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如彼諸子為求牛

車。出於火宅。

內有智性者。宿習三乘樂欲。成三乘智性。故佛得施三乘教也。聞法信受。即聞慧。合上適其願故也。慇懃。即思慧。合上心各勇銳也。精進。即修慧。合上推排。排惡去。故精。推理明。故進也。欲速出三界等。合上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如羊不顧後群。名聲聞乘。求自然慧者。十二因緣本自有之。非佛天人等所作。又辟支多分是法行人。從他聞少。自推義多。故取譬於鹿。鹿不依人也。求一切智。謂欲徧知一切世出世法。不同二乘唯求出世。此智復名佛智。以非二乘所能得故。又名為自然智。以超然自覺悟故。又名為無師智。佛為天人大師。更無有為佛師者故。且約三藏佛果釋此四智。當知四教四智名同。義實迥別。此不繁述。菩薩望此修因。安忍運載。故取譬於牛也。二合捨几用車譬竟。

△丑三合等賜大車譬。譬文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四歡喜。今但合免難。義兼索車。但合等賜。義兼歡喜。文分為二。寅初雙牒免難等賜二譬。寅二雙合。今初。

舍利弗。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到無畏處。自惟財富無量。等以大車而賜諸子。

△寅二雙合。

如來亦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之父。若見無量億千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險道。得涅槃樂。

此先合免難也。以佛教門者。依教所詮真理而起三乘聖行。故得出苦。

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是諸眾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是諸眾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此次合等賜也。我有無量乃至諸佛法藏。合上財富無量諸藏充溢。即有車之由也。是諸眾生皆是我子。乃至娛樂之具。合上心等。諸佛禪定解脫。並依中道實相。故與二乘禪定解脫不同也。皆是一相乃至第一之樂。合上正明車體。譬文廣。今文略。但點三德以收眾義。一相是實相。即法身德。一種是種智。即般若德。能生淨妙第一之樂。樂即無苦。是解脫德。三德不可思議。名為高廣大車。三合等賜大車譬竟。

△丑四合無虛妄譬二。寅初牒譬。寅二正合。今初。

舍利弗。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

△寅二正合。

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猶所云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也。不盡能受。故不得已。為一施三。三由眾生。非佛本意。今說大乘。不乖本心。故不虛也。前舍利弗問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今故答云。以是因緣分別說三。二正譬說中。初長文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正譬說中。壬二重頌為二。癸初頌立譬。癸二頌法合。初中二。子初頌總譬。子二頌別譬。初又四。丑初頌長者。丑二頌家宅。丑三頌五百人。丑四頌火起。略不頌一門及三十子也。今初。

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長者。

但頌位號。即兼名行歎德。如舉佛號。便知萬德。

△丑二頌家宅。

有一大宅。其宅久故。而復頓弊。堂舍高危。

柱根摧朽。梁棟傾斜。基陛隤毀。牆壁圮坼。

泥塗阤落。覆苫亂墜。椽梠差脫。周障屈曲。雜穢充徧。

因緣釋者。有一大宅。且指同居大千三界。三界無始為久。非今所造為故。無常卑鄙名頓弊。色界。為堂。欲界。為舍。不免墮落。為高危。命根支持。為柱。四相所遷。為

摧朽。意識綱維。為梁棟。諸苦所壞。為傾斜。過去行業。為基陛。業運遷滅。為隤毀。四大。為牆壁。互相損害。為圮坼。皮膚。為泥塗。壯色不停。為陁落。四威儀不正。為覆苫亂墜。五識不利。不相主境。為椽梠差脫。意識處處馳逐。為周障。徧歷六根取境。為屈曲。徧於六塵起貪恚癡。為雜穢充徧。此總約三界色心為宅體也。

觀心釋者。現前一念五陰身心。其性本自豎窮橫徧。名一大宅。無始以來闇識相傳。無有作者。名為久故。念念無常。迷情惡劣。名為頓弊。腹為堂。背為舍。兩足為柱根。脊骨為梁棟。臂髀為基陛。皮肉為牆壁。膚色為泥塗。鬚髮為覆苫。牙齒骨節為椽梠。徧身之內為周障。小腸大腸等為屈曲。大小不淨為雜穢充徧。如此一身。身外更無別物。名一大宅。而為理即長者所有。若能念念觀察。知此五陰身心所有苦性。即法身德。所有惑染。即般若德。所有業行。即解脫德。則轉為名字長者。乃至轉為究竟長者。自覺覺他。利益無盡。若不觀察。則盡未來際。恆居火宅。燒已復燒。終不知此大宅。體即大白牛車。哀哉哀哉。

△丑三頌五百人。

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譬五道也。既有五道。即有三乘根性。兼得三十子也。

△丑四頌火起四。寅初頌地上事。譬欲界。寅二頌穴中事。譬色界。寅三頌穴外事。譬無色界。寅四總結眾難非一。問。經文已自有譬有合。何故譬中復約譬釋。答。譬廣合略。理應釋譬。況鴟梟鵰鷲乃至夜叉餓鬼等。若不譬利鈍諸使。何用列此冗雜名物。豈佛有無義語耶。初中四。卯初明所燒之類。卯二明火起之由。卯三正明火起之勢。卯四明被燒之相。初明所燒之類。譬十使眾生也。

鴟梟鵰鷲。烏鵲鳩鴿。蚖蛇蝮蠍。蜈蚣蚰蜒。

此先譬五鈍使也。鴟梟等八鳥。以譬慢使眾生。自舉輕他。如烏陵高下視。陵他名慢。自恃名憍。故以憍釋慢。文殊問經明八憍。今用配八鳥。盛壯憍如鴟。姓憍如梟。富憍如鵰。自在憍如鷲。壽命憍如烏。聰明憍如鵲。行善憍如鳩。色憍如鴿。次蚖蛇等二句。以譬瞋使。蚖者。黑蛇也。蚖蛇不觸而吸。譬非理瞋。蝮者。虺也。長三寸。大如指。鼻上有鍼。蝮蠍觸之則螫。譬執理瞋。赤頭者名蜈蚣。不赤者名蚰蜒。譬戲論瞋。

守宮百足。鼬貍鼷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

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蜣蜋諸蟲。而集其上。

次守宮等八句。總譬癡使。守宮即蝘蜓也。守宮百足。兀然無知。譬獨頭無明。鼬似鼠而亦噉鼠。貍即貓類。鼷即甘口鼠。此四譬相應無明。諸惡蟲輩交橫馳走。結上獨頭相

應二種無明。徧緣三界故交橫。紛起速疾故馳走。即是從癡根本。備起諸結也。屎尿二句。明癡心所著之境。皆無常。苦。無我。不淨。蜣蜋二句。明迷事無明。妄計以為常樂我淨而生染著也。

狐狼野干。咀嚼踐踏。嚌齧死屍。骨肉狼藉。

由是群狗。競來搏撮。饑羸憧惶。處處求食。

狐狼等八句。總譬貪使。狐狼譬有力貪。以威勢取。野干譬無力貪。從他乞索。咀嚼譬有用而取。踐踏譬不用而取。又少則咀嚼。多則踐踏也。嚌齧譬貪噬無厭。死屍譬麤弊五欲。骨肉狼藉。譬積聚五塵。不知止足。由是群狗競來搏撮。譬王賊等有大力者。舉彼有力無力所積之物。皆能強取之也。饑譬常不知足。羸譬求不稱意。憧惶譬種種營覓。所謂多欲之人雖富而貧也。又愛心貪。貪五塵之肉。見心貪。貪道理之骨。推求知見。遂多所解。即是多骨。須骨之狗競來搏取。於見心中。未得正法之食。名饑。不能伏斷見惑。名羸。處處求解。名為憧惶。

鬪諍攉掣。哽喋嗥吠。其舍恐怖。變狀如是。

互相是非。名為鬪諍。意謂為非。如向前攉。復謂為是。如向後掣。發言論決是非之理。如哽喋嗥吠。此即合前由是群狗等四句。共有六句。皆譬疑使。其舍恐怖。變狀如是。

總結上五鈍使也（見屬利使。自在後文。今約鈍中之利。故推道理而起於疑也。聚唇露齒名哽喋。出聲大吼名噪吠）。

處處皆有。魑魅魍魎。夜叉惡鬼。食噉人肉。

毒蟲之屬。諸惡禽獸。孚乳產生。各自藏護。

夜叉競來。爭取食之。食之既飽。惡心轉熾。

鬪諍之聲。甚可怖畏。

此次譬五利使也。處處皆有二句。總明五種利使徧於三界五陰四諦。造次恆有也。山怪曰魑。宅怪曰魅。木石變怪曰魍魎。夜叉等三偈。別譬邪見。人肉。譬出世善報。食噉人肉。譬撥無出世因果也。毒蟲禽獸孚乳產生各自藏護。譬世間因果。因能有果。名藏。必得不失。名護。爭取食之。譬撥無世間因果也。食之既飽。譬邪見成就。惡心轉熾。譬邪見增廣。鬪諍之聲。譬撥無因果邪論。甚可怖畏。譬聞此邪論。能使人墮落三塗也。

鳩槃茶鬼。蹲踞土埵。或時離地。一尺二尺。

往返遊行。縱逸嬉戲。捉狗兩足。撲令失聲。

以腳加頸。怖狗自樂。

鳩槃等兩偈半。別譬戒取。鳩槃茶。可畏鬼也。虛坐名蹲。實坐名踞。地形高處名土埵。譬外道依於戒取。修行十善。能生欲界六天高處也。或時離地一尺二尺者。譬依戒取

修得四禪。生在色界。名離地一尺。或依戒取得四空定。生無色界。名離地二尺也。往返遊行者。往譬生上二界。返譬還生欲界。縱逸嬉戲者。譬不入正道。終無實詣也。捉狗兩足。譬妄計苦行為淨。撲令失聲。譬妄計苦行不得苦果。以腳加頸。譬以苦行希求樂果。怖狗自樂。譬以苦行暫伏煩惱。或時稍得味禪也。

復有諸鬼。其身長大。裸形黑瘦。常住其中。發大惡聲。叫呼求食。

復有諸鬼其身長大等六句。別譬身見。豎入三世計我。名長。橫徧五陰計我。名大。計我自在。不修善法。即無慚愧。故名裸形。以惡莊嚴。故名黑。無功德資。故名瘦。妄計有我。永不能出三界。故云常住其中。發言宣說種種我相。故云發大惡聲。妄計有我能得涅槃。故名叫呼求食也。

復有諸鬼。其咽如鍼。

次復有諸鬼其咽如鍼。別譬見取。咽細命危而保其壽。如非想無常而妄計涅槃也。

復有諸鬼。首如牛頭。或食人肉。或復噉狗。頭髮鬖亂。殘害兇險。飢渴所逼。叫喚馳走。

次復有諸鬼首如牛頭等二偈。別譬邊見。依於身見。起斷常二見。如牛頭二角。斷常二見。能斷出世善根。如食人肉。能斷世間善根。如或復噉狗。有時計斷。有時計常。前後迴轉。如頭髮鬖亂。計常破害無常正理。計斷破害緣起正理。計常墮常阬。計斷墮斷阬。故云殘害兇險。無智慧食。無禪定飲。故云饑渴所逼。宣唱斷常邪論。故云叫喚。輪迴生死不息。故云馳走也。

夜叉餓鬼。諸惡鳥獸。饑急四向。窺看窗牖。

如是諸難。恐畏無量。

此總結欲界利鈍煩惱眾生之相也。並是有漏之心。常乏道味。故云饑急。邪觀空理。慕仰道味。故云四向窺看。滯著心多。不會正理。如窗牖觀空。不得無礙。初明所燒之類竟。

△卯二明火起之由。譬起五濁之由也。

是朽故宅。屬於一人。其人近出。未久之間。

於後舍宅。忽然火起。

三界是佛應化之處。從發心來。誓願度脫。故云屬於一人。長者在宅。能令慎火。由出去後。諸子無知。故令火起。譬佛近於大通佛時。常教是等。令伏五濁。眾生感盡。如

來捨應。此等於後便起五濁也。他土赴緣。非是永去。故言近出。又已證無生。不生三界。故名為出。不久應來。故名為近。壽量品云。數現涅槃。即是出宅意也。三界為宅。五陰為舍。

△卯三正明火起之勢。譬正起五濁也。

四面一時。其燄俱熾。棟梁椽柱。爆聲震裂。

摧折墮落。牆壁崩倒。

四面。譬身受心法也。頓起四倒五濁八苦。故云一時其燄俱熾。命斷為爆。風刀解體為裂。氣斷骨離為摧折墮落。四大解散為牆壁崩倒。由濁倒故。身命無常。

△卯四明被燒之相。譬八苦五濁。逼惱利鈍眾生也。

諸鬼神等。揚聲大叫。鵰鷲諸鳥。鳩槃茶等。

周慞惶怖。不能自出。

諸鬼神等。等取一切利鈍諸使也。揚聲大叫。恐怖無措也。鵰鷲諸鳥。別舉鈍使中之勝者。鳩槃茶。別舉利使中之勝者。然皆周慞惶怖。不能自出。故知若非三寶四諦四念處法。縱令天龍神聖。決定不免輪迴。初頌地上事譬欲界竟。

△寅二頌穴中事。譬色界三。卯初譬所燒之類。卯二明火起之由及火起之勢。卯三明

被燒之相。今初。

惡獸毒蟲。藏竄孔穴。毘舍闍鬼。亦住其中。

孔穴雖復不及門外敞豁。猶得免於猛炎。以譬四禪雖復不及界外安樂。猶得免於欲界麤惡也。惡獸毒蟲。總舉鈍使眾生。毘舍闍鬼。略舉利使眾生。並能得禪。生於色界也。毘舍闍。此云噉精氣。

△卯二明火起之由及火起之勢。

薄福德故。為火所逼。共相殘害。飲血噉肉。

薄福德故一句。是火起之由。為火所逼等。是火起之勢也。孔穴之中。雖無猛炎。猶有熱惱。譬四禪中。雖無欲界惡法。亦有愛味細苦。展轉厭下欣上。以上伏下。名共相殘害。但著默然。如飲血。但著支林功德。如噉肉也。

△卯三明被燒之相。

野干之屬。并已前死。諸大惡獸。競來食噉。臭煙蓬勃。四面充塞。

野干。譬欲界貪。故已前死。諸大惡獸。譬色界貪。能吞欲界貪也。欲界四倒八苦。

猶如猛炎。色界四倒。譬以臭煙。亦通身受心法及以四大。故言四面充塞也。二頌穴中事譬色界竟。

△寅三頌穴外事。譬無色界二。卯初明所燒之類。卯二明被燒之相。今初。

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為火所燒。爭走出穴。

鳩槃茶鬼。隨取而食。

厭患色籠是苦麤障。欣向無色為淨妙離。故云為火所燒爭走出穴。既取上定。隨滅下緣。故云鳩槃茶鬼隨取而食也。然通而言之。利鈍二使並堪得無色定。今別約鈍使。厭下故攀上。利使。證上故滅下也。

△卯二明被燒之相。

又諸餓鬼。頭上火然。饑渴熱惱。周憧悶走。

四空諸天並乏無漏飲食。故如餓鬼。雖居三界之頂。不免無常所燒。故如頭上火然。無正道食。故饑。無助道漿。故渴。猶為微細八苦所逼。故熱。猶有微細諸惑現行。故惱。猶在生死輪迴數中。不知出要。故云周憧悶走也。三頌穴外事譬無色界竟。

△寅四總結眾難非一。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眾難非一。

初頌總譬竟。

△子二頌別譬三。丑初頌長者見火譬。丑二頌捨几用車譬。丑三頌等賜大車譬。略不頌無虛妄譬也。今初。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長者聞已。驚入火宅。

初三句。頌能見。次五句。頌所見。後二句。頌驚怖也。門外者。法身地也。立者。常懷大悲。欲救眾生。不處第一義空座也。上文云見。今頌云聞。以聞代見。顯見聞不二也。有人言者。法是佛師。謂三昧法也。若入三昧。則能見機。三昧令佛見。故云聞有人言也。先因遊戲來入此宅者。有二義。一者初發心時。即名為出。未登不退。仍起見思。故云遊戲來入此宅。二者理性本淨。非三界法。因無明故。而起戲論。妄有生死。故云遊戲來入此宅。稚小者。大善未著也。無知者。癡惑所纏也。驚入者。大悲起應也。

△丑二頌捨几用車譬二。寅初頌捨幾。寅二頌用車。初頌捨几。前法合中但合勸門。今但頌誡門。亦互顯也。

方宜救濟。令無燒害。告喻諸子。說眾患難。惡鬼毒蟲。災火蔓延。眾苦次第。相續不絕。毒蛇蚖蝮。及諸夜叉。鳩槃茶鬼。野干狐狗。鵰鷲鴟梟。百足之屬。饑渴惱急。甚可怖畏。此苦難處。況復大火。

前四偈半。頌誡門擬宜。後一偈。頌不得也。方宜者。擬以大教逗其宜也。告喻者。即是誡門說眾患難也。惡鬼毒蟲句。總立所燒。即利鈍十使眾生。災火蔓延三句。總明燒勢及以燒相。毒蛇等二偈。廣明所燒。雜列利鈍諸使。不復次第。此苦難處二句。即是況結。三界因果。已不堪處。況又起五濁耶。

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嬉戲不已。

諸子無知。即是無大乘機。不肯信受。子既深著見思。嬉戲不已。父誨所不能化。即含有息化之意。

△寅二頌用車三。卯初頌擬宜三車。卯二頌歎三車希有。卯三頌適子所願。略不頌知子先心也。今初。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諸子如此。益我愁惱。

今此舍宅。無一可樂。而諸子等。耽湎嬉戲。不受我教。將為火害。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初一偈。明擬宜意。次一偈。明用小之由。由著見思。故唯施小。次二句。明用小之意。若不用小。則大小並亡。故云將為火害。次二句。正思用小。

△卯二頌歎三車希有。

告諸子等。我有種種。珍玩之具。妙寶好車。羊車鹿車。大牛之車。今在門外。汝等出來。吾為汝等。造作此車。隨意所樂。可以遊戲。

初四句。頌勸轉。次三句。頌示轉。汝等出來句。重頌勸轉。後一偈。頌證轉也。吾能造車。即是引己所證而明不謬。

△卯三頌適子所願。

諸子聞說。如此諸車。即時奔競。馳走而出。到於空地。離諸苦難。

聞說。頌聞慧。奔競。頌思修。馳走而出。頌見諦。到於空地。頌無學也。二頌捨几

用車譬竟。

△丑三頌等賜大車譬四。寅初頌父見諸子免難歡喜譬。寅二頌諸子索車譬。寅三頌等賜諸子大車譬。寅四頌諸子得車歡喜譬。今初。

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住於四衢。坐師子座。而自慶言。我今快樂。此諸子等。生育甚難。愚小無知。而入險宅。多諸毒蟲。魑魅可畏。

住於四衢。謂了了見四諦也。坐師子座者。宅主初在門外。猶有憂畏。故云立。今見子免難。方得無畏。故云坐。方便品云。今我喜無畏。即此義也。又前是大機未會。故云立。今是小化已周。故云坐。立者冥利。坐者顯益也。而自慶言者。得所化機。是故慶快。二萬億佛所。教以大乘。是故云生。中間小熟。是故云育。經此多時數數將養。故云甚難。善根尚微。故云愚小。妄惑所覆。故云無知。無知則起濁。起濁則招果。故云入宅。多諸毒蟲二句。總述三界利鈍之相。

大火猛燄。四面俱起。而此諸子。貪樂嬉戲。我已救之。令得脫難。是故諸人。我今快樂。

大火猛燄二句。總述三界八苦之勢。而此諸子二句。明其起見起愛。不能自拔。我已

救之二句。明其歡喜之由。是故諸人二句。結成歡喜之意。

△寅二頌諸子索車譬。

爾時諸子。知父安坐。皆詣父所。而白父言。
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如前所許。諸子出來。
當以三車。隨汝所欲。今正是時。惟垂給與。

知父安坐者。索車時也。正同將說法華時也。皆詣父所者。索車儀也。正同此會。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也。願賜我等三種寶車者。正請索也。如前所許者。執昔而疑今也。前云實有三乘。可隨我欲。今既斥為方便。必當別垂給與也。

△寅三頌等賜諸子大車譬。

長者大富。庫藏眾多。金銀琉璃。硨磲瑪瑙。
以眾寶物。造諸大車。莊校嚴飾。周　欄楯。
四面懸鈴。金繩交絡。真珠羅網。張施其上。
金華諸纓。處處垂下。眾綵雜飾。周　圍繞。
柔軟繒纊。以為茵褥。上妙細氎。價直千億。
鮮白淨潔。以覆其上。有大白牛。肥壯多力。

形體姝好。以駕寶車。多諸儐從。而侍衛之。

以是妙車。等賜諸子。

初二句。超頌有車之由。次六偈半。皆頌正明車體。後二句。追頌標章。略不頌心等。然車等子等。則心必等明矣。屋盛物曰庫。可喻六根具一切法。地盛物曰藏。可喻諸行具一切法。又陰界入等具一切法。可喻以藏。約理如地故。道品六度等具一切法。可喻以庫。約修如屋故。其實一一法中。具一切行及一切法。一一行中。具一切法及一切行。故名庫藏眾多而大富也。性具諸法。總名眾寶。從性起修。名之為造。子多行多。車則隨多。名之為諸。一一車體無不高廣。名之為大。又須示方知。子修名造。以性泯修。造還本有。乃車體也。莊校下。皆具度也。初四句如前釋。真珠羅網二句。即頌幰蓋。慈門非一。猶如網孔。一一孔中皆一真珠。如眾慈門並稱於實也。金華諸纓二句。即頌垂諸華纓。以明眾機徧悅也。眾綵雜飾。明垂化之處。設應不同。周帀圍繞。明攝物之宜。無所闕少。柔軟繒纊。即頌婉字。以為茵褥。即頌筵字。上妙細氎四句。即追頌重敷二字。意顯種種事禪並即實相。不同凡小雜諸煩惱。故鮮白淨潔而上妙也。大白牛如前釋。儐從。即僕從。餘皆可知。

△寅四頌諸子得車歡喜譬。

諸子是時。歡喜踊躍。乘是寶車。遊於四方。

嬉戲快樂。自在無礙。

乘中道妙慧。橫遊四種四門。四種四諦。豎遊四十一位。證於究竟常樂我淨四德也。

初頌立譬竟。

△癸二頌法合二。子初頌合總譬。子二頌合別譬。初中四。丑初頌合長者。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

我亦如是句。頌合位號。下二句。頌合名行。兼歎德也。

△丑二頌合五百人。兼得三十子義。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深著世樂。無有慧心。

一切。指三界五道也。三十是緣因子。一切是正因子。

△丑三頌合家宅。兼得一門義。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

△丑四頌合火起。

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

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初二句標。次二句釋。後二句結也。初頌合總譬竟。

△子二頌合別譬四。丑初頌合見火。丑二頌合捨几用車。丑三頌合等賜大車。丑四頌合無虛妄。今初。

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閑居。安處林野。

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

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為救護。

初一偈。頌合能見。正由寂然在王三昧。寂而常照。故能見也。次六句。頌合所見。後二句。頌合驚怖入宅。

△丑二頌合捨几用車二。寅初頌合捨几。寅二頌合用車。今初。

雖復教詔。而不信受。於諸欲染。貪著深故。

初一句。頌擬宜。第二句。頌不得。後兩句。釋成不信之由。兼含息化之意。

△寅二頌合用車。

以是方便。為說三乘。令諸眾生。知三界苦。

開示演說。出世間道。是諸子等。若心決定。
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有得緣覺。不退菩薩。

初二句。頌合擬宜。次四句。頌合歎三車希有。後六句。頌合適子所願也。若心決定。總頌三乘馳走之位。具足等四句。別頌三乘爭出之位。不退義通。兼前三教。二頌合捨几用車竟。

△丑三頌合等賜大車二。寅初頌合等賜。寅二頌合歡喜。略不頌免難索車。今初。

汝舍利弗。我為眾生。以此譬喻。說一佛乘。
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成得佛道。

此先頌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乃至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合心等也。

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
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供養禮拜。

此即頌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合車體也。

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
得如是乘。

此追頌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合有車之由也。初頌合等賜竟。

△寅二頌合歡喜。

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

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

初七句。正明各得大乘法喜。後四句。結成勸信也。日夜者。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餘無明在。如夜。自得中道智。如日。慈悲入生死。如夜。常行二法。故言遊戲也。廣化三乘。同得一乘。故言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此乘圓頓。無委曲相。故言直至道場。

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

次結成唯一無三因緣。可知。三頌合等賜大車竟。

△丑四頌合無虛妄。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則是父。

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令出三界。

初四句。先定父子天性至情。即是頌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也。次四句。即頌初說三

乘引導眾生也。

我雖先說。汝等滅度。但盡生死。而實不滅。今所應作。唯佛智慧。若有菩薩。於是眾中。能一心聽。諸佛實法。諸佛世尊。雖以方便。所化眾生。皆是菩薩。

次十四句。即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也。

若人小智。深著愛欲。為此等故。說於苦諦。眾生心喜。得未曾有。佛說苦諦。真實無異。若有眾生。不知苦本。深著苦因。不能暫捨。為是等故。方便說道。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滅盡諸苦。名第三諦。為滅諦故。修行於道。離諸苦縛。名得解脫。

此超頌眾生不盡能受大乘之法。故佛以方便力。為說生滅四諦也。苦本。即集諦。方便說道。猶云方便說言。第三諦。即滅諦。餘可知。

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佛說是人。未實滅度。斯人未得。無上道故。我意不欲。令至滅度。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安隱眾生。故現於世。

此追頌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也。但離虛妄者。離見思也。一切解脫者。如來大涅槃也。未實滅度者。變易生死尚在也。無上道者。一切種智也。法王現世。為安眾生。許三與一。寧有虛妄。重頌竟。譬說周四大段中。初正譬開三顯一。有請。有答。答中有三。初發起。二正譬說竟。

△辛三勸信流通。信者。信佛說不說也。勸者。勸可通不可通。有此二義。故言勸信。文為二。壬初標兩章。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為欲利益。世間故說。在所遊方。勿妄宣傳。

初四句。標說不說者。我此實相法印。為欲利益世間故說也。若四十餘年。未是說時。若五千未退。則不說也。次二句。標可通不可通者。勿妄宣傳也。惡者強說。令其墮苦。善者不說。悞其得樂。大悲愍惡。則不宜通。大慈念善。則應可通也。按此文。佛囑身子

若此。即與日月燈明囑妙光同。至於身子先佛入滅。不過小機所見耳。今日得聞法華。未始不仍是身子流通力也。

△壬二釋為二。癸初釋可說不可說。癸二釋可通不可通。今初。

若有聞者。隨喜頂受。當知是人。阿惟越致。

此正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通論三世利益。別論令二乘入信。初一偈。是觀現在益為說。梵語阿惟越致。此云不退。

若有信受。此經法者。是人已曾。見過去佛。恭敬供養。亦聞是法。

次六句。是觀過去善為說。

若人有能。信汝所說。則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

次六句。是觀未來善為說。下文云。若深信解者。見佛常在靈鷲。即此義也。

斯法華經。為深智說。淺識聞之。迷惑不解。

次四句。結上起下。如來觀彼深智三世利益。是故為說。淺識不解。則不為說也。

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於此經中。力所不及。
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況餘聲聞。
其餘聲聞。信佛語故。隨順此經。非己智分。

後三偈。正明二乘由信得入。非己智分。實得阿羅漢。必信佛語。故智力雖弱。亦可為說。若五千增上慢人。佛則不為說矣。

△癸二釋可通不可通。又二。子初約大悲門。莫為惡說。子二約大慈門。應為善人說。今初。

又舍利弗。憍慢懈怠。計我見者。莫說此經。
凡夫淺識。深著五欲。聞不能解。亦勿為說。
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則斷一切。世間佛種。

此經所詮。純談實相。以實相印。徧印諸法。故使纖善微解。同成緣了。而見思重者聞之。則有二過。一者不信。二者謬解。言不信者。由淺智故。執權疑實。言謬解者。由依文故。直以外道所計常樂我淨而謂與此圓理無殊。譬如舊醫專用毒乳。此之二過。同名毀謗此經。皆斷世間佛種。何以故。此經以緣了而為佛種。若執權疑實。則不信小善成佛。是斷世間緣因種也。亦自斷了因種也。若謬解常樂。則不辨乳之好惡。是斷世間了因種也。

又自謂惑即般若。業即解脫。不復修諸善法。亦自斷緣因種也。今初一偈。是見惑重。次一偈。是思惑重。後一偈。是總出其過。

或復顰蹙。而懷疑惑。汝當聽說。此人罪報。若佛在世。若滅度後。其有誹謗。如斯經典。見有讀誦。書持經者。輕賤憎嫉。而懷結恨。此人罪報。汝今復聽。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從地獄出。當墮畜生。若狗野干。其形瘦。黧黜疥癩。人所觸嬈。又復為人。之所惡賤。常困饑渴。骨肉枯竭。生受楚毒。死被瓦石。斷佛種故。受斯罪報。若作駞駝。或生驢中。身常負重。加諸杖捶。但念水草。餘無所知。謗斯經故。獲罪如是。有作野干。來入聚落。身體疥癩。又無一目。為諸童子。之所打擲。受諸苦痛。或時致死。於此死已。更受蟒身。

其形長大。五百由旬。聾騃無足。宛轉腹行。為諸小蟲。之所咂食。晝夜受苦。無有休息。謗斯經故。獲罪如是。若得為人。諸根闇鈍。矬陋　躄。盲聾背傴。有所言說。人不信受。口氣常臭。鬼魅所著。貧窮下賤。為人所使。多病瘠瘦。無所依怙。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有所得。尋復忘失。若修醫道。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或復致死。若自有病。無人救療。設服良藥。而復增劇。若他反逆。抄劫竊盜。如是等罪。橫罹其殃。如斯罪人。永不見佛。眾聖之王。說法教化。如斯罪人。常生難處。狂聾心亂。永不聞法。於無數劫。如恆河沙。生輒聾瘂。諸根不具。常處地獄。如遊園觀。在餘惡道。如己舍宅。駝驢豬狗。是其行處。謗斯經故。獲罪如是。若得為人。聾盲瘖瘂。貧窮諸衰。以自莊嚴。水腫乾痟。疥癩癰疽。

如是等病。以為衣服。身常臭處。垢穢不淨。深著我見。增益瞋恚。婬欲熾盛。不擇禽獸。謗斯經故。獲罪如是。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以是因緣。我故語汝。無智人中。莫說此經。

此具明謗經所招惡報。誡令勿妄宣傳也。

問。謗經生罪。則經非罪緣乎。答。佛之說經。唯為生福。迷者不信。自獲罪殃。如四大本為養育人物。愚者犯之。自取損害耳。今佛諄諄告諭。既令宏法觀機。兼使彼知避苦。可謂徹底大悲矣。初約大悲門莫為惡說竟。

△子二約大慈門。應為善人說。又二。丑初明五雙善人之相。可為宣說。丑二總結可說。今初。

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聞強識。求佛道者。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若人曾見。億百千佛。植諸善本。深心堅固。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利根強識。是現在。見佛植善。是過去。此過現一雙也。

若人精進。常修慈心。不惜身命。乃可為說。
若人恭敬。無有異心。離諸凡愚。獨處山澤。
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修慈。是愍下。恭敬。是尊上。又精進修慈。不滯涅槃。離諸凡愚。不滯生死。此福慧一雙也。

又舍利弗。若見有人。捨惡知識。親近善友。
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若見佛子。持戒清潔。
如淨明珠。求大乘經。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捨惡親善。是外求名愧。持戒如珠。是內護名慚。此慚愧一雙也。

若人無瞋。質直柔軟。常愍一切。恭敬諸佛。
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復有佛子。於大眾中。
以清淨心。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說法無礙。
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質直敬佛。是自行。譬喻說法。是化他。此自他一雙也。

若有比丘。為一切智。四方求法。合掌頂受。但樂受持。大乘經典。乃至不受。餘經一偈。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如人至心。求佛舍利。如是求經。得已頂受。其人不復。志求餘經。亦未曾念。外道典籍。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四方求法。是請益之始。頂受專修。是歸憑之終。此始終一雙也。

問。華嚴云。受一非餘。是名魔業。今何得云。乃至不受餘經一偈耶。答。若滯隨情之說。則受一者。必至非餘。故名魔業。若秉開顯之談。則一外無餘。便能以一貫餘。故為法器也。初明五雙善人相竟。

△丑二總結可說。

告舍利弗。我說是相。求佛道者。窮劫不盡。如是等人。則能信解。汝當為說。妙法華經。

善信甚多。略舉十相以示流通方法耳。第二譬說周中。初正譬開三顯一竟。上來釋譬喻品竟。次釋信解品。

信解品第四

夫根有利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悟有前後。文云。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初聞略說。動執生疑。廣聞五佛。蒙籠未曉。今聞譬喻。歡喜踊躍。信發解生。疑去理明。歡喜是世界。信生是為人。疑去是對治。理明是第一義。圓融四悉。一時俱得。故名為信解品。又凡稟小大教。革凡成聖。各有次位。小乘從聞生解。苦忍明發。信則稱行。歷法觀察。苦忍明發。法則稱行。若信行轉入修道。則名信解。若法行轉入修道。則名見得。準小望大。亦應如此。今中根人。聞說譬喻。初破疑惑。入大乘見道。故名為信。進入大乘修道。故名為解。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聞圓教。入圓位。故名為信解品。本迹者。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迹引中根。示初信解。故名為信解品。觀心者。了達心外無法。名信。於現前一念介爾心中見一切法。名解。從名字信解。乃至究竟信解。

△譬說周中。己二明信解品。中根領解。近領火宅。遠領方便也。文為二。庚初經家敘喜。庚二白佛自陳。今初。

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踊躍。即從座起。整衣

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

初文先敘內心。即從座起下。次敘外儀也。善吉獨稱慧命。三人稱摩訶者。通論。皆大皆慧。別論。善吉解空。空慧為命。此約行也（因緣）。諸慧人中。佛慧第一。佛於般若。命其轉教。慧人所命。故云慧命（約教）。三弟子被命少。摩訶如前釋。此中亦具三業領解。發希有心。心領解也。即從座起。身領解也。而白佛言。口領解也。從佛所聞未曾有法。即近指火宅譬喻。遠指廣略法說。又聞世尊授身子記。同行相例。知必有分。所以發希有心。歡喜踊躍也。外儀如文。

若約表法。則從座起者。捨小乘空證也。整衣服者。即聲聞智斷為菩薩法忍也。偏袒右肩者。右表於權。昔未開權。如右肩被覆。今已開權。故偏袒也。右膝著地者。地表一實。知權即一實也。合掌表權實不二。不二即是非權非實之一心也。躬非直非曲。而能直能曲。直表實。曲表權。今曲躬恭敬。瞻仰尊顏。表以我之權趣佛之實也。

△庚二白佛自陳二。辛初長文重頌。正陳得解。辛次十三偈。歎佛恩深。初中二。壬初長文。壬二重頌。初中二。癸初就法略領解。癸二約譬廣領解。初又二。子初正法說。子二略舉譬。初又二。丑初明昔稟三故不求。丑二明今會一故自得。初又二。寅初標。寅二釋。今初。

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年并朽邁。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居僧首故不求。法臘既高。晚學以我為軌。倘忽改途易轍。棄小求大。恐為後人所嫌。自固護彼。所以不求。然執小臘。則大法全闕。不棄小。由未識開三。自固則小執未移。護彼乃迷於大軌。此一失也。二年朽邁故不求。若作菩薩。當任大道。廣度眾生。今既老朽。無所堪任。所以不求。然一生斷證。是以自鄙年高。敗種未袪。是以妄見不任。此二失也。三得涅槃故不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已入無為正位。不堪復發大心。所以不求。然昔迷實義。徒計正位之功。由斯固情。不知所行是菩薩道。此三失也。

△寅二釋。

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心不喜樂。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又今我等年已朽邁。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在座疲懈。即釋居僧首故不求。次超釋得涅槃。後追釋年朽邁。並如文。初明昔稟三故不求竟。

△丑二明今會一故自得。

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

由聞略廣法譬。重重開顯而得信解。獨舉授聲聞記者。授記必由開顯故也。初正法說竟。

△子二略舉譬。

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昔般若領教。謂為菩薩。豈圖於今全蒙等賜也。初就法略領解竟。

△癸二約譬廣領解二。子初立譬。子二法合。初中二。丑初咨發。丑二正立譬。今初。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猶如世禮。欲有所決。須先咨發也。

△丑二正立譬四。寅初父子相失譬。寅二父子相見譬。寅三追誘譬。寅四領付家業譬。初父子相失譬。領上總譬及方便品中略頌也。又為四。卯初子背父去。卯二父求子中止。卯三子遇到父城。卯四其父憂念。初又二。辰初背父而去。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十。二十。至五十歲。

譬若有人者。二乘自譬也。年幼稚者。譬善根微弱也。父。譬如來應身。指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已成父子。應身息化之後。退大心故。名為捨父。無明自覆。名逃。趣向生死。名逝。輪迴三界五欲。名久住他國。天道為或十。人道為二十。具歷五道為至五十歲。此領諸子先因遊戲來入此宅之意也。

問。應身息化。眾生起惑。是父離子。非子捨父。答。由眾生不感。故應身去世。還成子捨父義。又約觀心釋者。本覺名父。始覺種子名子。種子力微。為幼稚。背於本覺而起無明。為捨父逃逝。寂光理性為本國。五欲生死為他國。經歷五道為五十歲也。

△辰二向本而還。

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年既長大者。譬大乘善根冥熏欲著也。加復窮困者。譬退大既久。殘福漸盡。具受八苦。不得出要。故窮。八苦所燒。故困也。馳騁四方者。徧歷身受心法。徧推有無雙亦雙非也。以求衣食者。於中求正道食。求助道衣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不期而會。名之曰遇。外道厭苦求理。雖復不當。亦得為可化之緣。佛初出時。諸外道等皆先得度。即此意也。初子背父去譬竟。

△卯二父求子中止。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玻璃珠等。其諸倉庫。悉皆盈溢。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象馬車乘。牛羊無數。出入息利。乃徧他國。商估賈客。亦甚眾多。

退大以後。求機不會。故云求子不得。不為一子而廢家業。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故云中止一城。謂方便土。在實報同居兩楹名中。約有餘涅槃名城。住此權理名止。即此權理便是實相。故名其家。具足萬德。故為大富。五度福德為財。般若智慧為寶。導一切法皆摩訶衍。故為無量。金銀等七寶。即圓乘三十七道品。此領上長者大富義也。

倉庫盈溢者。盛米為倉。譬禪定能生百八三昧。盛物為庫。譬實相能發十八空智。自資為盈。外化為溢。此領上多有田宅義也。僮僕。譬方便波羅蜜。即領上及諸僮僕也。又兩教二乘。通教菩薩。別三十心。悉如僮僕。圓十地如臣。十向如佐。十行如吏。十住如民。初入佛境界。率土皆王民。十行修習諸法。種種驅馳。故如吏。十迴向事理稍深。職近王邊。故如佐。十地輔佛行化。降魔制敵。故如臣。象譬一心三觀。運圓教大乘。馬譬次第三觀。運別教大乘。牛譬即空析空二觀。運通教等大乘。羊譬析法自行觀。運聲聞乘。不言鹿者。特是文略。又辟支值佛。入聲聞數故也。

無數者。權實諸法。皆名車乘。權實觀智。名象馬牛羊。非但教法甚多。觀智亦復無數也。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入中）。不二而二是出（出中）。又不二而二是入（入空入有）。二而不二是出（出於空有。此二番互融。約三諦說）。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此一番約二諦說）。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入（此一番約自他說。秖是用前三諦二諦）。出法益眾生。為息。化功歸己。為利。徧於三土。為乃徧他國。唯法性土。名己國耳。行貨曰商。居貨曰賈。譬諸菩薩徧入三土以求法利。故云甚多。或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或他方大士來此土聞經。又應化二身。譬如商賈。將實法徧入三土。化益眾生而歸法身。故云甚多。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亦自興生也。

△卯三子遇到父城。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此譬退大已後。備遭諸苦。深起厭患。欲求出離。以彼斷常邪慧。觀察五陰聚落。十八界國。十二入邑。處處求於正助衣食。由此苦境為機。感佛大悲。有得涅槃之義。故云遂到父所止城也。

△卯四其父憂念。

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

恨。自念老朽。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無有子息。一旦終歿。財物散失。無所委付。是以慇懃。每憶其子。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父每念子下。正念失子之苦。復作是念下。懸念得子為樂也。如來自昔至今。恆思諸子大機。故言每念。開鬼道出修羅。故言五十餘年。未曾說者。未曾向方便土中臣佐吏民說有此子機緣（彼臣佐等。非全不知窮子機性。但約窮子說時未至。主伴相與覆實未宣。權從物機。故云不說）。又應世已來。自昔華嚴方等般若諸座。亦未曾彰灼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佛子也。心懷悔恨者。悔昔不勤教詔。致令無訓逃逝。恨子不惟恩義。疎我親他。以譬如來悔不殷勤令入內凡。遂使退失本解。恨其不能精進固志。疎我正法。親他六塵也。自念老朽者。化期將畢。大法未傳。如老朽而無子。

問。法身所化諸菩薩等。悉堪補處。何遽此憂。答。法身所化。本無興廢。誰譚老朽。今明化身眷屬。則有二種。一者法身大士共相影響。迹雖弟子。本或是師。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二者同居凡夫。初從化佛發道心者。名此為子。子繼父業。令胤族不斷。若身子受記作華光佛。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大乘家業遞相傳付。倘身子無可化機。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後來佛種安寄。老朽興歎。正為此也。有可度機。名為得子。與授佛記。名付

財物。稱於本心。名為快樂。初父子相失譬竟。

△寅二父子相見譬。領上長者見火譬及方便品中頌五濁也。然法譬並明父前見子。此中則明子前見父。蓋就佛。則靈智先知。約生。則機成扣應。機應不前不後。不可思議。特前後互舉耳。文為二。卯初子見父。卯二父見子。今初。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住立門側。遙見其父。踞師子床。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剎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垂諸華幡。香水灑地。散眾名華。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有如是等種種嚴飾。威德特尊。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此文凡有四意。初見父之由。由於傭賃。二見父之處。處在門側。三見父之相。踞師子床乃至威德特尊。四生畏避。即見父有大勢力悔來至此等也。初傭賃展轉者。由厭苦欣樂。推求理味。漸漸積習。資助出世善根。以此善根扣佛慈悲。故言遇到父舍也。父譬道後法身。舍譬無緣慈悲。大小二機。雙扣此舍。有大機故。故言遙見其父。有小機故。故

言住立門側。若唯小無大。不應遙見尊特之身。父亦不應歡喜財物庫藏今有所付。若唯大無小。不應住立門側。亦不應言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也。

第二意中言門側者。二觀為方便。如門二邊。圓中之機。當門正見。二乘偏真。譬以門側。但空三昧。偏真慧眼傍窺法身耳。扣召事遠。是故言遙也。

第三意中言踞師子床者。圓報法身。安處第一義空法性之座。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也。寶几承足者。定慧為足。實諦為几。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婆羅門名淨行。貴族高潔。譬華嚴會中等覺位離垢菩薩也。剎利。王種。譬華嚴會中九地乃至初地諸大菩薩也。居士富而未貴。譬華嚴會中三十心菩薩也。真珠瓔珞。譬究竟戒。首楞定。一切種慧。法音陀羅尼四瓔珞也。價直千萬。譬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吏民僮僕者。若約異門明義。即以民譬稟方便教斷通惑人。吏譬稟別教斷通惑人。若約同門明義。還譬方便波羅蜜也。內與實智同。外與機緣同。譬如吏民。有內奉外役之義也。白拂。譬權智之用。右。譬入空智。用拂四住塵。左。譬入假智。用拂無知塵。此二為中道方便。故言侍立也。寶帳。譬真實慈悲。華。譬四攝。旛。譬神通。香水灑地。譬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亦譬定水灑散心也。散眾名華。譬七淨華也。一者三聚淨戒。二者首楞大定。三者實慧。四者斷二諦疑。五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六者智德圓滿。了了見性。七者斷德成就。永盡無明。羅列寶物者。譬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出內取與。如前釋。威德特尊者。光明無邊。

色像無邊。相海隨好。巍巍堂堂也。

第四意中有大力勢者。智大。名大力。神通大。名大勢。猶上文身手有力義也。恐怖者。小機劣弱。怯懼大道也。悔來至此者。佛本欲以大法擬之。應不稱機。但有退大之意也。竊作是念者。機中潛密。冥有此意。非是顯對。見勝應身也。蓋父子相見。雖譬感應道交。不可思議。然約化事論之。則父先見子。是如來鑑機。道理如此。今云子先見父相及處等。並非已見。秖約機應。具述始末受化元由而已。此或是王或是王等者。波旬為王。徒輩為等。小機灰斷。無言說道。絕於色像。既遙見勝應。非天人所及。所說法相迥異二乘。小智薄德。未曾見聞。便謂是魔。或魔徒輩也。且如略開三顯一之時。身子尚自狐疑。將非魔作佛。嬈亂我心耶。況復初成道時。設即用大擬小。能不疑佛為魔。又法身是王。報身與法相稱。名為王等。大乘法報。非是小乘得益之處。故云非我傭力得物之處。譬小機不能受大化也。貧里。譬但空之理。不含萬德。或譬四見之境。肆力有地。譬偏空稱於小智。或譬四見稱於世智。衣譬行行。食譬慧行。衣食易得。譬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或譬能得世間味禪也。若久住此等者。行大乘道。經無量劫。故云久住。我本厭怖生死。若修大乘。必入生死。廣學萬行。故言逼迫。我本樂小。而今令我發大乘心。是為強使。捨大取小。故言疾走。

△卯二父見子。

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見子便識。心大歡喜。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

此文亦有四意。初師子座。是見子之處。如來法身。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明照機也。二見子便識。知是往昔結緣眾生也。三見子歡喜。佛恆伺子機。今機來稱慈。是故歡喜。此領譬喻中即大驚怖。方便中起大悲心。前明拔苦。故言驚怖。今明與樂。故言歡喜也。四見子適願。昔見眾生退大之後。馳騁四方以求衣食。傭賃展轉。常欲與財。無機不得。今日機來。稱大慈心。故言庫藏今有所付。眾生流轉生死。眾苦所逼。為大悲所痛。故言我常思念。雖欲救拔。無機叵濟。故云無由見之。今有可度之機。故云而忽自來。稱大悲心。故云甚適我願。一期化訖。故言年朽（且約示從然燈受決。乃至兜率降神。出家成道。即是一期化事將畢也）。未見大機。法無委付。將來之徒。從誰得脫。為可度者。故言貪惜也。二父子相見譬竟。

△寅三追誘譬。領上捨几用車譬及方便品中施方便化意也。文為二。卯初遣旁人追。卯二遣二人誘。今初。

即遣旁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使者執之愈急。強牽將還。於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

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躄地。

此雙領勸誡兩門皆無機也。旁人者。智是能遣。教是所遣。從佛出十二部經也。又臣佐等為旁人。如華嚴經中。法慧菩薩說十住。功德林菩薩說十行。金剛幢菩薩說十迴向。金剛藏菩薩說十地等也。急追將還者。用頓教法勸門擬宜也。疾走往捉者。大乘明義顯露正直。用此赴機。疾趣菩提。若以菩薩為旁人者。菩薩自有神力。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也。窮子驚愕等。是譬勸門無機。既現無機。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則大喚稱怨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則大喚稱苦痛。我不干求大乘。何為用大捉我也。

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譬大乘誡門擬宜。為說佈畏之事也。窮子自念無罪等。是譬誡門無機。罪者。譬慈悲也。眾生罪故。入生死獄。菩薩慈悲。入獄救之。二乘無此大慈大悲。故言無罪。令入生死。是被囚執也。無大方便而入生死。必當永失三乘慧命。故言此必定死。思此等事。故言轉更惶怖。小智不解大教。故言悶絕。溺無明地。故言躄地也。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故雖）**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於時）**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窮子歡**

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此雙領勸誡兩門息化。蓋是探取佛意。佛雖勸門擬宜無機。意猶未息。更作誡門擬宜。事不獲已。然後息化也。文亦四意。初即思惟息化。言父遙見者。小去大遠。故名遙也。語使言者。若約教為使。則智本說教。智知無機。智息故教息。若約人為使。則如淨名中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又如普賢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等。皆其義也。勿強將來者。既無大機。恐傷其善根也。冷水灑面者。知有小志。宜以灰斷理水灑彼向涅槃面。令得離煩悶。漸悟四諦也。莫復與語者。決定應息大乘教也。

第二所以者何下。釋成息大化意。厭苦欣空。故志意下劣。悲智未發。故畏難豪貴。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道心。實是佛子。為將護故。不語他人。即從阿含乃至般若。未嘗彰言二乘作佛也。

第三使者語之下。正明息於大化。我今放汝。即是知大機弱。隨意所趣。即是知小善強也。

第四窮子歡喜下。即是息化稱機。不為大教所逼。是故歡喜。逗之以小。可得醒悟。故言從地而起。於但空理求正助道。或於四見求正助道。故言往至貧里以求衣食也。初遣旁人追竟。

△卯二遣二人誘為二。辰初齊教領。辰二取意領。初齊教領者。近領三車救子。遠領波羅奈施權也。又為四。巳初領擬宜三車。巳二領知子先心。巳三領歎三車。巳四領適願爭出火宅。今初。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既息大化。不容孤棄。擬設方便。故云將欲。四大弟子齊已分領。不涉菩薩。故云密遣二人。約法。即四諦十二因緣。約理。即有作真俗。約人。即聲聞緣覺。而言密遣者。約教。則隱滿字為密。指半字為遣。約理。則隱實為密。指權為遣。約人。則內秘菩薩行為密。外現是聲聞為遣也。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無常無我不淨。故言形色憔悴。不具十力四無所畏。故言無威德者。以此小教而擬小機。故言汝可詣彼。小教明理迂隱。不同大乘直走往捉。故言徐語窮子。見修兩道。是斷惑作處。故言此有作處。外道六行但能伏惑。生上二界。今修諦緣。則能斷惑。出生死海。故言倍與汝直。窮子若許者。有機是許。則設教。無機是不許。不設教也。二乘唯欲除惑取證。不論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故言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者。約教。則二乘鈍根憑教行行。方能修業。約理。則智諦

相資。約人。則權人共實人修行也。

△巳二領知子先心。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

△巳三領歎三車。

既已得之。具陳上事。

審知有機。故言得之。即領知子先心也。具陳上事。雇使共作。除苦集糞。與道滅直。即領歎三車也。

△巳四領適願爭出火宅。

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慕滅方肯修道。故云先取其價。尋與除糞。猶云先問其價也。取價是適願。除糞是爭出。愍者。愍其取小乘果。怪者。怪其不求佛道。初齊教領竟。

△辰二取意領者。領法身地久照方便。非至道樹。始知用小。早鑑眾生畏難尊特。親狎垢衣。故追領往前以成今解也。問。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答。推近知遠。若至道樹。始知無有大機。不應兜率降神。正慧託胎。乃至現有煩惱。納妃生子。三

十四心。後身斷結。驗知脫相海微妙纓絡。著丈六麤弊垢衣。鑒機蓋已久矣。文分為四。巳初領權智久欲擬宜。

又以他日。於牕牖中。遙見子身。

又者。鄭重辭也。將欲取意領法身地。知機施化之妙。重述佛意。故標章稱又也。他者。指法身也。二乘自謂權理為己。故以實理望己而名他也。日者。時也。亦智也。依法身之時。用智照機。故言他日。前齊教領。領化身用事。故二乘稱為己日。今取意領。領法身用事。故二乘稱為他日。又就如來法身說者。實智照實為己。權智照方便為他。又自行權實為己。化他權實為他。又化他照實為己。化他照權為他。今正探領法身之時。用化他權智。照權機之若有若無。照權用之若可若否。故言他日也。牕牖者。在屋曰牕。在牆曰牖。既非中門。明處又狹。譬權智照偏機也。遙者。小去大遠也。見者。擬欲接之也。子者。昔曾結緣也。此由子隔牕牖之外。非關長者偏視之非。

△巳二領久知小法是其玩好。

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汙穢不淨。

修因智力少故羸。修因福力少故瘦。內怖無常故憔。外遭八苦故悴。四住為糞土。無知為塵坌。

△巳三領久知須歎三車。

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

即脫等者。譬應報身無量功德。所謂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纓絡。寂滅忍細軟上服。大小相海嚴飾之具。蓋容服若盛。子則驚畏。二乘不宜見此相好。是故脫之。更著等者。現丈六形名麤。生忍法忍名弊。示有煩惱有為有漏。名塵土坌身也。右手。譬權用。除糞之器。譬治見思法門。自以此法斷結成佛。又用此以化人。故名執持。示同怖畏生死。又示寒風馬麥等報。故名狀有所畏。

△巳四領久知適願受行。

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少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自今已後。如所生子。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此文具譬道品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一者語諸作人句。譬說四念處法。是除糞之器。斷結之境。即聞慧外凡位也。

二者汝等勤作勿得懈怠。譬四正勤。能發煖位。煖是內凡。故云得近其子。

三者後復告言等。譬四如意足。咄是驚覺之辭。令捨散入靜也。正勤屬智。如男子是陽性。如意足屬定。如女子是陰性。若但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故咄令修如意足也。念處正勤。動不專一。不名為常。四如意中。定不異緣。思惟則定。思惟則斷。定斷專一。故云汝常此作。不復紛動。故云勿復餘去。此是頂位也。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云當加汝價。有漏無漏助道正道。皆從如意觀求。欲須即得。故云諸有所須莫自疑難。盆器譬四禪體含支林。米譬生空智麤。麵譬法空智細（藏教中亦有法空。非大乘法空也）。此屬正道。鹽譬十六行觀中無常。醋譬於苦。此屬助道。如米麵難食。須鹽醋和之。譬正道難顯。須助道佐之也。亦有老弊使人者。譬如意觀能發神通以代手足。但神通劣弱。故云老弊。又九想十想八背捨等助道法門。譬以使人。如意觀中亦有此法。須此助於正道。即成俱解脫人。故云須者相給也。

四者好自安意。譬於五根。若得五根。則安固難壞。此忍位也。

五者我如汝父等。譬於五力世第一位。似解鄰真。故云我如汝父乃至如所生子。所以者何下。釋成如父之意。佛居道終。已具智斷。故言老大。汝居道始。未有智斷。故言少

壯。有信力故無欺。有精進力故無怠。有念力故無瞋。有定力故無恨。有慧力故無怨。言餘作人者。遠譬外道諸見求理。近譬四念處等四位。亦未免五過也。

六者即時更與作字名之為兒。譬七覺八正入見道位。世第一心無間證真。故云即時。從此轉凡成聖。故云更與作字。阿含說五種佛子。謂四果及辟支佛。菩薩不斷結。子義未成。即此義也。

七者爾時窮子雖欣此遇下。譬修道位七覺八正。以其不知堪任紹大。故云猶故自謂客作賤人。以其但稟權教修行盡苦。故云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即是見諦。一無礙一解脫。思惟道。九無礙九解脫也。三追誘譬竟。

△寅四領付家業譬。近領火宅中等賜大車。遠領方便中頌顯實也。文為二。卯初領家業。卯二付家業。初中二。辰初相體信。辰二命領業。今初。

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此正譬方等彈訶時也。由其得涅槃價。事既不虛。今為菩薩說大乘法。亦必不虛。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大不謗。無漏根利。能微生信。父信子也。由此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之為入。復被訶折。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之為出。大小出入。雖無疑難。猶謂大乘是菩薩事。非己智分。不肯迴心向大。故云所止猶在本處。

△辰二命領業。又二。巳初命知家事。巳二受命領知。今初。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此正譬般若轉教時也。將死不久者。有機則應為生。機盡應謝為死。今化機將畢。應謝非久也。金譬中理。銀譬真理。理則非多。約種種門。亦得言多。例如空非十八。約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倉譬定門。即百八三昧。庫譬慧門。即十八空境。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缺少。內充外溢。故云盈溢。其中多少者。譬般若廣略二門。菩薩行般若。應知廣略相。略則為少。廣則為多。自行為取。化他為與。大品中云。汝當為菩薩說。故云汝悉知之。我心如是者。佛以般若為心。當體此意者。誡令同我體法空也。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有三義。一是加被令說。故與佛說不異。二以諸法皆如。故得不異。所謂善吉如。如來如。一如無二如。三就今日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而二乘人向自謂被加異耳（如般若云。豈二乘人敢有所說。有所說者皆是佛力。由機未轉。且言被加）。宜加用心無令漏失者。有二義。一是約教。為菩薩說。不可漏失。二是約理。此即汝物。不可漏失也。

△巳二受命領知。

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無希取者。如善吉雖說般若。自謂我無其分也。止本處者。猶保小乘果證也。未捨下劣心者。雖復恥小。未即迴心向大也。

問。二乘至般若時。密得別益。何云無希取意。答。領知無量差別法門。故名別益。無心希取。故名密得。若肯希取。即是顯得。何名密得耶。初領家業譬。領上免難歡喜意竟。

△卯二付家業譬為二。辰初正付家業。辰二得付歡喜。初正付家業。領上索車及等賜大車二意也。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即自宣言。

復經少時。譬般若後。正說無量義經之時。既聞本從一法生無量法。必思無量諸法。理應還入一法。如此思時。漸以通泰。故得大乘機發。乃至今經發言三請。名為自鄙先心。此領索車意也。臨欲終時者。如後文云。如來不久將入涅槃。正指法華時也。命其子者。

二萬億佛所受化之人。大機既熟。十方雲集也。并會二字。貫於下文。言親族者。十方法身菩薩影響眾也。言國王者。一切漸頓諸經。當機益物。部部不同。名之為國。皆言第一。即各稱王。今經會通諸經。故名并會國王也。等覺菩薩為大臣。十地菩薩為剎利。三十心菩薩為居士。

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我逃走。　　娟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諸君當知下。是正結會父子。實從我學。故云此是我子。從我得解。故云我之所生。於某城中者。此經西國文多。或可說昔名字國土。例如大通智勝因緣。今文簡略。但言某某也。背大乘法。遁入生死。故言捨我逃走。備經六趣。故云五十餘年。法身地中常覓可化之機。故云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遇會得之也。

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今我所有下。是正付與家業。一切財物。即大乘萬行萬德。先所出內。即追指廣略般若共不共法。先已領知。今但付與。所以法華但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不復廣說一切行相。此領等賜大車意也。

△辰二得付歡喜。領上得車歡喜意也。

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譬三藏中本心不求。方等中雖恥小。自謂望絕故不求。般若中雖領知。自謂非己分故不求。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然此歡喜之由。有遠有近。若不先教傭作。與一日之價。豈得心相體信。委業付財。譬由三藏斷結。方堪並聞大集。受折淨名。轉教般若。而致今日開顯授記耳。故傭作取價。即是遠由。體信委知。即是近由。

又前誘引譬中共有二意。一齊教領。始自道樹。終訖出宅。二取意探領。始自法身。終訖思盡。今於領付譬中亦有二意。一探領慈悲。四味調熟。二終領付財。究竟一味。遠近始終。合論五味。何者。即遣旁人。旁人所說。譬華嚴圓頓。此教最初。旁人譬牛。所說譬乳。故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即初味也。若以此擬二乘人。則無機不受。迷悶躄地。全生如乳也。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此譬鹿苑說三。於小即信。革凡成聖。如轉乳為酪。故云從十二部出修多羅。即第二味也。次明心相體信出入無難。譬說方等淨名諸經。揚大折小。二乘聞大不謗。折小不退。良以三藏斷結。取一日價。故得恣其褒貶。倘未斷結。則不堪聞揚大。如前不受勸門。亦不堪聞折小。如前不受誡門。而今不謗不退者。心相體

信故也。既親證小。故信大不虛。得涅槃價。故體折不瞋。雖非己事。而不疑謗。此心淳熟。如從酪出生酥。故云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第三味也。次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譬般若會中使其領教。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既領知眾物。貫統法門。心明口辯彌益慕樂。但恨住小。非是己物。脫更開許。豈不樂哉。於是心漸通泰。成就大志。如從生酥出於熟酥。故云從方等出摩訶般若。第四味也。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會三歸一。付財與記。說法華教。開佛知見。示真實相。菩薩疑除。聲聞作佛。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從熟酥出於醍醐。故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第五味也。四大弟子深得佛意。探領一化五味之教。始終次第。其文出此（此為最鈍聲聞。須經五味。若稍利者。四三二味即得入實。故此別五時教。止約一類根性所聞。不可執別而難通也。又華嚴如日照高山。阿含如日照幽谷。照幽谷時。未嘗不照高山。說阿含時。何得不說華嚴。方等般若。例此可知。今人僅讀四教儀一書。不知廣習台宗。寧知如來大機大用）。初立譬竟。

△子二法合。甚略。譬中已委。故不更論。貴在得意。不俟費辭也。文為四。丑初合父子相失。丑二合父子相見。丑三合追誘。丑四合領付家業。今初。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

似有二義。一取大機為子。昔未逃逝。既非真位。猶居外凡。故名似也。二取小機為子。子既逃父。貶之言似。即以似字而合相失。

△丑二合父子相見。

如來常說。我等為子。

但合長者見子便識。即得子見父。父見子。二文八義。

△丑三合追誘二。寅初合旁人追。寅二合二人誘。今初。

世尊。我等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迷惑無知。樂著小法。

三苦。謂壞苦。行苦。苦苦也。受諸熱惱。即五濁障重。迷惑無知。即不受勸誡。樂著小法。即但有小志。不堪大化也。

△寅二合二人誘。又二。卯初合齊教領。卯二合取意領。今初。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為足。便自謂言。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

令我等思惟等。是合具陳上事。勤加精進。是合尋與除糞。得至涅槃等。是合先取其價也。

△卯二合取意領。

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樂於小法。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上言又以他日遙見子身。今云先知。上言羸瘦憔悴。今云心著弊欲等。上言即脫瓔珞。今言不為分別等。三合追誘竟。

△丑四合領付家業二。寅初合領家業。寅二合付家業。今初。

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而自於此無有志願。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合上心相體信出入無難也。於此大乘無有志求。合上所止猶在本處也。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合上受命領知也。而自於此無有志願。合上無希取也。所以者何下。釋出無希取意。佛方便力。以實相法共二乘說。我等不識不共之意也。

△寅二合付家業。又二。卯初合付業。卯二合歡喜。今初。

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悋惜。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所以如來萬不得已。權施小法）**。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於此經**

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意欲我等捨偽取真）。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卯二合歡喜。

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中根領解。二白佛自陳中。初長文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餘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中根領解白佛自陳中。壬二重頌二。癸初頌法說。癸二頌譬說。今初。

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今日。聞佛音教。歡喜踊躍。得未曾有。

佛說聲聞。當得作佛。無上寶聚。不求自得。

△癸二頌譬說二。子初頌立譬。子二頌法合。初中四。丑初頌父子相失。丑二頌父子相見。丑三頌追誘。丑四頌領付家業。初又四。寅初頌子背父去。寅二頌求子中止。寅三超頌其父憂念。寅四追頌遇到父城。今初。

譬如童子。幼稚無識。捨父逃逝。遠到他土。

周流諸國。五十餘年。

周流諸國。譬輪迴三界。五十餘年。譬備經六趣也。

△寅二頌求子中止。

其父憂念。四方推求。求之既疲。頓止一城。造立舍宅。五欲自娛。其家巨富。多諸金銀。硨磲瑪瑙。真珠琉璃。象馬牛羊。輦輿車乘。田業僮僕。人民眾多。出入息利。乃徧他國。商估賈人。無處不有。千萬億眾。圍繞恭敬。常為王者。之所愛念。群臣豪族。皆共宗重。以諸緣故。往來者眾。豪富如是。有大力勢。

四方推求。譬觀四生覓可度之機也。頓止一城。譬有餘國方便淨涅槃也。起慈悲舍。立性空宅。受用勝妙五塵。稱性法樂。良由佛居方便。是即實報。亦即寂光故也。王譬法身及自受用身。今是勝應。故為王所愛念也。群臣豪族。譬法身大士。往來者眾。譬諸土菩薩來往聽法。

△寅三超頌其父憂念。

而年朽邁。益憂念子。夙夜惟念。死時將至。癡子捨我。五十餘年。庫藏諸物。當如之何。

△寅四追頌遇到父城。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從邑至邑。從國至國。
或有所得。或無所得。飢餓羸瘦。體生瘡癬。
漸次經歷。到父住城。

歷十二處及十八界。以求正道助道。故云從邑至邑。從國至國也。約有漏善。則或有所得。約無漏善。則或無所得。無大乘法食為饑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迷於諦理而起見思。為體生瘡癬。初頌父子相失竟。

△丑二頌父子相見二。寅初頌子見父。寅二頌父見子。今初。

傭賃展轉。遂至父舍。爾時長者。於其門內。
施大寶帳。處師子座。眷屬圍繞。諸人侍衛。
或有計算。金銀寶物。出內財產。注記券疏。

初二句。頌見父之由。次十句。頌見父之相。上明見父之處。在於門側。今言長者於其門內。即兼得處也。菩薩行願。多明事數。故云計算。以廣顯略為注。授決為記。四宏誓為券。修行為疏。

窮子見父。豪貴尊嚴。謂是國王。若國王等。
驚怖自怪。何故至此。復自念言。我若久住。

或見逼迫。強驅使作。思惟是已。馳走而去。
借問貧里。欲往傭作。

次窮子見父下十四句。頌生畏避。可知。

△寅二頌父見子。但頌見子處及見即識。不頌歡喜適願。

長者是時。在師子座。遙見其子。默而識之。

二頌父子相見竟。

△丑三頌追誘二。寅初頌旁人追。寅二頌二人誘。今初。

即勅使者。追捉將來。窮子驚喚。迷悶躄地。
是人執我。必當見殺。何用衣食。使我至此。
長者知子。愚癡狹劣。不信我言。不信是父。

△寅二頌二人誘二。卯初頌雇作。即齊教領。卯二頌教作。即取意領。今初。

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矬陋。無威德者。
汝可語之。云當相雇。除諸糞穢。倍與汝價。
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眇目。譬偏空小智。矬者豎短。譬不窮實相之源。陋者橫狹。譬不具萬善之飾。非四無所畏。故無威。非常樂我淨。故無德。淨諸房舍者。淨六根房五陰舍也。

△卯二頌教作。

長者於牖。常見其子。念子愚劣。樂為鄙事。於是長者。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往到子所。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既益汝價。并塗足油。飲食充足。薦席厚煖。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又以軟語。若如吾子。

初二句。頌權智久欲擬宜。次二句。頌久知小法是其玩好。次四句。頌久知須歎三車。次十句。頌久知適願受行也。語字。頌四念處。令勤作三字。頌四正勤。既益汝價六句。頌四如意足。塗足油者。油能除風。譬禪定。復能履水。譬神通。飲食。即米麵鹽醋。薦席厚暖。譬觀練熏修諸禪。如是苦言汝當勤作。結前咄男子汝常此作等也。又以軟語若如我子。即頌好自安意以下五根五力七覺八正等文。三頌追誘竟。

△丑四頌領付家業二。寅初頌領業。寅二頌付業。今初。

長者有智。漸令入出。經二十年。執作家事。

示其金銀。真珠玻璃。諸物出入。皆使令知。

猶處門外。止宿草庵。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初二句。頌心相體信。次六句。頌受命領知。後四句。頌無希取也。經二十年者。教菩薩斷界外見思。與前二十年除糞不同。

△寅二頌付業二。卯初頌正付業。卯二頌得付歡喜。今初。

父知子心。漸已曠大。欲與財物。即聚親族。

國王大臣。剎利居士。於此大眾。說是我子。

捨我他行。經五十歲。自見子來。已二十年。

昔於某城。而失是子。周行求索。遂來至此。

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恣其所用。

二十年者。或約二乘自行。即除糞二十年也。或除糞之後。方名為子。則以轉教執作名二十年。或約二乘之名為二十年。

△卯二頌得付歡喜。

子念昔貧。志意下劣。今於父所。大獲珍寶。

并及舍宅。一切財物。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初頌立譬竟。

△子二頌法合三。丑初頌合相失相見。丑二頌合追誘。丑三頌合領付家業。今初。

佛亦如是。知我樂小。

我樂小故。與父相失。佛知我故。與子相見也。

△丑二頌合追誘

未曾說言。汝等作佛。而說我等。得諸無漏。

成就小乘。聲聞弟子。

初二句。頌合追。次四句。頌合誘也。

△丑三頌合領付家業二。寅初頌合領家業。寅二頌合付家業。初中二。卯初頌合受命領知。卯二頌合心無希取。今初。

佛勅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

我承佛教。為大菩薩。以諸因緣。種種譬喻。

若干言辭。說無上道。諸佛子等。從我聞法。

日夜思惟。精勤修習。是時諸佛。即授其記。

汝於來世。當得作佛。一切諸佛。秘藏之法。
但為菩薩。演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

合中具合體信委業。今但頌合委業也。最上道。即摩訶般若。

△卯二頌合心無希取。此文則廣。又為三。辰初牒譬總明無希取。

如彼窮子。得近其父。雖知諸物。心不希取。
我等雖說。佛法寶藏。自無志願。亦復如是。

△辰二釋無希取意。

我等內滅。自謂為足。唯了此事。更無餘事。
我等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都無欣樂。

初一偈。由具小斷。故不希大斷。次一偈。由具小智。故不欣大智。

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
無大無小。無漏無為。如是思惟。不生喜樂。

次二偈。釋成小斷。

我等長夜。於佛智慧。無貪無著。無復志願。

而自於法。謂是究竟。我等長夜。修習空法。得脫三界。苦惱之患。住最後身。有餘涅槃。

次偈半。釋成小智。次偈半。重釋小斷。

佛所教化。得道不虛。則為已得。報佛之恩。

後一偈。重釋小智也。

△辰三結無希取。

我等雖為。諸佛子等。說菩薩法。以求佛道。而於是法。永無願樂。導師見捨。觀我心故。初不勸進。說有實利。

由我無願樂。故導師見捨。乃由觀我心。非是悋大法也。初頌合領業竟。

△寅二頌合付家業二。卯初頌合付業。卯二頌合歡喜。今初。先六句牒譬。後六句正合。

如富長者。知子志劣。以方便力。柔伏其心。然後乃付。一切財物。佛亦如是。現希有事。

知樂小者。以方便力。調伏其心。乃教大智。

△卯二頌合歡喜。

我等今日。得未曾有。非先所望。而今自得。如彼窮子。得無量寶。世尊我今。得道得果。於無漏法。得清淨眼。我等長夜。持佛淨戒。始於今日。得其果報。法王法中。久修梵行。今得無漏。無上大果。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於諸世間。天人魔梵。普於其中。應受供養。

得道者。得實相道。得果者。分得無上菩提大乘習果。無漏法者。中道不漏二邊。得清淨眼者。分得佛眼。此明開佛知見也。淨戒成真實緣因。故得妙報。梵行成真實了因。故得妙果。所知所見。即正因理性法身德也。真是聲聞真阿羅漢者。圓初住位。一分真一切分真。即是分證十界三德。但就本位開顯。故云聲聞阿羅漢也。初長文重頌正陳得解竟。

△辛二有十三偈。歎佛恩深。

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

無量億劫。誰能報者。手足供給。頭頂禮敬。一切供養。皆不能報。若以頂戴。兩肩荷負。於恆沙劫。盡心恭敬。又以美膳。無量寶衣。及諸臥具。種種湯藥。牛頭栴檀。及諸珍寶。以起塔廟。寶衣布地。如斯等事。以用供養。於恆沙劫。亦不能報。諸佛希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大神通力。無漏無為。諸法之王。能為下劣。忍於斯事。取相凡夫。隨宜為說。諸佛於法。得最自在。知諸眾生。種種欲樂。及其志力。隨所堪任。以無量喻。而為說法。隨諸眾生。宿世善根。又知成熟。未成熟者。種種籌量。分別知已。於一乘道。隨宜說三。

世尊大恩者。一佛始建慈悲。拔六道苦。與四聖樂。普十法界。入四宏中。此如來室恩。二如來行菩薩道。示教利喜。曾教我大乘。雖復中忘。智願不失。蓋如來室清涼溫煖。大慈與樂恩。三眾生遭苦。視父而已。佛伺其宜。如犢逐母。備行六度。以利眾生。蓋如

來室遮寒障熱。大悲拔苦恩。四佛成道已。應受寂滅無為之樂。而隱其神德。用貧所樂法。五戒十善。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蓋是佛衣遮貪欲熱恩。五示老比丘像。方便附近。與一日價。蓋是佛衣除見寒愛熱恩。六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彈訶貶斥。令恥小慕大。蓋是佛衣遮醜陋恩。七命領家業。金銀庫藏皆悉令知。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八會親族。定父子。付以家業。無上寶聚不求自得。蓋如來座恩。九十。既坐座已。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普於天人應受供養。蓋如來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兩肩荷負等所不能報。此之謂也。牛頭栴檀者。華嚴經云。出離垢山。若用塗身。火不能燒。此中十恩。室三。衣四。座三。當知室得衣故。有覆育之恩。室有座故。成與拔之用。座假衣室。令自他行成。衣假座室。令初後理顯。是故三義合成大恩。正論荷恩難報。不得直以亡報釋之。二譬說周中。第二明中根領解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餘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一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信解品竟。次釋藥草喻品。

藥草喻品第五

此中具山川雲雨。獨以藥草標名者。土地是能生。雲雨是能潤。草木是所生所潤。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若從如來所述義邊。則盡大地無不是藥）。而藥草用強（若從迦葉等能領義邊。則正是中草）。譬有漏諸善悉能除惡。而無漏為最。今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佛讚善哉。甚為希有。述其得解以喻其人。故稱藥草喻品（世界悉檀）。夫藥草叢育日久。一蒙雲雨。扶蔬暐曄。芽莖豐蔚於外。力用充潤於內。譬諸無漏。住最後身有餘涅槃。更不願求佛道。今得聞經。自乘佛乘。兼以運人。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內外自他具勝力用。故稱藥草喻品（為人悉檀）。夫藥草者。能治四大。補養五臟。還年駐色（世藥三品。下治四大。中益五臟。上可還年駐色。俱非藥王。譬昔除四住病。養五分身。還真理年。駐變易色）。今蒙雲雨。忽成藥王。餌之徧治眾病。變體成仙。譬諸無漏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我等今日真是佛子。無上寶聚不求自得。故稱藥草喻品（破惑合徧治譬。即對治悉檀。開佛知見合成仙譬。即第一義悉檀）。

約教者。三草是藏教。小樹是通教。大樹是別教。地雨是圓教。昔未開顯。則權實迥異。今既開顯。則三草二木同是一地所生。一雨所潤。根莖枝葉。四微何殊。應具歷五味以顯獨妙。

本迹者。本住智地。曾施雲雨。迹為草木。引彼增長。觀心如玄文。利益妙後說。

△譬說周四大段中第三。己三藥草喻品。如來述成為二。庚初略述成。庚二廣述成。

初中二。辛初雙述善哉。

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

迦葉居僧之首。故別告之。信解具列四人。雖空生居首。然自陳之唱。屬在迦葉。故今別告。又言及諸大弟子。信知得悟不但四人也。一善哉。述其法譬兩處領實。一善哉。述其法譬兩處領權。又華嚴之擬宜。領實也。三藏之誘引。領權也。方等之體信。般若之轉教。俱領權實也。法華之付財。開權即實也。辭致曲巧。故言善說。皆是佛法。故言真實功德。印定不謬。故云誠如所言。

△辛二領所不及。

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云何不及。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所以者何。大雲普覆。徧荷清涼。大雨俱霑。無不蒙澤。咸令世間皆得知見未曾有法。那忽齊教。止領二乘得益。不道人天小草。是為退所不及。菩薩名上草。亦名小樹大樹。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是為進所不及。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領二乘。餘八法界都不涉言。是為橫所不及。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那忽止領二乘。餘五方便都不在言。是為豎所不及。又三世利益。徧於十方十界。未曾暫廢。都不涉言。是為亦橫亦豎領所不及。又山川谿谷等。總言一地。一地能生。未嘗揀擇。草木種子。皆依於地。更無餘依。一雲靉靆。無處不密。一雨一味。不隔枯榮。普潤既同。普得增長。如來平等。不可思議。實不先頓後漸。初三末一。如龍興雲。普雨一切。不從身心降。除熱得清涼。是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不及之言。非都頓奪。特以初心望後心。未窮極地。故云不盡耳（因緣）。又既悟初阿。亦具後茶功德。但齊教之領。未暇進領橫豎周徧耳（約教）。又權行大士。宜應如此也（本迹）。觀心者。退進橫豎。亦橫亦豎。無差而差也。非橫非豎。差即無差也。觀心即空。則差即無差。觀心即假。則無差即差。觀心即中。則非差非無差。雙照差與無差（今人僅讀一本四教儀。輒執別五時而判教。止是竊取迦葉領解餘涎。寧知如來三輪不思議化若此）。初略述成竟。

△庚二廣述成二。辛初長文。辛二重頌。初中二。壬初正明權實不可思議。壬二結歎

述成。蓋既廣明三草二木差無差等。皆是迦葉領所不及。仍接引之。故結歎云。汝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良以退進橫豎等。雖領不及。而舉其大意。不出權實故也。初中三。癸初法說。癸二立譬。癸三法合。初又二。子初明權實教不可思議。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此正總示以領所不及也。若據窮子之譬。則必先擬以大。後接以小。體信之後。方可領知。領知之後。方可付業。自是鈍根聲聞具歷五味受益之一途耳。豈知如來是大法王。得大自在。一音演說。隨類各解。三草二木。受益不虛。以智方便而演說法。則何權不施。寧止施三。所說皆到一切智地。則何實不顯。寧止二乘。故不可思議也。言一切智地者。究竟非二。故稱一。其性廣博。故稱切。寂而常照。故稱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稱地也。

△子二明權實智不可思議。

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

此明權實諸教所以皆悉不虛。不可思議者。正由如來權實之智不可思議故也。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者。契權實理也。識淺深藥也。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者。契十界機也。識標本病也。一切諸法各有遠趣近趣。言近趣者。戒善等趣人天。念處道品等趣涅槃。三祇六度趣三藏佛果。體觀無生趣三乘共實相。次第三觀趣別教果頭妙覺。言遠趣者。舉手低頭。皆緣因善性。隨聞一句。皆了因慧性。無不究竟趣於圓極佛果。夫一切諸法即十界法也。深心所行即十界機也。今云知所歸趣。通達無礙。則差即無差。即權而實矣。究盡明了。是實相理也。一切智慧。是圓極智也。今云又於諸法。示諸眾生。則無差即差。即實而權矣。無差而差。奚止能誘窮子。差而無差。奚止局於次第五味。故不可思議也。初法說竟。

△癸二立譬二。子初明無差而差。譬即實而權。子二明差而無差。譬即權而實。初中二。丑初約能生所生。明無差而差。

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

三千大千山川谿谷土地。舉能生無差也。卉木叢林藥草。舉所生差別也。三千大千。譬眾生世間。眾生無別法。依於五陰和合而立其名。三千大千亦無別法。依於山川谿谷土

地而立其名。山譬色陰。顯而可見。川譬受陰。水流盈涸。谿譬想陰。屈曲晦明。谷譬行陰。幽隱難見。土地譬識陰。通為所依。如此五陰。皆為一切習因習果所依。猶彼山川谿谷土地。皆為一切草木種子根莖枝葉所依也。卉者。草之總名。木者。樹之總名。眾草為叢。眾樹為林。治病力用勝者。稱之為藥。今云藥草。且舉二乘無漏善也。五乘七方便等因果不同。故云種類若干。各有稱謂為名。各有體相為色。以要言之。十界因果諸法。不離假名五陰。十萬八千有毒無毒藥品。不離大千土地。

又三千大千。可譬正因理性。通為一切所依。山川谿谷土地。可譬眾生果報五陰色心。卉木叢林。可譬眾生十界習因。此三法不相離。習因依報陰。報陰不出法性。如卉木依山川土地。山川土地依世界。此即性德三因。法性即正因法身德。果報即緣因解脫德。習因即了因般若德。若以正因望十界緣了。則無差而差。種類若干。名色各異。若以緣了望理性正因。則差而無差。同歸一地。如此權實之境。不可思議。頓扣於佛。那獨約二乘自類領耶。

△丑二約能潤所潤。明無差而差。

密雲彌布。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諸樹大小。

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密雲徧覆。等澍普洽。舉能潤無差也。根莖枝葉小中大等。各有所受。稱其種性。舉所潤差別也。雲有形色。譬如來身密。彌布徧覆。譬普現一切群生之前。又大慈等蔭。即譬意密。下文云雷聲遠震。即譬口密也。一時等澍。譬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其澤普洽。譬祕密不定二種化儀。念念之中。十界各得權實諸益。非同迦葉所領次第五味。僅僅先擬後引。先施後廢而已。根譬信。莖譬戒。枝譬定。葉譬慧。小譬人天信戒定慧。中譬二乘信戒定慧。大譬菩薩信戒定慧。諸樹大小。即通別二種菩薩。於中又各論上中下。舉凡萬有不同之機。咸於一時各有所受。止一身雲。一音演說。能使小不過分。大不減少。稱其習報兩因種性而得生長。使彼習果華敷。報果果實。如此權實之教。不可思議。普應群機。那獨約五味次第領耶。初明無差而差。譬即實而權竟。

△子二明差而無差。譬即權而實。

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若據文義。似是結成無差而差。若論譬意。則前譬無差而差已竟。今意正顯三草二木各有差別。而地與雨無差別也。一地所生者。譬道前心地所生。終因道後智地（此道前後。名有通別。道後定在果後。道前通至凡夫。故方便品中。亦以等覺已前為道前。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為道前。以五乘為道

中。所以道前道後真如之理。等皆是地。地體無別。然皆能生。故知眾生道前心地。奚嘗不有能生性耶。而不能生不能成者。必假道後極果智地令生令成。發心已後。究竟已前。皆假智地而成熟之）。一雨所潤者。譬一音所宣一乘法門。開發道中五乘善根。終是一音平等之教。而諸草木各有差別者。譬五乘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自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一大乘。亦不自知同歸佛慧。唯有如來能知也。二立譬竟。

△癸三法合二。子初合無差而差。子二合差而無差。初中二。丑初正合。丑二提譬帖合。初又三。寅初先合能潤。寅二追合能生所生。寅三復合能潤所潤。今初。

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以大音聲。普徧世界。天人阿修羅。如彼大雲。徧覆三千大千國土。

此正合密雲彌布徧覆。兼合頌中雷聲遠震之譬。以顯如來三密也。出現於世。即應身出世。是身密也。如大雲起。舉譬帖合身密也。以大音聲普徧世界天人阿修羅。即是口密。頌中所謂雷聲遠震也。身口二密皆由大慈所熏。所以應不失時。藥必應病。即兼顯意密也。世界。總舉三千大千六道四生。意含十法界也。天人阿修羅。別舉三善道。能稟聲教之益。意譬三乘根性三十子也。如彼大雲徧覆等。舉譬帖合口密也。

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

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今世後世。如實知之。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

於大眾中而唱是言等。重明大音普徧。略唱六種法門。集眾聽法。猶如雷聲遠震也。一如來等。是十號法門。二未度等。是四宏法門。未度苦者。令得度苦。未解集者。令得解集。未安道者。令得安住道諦。未證滅諦涅槃者。令得證於涅槃。在因名為僧那僧涅。此云宏誓。至果名為大慈大悲。悲拔苦集。慈與道滅也。此四既依四諦。四諦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之不同。發心尅果亦各有異。今自行唯圓。化他用四。雖徧用四。四皆歸圓。若不歸圓。則非出世本意。若不用四。不能普徧收機也。三今世後世如實知之。是三達法門。通達三世無有障礙。四我是一切知者。即一心三智法門。五一切見者。即具足五眼法門。六知道者等。即三不護法門。知道。謂意業隨智慧行。開道。謂身業隨智慧行。說道。謂口業隨智慧行也。

問。此一段文。舊用合注雨譬。今何不同。答。下文隨其所堪而為說法。正合注雨。此既結明勸物聽受。況有大聲普唱之言。故知合雷聲也。

△寅二追合能生所生。

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眾生二字即合三千大千世界假名。兼得山川谿谷土地五陰。以假名實法不相離故。無數千萬億種。即合卉木叢林及諸藥草。通而言之。不出十法界機。別而言之。即取五乘七方便。乃能受潤也。

△寅三復合能潤所潤。又二。卯初合能潤。

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隨其所堪。而為說法。

此正合一時等澍譬也。然大雲雨之於如來說法。僅為片喻。何以故。雲雨是眾生共業所感。即是眾生識所變相。非情數攝。但屬無覆無記。所以不能觀根逗機。而於諸物或損或益。如來不爾。有大誓願。有大慈悲。有大智慧。雖亦由於眾生增上共業感佛出世。雖亦各於眾生識上自變佛相。而本質境是無漏善。全法報體所起應用。故能以妙觀察智。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隨以成所作智。隨其所堪而為說法。仍即大圓鏡智之所普持。平等性智之所印照也。於時者。眾生來至佛所聽法之時也。諸根利鈍者。不能受道為鈍。能受道者為利。又不能秉戒者為鈍。能秉戒者為利。不能修定者鈍。能修定者利。不能斷惑者鈍。能斷惑出三界者利。析觀斷惑者鈍。體觀斷惑者利。保證真空者鈍。出假化物者利。二觀為方便者鈍。直觀中道者利。傳傳不同。又五乘七方便人。各論利鈍也。精進懈

怠亦爾。隨其所堪者。稱會機宜。無增減之失也。此則始從華嚴。終至般若。一一時中祕密不定。一音說法隨類各解。神力不共。不可思議。但令得益。不令墮苦。故為一時等澍。即一時中各具五味偏圓。徧逗眾生根性。乃至法華會中。五千退席。移置他方。雖一座席。名為顯露決定。若望十方。不妨仍稱祕密。佛三密化。但同雲雨之普洽。而不同雲雨之無記。為若此也。若據迦葉所領次第五時。何名一時等澍。

△卯二合所潤。

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亦得聞法。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此具明聞法三世種熟脫益。種種無量乃至現世安隱。合其澤普洽譬也。後生善處乃至亦得聞法。合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譬也。既聞法已乃至漸令入道。合華果敷實譬也。皆令歡喜。是世界益。安隱生善。是為人益。離諸障礙。是對治益。漸得入道。是第一義益。且約今初聞法而種善根者。次世熟。後世脫。或過去已種。則今熟次脫。或過去已熟。則今聞即脫。事非一概。又四悉檀益。該括權實。一一四悉。頓漸不同。若欲具說。浩然無涯。麤示大綱。俾知如來說法。益徧未來而已。

又種種皆令歡喜。即稱其種性而得生長也。快得善利。具有四教權實善利。即今世之

華敷果實也。現世安隱。結上歡喜善利現在四益也。後生善處以道受樂。報因感報果也。亦得聞法。習因感習果也。所受道樂。必有權實。於權實道復論淺深。所聞之法亦復如是。即次世中辨四益也。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所離亦有淺深不同。總是報因感於報果。任力所能。漸得入道。所入亦有權實不同。總是習因感於習果。即是第三後世之中辨四益也。所被之機。橫該十界。所受之益。豎徹四教。如華嚴般若等。並令地獄得益。餘可知也。初正合竟。

△丑二提譬帖合。

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大雲及雨為能潤。合如來三密及聲教也。一切二字。合假名眾生也。卉木叢林藥草。合五乘七方便也。種性。合諸根利鈍懈怠精進也。具足蒙潤。合皆令歡喜快得善利也。各得生長。合現世安隱後生善處等也。初合無差而差竟。

△子二合差而無差二。丑初正合。丑二結釋。初中二。寅初合一地所生一雨所潤。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一相者。眾生心性同一真如為相。合一地也。一味者。一乘之法同詮一理。合一雨也。所謂下。雙釋一相一味也。解脫相者。業即解脫。本無二邊業縛相也。離相者。惑即般若。

本離通別二惑相也。滅相者。苦即法身。二種生死本寂滅也。眾生心性。即是性德解脫相離相滅相。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之相。如來一音。說此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之法。則為即一味而三味。即三味而一味之教。眾生秉教修行。則以性德三相一相為所觀境。仗佛三味一味之教為增上緣。起於中道三相一相之行。究竟得成三相一相一切種智之果也。夫佛於一實相法。方便開為三五七九等相。於一味教。分別說為兼但對帶等味。眾生秉教修行各獲果證。誰能知者。唯佛能知究竟終歸一相一味耳。

△寅二合草木各有差別三。卯初正合眾生如草木。故不自知。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

其有眾生者。總舉不知之人。合三草二木也。法。即一音一味之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正明不知。何以故。持說不同。修行各異。人天作戒善之解。三乘作諦緣度解。解既不同。即是差別也。所得功德不自覺知者。不知佛是一味無差別教。但於七種權功德中。各得一種。各作一解。既不知其究竟歸實。亦不知其所得是權。即是權實俱迷。名為不自覺知也。

△卯二明惟有如來能知。故與大雲同而不同。

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云何念。

云何思。云何修。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以何法得何法。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

如來能知者。即是一切種智知也。如實見之者。即是佛眼見也。明了無礙者。即是徹始徹終。徹內徹外。咸洞悉也。若約能知能見。唯有佛智佛眼。若約所知所見。則減數略舉十境。合為四意。一一無不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也。

四意者。一約四法。二約三法。三約二法。四約一法。一約四法者。種相體性也。種有二義。若就相對論種。則三道是三德種。故淨名云。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由煩惱道。即有般若種也）。又云。五無間皆解脫相（由不善業。即有善法解脫種也）。又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生死苦道。即法身種也）。若就類論種。則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一切世智及三乘解心。即般若種。凡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如此諸種差別。惟佛能知。一切種秖一種。即無差別。亦惟佛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亦惟佛能知。相者。據外。體者。主質。性者。據內。具如十界十如中釋。若論差別。即十法界相。惟佛能知。若論無差別。即一佛界相。亦惟佛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亦惟佛能知。體性例然。

二約三法者。聞思修三慧也。仍有三重。一云。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者。三慧所取境也。教下所詮種相體性。隨教則有思修不同。對界為境。多少增減。觀體巧拙。隨義應知。

為差無差。以權對實。二云。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者。三慧之當體也。此體即是能聞能思能修。亦有差無差等。例前可知。三云。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者。三慧之因緣也。由聞法故。方取於境。故以聞法而為因緣。如此三乘三慧。昔謂境體因緣有異。即是差別。若入圓妙三慧。即無差別。此有差別。惟佛能知。此無差別。亦惟佛能知。又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亦惟佛能知。

三約二法者。因果也。以何法為因。得何法之果。五乘之因。各得其果。即是差別。惟佛能知。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惟是一因一果。即無差別。亦惟佛能知。又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亦惟佛能知。

四約一法者。眾生住於種種諸地也。即是七方便人。住於七位。此即差別。惟佛能知。如實見之。惟是一地。即無差別。亦惟佛能知。又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亦惟佛能知。故云明了無礙也。此中四意攝盡諸法。種相體性。為三慧所取。所取四法不出因果。因果之體。體惟實性也。

△卯三舉譬帖合眾生不知。

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未開顯時。七方便人皆同卉木。但能受潤增長。不能自知。既開顯後。方知三草二木。

若根若莖。若枝若葉。若華若果。一一無非地之四微。則能全悟眾生性德理地。而為諸佛究竟一切智地。從此智地興大悲雲。注權實雨。化化無盡。如來所以說法華經。欲人悟此性修秘要而已。初正合竟。

△丑二結釋。又二。寅初結成差即無差。

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一相一味等。已如前釋。為眾生故。分別說此一相一味解脫離滅之法。即是一中無量。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即是無量中一。所以結成畢竟無差別也。言究竟涅槃者。不同二乘有餘無餘二涅槃也。言常寂滅相者。非以斷縛名為解脫。法本無縛。今亦無脫。非以捨合名為離相。法本無合。今亦無離。非以生盡名為滅相。法本無生。今亦無滅。所謂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不同二乘之三相也。終歸於空者。歸於中道第一義空。非是二乘灰斷之空也。勤勤再釋。簡實異權。佛之大慈。殷切甚矣。

△寅二釋出不即說意。

佛知是已。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如來既知始末皆一。何不一切時中但說一實。故今釋云。觀眾生心欲而將養護持之。

恐其誹謗。不即說也。初正明權實不可思議竟。

△壬二結歎述成。

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前明如來無量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如大雲雨。不可思議若此。恐人疑四弟子齊教領解。何必是實。故佛稱述。雖未及究竟佛地。而具領五時權實。開佛知見。分證佛果。亦誠不虛。兼欲引發下根。令同得悟也。先歎希有者。凡夫有反覆聞能得益。菩薩是己事。解不為奇。今以無為正位。而能捨證入實。故甚希有。能知隨宜說法。述其能領開三。能信能受。述其能領顯一也。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所以者何下。釋成希有。可知。又前云汝等說不能盡。今云汝等甚為希有者。前約佛恩普被。猶如雲雨靡不覆潤。佛恩普載。猶如大地靡不生成。豈直但為一方一機而已。故云說不能盡也。今以佛恩雖普。眾生日用不自覺知。如三草二木。根植於地。稟潤於雨。而不能知。汝等能知始終十恩。甚為希有。未度令度等。述其知佛四宏誓恩甚為希有。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述其知大慈與樂恩甚為希有。離諸障礙漸得入道。述其知大悲拔苦恩甚為希有。輪王釋梵是小藥草。述其知勸善除煩惱恩甚為希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

及緣覺證是中藥草。述其知除寒熱見愛恩甚為希有。上草小樹是為恥小慕大。述其知遮醜陋恩甚為希有。大樹是述其知莊嚴恩甚為希有。最實事一地一雨。述其知付財坐座。身心財法自在安樂恩甚為希有。佛述其差別歎者。歎十恩文盡。述其無差別歎者。即是一大恩也。廣述成中初長文竟。

△辛二重頌三。壬初頌法說。壬二頌立譬。壬三頌法合。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破有法王。出現世間。隨眾生欲。種種說法。

如來尊重。智慧深遠。久默斯要。不務速說。

破有法王者。因果不亡。名之為有。凡夫以見思為因。分段生死為果。二乘以塵沙為因。方便變易為果。菩薩以無明為因。自性變易為果。唯有諸佛五住因亡。二死果喪。乃於諸法得大自在也。出現世間。即是為利眾生。故凡權實諸教皆使受者得益不虛。隨眾生欲二句。頌權智說權教也。如來尊重四句。頌實智說實教也。

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悔。則為永失。

是故迦葉。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

有智若聞四句。釋不速說實之由也。是故迦葉四句。顯先權後實之巧也。以種種緣。

即先施權。令得正見。即後顯實。惟此一實。名為正見。故涅槃中迦葉童子領解云。自此以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

△壬二頌立譬二。癸初頌無差而差。癸二頌差而無差。初中二。子初超頌能潤無差。

迦葉當知。譬如大雲。起於世間。徧覆一切。慧雲含潤。電光晃曜。雷聲遠震。令眾悅豫。

雲譬應身。應身隨智慧行。故言慧雲。能具十二部法。故言含潤。電光晃曜。譬身放大光。雷聲遠震。譬口宣四辯。

日光揜蔽。地上清涼。霶霈垂布。如可承攬。其雨普等。四方俱下。流澍無量。率土充洽。

日光揜蔽。譬九十五種邪光不現。地上清涼。譬九十八種惱熱得除。霶霈垂布如可承攬。譬應身相好威儀。似同三有。有心往取。實不可得也。其雨普等四方俱下。譬八音四辯普應群機。流澍無量。譬一一時中咸具五時八教。率土充洽。譬凡有心者皆蒙利潤。一一時中各得藏通別圓。頓漸祕密不定五味之益也。

△子二追頌能生所生受潤差別。

山川險谷。幽邃所生。卉木藥草。大小諸樹。
百穀苗稼。甘蔗葡萄。雨之所潤。無不豐足。

山川險谷。略頌能生也。幽邃。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隱在果報色心內也。百穀。譬十善互嚴。十善為百。甘蔗質一。可譬禪定所緣境一。葡萄形多。可譬智慧所破惑多。

乾地普洽。藥木并茂。其雲所出。一味之水。
草木叢林。隨分受潤。一切諸樹。上中下等。
稱其大小。各得生長。根莖枝葉。華果光色。
一雨所及。皆得鮮澤。

乾地普洽。譬未信者令信。餘如文。初頌無差而差竟。

△癸二頌差而無差。

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而各滋茂。

初二句。頌所生所潤。第三句。正頌能潤無差。略不頌能生。即以所生兼之。第四句。頌差別不自知也。二頌立譬竟。

△壬三頌法合二。癸初頌合無差而差。癸二頌合差而無差。初中三。子初頌合能潤。

佛亦如是。出現於世。譬如大雲。普覆一切。既出於世。為諸眾生。分別演說。諸法之實。大聖世尊。於諸天人。一切眾中。而宣是言。我為如來。兩足之尊。出於世間。猶如大雲。充潤一切。枯槁眾生。皆令離苦。得安隱樂。世間之樂。及涅槃樂。

既出於世等三偈。略頌十號。充潤一切等六句。略頌四宏。不頌餘四法門也。

諸天人眾。一心善聽。皆應到此。覲無上尊。我為世尊。無能及者。安隱眾生。故現於世。為大眾說。甘露淨法。其法一味。解脫涅槃。以一妙音。演暢斯義。常為大乘。而作因緣。

諸天人眾下四偈。頌勸聽受。其法一味者。七種方便無不皆歸一乘。差而無差也。常為大乘而作因緣者。既作因緣。必用方便。即無差而差也。

△子二頌合能生所生。

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

我無貪著。亦無限礙。恆為一切。平等說法。
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常演說法。曾無他事。
去來坐立。終不疲厭。充足世間。如雨普潤。

上文法合能生所生。則云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今頌則明佛觀一切普皆平等也。佛機為此。餘機為彼。佛平等說。不於佛機者愛。餘機者憎。譬如雨注。不擇溪谷也。佛事為自。魔事為他。應後為去。應初為來。入實為坐。出權為立。餘如文。

△子三頌複合能潤所潤二。丑初頌合能潤。丑二頌合所潤。今初。

貴賤上下。持戒毀戒。威儀具足。及不具足。
正見邪見。利根鈍根。等雨法雨。而無懈倦。

此頌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隨其所堪而為說法也。貴賤上下。約位。持戒毀戒。約行。利根鈍根。約習。須約五乘七方便展轉說之。

△丑二頌合所潤。又二。寅初頌歡喜善利現世安隱。合普洽譬。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住於諸地。
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
知無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

獨處山林。常行禪定。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佛平等說。如一味雨。隨眾生性。所受不同。如彼草木。所稟各異。佛以此喻。方便開示。種種言辭。演說一法。於佛智慧。如海一滴。

初一偈。總明受潤。次七偈。別明受潤。後三偈。結明能潤不可思議也。人天諸王俱未斷惑。故合為小草。二乘俱有斷證。故合為中草。事六度菩薩志求作佛。發心已勝二乘。故獨為上草。通教菩薩已斷通惑。誓扶餘習而化眾生。故名小樹。別教菩薩自行化他。福慧高廣。故名大樹。又可義約三教菩薩。各作小中大三樹。六度約三僧祇。通教約七八九地。別教約三十心也。於佛智慧如海一滴者。能潤如海。所潤如一滴也。一滴功德。已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矣。

△寅二頌後生善處乃至漸得入道。合生長敷實譬。

我雨法雨。充滿世間。一味之法。隨力修行。如彼叢林。藥草諸樹。隨其大小。漸增茂好。

初二偈。總頌增長。

諸佛之法。常以一味。令諸世間。普得具足。漸次修行。皆得道果。聲聞緣覺。處於山林。住最後身。聞法得果。是名藥草。各得增長。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是名小樹。而得增長。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放無數光。度諸眾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

次六偈半。別頌增長也。就別頌中。諸佛之法等六句。是明人天增長。次聲聞下六句。是明二乘增長。住最後身有二義。一者二乘若不值佛。未必是最後身。由見佛故。成最後身。即是增長義也。二者二乘已住有餘涅槃。名最後身。今得聞大乘法。得大乘果。乃是增長義也。次若諸菩薩下六句。是明通教增長。體法智利。故名堅固。斷三界惑。故名了達。

次復有住禪下二偈。是明別教增長。禪及神通。是入假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謂聞中道第一義空。能隨順觀察也。略不頌六度增長者。六度是權中之權。有教無人。又未斷惑。可攝入人天也。初頌合無差而差竟。

△癸二頌合差而無差。長文廣。今頌略也。

如是迦葉。佛所說法。譬如大雲。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

前六句。舉譬帖合無差而差。差即無差。一味雨。無差也。潤於人華。指七善因華。而差也。各得成實。究竟同歸地之四微。差即無差也。

迦葉當知。以諸因緣。種種譬喻。開示佛道。是我方便。諸佛亦然。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次三偈半。結成權實不二。以諸因緣種種譬喻。即實而權也。開示佛道。即權而實也。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者。乃開顯之實。不同華嚴方等般若中對權之實。即教一也。聲聞皆非滅度。即人一也。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行一也。漸漸修學悉當成佛。佛所知見。即理一

也。譬說周中第三如來述成竟。

釋藥草喻品竟。次釋授記品。

授記品第六

梵音和伽羅。此云授記。亦云受記。受決。受莂。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莂是了莂。諸經或破受記。如淨名云。為從如生得受記。為從如滅得受記。如無生滅。則知無記。思益云。願不聞記名。大品云。受記是戲論。今經云何。答。若見有記。記人。此見須破。若菩薩誓記。此記須與（此通途答）。又世諦故記。第一義故無（四教並論二諦。何得以真難俗）。又四悉適時故記。如下說（四教各論四悉）。今經有五。若通途記。如法師品初。若別與記。如三周後（一通別）。若正因記。如常不輕。若緣因記。如法師品十種供養。若了因記。如授三根人。正因記則廣。緣了記則狹（二三因）。或遲記。或速記（三遲速。遲如聲聞。速如龍女。）。或佛記。如此文。或菩薩記。如常不輕。雖無劫國之定。亦得是記（四師弟）。復有懸記。如化城品。未來弟子是（五現未）。首楞嚴三昧經明四種記。今經具之。未發心與記。如常不輕品。發心現前無生。三周記是也。

四悉者。原夫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令諸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大事已顯。佛已說竟。眾生已入。暢佛本懷。眾生願滿。法應與記。如父遇子。豈不付財。又行人無量

世行願。願在今佛。文云。其本願如此。故獲斯記。此兩緣是世界悉檀故記（初約機應相對。第二單約物機）。又二乘聞經。改小入大。圓因已足。因必招果。故如來與記。又時眾咸知。發願為生身法身內外眷屬。或願但生彼土。饒益眾生。此兩是為人悉檀故記（一已生已善。二能生他善）。又授二乘記。破欲退大入小菩薩。何者。若定有二乘。可退為小。今無二乘。何所可退（一破欲退為小之惡）。又破欲發二乘心者。彼證已捨。我何為取（二破欲發小心之惡）。又破未改小者。則便改小（三正破小惡）。又將證小者。即不取證（四破將欲證小之惡）。此四是對治悉檀故記。又無生現前。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故與受記。又一切眾生但正無緣。今小乘聞經信解。緣正具足。開佛知見。故與受記。此兩是第一義悉檀故記。此四記攝一切諸受記盡也。中根人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具足領解。如來述成。雖自知作佛。而時事未審。若蒙佛誠言。授其當果。劫國決定。近遠了蒯。則大歡喜。今從佛授與得名。故言授記品。

又通論。則記十界事皆名授記。今但記作佛。又四教佛皆有授記。今唯在圓。又法身應身二記。今且在應。本迹。則諸大弟子久已得記。今迹示初受。以引實行。觀心者。能觀心性即空假中。即為諸佛授記。亦能授一切記。如常不輕。

△譬說周中第四。己四授記品。與受決為二。庚初正授中根記。庚二許為下根宿世說。

初中二。辛初授大迦葉記。辛二授三人記。初又二。壬初長文。壬二重頌。長文為六。

癸初行因至癸六國淨。今初。

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眾。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按世尊入滅。迦葉即白大眾。如來舍利。非我等事。我等事者。宜應結集法藏。勿令正法速滅。此廣宣大法之明證也。傳佛心印而為西土初祖。苦心若此。又覲爾所諸佛。方示成佛。今人甫得小小光影。便欲訶佛罵祖。哀哉哀哉。

△癸二得果。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名曰光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因中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果號光明如來。又傳持大法。普照一切。故號光明也。

△癸三劫國名。

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癸四壽命。

佛壽十二小劫。

△癸五正像久近。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癸六國淨。

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荊棘。便利不淨。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琉璃為地。寶樹行列。黃金為繩。以界道側。散諸寶華。周徧清淨。其國菩薩無量千億。諸聲聞眾亦復無數。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因中深心護持正法。故感國淨無魔事也。餘悉如文。初長文竟。

△壬二重頌五。癸初頌行因得果至癸五總結。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我以佛眼。見是迦葉。於未來世。過無數劫。當得作佛。而於來世。供養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智慧。淨修梵行。供養最上。二足尊已。修習一切。無上之慧。於最後身。得成為佛。

△癸二頌國淨。

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多諸寶樹。行列道側。金繩界道。見者歡喜。常出好香。散眾名華。種種奇妙。以為莊嚴。其地平正。無有丘坑。諸菩薩眾。不可稱計。其心調柔。逮大神通。奉持諸佛。大乘經典。諸聲聞眾。無漏後身。法王之子。亦不可計。乃以天眼。不能數知。

△癸三頌佛壽。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癸四頌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癸五總結。略不頌劫國名。

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初授大迦葉記竟。

△辛二授三人記二。壬初請記。壬二與記。初中四。癸初正請。癸二立譬。癸三法合。

癸四結請。今初。

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旃延等。皆悉悚慄。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即共同聲而說偈言。

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哀愍我等故。而賜佛音聲。

悚慄者。改小入大。不啻脫皮換骨。真有一番天旋地轉境界。

△癸二立譬。

若知我深心。見為授記者。如以甘露灑。除熱得清涼。

如從饑國來。忽遇大王膳。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

若復得王教。然後乃敢食。

△癸三法合。

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

雖聞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尚懷憂懼。如未敢便食。

若蒙佛授記。爾乃快安樂。

△癸四結請。

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間。願賜我等記。如饑須教食。

初請記竟。

△壬二與記三。癸初記須菩提。癸二記迦旃延。癸三記目犍連。初中二。子初長文。子二重頌。長文五。丑初行因至丑五正像。今初。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是須菩提。於當來世。奉覲三百萬億那由他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常修梵行。具菩薩道。

△丑二得果。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號曰名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今名空生。果稱名相者。名相本空。空則具足一切名相。不同示迹石室觀空。但悟偏理也。

△丑三劫國莊嚴。

劫名有寶。國名寶生。其土平正。玻璃為地。寶樹莊嚴。無諸丘坑。沙礫荊棘。便利之穢。寶華覆地。周徧清淨。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珍妙樓閣。聲聞弟子

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諸菩薩眾。無數千萬億那由他。

△丑四壽命。

佛壽十二小劫。

△丑五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處虛空。為眾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

常處虛空。表中道第一義空也。長文竟。

△子二重頌五。丑初誡聽至丑五頌正像。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今告汝等。皆當一心。聽我所說。

△丑二頌行因得果。

我大弟子。須菩提者。當得作佛。號曰名相。

當供無數。萬億諸佛。隨佛所行。漸具大道。

最後身得。三十二相。端正姝妙。猶如寶山。

△丑三頌國淨。

其佛國土。嚴淨第一。眾生見者。無不愛樂。佛於其中。度無量眾。其佛法中。多諸菩薩。皆悉利根。轉不退輪。彼國常以。菩薩莊嚴。諸聲聞眾。不可稱數。皆得三明。具六神通。住八解脫。有大威德。其佛說法。現於無量。神通變化。不可思議。諸天人民。數如恆沙。皆共合掌。聽受佛語。

△丑四頌壽命。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丑五頌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初記須菩提竟。

△癸二記迦旃延二。子初長文。子二重頌。長文五。丑初行因至丑五正像。今初。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我今語汝。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供養塔廟。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萬億佛。亦復如是。供養是諸佛已。具菩薩道。

△丑二得果。

當得作佛。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丑三國淨。

其土平正。玻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道側。妙華覆地。周徧清淨。見者歡喜。無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多有天人。諸聲聞眾。及諸菩薩。無量萬億。莊嚴其國。

△丑四壽命。

佛壽十二小劫。

△丑五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長文竟。

△子二重頌四。丑初誡聽至丑四頌國淨。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皆一心聽。如我所說。真實無異。

△丑二頌行因。

是迦旃延。當以種種。妙好供具。供養諸佛。

諸佛滅後。起七寶塔。亦以華香。供養舍利。

△丑三頌得果。

其最後身。得佛智慧。成等正覺。

△丑四頌國淨。略不頌壽命正像也。

國土清淨。度脫無量。萬億眾生。皆為十方。

之所供養。佛之光明。無能勝者。其佛號曰。
閻浮金光。菩薩聲聞。斷一切有。無量無數。
莊嚴其國。

二記迦旃延竟。

△癸三記目犍連二。子初長文。子二重頌。初中五。丑初行因至丑五正像。今初。

爾時世尊。復告大眾。我今語汝。是大目犍連。當以種種供具。供養八千諸佛。
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
硨磲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
幡。以用供養。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百萬億諸佛。亦復如是。

△丑二得果。

當得成佛。號曰多摩羅跋栴檀香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
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丑三劫國。

劫名喜滿。國名意樂。其土平正。玻璃為地。寶樹莊嚴。散真珠華。周徧清淨。

見者歡喜。多諸天人。菩薩聲聞。其數無量。

△丑四壽命。

佛壽二十四小劫。

△丑五正像。

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長文竟。

△子二重頌五。丑初頌行因至丑五頌正像。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此弟子。大目犍連。捨是身已。得見八千。

二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道故。供養恭敬。

於諸佛所。常修梵行。於無量劫。奉持佛法。

諸佛滅後。起七寶塔。長表金剎。華香伎樂。

而以供養。諸佛塔廟。

剎者。具云剎摩。此翻土田。以柱表剎。示所居處也。

△丑二頌得果兼國名。

漸漸具足。菩薩道已。於意樂國。而得作佛。號多摩羅。栴檀之香。

△丑三頌壽命。

其佛壽命。二十四劫。

△丑四頌國淨。

常為天人。演說佛道。聲聞無量。如恆河沙。三明六通。有大威德。菩薩無數。志固精進。於佛智慧。皆不退轉。

△丑五頌正像。

佛滅度後。正法當住。四十小劫。像法亦爾。

初正授中根記竟。

△庚二許為下根宿世說。

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於未來世。咸得成佛。我及汝等。宿世因緣。吾今當說。汝等善聽。

下根之人。已聞法譬二周。復見上中受記。恐其猶疑不了。深生愧恥。故先六句。許其總記。次四句。許說宿緣。所以引進之也。第二譬說周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授記品竟。次釋化城喻品。

化城喻品第七

化者。神力所為也。以神力故。無而倏有。名之為化。防非禦敵。稱之為城。譬二乘涅槃（城）。權智所為也（化）。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防思禦見。名為涅槃。蘇息引入（三藏蘇息。二酥引。法華入）。實未究竟（化）。而言滅度（城）。權假施設。故言化城。喻如前釋。此因緣釋也（若從機說。無而倏見。見已生喜。即世界益。得入蘇息。即為人益。防非禦敵。即對治益。而言滅度。第一義益。若從應說。權立此城。即世界化。為生小善。即為人化。且除見思。即對治化。終引入大。即第一義化）。

約教者。三藏於涅槃生安隱想。生滅度想。通教二乘與三藏同。菩薩不爾。釋論云。如父過險。一腳入城。一腳門外。憶其子故。從城入險。誓扶餘習入生死。而不以空為證也。別教不道城如化。用城防險。從城門徑過。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不道此為極也。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故言化城。今是圓教意。故題為化城喻品（圓教言化者。在昔斥奪。但云不堪。亦未曾云涅槃是化。故至今教動執開權。方云是化。乃至顯實。化乃成真。即寶處故。故知藏通謂極非化。別教非極非

化。圓教非極是化。亦可是極是化。亦可是極非化。與藏通教言同意別。言今是圓教意者。亦從破計。故且云化。若開顯已。無非真實）。

本迹者。若從機說。應云。本住三德之城。迹入化城。若從應說。則迹示說化也。觀心者。觀因緣生法即空。是入化城。因緣即假。是出化城。因緣即中。是歸寶處。又觀空即中。則了化非化。即權而實。又化城寶所。通論六即。心性本空。無不空時。理即化城也。心性本中。無不中時。理即寶所也。聞此理性。能生信解。為名字化城寶所。圓伏五住。為觀行化城寶所。乃至究竟。例此可知。

問。此品說因緣事。下根得悟。應名宿世品。答。品初廣說因緣。末則結譬化城。若從初。應稱宿世。經家從末。故言化城。又上根疑薄。但取道樹三七思惟以明機緣。中根疑厚。加以譬喻。探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以明機緣。下根疑更厚。故明宿世久遠機緣。若從久遠之始。則名宿世。若從中間。則言化城。若從究竟。則言寶所。經家處中標品。收得初後。從此義便。故言化城喻品（正法華名往古品。所以有此問答）。

問。化城是權。寶所是實。何意棄實從權。答。由知城是化。則知寶所是實。故標化不失實也。

△戊三因緣說周二。己初正說因緣。己二授下根記。其領解述成二意。文或前後不定。又領解或默念發言不同。文少不足分品。故皆入授記段中。初正說因緣二。庚初先明

知見久遠。庚二正明宿世因緣。初中二。辛初長文。辛二重頌。長文為三。壬初出所見事。壬二舉譬明久遠。壬三結見昔如今。今初。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城。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

△壬二舉譬明久遠。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壬三結見昔如今。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此顯如來三達遠明。所引往事分明不虛。然後說宿緣也。當知十世古今。的確始終不

離當念。離此當念心性之外。別無去來實法可得。由無明故。妄計遷滅。於遷滅中。有憶有忘。就彼所憶。有遠有近。然所憶若遠若近之事。並是現前一念所變相分。非於心外別有他物也。且如吾人追憶十年二十年事。亦復宛在目前。便可例知心性本來豎徹三世。三世不出現前一念。但由無明。不能遠見。佛既無明斷盡。心性洞朗。故豎極三際之始終。橫極法界之邊際。炳然知見。何足致疑。長文竟。

△辛二重頌三。壬初頌所見事。壬二頌舉譬明久遠。壬三頌見昔如今。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邊劫。有佛兩足尊。名大通智勝。

△壬二頌舉譬明久遠。

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盡此諸地種。皆悉以為墨。

過於千國土。乃下一塵點。如是展轉點。盡此諸塵墨。

如是諸國土。點與不點等。復盡抹為塵。一塵為一劫。

此諸微塵數。其劫復過是。彼佛滅度來。如是無量劫。

△壬三頌見昔如今。

如來無礙智。知彼佛滅度。及聲聞菩薩。如見今滅度。

諸比丘當知。佛智淨微妙。無漏無所礙。通達無量劫。

即空故淨。即假故微。即中故妙。又三智一心故淨。一心三智故微。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妙。體圓滿故無漏。用通達周徧。故無所礙。初先明知見久遠竟。

△庚二正明宿世因緣二。辛初廣述。辛二重頌。初中二。壬初結緣之由。壬二正結緣。初又二。癸初遠由。癸二近由。初又二。子初明大通智勝成佛。子二明十方梵王請法。初又五。丑初佛壽長遠。丑二成道前事。丑三正明成道。丑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丑五請轉法輪。今初。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

△丑二成道前事。

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跏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諸佛道同。為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彌勒即日得道。彼佛十劫猶不現前。非根有利鈍。道有難易也。但緣宜賒促。應示長短耳。一切八相垂迹之處。皆先破魔。準說法華。

亦應先漸。復云破魔。似同穢土。若準壽長。復非穢土。故知同居淨穢。其相蓋多。成道等事。不必全同此土三藏。

爾時（佛未坐道場前）忉利諸天。先為彼佛。於菩提樹下。敷師子座。高一由旬。（咸作是念）佛於此坐。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逮佛）適坐此座時。諸梵天王。雨眾天華。面百由旬。香風時來。吹去萎華。更雨新者。如是不絕。滿十小劫。供養於佛。乃至滅度。常雨此華。四王諸天。為供養佛。常擊天鼓。其餘諸天。作天伎樂。滿十小劫。至於滅度。亦復如是。

△丑三正明成道。

諸比丘。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丑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

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積。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捨所珍。往詣佛所。諸母涕泣而隨送之。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皆共圍繞。隨至道場。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一心合

掌。瞻仰世尊。以偈頌曰。

大威德世尊。為度眾生故。於無量億歲。爾乃得成佛。
諸願已具足。善哉吉無上。世尊甚希有。一坐十小劫。
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
究竟永寂滅。安住無漏法。今者見世尊。安隱成佛道。
我等得善利。稱慶大歡喜。眾生常苦惱。盲瞑無導師。
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長夜增惡趣。減損諸天眾。
從冥入於冥。永不聞佛名。今佛得最上。安隱無漏道。
我等及天人。為得最大利。是故咸稽首。歸命無上尊。

十六王子。若約表法。即自行化他八正道也。

△丑五請轉法輪。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多所安隱。
憐愍饒益。諸天人民。重說偈言。

世雄無等倫。百福自莊嚴。得無上智慧。願為世間說。
度脫於我等。及諸眾生類。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

若我等得佛。眾生亦復然。世尊知眾生。深心之所念。亦知所行道。又知智慧力。欲樂及修福。宿命所行業。世尊悉知已。當轉無上輪。

既云令得是智慧。又云若我等得佛。又結云當轉無上輪。當知即是請滿字教。如今佛華嚴也。初明大通智勝成佛竟。

△子二明十方梵王請法二。丑初威光照動。丑二梵王來請。今初。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六種震動。其國中間幽冥之處。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眾生。又其國界。諸天宮殿。乃至梵宮。六種震動。大光普照。徧滿世界。勝諸天光。

佛降神時。初生時。成道時。法爾世界震動。大光普照。但有緣者遠在他方亦覺。無緣者近亦不知耳。觀心釋。忽生眾生者。心性本淨。陰入界覆之則暗。若修觀慧。本性理顯。又兩山是二諦。其間是中道。日月光是二智。佛光是中道。無分別智光。照本有三諦洞明也。

△丑二梵王來請五。寅初東方。寅二東南方。寅三南方。寅四總舉餘六方。寅五上方。

初東方六。卯初覩瑞驚駭。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梵天宮殿。光明照曜。倍於常明。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

△卯二互相問決。

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此是何因緣。宜各共求之。

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而此大光明。徧照於十方。

△卯三尋光見佛。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　盛諸天華。共詣西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卯四三業供養。

即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　。即以天華而散佛上。其所散華如須彌山。

并以供養佛菩提樹。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希有。難可得值遇。具無量功德。能救護一切。
天人之大師。哀愍於世間。十方諸眾生。普皆蒙饒益。
我等所從來。五百萬億國。捨深禪定樂。為供養佛故。
我等先世福。宮殿甚嚴飾。今以奉世尊。惟願哀納受。

問。梵天雨華如須彌山。樹座猶下。其相如何。答。不思議事。彼此不礙。

△卯五請轉法輪。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度脫眾生。開涅槃道。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世雄兩足尊。惟願演說法。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

既云度苦眾生。即是請半字教。如今鹿苑。

△卯六如來默許。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諸佛受請之儀。法爾皆是默許。隨順先佛規則故。生人尊重渴仰故。不同凡夫外道故。能令目擊道存故。初東方竟。

△寅二東南方六。卯初覩瑞驚駭。

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

△卯二互相問決。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為諸梵眾而說偈言。是事何因緣。而現如此相。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未曾見此相。當共一心求。過千萬億土。尋光共推之。多是佛出世。度脫苦眾生。

△卯三尋光見佛。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　盛諸天華。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卯四三業供養。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　。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聖主天中王。迦陵頻伽聲。哀愍眾生者。我等今敬禮。
世尊甚希有。久遠乃一現。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
三惡道充滿。諸天眾減少。今佛出於世。為眾生作眼。
世間所歸趣。救護於一切。為眾生之父。哀愍饒益者。
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

△卯五請轉法輪。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哀愍一切。轉於法輪。度脫眾生。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大聖轉法輪。顯示諸法相。度苦惱眾生。令得大歡喜。
眾生聞此法。得道若生天。諸惡道減少。忍善者增益。

此亦同前請半字教也。

△卯六如來默許。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二東南方竟。

△寅三南方六。卯初覩瑞驚駭。

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

△卯二互相問決。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此光曜。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光明甚威曜。此非無因緣。是相宜求之。

過於百千劫。未曾見是相。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卯三尋光見佛。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　盛諸天華。共詣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

摩　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卯四三業供養。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　。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難見。破諸煩惱者。過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
諸饑渴眾生。以法雨充滿。昔所未曾覩。無量智慧者。
如優曇鉢華。今日乃值遇。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
世尊大慈愍。惟願垂納受。

△卯五請轉法輪。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而得度脫。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惟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擊於大法鼓。而吹大法螺。
普雨大法雨。度無量眾生。我等咸歸請。當演深遠音。

既云無上法輪。又云大法鼓大法螺。即是請對半明滿之教。如今方等也。

△卯六如來默許。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三南方竟。

△寅四總舉餘六方。

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列十方梵。正法華中。先四方。次四維。次上下。並是隨譯者意。不詳梵本次第如何。

△寅五上方五。卯初覩瑞驚駭至卯五請轉法輪。十方請竟。世尊即說。故無默許也。今初。

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皆悉自覩。所止宮殿光明威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

△卯二互相問決。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斯光明。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棄。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今以何因緣。我等諸宮殿。威德光明曜。嚴飾未曾有。如是之妙相。昔所未聞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卯三尋光見佛。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　盛諸天華。共詣下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卯四三業供養。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　。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善哉見諸佛。救世之聖尊。能於三界獄。勉出諸眾生。
普智天人尊。哀愍群萌類。能開甘露門。廣度於一切。
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闇暝。
三惡道增長。阿修羅亦盛。諸天眾轉減。死多墮惡道。
不從佛聞法。常行不善事。色力及智慧。斯等皆減少。

罪業因緣故。失樂及樂想。住於邪見法。不識善儀則。不蒙佛所化。常墮於惡道。佛為世間眼。久遠時乃出。哀愍諸眾生。故現於世間。超出成正覺。我等甚欣慶。及餘一切眾。喜歎未曾有。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今以奉世尊。惟垂哀納受。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前東南方云百八十劫空過無佛。南方云百三十劫乃得一見。今云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機緣不同。見佛奢促若此。蒙光並集。豈偶然哉。以古例今。理無二致。一見一聞。咸從感應。聞法之士。宜何如作欣幸難遭想也。

△卯五請轉法輪。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白佛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多所安隱。多所度脫。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

世尊轉法輪。擊甘露法鼓。度苦惱眾生。開示涅槃道。
惟願受我請。以大微妙音。哀愍而敷演。無量劫習法。

既云以大微妙音敷演無量劫習法。又云度苦眾生等。即是請帶半明滿之教。如今般若

也。然佛法道同。不應偏請。如今佛自始至終。具轉五味法輪。一一皆是酬梵王請。彼亦應然。今寄文便。十六王子初請華嚴。乃至上方請於般若。十六王子後請法華。節目宛然。今古一致也。初明結緣遠由竟。

△癸二近由。由佛受請說法。故得覆講結緣也。文為二。子初轉半字法輪。子二轉廢半明滿法輪。初中三。丑初受請。丑二正轉。丑三聞法得道。今初。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

△丑二正轉。此中應說三乘。如序品文。而今不說者。正為下根論結緣開顯等。略不言六度耳。又彼佛成道。亦必演大華嚴。以非結緣正由。故略不說。就文為二。寅初明四諦。寅二明十二因緣。今初。

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轉。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

三轉者。一示轉。二勸轉。三證轉也。示轉者。謂此是苦。三界二十五有果報。皆是生死苦法。樂是壞苦。苦是苦苦。不苦不樂是行苦。真實是苦。不可令樂。此是苦集。三界見思煩惱。及有漏善不善不動三業。的是招苦之因。更無異因。此是苦滅。謂見思滅故有漏滅。有漏滅故生死滅。惟有此處寂靜安隱。更無餘處。此是苦滅道。因戒生定。因定

發慧。依四念處。具足三十七品。入三脫門。乃為滅苦之道。更無餘道也。勸轉者。謂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也。證轉者。謂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此是集。我已斷。不復更斷。此是滅。我已證。不復更證。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也。何故三轉。諸佛說法。法至於三。為眾生有三根故。為生聞思修三慧故。為生見修無學三道故。

十二行者。一約教。二約行。約教者。即示勸證是也（三四十二）。約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謂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苦類忍為明。苦類智為覺。餘三諦亦爾。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且約一諦。名十二行也。十二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法輪。教十二為能轉。行十二為所轉。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所轉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二。所轉之行亦十二。或通三人。或約一人。今就見諦道。三乘利根聞示轉。即各生眼智明覺。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也。

輪者。轉也。將佛心中所悟法門度入彼心。故言輪也。又輪者。摧碾也。眾生聞教起行。摧破諸惑。故名輪也。沙門不聞。尚不能知。何況能轉。支佛雖悟。口不能說。婆羅門雖聞其名。不解其理。天魔梵等亦爾。故云所不能轉也。然此四諦。義通大小及以偏圓。所謂生滅。無生。無量。無作。隨智所解。各各不同。略如玄義中明。華嚴經有四聖諦品。文殊承佛力所宣。豈可判作但聲聞法。

△寅二明十二因緣。

及廣說十二因緣法。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及廣說者。十二因緣。還是別相說於四諦故也。無明行愛取有五支。還是集諦。其餘七支。還是苦諦。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還是滅諦。觀因緣智。即是道諦。故云及廣說也。此十二法亦通大小偏圓。所謂思議生滅。思議不生滅。不思議生滅。不思議不生滅。略如玄義中明。華嚴經六地菩薩。十種觀察十二因緣。成就般若無分別智。豈可判作但辟支法。今且依唯識。稍示思議生滅之相。一無明者。謂發業無明。即是異熟果愚。不了善惡定有果報。及真實義愚。不了三界是苦空故。能發正招生死之業。雖瞋慢等皆能發業。無明是主。故偏說之。二行者。即彼無明所發善惡不動三種有漏之業。能感將來真異熟果。此二共名能引支也。三識者。由無明行為能引故。所引將來總報種子。四名色者。由有總報識種子故。即具將來初受生時歌羅羅等種子。受想行識四陰為名。色陰為色。五

六入者。既有識名色種。即具將來六處種子。謂眼耳鼻舌身意。六觸者。既有識名色六入種。即具將來六根觸境之時觸心所種。七受者。既有識名色六入觸種。即具將來領納違順等境三受心所種子。此五皆名為所引支。以無明不發引業則已。既發引業。法爾即引此五種子。不失不壞。故名為所引支也。八愛者。謂由無明與行。既引將來識等五種得成就已。復由迷事無明。不了境虛。妄於所受而生貪愛。雖於逆境。亦起瞋等。而愛習如水。最能潤生。故偏說之。九取者。謂由愛故。種種追求所愛境界。深生染著。十有者。謂由愛取所起業力。數數滋潤識等五支之種子故。種子被潤而生有芽。定感將來異熟果報。此三共名能生支也。十一生者。謂後有之芽。既已成就。捨此生已。即受彼生。十二老死者。謂既生已。漸漸衰變。名之為老。終歸無常。名之為死。此二皆名所生支也。前十是因。同約現在。後二是果。別約未來。由前世十支。感得今世生死。由今世十支。復感後世生死。三世因果輪迴不絕。故名十二因緣生相。即苦集二諦而廣說之者也。

若厭老死。知老死由生故有。次即厭生。知生由有。知有由取。知取由愛。愛由於受。受由於觸。觸由六入。六入由於名色。名色由識。識由於行。行由無明。無明止是妄想顛倒故有。更無所由。正念觀察。不愚於異熟果。深信為惡得殃。為善得樂。不愚於真實義。深信三界內是苦。出三界是樂。是名觀因緣智。以是智故。無明則滅。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滅。故名十二因緣滅相。即道滅二諦而廣說之者也。

料簡十二支義。更有多門。非此所急。故不備錄。分段生死既爾。變易生死亦有緣生緣滅之相。分段十二即思議生滅也。若達即空。即思議不生滅也。變易十二即不思議生滅也。若達即中。即不思議不生滅也。又復若悟不思議不生滅者。則分段十二亦即不思議不生滅也。故曰。惑即般若。業即解脫。苦即法身。當處清淨。當處自在。當處究竟。一清淨一切清淨。一自在一切自在。一究竟一切究竟。二正轉竟。

△丑三聞法得道。

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千萬億恆河沙那由他等眾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不受一切法者。即不受四見。證初果也。於諸漏心得解脫者。即脫盡見思諸縛。證無學也。深妙禪定者。觀練熏修諸禪。即俱解脫也。

問。四諦十二因緣。既通四教。亦有證大者不。答。例如釋迦初說三歸五戒。尚有八萬諸天悟無生忍。佛佛道同。彼安得無。今文意在略敘結緣之由。何暇廣述往古祕密不定等益。初轉半字法輪竟。

△子二轉廢半明滿法輪七。丑初諸子出家。丑二請法。丑三所將亦出家。丑四佛受請。丑五時眾有解不解。丑六時節。丑七說已入定。今初。

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百千萬億諸佛。淨修梵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根通利。即六根清淨也。又六根互用曰通。證佛境界曰利。智慧明了。即開示悟入也（初約相似位釋。次約分證位釋）。

△丑二請法。

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世尊。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彼佛初說圓頓。諸子大乘功德悉已具足。愍諸方便。重請佛開權顯實也。聲聞皆已成就者。明其障除機動。是故為請。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此法華經但明佛之知見。唯志於此。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也。

△丑三所將亦出家。

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八萬億人。見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丑四佛受請。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眾之中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十六沙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皆共受持。諷誦通利。

過二萬劫者。上施三既久。不容中間無事。望下頌意。二萬劫中必說方等般若。頌云。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般若是行。神通是事。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行也。頌中又云分別真實法。即是大品明實相般若意也。

△丑五時眾有解不解。

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其餘眾生。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信受則能宏通。信解則能入實。疑惑不解千萬億眾。即與十六子結法華緣者也。

問。自佛受請以來。已過二萬劫矣。何故十六王子猶不進具而稱沙彌。既是沙彌。云何復稱菩薩。答。十六子本是菩薩。急於學大乘故。無暇進具。始終現童子身也。沙彌得

受菩薩大戒。自是諸佛常規。何足致疑。雖受大戒。位仍沙彌。未嘗僭越比丘。以亂住持僧寶之體。例如文殊大聖。一切行坐皆讓摩訶迦葉。經有明文。人自不察耳。

問。千萬億眾既不能解。何不令如五千退席。何不移置他方佛土。乃令生疑惑耶。答。生疑亦得作結緣眾。故不遣也。若生謗墮苦。乃須遣耳。即今佛說法華時。安保無生疑者。

△丑六時節。

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

問。相傳釋迦說法華經。僅得八載。已自難信。謂開權顯實。開迹顯本。要言不煩故也。彼佛於八千劫未曾休廢。不知所說云何。答。只此開權顯實四字。假使恆河沙劫。說亦不盡。何況僅八千劫。僅八年耶。且如諸法實相數語。義理浩然。該徹百界千如性修因果橫豎三法。罄無不盡。便可窮未來際而演說之。何況開迹顯本。具明曠劫不思議事耶。又如地湧菩薩。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便經五十小劫。諸佛出廣長舌現神力時。便即滿百千歲。奈何以凡夫心。欲測如來無上甚深微妙法耶。

△丑七說已入定。

說是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此正是結緣之近由。由佛入定。諸疑惑眾無處諮問。十六王子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

文中明入定處所。即是靜室。正入定。即是住於禪定。入定時節。即是八萬四千劫。然諸佛無不定心。寧有出入。秖因時眾機緣在十六子。結緣齊限應爾許時耳。初結緣之由竟。

△壬二正結緣二。癸初法說結緣。癸二譬說結緣。初中三。子初明昔共結緣。子二明中間更相值遇。子三明今日還說法華。初中二。丑初覆講利生。丑二佛起稱歎。今初。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各升法座。亦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經。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眾生。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沙彌升座。不惟十六菩薩為然。只今毘尼藏中亦有明文。重在解而不在年也。令發大菩提心。即名為度。誓願當作佛。已過於世間。即是度七方便彼岸義也。

△丑二佛起稱歎二。寅初正稱歎。寅二勸親信。今初。

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從三昧起。往詣法座。安詳而坐。普告大眾。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為希有。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於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開示眾生。令入其中。

△寅二勸親信。

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所以者何。若聲聞辟支佛。及諸菩薩。能信是十六菩薩所說經法。受持不毀者。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之慧。

此昔佛普懸授記之文也。初明昔共結緣竟。

△子二明中間更相值遇。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從其聞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緣。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於今不盡。

值遇有三種。一者從初常受大乘。中間皆已成就。不至於今。二者初受大。中遇退大。仍接以小。此則中間猶故未盡。今得還聞大教。三者但論遇小。不論遇大。或初雖受大。退後無機。則中間未度。於今亦不盡。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此人即以初聞小時為初結緣。復於中間唯習於小。今遇王子。初且聞小。人見釋迦一代教中一分聲聞未發心者。便即判云永滅不發。是則不知如來長遠之化）。

問。如上塵數多劫。今始得阿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或說佛道長遠。或說佛道易得。或隨世間所欲。或為發生宿善。或對治厭道長者說短。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或為聞說長短。即得入第一義。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乃是權行四悉檀。引諸實行令入道耳。又理無長短。長短在機。但須不篤自

勤。何須論他時長時短。

△子三明今日還說法華二。丑初先結會古今。丑二正明還說法華。初中二。寅初結師之古今。寅二會弟子古今。今初。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為眷屬。其二沙彌。東方作佛。一名阿　。在歡喜國。二名須彌頂。東南方二佛。一名師子音。二名師子相。南方二佛。一名虛空住。二名常滅。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二名須彌相。北方二佛。一名雲自在。二名雲自在王。東北方佛。名壞一切世間怖畏。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六沙彌是古。八方作佛是今也。阿閦。此云無動。

△寅二會弟子古今四。卯初明本結大緣。卯二釋今住聲聞疑。卯三正結會古今。卯四釋未來弟子疑。今初。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恆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明初聞法時。皆為無上菩提。所謂三乘初心。不愚於法也。但此後有退不退。致使得脫前後差別耳。

△卯二釋今住聲聞疑。

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

先明此諸眾生。大通佛時從我聞法。便為無上菩提。何故直至於今。猶有尚住聲聞地者。釋曰。我常教化之以無上菩提。但由是諸人等。應以是權小法漸入佛道故也。又有疑曰。何故是人應以是法漸入。釋曰。良以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故也。

△卯三正結會古今。

爾時所化無量恆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

汝等諸比丘。即結會於今有住聲聞地者之古今也。及我滅度後聲聞弟子。即結會於今不盡之古今也。

△卯四釋未來弟子疑。

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疑者云。現在聲聞得聞佛說法華。開顯悟入。可是結緣之流。未來者不聞法華而入滅度。豈能捨小而入一乘。釋云。彼雖生涅槃想。仍生方便有餘土中。受變易身。我於彼土。仍必為說是經。必令入一乘道。更無餘乘也。除諸如來方便說法。正斷疑也。三是方便假說。其實決無三也。初先結會古今竟。

△丑二正明還說法華二。寅初明應時故說。寅二釋前開三意。今初。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信解堅固。了達空法。深入禪定。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涅槃時到者。諸佛出世化道將畢時也。如迦葉佛日月燈明佛等。說此經竟。即入涅槃。釋迦亦於此經唱滅不久。故此經為最後極唱也。眾清淨。即斷德成就。信。是四不壞信。解。是無漏正解。了達空法。是證於真諦。皆即智德成就。智斷既立。又復深入禪定。具二解脫。堪聞大教。能信受也。又眾清淨者。得三藏教益。免火宅難也。信解堅固者。得

方等教益。心相體信也。了達空法者。得般若教益。能轉教人也。集諸菩薩。是會親族也。及聲聞眾。是命其子也。假使涅槃時到而眾不清淨。亦不能說此經。如多寶如來。以現世無機緣故。不得說法華經。所以留全身塔。誓於滅後處處作證也。

△寅二釋前開三意。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若實無二乘得滅度者。何故如來前說權教。釋云。如來深知眾生有小性欲。著於五塵。弊於五濁。故先說三。令破濁免難。後說一也。初法說結緣竟。

△癸二譬說結緣二。子初立譬。子二法合。初中二。丑初導師譬。丑二將導譬。今初。

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若有多眾。欲過此道。至珍寶處。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

五百由旬者。若約果報。則同居分段處為三百。方便變易處為四百。實報變易處為五百。若約煩惱。則三界見思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入空觀。能過三百。入假觀。能過四百。入中觀。能過五百也。險難惡道。譬生死因果。分段變易。即果險難。見思五住。即因險難。由此因果。故言惡道也。道有二種。一雖曠絕。有人可依。二者曠絕。

無人可依。譬生死中有涅槃。煩惱中有菩提。則雖曠絕。有人可依。若生死煩惱無涅槃菩提。藥中無病。病中無藥。則曠絕無人怖畏處也（別圓二教。非曠有人。通教二乘。曠而有人。三藏二乘。曠而無人。故為此人設化）。有多眾者。譬王子所化未脫之眾也。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者。譬發心為求無上菩提也。有一導師者。譬第十六王子也。耳清淨曰聰。意清淨曰慧。眼清淨曰明。餘根清淨曰達。總而言之。即六根清淨也。又慧即一心三智。明即具足五眼。又三明為明。十力為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者。雖是險道。有塞有通。具方便者。即塞成通。乏善巧者。即通成塞。資糧器械。膽識勇力。皆須具足。前路水草。皆須諳識也。

△丑二將導譬三。寅初所將人眾譬。寅二中路懈退譬。寅三滅化引至寶所譬。今初。

將導眾人。欲過此難。

譬本結緣未得脫者。本緣不失。而為導師所將也。

△寅二中路懈退譬。又二。卯初退大。卯二接小。今初。

所將人眾。中路懈退。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中路非半途也。但以發心為始。至佛為終。此兩楹間而起退意。故名中路。白導師者。大機已退。小機可生。以此冥感法身慈悲。義如白也。疲極者。譬善根微弱。無明所翳也。

怖畏者。譬憚惡生死也。前路猶遠者。譬三惑難斷也。由乏大乘勇力。故疲極。由乏大乘膽識及資糧器械。故怖畏。由不諳識前路水草。故云前路猶遠。

△卯二接小二。辰初方便設化。辰二歡喜前入。今初。

導師多諸方便。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告眾人言。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隱。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多諸方便。譬如來權智能擬宜也。此等可愍。知其無大機也。化作一城。知其可小接也。汝等勿怖莫得退還。即是勸令前進。譬勸轉也。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即是示城可住。譬示轉也。若入是城快得安隱。即是讚城功德。譬證轉也。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今佛未開顯前。不得彰灼而有此語。若論密聞。則便不妨。若論宿世。應有是言。何者。王子既知彼等退意。即教化云。汝等若畏生死。且取涅槃消息。然後更行大道。亦可隨意也。又開權顯實後。即得說之。如涅槃經中諸取羅漢者。皆是其義。

△辰二歡喜前入。

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歎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惡道。快得安隱。於是

眾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大歡喜。譬聞慧。歎未曾有。譬煖位。免惡道。譬頂位。快安隱。譬忍位。前入化城。譬見諦位。已度想。譬得盡智。安隱想。譬得無生智。又已度想。譬具智德。安隱想。譬證斷德也。二中路懈退譬竟。

△寅三滅化引至寶所譬。

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

既得止息。譬免難。無復疲倦。譬大乘機發。寶處在近。譬顯實。大城化作。譬廢權也。寶所有二義。若約究竟。則以極果為寶所。如上文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若約分入。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如上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又云。得佛法分。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也。

問。凡五處開三顯一。為有何異。答。通論無異。別論有差。方便品。約教開三顯一。文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也。火宅。約行開三顯一。車是運義。運則譬行。文云。各乘大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也。信解。約人開三顯一。結會作人即長者子。文云。我等昔來真是佛子也。藥草。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不的去取。但

眾生不知。佛令其知。若知七種差別。即知權。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差而無差。無差而差。令知此意耳。終不說言無一有一。此約自行權實二智。隨自意語。故佛能知。而眾生不知也。亦是通前通後知不知明權實也。今化城。正約理開三顯一。寶所化城。是大小兩理。破除二乘權理。顯如來真實一理也。下文五百領解。舉衣珠為譬。亦是約理也。此隨文相一往而說。仍一一文並具四一。並是如來能知。眾生不知。知即開佛知見矣。初立譬竟。

△子二法合二。丑初正合。丑二舉譬帖合。初中二。寅初合導師譬。寅二合將導譬。今初。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今為汝等作大導師。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長遠。應去應度。

如來。合導師也。汝等。合多眾也。生死。合果險難。煩惱。合因險難也。長遠。合五百由旬也。應去應度。合善知通塞之相。亦合欲至寶處也。

△寅二合將導譬。

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

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若眾生三字。合所將人眾譬也。但聞一佛乘至乃可得成。合中路懈退譬也。佛知是心至說二涅槃。合化作一城譬也。已出同居未到實報。兩楹之間。名為中道。有餘無餘。名二涅槃。亦是聲聞緣覺二人所證。名二涅槃也。若眾生住於二地以下。合滅化引至寶所譬也。初正合竟。

△丑二舉譬帖合。

如彼導師。為止息故。化作大城。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化作大城。帖合施三。寶處在近。帖合顯一。初廣述竟。

△辛二重頌二。壬初頌結緣之由。壬二頌正結緣。初中二。癸初頌遠由。癸二頌近由。初又二。子初頌大通智勝成佛。子二頌十方梵王請法。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

諸天神龍王。阿修羅眾等。常雨於天華。以供養彼佛。

諸天擊天鼓。并作眾伎樂。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過十小劫已。乃得成佛道。諸天及世人。心皆懷踊躍。彼佛十六子。皆與其眷屬。千萬億圍繞。俱行至佛所。頭面禮佛足。而請轉法輪。聖師子法雨。充我及一切。

初三偈。頌第二成道前事。次一偈。頌第三正明成道。後二偈。頌第五請轉法輪。兼第四眷屬供養。略不頌第一佛壽長遠也。

△子二頌十方梵王請法二。丑初頌威光照動。丑二頌梵王來請。今初。

世尊甚難值。久遠時一現。為覺悟群生。震動於一切。

△丑二頌梵王來請

東方諸世界。五百萬億國。梵宮殿光曜。昔所未曾有。諸梵見此相。尋來至佛所。散華以供養。并奉上宮殿。請佛轉法輪。以偈而讚歎。佛知時未至。受請默然坐。三方及四維。上下亦復爾。散華奉宮殿。請佛轉法輪。世尊甚難值。願以大慈悲。廣開甘露門。轉無上法輪。

前三偈。頌東方。後二偈。總頌九方也。初頌遠由竟。

△癸二頌近由二。子初頌轉半字法輪。子二頌轉廢半明滿法輪。今初。

無量慧世尊。受彼眾人請。為宣種種法。四諦十二緣。
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如是眾過患。汝等應當知。
宣暢是法時。六百萬億垓。得盡諸苦際。皆成阿羅漢。
第二說法時。千萬恆沙眾。於諸法不受。亦得阿羅漢。
從是後得道。其數無有量。萬億劫算數。不能得其邊。

初半偈。頌受請。次偈半。頌正轉。後三偈。頌聞法得道。言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者。謂此有故彼有。即指無明為行之生緣。行為識之生緣。乃至生為老死之生緣也。知其過患。則當用觀智力滅彼無明。此滅故彼滅矣。

△子二頌轉廢半明滿法輪。

時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彌。皆共請彼佛。演說大乘法。
我等及營從。皆當成佛道。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

初二句。頌第一諸子出家。次六句。頌第二請法。略不頌第三所將亦出家。但以營從二字該之。

佛知童子心。宿世之所行。以無量因緣。種種諸譬喻。
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分別真實法。菩薩所行道。

佛知下二偈。頌第四受請中二萬劫。先說方等般若。

說是法華經。如恆河沙偈。彼佛說經已。靜室入禪定。
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

次二句。頌受請正說法華。略不頌第五有解不解及第六時節。後一偈。頌第七說已入定也。初頌結緣之由竟。

△壬二頌正結緣二。癸初頌法說。癸二頌譬說。初中三。子初頌昔共結緣。

是諸沙彌等。知佛禪未出。為無量億眾。說佛無上慧。
各各坐法座。說是大乘經。於佛宴寂後。宣揚助法化。
一一沙彌等。所度諸眾生。有六百萬億。恆河沙等眾。

△子二頌中間更相值遇。

彼佛滅度後。是諸聞法者。在在諸佛土。常與師俱生。

△子三頌今日還說法華二。丑初頌結會古今。丑二頌正明還說法華。今初。

是十六沙彌。具足行佛道。今現在十方。各得成正覺。
爾時聞法者。各在諸佛所。其有住聲聞。漸教以佛道。
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

初一偈。頌結師之古今。次二偈。但頌會現在弟子古今。略不頌未來弟子也。

△丑二頌正明還說法華。

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經。令汝入佛道。慎勿懷驚懼。

但頌應時故說。略不頌釋開三意。初頌法說竟。

△癸二頌譬說二。子初頌立譬。子二頌法合。初中二。丑初頌導師譬。丑二頌將導譬。今初。

譬如險惡道。迴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草。人所怖畏處。
無數千萬眾。欲過此險道。其路甚曠遠。經五百由旬。
時有一導師。強識有智慧。明了心決定。在險濟眾難。

長文云曠絕無人。今頌云迴絕多毒獸。人譬菩提涅槃。獸譬煩惱生死。獸多且毒。正以小機見思惑重。五濁障深。不得行大直道也。水譬禪定。草譬智慧。強識二句。頌聰慧

明達。在險一句。頌善知險道通塞之相。餘可知。

△丑二頌將導譬二。寅初頌所將人眾中路懈退。寅二頌滅化引至寶所。初中二。卯初頌眾人退大。

眾人皆疲倦。而白導師言。我等今頓乏。於此欲退還。

△卯二頌導師接小。又二。辰初頌方便設化。辰二頌歡喜前入。今初。

導師作是念。此輩甚可愍。如何欲退還。而失大珍寶。

尋時思方便。當設神通力。化作大城郭。莊嚴諸舍宅。

周　有園林。渠流及浴池。重門高樓閣。男女皆充滿。

即作是化已。慰眾言勿懼。汝等入此城。各可隨所樂。

內曰城。外曰郭。譬有餘無餘二涅槃也。舍譬二乘生緣慈悲。宅譬二乘生空智境。園林譬二乘總持無漏法林。渠流譬九次第定。浴池譬八解脫。重門譬空無相無願三三昧門。亦譬二乘重空三昧。謂生空。法空。乃至無願亦無願也（與大乘二空不同）。高樓閣。譬盡智無生智迴出三界也。男譬智慧。女譬禪定。觀心釋者。智體周備如城。善法圓足如郭。畢竟空為舍宅。性具萬行為園林。九種大禪為渠流浴池。生法二空為重門。一心三智為高樓閣。直善能成自行。如男幹家。慈悲能外化他。如女外適（觀心釋化。亦通四教。今須約圓）。

△辰二頌歡喜前入。

諸人既入城。心皆大歡喜。皆生安隱想。自謂已得度。

初頌所將人眾中路懈退竟。

△寅二頌滅化引至寶所。

導師知息已。集眾而告言。汝等當前進。此是化城耳。
我見汝疲極。中路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
汝今勤精進。當共至寶所。

初頌立譬竟。

△子二頌法合二。丑初頌正合。丑二頌舉譬帖合。初中二。寅初頌合導師。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

△寅二頌合將導。

見諸求道者。中路而懈廢。不能度生死。煩惱諸險道。
故以方便力。為息說涅槃。言汝等苦滅。所作皆已辦。

初一句。頌合所將人眾。次三句。頌合中路懈退。次一偈。頌合方便設化。

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爾乃集大眾。為說真實法。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實滅。

次四偈。頌合滅化引至寶所也。三乘。約能趣權行。二。約所趣權理。即有餘無餘之二。亦聲聞緣覺果證之二也。一切智。是般若。三十二相。是法身。真實滅。是解脫。三德不縱不橫。即是如來祕密之藏。又一切智。即法性識。十力等。即法性受想行。三十二相。即法性色。獲得究竟常樂我淨法性五陰。盡未來際不生不滅。乃名為真實滅。豈同二乘妄計灰斷。仍受變易生死耶。初頌正合竟。

△丑二頌舉譬帖合。

諸佛之導師。為息說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

初二句。帖合施權。次二句。帖合顯實也。三因緣說周中。初正說因緣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一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化城喻品竟。次釋五百弟子受記品。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此品具記千二百。而但標五百者。五百得記名同。五百口陳領解故也。

△因緣說周中。己二授下根記二。庚初此品。授千二百記。庚二學無學品。授二千人記。初中二。辛初授滿慈子。辛二授千二百人。初又二。壬初序默領解。壬二如來述記。初又二。癸初敘其得解歡喜。癸二敘其默念領解。今初。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得未曾有。心淨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先敘得解之由有四。一者。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智慧。是領二處顯實。方便隨宜。是領二處開權也。二者。聞授舍利弗等五人記。諸大弟子。即領開權。授菩提記。即領顯

實也。三者。復聞宿世因緣。先教無上道。今還說法華。是顯實。常與師俱生。漸教以佛道。是開權也。四者。復聞大自在神通力。觀彼久遠。猶若今日。權立化城。如彼導師。亦各具權實二義也。次敘內解歡喜。得未曾有者。從昔未聞開顯。而今始得聞也。心淨者。除涅槃愛。破無明惑也。踊躍者。開佛知見。大樂歡喜也。後敘外形恭敬。如文。若約本迹。則是慶諸實行耳。觀心如前說。

△癸二敘其默念領解。

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

文有二意。初明默念領解。次唯佛世尊下。明默求發迹請記。

問。前二周得悟。皆發言領解。此何默念。答。前為下根未悟。事須彰言勸動。今下根已悟。無所勸動。故默念也（世界）。又上來但領解。不求發迹。言則不嫌。今亦解亦發。亦解故念。避物譏嫌故默。默念允宜也（對治）。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如淨名默然。是真入不二法門也（為人）。又權實不可思議。非言非念。而言而念。非言而言。故前來口陳領解。非念而念。故今則默念領解也（第一義）。

問。前來何意不求發迹。答。為下根未悟故。今下根已解。權化事足。若下根發迹。

則知中上亦權。若約上中先發。則於下根不便也。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領實智也。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領權智也。此領方便中開顯意也。拔出眾生處處貪著。領火宅中開顯意也。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領藥草中如來復有無量功德等也。

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求發迹中。言我等者。通念請發諸人迹也。深心者。三世助佛宣化之本懷也。本願者。本求無上大菩提也。從深心故須發迹。從本願故須授記。初敘默領解竟。

△壬二如來述記二。癸初長文。癸二偈頌。初中二。子初述本迹。子二與授記。初又三。丑初就釋迦世行因發迹。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亦常歎其種種功德。

標言汝等不者有二意。一見其迹為小不。二見其本功德不。眾人但見迹為聲聞。而不能知本是菩薩。故云見不也。我常稱其下。是標其迹。迹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若非法身妙本。無以垂於第一勝迹。此舉迹以顯本也。亦常歎其下。是標其本。本地福慧萬行莊嚴。故云種種。本地既有種種功德。何但迹為二乘。此舉本以明迹也。

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眾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而大饒益同梵行者。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精勤護持下。是釋本迹。助宣我法。即是迹中助宣半滿之法也。迹在三藏。悟四真諦。是護持助宣酪法。迹在方等。示受彈訶。是護持助宣生酥法。迹領般若。轉教菩薩。是護持助宣熟酥法。迹在法華。三周得悟。是護持助宣醍醐法。具足權實功德。而迹起五味。助佛調熟實行眾生。故云亦常歎其種種功德也。能於四眾示教利喜。是述其迹中助宣半字法門。具足解釋佛之正法。是述其迹中助宣滿字法門。而大饒益同梵行者。是助佛饒益半滿弟子。自捨如來者。謂降妙覺已下。皆無能知。此即述其本地功德也。

△丑二約過去世顯其本行。

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於諸佛所說空法。明了通達。得四無礙智。常能審諦清淨說法。無有疑惑。具足菩薩神通之力。隨其壽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以斯方便。饒益無量百千眾生。又化無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顯本有二。一遠本。二近本。遠本冥邈。為信良難。故略而不述。但舉九十億近本。

有宿命智。能知近本。故舉近以證遠。就九十億文。具明助佛宣揚權實之教。調伏眾生。護持助宣佛之正法。即總明權實皆正法也。又於空法明了等。即別明助宣為實施權。了知析空即空第一義空建立差別。用擬阿含方等般若三味也。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者。於時既未發迹。但謂三藏實證。方等被訶。般若被加令說。不知是大菩薩也。又化無量令立菩提。即別明助宣開權顯實。同今法華醍醐味也。然於過去佛所。豈不亦助單半單滿等法。但由今佛出五濁世。宜引施開廢會等化。是故皆從同類以說。例如光照東方。文殊敘古。豈無餘途。引同類耳。又單半單滿。為化不難。施開廢會。方盡如來應病與藥之妙。

△丑三約三世佛所修因。

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而皆護持助宣佛法。亦於未來。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教化饒益無量眾生。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勤精進。教化眾生。

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利益大小也。初述本迹竟。

△子二與授記五。丑初明因圓果滿。丑二明國土廣淨。丑三明劫國名字。丑四明佛壽法住。丑五明滅後供養舍利。今初。

漸漸具足菩薩之道。過無量阿僧祇劫。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法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初一句。牒前明因圓。過無量下。明果滿也。

△丑二明國土廣淨。又五。寅初明國大嚴淨。

其佛以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七寶為地。地平如掌。無有山陵。谿澗溝壑。七寶臺觀充滿其中。諸天宮殿。近處虛空。人天交接。兩得相見。

地平如掌者。或云。海底有石名掌。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或云。賢劫經正明如佛手掌。非引人掌也。

△寅二明純是善道。

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以化生。無有婬欲。

有女人而無惡道。如阿閦佛國。雖有女人而無女事也。今惡道女人俱無。則如阿彌陀國。清淨最為第一。

△寅三明人天福慧具足。

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飛行自在。志念堅固。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

聞法歡喜以資慧命。名法喜食。入禪適悅以持法身。名禪悅食。不須分段飲食也。

△寅四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

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得大神通。四無礙智。善能教化眾生之類。其聲聞眾。算數校計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

△寅五總結莊嚴。

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

二明國土廣淨竟。

△丑三明劫國名字。

劫名寶明。國名善淨。

△丑四明佛壽法住。

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法住甚久。

△丑五明滅後供養舍利。

佛滅度後。起七寶塔。徧滿其國。

二如來述記中長文竟。

△癸二偈頌二。子初頌發迹。子二頌授記。初中二。丑初總發諸聲聞迹。丑二頌發富樓那迹。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諦聽。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

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

以無數方便。化諸眾生類。自說是聲聞。去佛道甚遠。

度脫無量眾。皆悉得成就。雖小欲懈怠。漸當令作佛。

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

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

若我具足說。種種現化事。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

小欲。謂志樂小乘。懈怠。謂不求大乘也。示眾有三毒等者。非但示為聲聞。亦作三毒凡夫及邪見外道也。又如身子示瞋。難陀示貪。調達示癡等。

△丑二頌發富樓那迹。

今此富樓那。於昔千億佛。勤修所行道。宣護諸佛法。為求無上慧。而於諸佛所。現居弟子上。多聞有智慧。所說無所畏。能令眾歡喜。未曾有疲倦。而以助佛事。已度大神通。具四無礙智。知諸根利鈍。常說清淨法。演暢如是義。教諸千億眾。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未來亦供養。無量無數佛。護助宣正法。亦自淨佛土。常以諸方便。說法無所畏。度不可計眾。成就一切智。

先五偈。頌約過去顯本。後二偈。頌約未來佛所行因。略不頌現佛及七佛也。初頌發迹竟。

△子二頌授記三。丑初頌因圓果滿。丑二超頌國劫名字。丑三頌國土廣淨。略不頌佛壽法住及滅後起塔也。今初。

供養諸如來。護持法寶藏。其後得成佛。號名曰法明。

△丑二超頌國劫名字。

其國名善淨。七寶所合成。劫名為寶明。

△丑三頌國土廣淨。

菩薩眾甚多。其數無量億。皆度大神通。威德力具足。充滿其國土。聲聞亦無數。三明八解脫。得四無礙智。以是等為僧。其國諸眾生。婬欲皆已斷。純一變化生。具相莊嚴身。法喜禪悅食。更無餘食想。無有諸女人。亦無諸惡道。富樓那比丘。功德悉成滿。當得斯淨土。賢聖眾甚多。如是無量事。我今但略說。

初授滿慈子記竟。

△辛二授千二百人記三。壬初念請。壬二與記。壬三領解。今初。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壬二與記二。癸初長文。癸二偈頌。初中三。子初總記千二百。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是千二百阿羅漢。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子二別記憍陳如。

於此眾中。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然後得成為佛。號曰普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陳如最初得度。為僧上座。故別授記。

△子三別記五百。

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優陀夷。阿樓陀。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迦留陀夷。此云黑光。佛成道後。父王遣令請佛。佛命出家者也。據寶積經。則善來得道。以神通力轉化父王。據阿含毘尼。則是六群比丘之一。雖出家後。仍犯多過。年七十餘。方得調伏。證阿羅漢。勸化第一。所化夫婦俱見諦者。足一千家。故知大小兩機。所見各別如此。何但佛之身密不可思議。即諸大弟子身密亦皆不可思議也。優陀夷。亦云

優波離。亦云鄔波離。梵音輕重耳。持律第一。周陀。此云大路。證阿羅漢。能持三藏。作大法師。即是兄名。莎伽陀。此云小路。亦云繼道。即是弟名。其兄授以一句伽陀。一百日中不能成誦。兄逐出房。佛親授以我拂塵我除垢六字。猶復得前遺後。得後遺前。教以調息。方證聖果。具大神力。降毒火龍。此四尊者前列眾中未有名字。故今釋出。又列眾中有憍梵波提。畢陵伽婆蹉。摩訶拘絺羅。難陀。孫陀羅難陀。凡五人不見別授。或是梵文未來。或總攝在五百人及千二百人中。長文竟。

△癸二偈頌二。子初頌記陳如及五百。子二頌總授一切聲聞記。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憍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過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覺。

常放大光明。具足諸神通。名聞徧十方。一切之所敬。

常說無上道。故號為普明。

長文略。偈頌廣。先頌授陳如中。初二句明行因。次二偈明得果。

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咸升妙樓閣。遊諸十方國。

以無上供具。奉獻於諸佛。作是供養已。心懷大歡喜。

須臾還本國。有如是神力。

次二偈半明國淨。

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像法復倍是。法滅天人憂。

次一句明佛壽。次二句明正像。次法滅天人憂句。結上起下。

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曰普明。轉次而授記。我滅度之後。某甲當作佛。其所化世間。亦如我今日。國土之嚴淨。及諸神通力。菩薩聲聞眾。正法及像法。壽命劫多少。皆如上所說。

次三偈半。頌授五百記也。

△子二頌總授一切聲聞記。

迦葉汝已知。五百自在者。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

餘諸聲聞。指千二百人中。已授五百。餘七百人。并總指一切聲聞也。其不在此會者。無論在與不在。得記是同也。授千二百記中。二與記竟。

△壬三領解二。癸初長文。癸二偈頌。初中二。子初經家敘喜。子二自陳領解。今初。

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受記已。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悔過自責。

歡喜踊躍。是慶今得解。悔過自責。是愧昔不解也。

△子二自陳領解二。丑初法說。丑二譬說。今初。

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自謂已得究竟滅度。是悔責昔迷。今乃知之如無智者。是慶今始悟。方知從前小智。竟同無智。亦自責根鈍。不能早悟也。所以者何下。釋成無智之意。今日乃知應得如來大智。而向日便以小智為足。封小失大。豈非竟同無智乎。

△丑二譬說二。寅初立譬。寅二法合。初中二。卯初醉酒譬。譬自謂滅度。小智為足。卯二親友覺悟譬。譬今乃知之。應得如來智慧。初又三。辰初繫珠譬。領上王子結緣。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

有人。即五百自譬也。親友。譬昔日第十六王子也。家。譬大乘教為家也。醉酒而臥。

譬無明從未醒也。醉有二義。一重醉。都不覺知。譬一句一偈結緣。未曾登品。二輕醉。微覺尋忘。亦名不覺。譬薄有聞慧。在五品初。未入似位也。官事當行。譬王子餘處機興。逗緣往應也。宏法化他。非是私務。故云官事。無價寶珠。譬一乘實相真如智寶也。繫其衣裏者。衣譬彼時慚愧忍辱及信樂心。由聞法時微生信樂。得成了因智願種子也。

△辰二醉臥不覺譬。領上中間退大。

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此譬無明心重。尋復不憶。領中間懈退。不受大法。

△辰三起已遊行譬。領上接之以小。

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

起已遊行。譬善根欲發。厭苦求樂也。到於他國。譬無明覆解。不知還向大乘本國也。衣食。譬正助二道也。求索艱難。譬未入正法時。空無證獲也。得少為足。譬秉權教修行。得小乘果。正領中間以小接也。初醉酒譬竟。

△卯二親友覺悟譬。領上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經。等賜諸子白牛大車也。文亦為三。

辰初訶責。

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

會遇見之。譬大乘機發也。咄哉。訶責。譬動執生疑也。三周中皆有此意。法說中云我令脫苦縛等。譬說中云我先不言皆為三菩提耶。因緣中云宿世因緣我今當說。皆訶責之辭也。

△辰二示珠。

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

安樂。譬無上大涅槃也。五欲自恣。譬大乘稱性真實受用。如所云實報勝妙五塵。能令迦葉起舞者是也。某年日月。譬大通佛覆講法華時也。今故現在。譬正顯實。法說中廣明五佛。譬說中等賜大車。因緣中還為說大。皆示珠之義也。

△辰三勸貿。

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珠雖價直無量。仍須貿易。方有濟用。譬了因內解。雖復究竟。必以種易現。以昔一解一切解而貿一行一切行。珠體不竭。貿亦無窮。故須更聽更修。方顯寶之功用。如華嚴

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方能雨寶。解行相稱。方堪佛記。從是以後。則具有寂滅忍衣。首楞嚴食。自行化他。無量眾寶。無功用位。彼此不窮。故云常可如意。無所乏短也。法說中身子得記。譬說中四人得記。因緣中千二二千得記。皆即勸貿之義。初立譬竟。

△寅二法合二。卯初合醉酒。卯二合覺悟。初中三。辰初合繫珠。

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

△辰二合醉臥不知。

而尋廢忘。不知不覺。

△辰三合起已遊行。得少為足。

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

由三界內資生艱難。故於小果自謂為足也。然無大乘功德法財。則亦仍是資生艱難。初合醉酒譬竟。

△卯二合親友覺悟譬三。辰初合訶責。

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

△辰二合示珠。

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為實得滅度。

△辰三合勸貿。

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三領解中。初長文竟。

△癸二偈頌二。子初頌內心得解。子二頌自陳領解。今初。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聞無上。安隱授記聲。歡喜未曾有。禮無量智佛。今於世尊前。自悔諸過咎。

初一偈。頌歡喜得解。次半偈。頌悔過自責也。

△子二頌自陳領解二。丑初頌法說。丑二頌譬說。今初。

於無量佛寶。得少涅槃分。如無智愚人。便自以為足。

△丑二頌譬說二。寅初頌立譬。寅二頌法合。初中二。卯初頌醉酒譬。卯二頌親友覺

悟譬。今初。

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設諸肴膳。以無價寶珠。繫著內衣裏。默與而捨去。時臥不覺知。是人既已起。遊行詣他國。求衣食自濟。資生甚艱難。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

初七句。頌繫珠譬。第八一句。頌醉臥不覺譬。後二偈。頌起已遊行譬也。凡夫未有修德。名貧窮人。諸佛菩薩與諸眾生同一心性。名為親友。具足權實種種功德。名為大富。諸方便教。名為肴膳。一乘圓頓教理。名為寶珠。慚愧忍辱。名為外衣。信樂之心。名為內衣。初結緣時。具足二衣。退大墮惡。則無外衣。若約現無信樂。乃似內衣亦無。而種子仍在。但是衣弊。非全無也。餘如文。

△卯二頌親友覺悟譬。

與珠之親友。後見此貧人。苦切責之已。示以所繫珠。貧人見此珠。其心大歡喜。富有諸財物。五欲而自恣。

初頌立譬竟。

△寅二頌法合二。卯初頌合醉酒。卯二頌合覺悟。今初。

我等亦如是。世尊於長夜。常愍見教化。令種無上願。
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

初一偈。頌合繫珠。次半偈。頌合醉臥不知。後半偈。頌合起已遊行。得少為足也。

△卯二頌合覺悟。

今佛覺悟我。言非實滅度。得佛無上慧。爾乃為真滅。
我今從佛聞。授記莊嚴事。及轉次授決。身心徧歡喜。

初半偈。頌合訶責。次半偈。頌合示珠。後一偈。頌合勸貿也。初授千二百記竟。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竟。次釋授學無學人記品。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研真斷惑。慕求勝見。名之為學。即三果四向真無漏慧也。真窮惑盡。勝見已極。無所復學。名為無學。即阿羅漢果也（學無學別。即世界。研真。即為人。斷惑。即對治。真窮惑盡。即第一義）。約教者。析法研真名學。惑盡真窮名無學。三藏意也。體法研真名學。無真無惑名無學。通意也。自淺之深名學。通別惑盡。權實理窮名無學。別意也。研如來藏。有學無學。法性實相。非學非無學。而學而無學。圓意也。是二千人。或是學。或是無學。同是一流。

一時受記。同一名號。故別為一品也。

本迹者。阿難迹為學人。羅睺羅迹為無學。而本地不可思議。以例餘二千人。亦應各有本迹。

觀心者。名字乃至分證四位。名為學。究竟一位。名無學。理即一位。非學非無學。又六即通皆非學非無學。分證已去。而學而無學。又可理即學無學。乃至究竟學無學。

△授下根記中。庚二學無學人品。授二千人記二。辛初請記。辛二授記。初中二。壬初二人請。壬次二千人請。初又二。癸初默念請。癸二發言請。今初。

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設得授記。不亦快乎。

△癸二發言請。又二。子初引例。子二引望。今初。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唯有如來。我等所歸。

△子二引望。

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阿難常為侍者。護持法藏。羅　羅是佛之子。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准前列眾。二人皆在多知識中。今與學無學二千人同受記者。為引實故。四悉檀故。

初二人請竟。

△壬二有二千人請。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到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難羅　羅所願。住立一面。

但有引例一意。而無引望。故但默念請。不發言也。初請記竟。

△辛二授記二。壬初記二人。壬二記二千人。初中二。癸初記阿難。癸二記羅睺羅。

初又五。子初長文。

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初明得果）**。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持法藏。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明行因）**。教化二十千萬億恆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明說法度人）**。國名常立勝幡。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劫名妙音徧滿**（四明國劫名字）**。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算數校計。不能得知**（五明佛壽）**。正法住世。倍於壽命。像法住世。復倍正法**（六明法住）**。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

佛。為十方無量千萬億恆河沙等諸佛如來。所共讚歎。稱其功德（七明諸佛稱讚）。

△子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今僧中說。阿難持法者。當供養諸佛。然後成正覺。

號曰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其國土清淨。名常立勝幡。

教化諸菩薩。其數如恆沙。佛有大威德。名聞滿十方。

壽命無有量。以愍眾生故。正法倍壽命。像法復倍是。

如恆河沙等。無數諸眾生。於此佛法中。種佛道因緣。

△子三新發意者生疑。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子四如來釋疑。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眾。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子五阿難述歎。

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及國土莊嚴。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亦識本願。爾時阿難而說偈言。

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
我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

初記阿難竟。

△癸二記羅睺羅二。子初長文。

爾時佛告羅　羅。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常為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是蹈七寶華佛。國土莊嚴。壽命劫數。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亦為此佛而作長子。過是已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子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為太子時。羅　為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為法子。
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為其長子。一心求佛道。
羅　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以示諸眾生。
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

初記二人竟。

△壬二記二千人三。癸初長文。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軟。寂然清淨。一心觀佛。佛告阿難。汝見是學無學二千人不。唯然。已見。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二千聲聞。今於我前住。悉皆與授記。未來當成佛。

所供養諸佛。如上說塵數。護持其法藏。後當成正覺。

各於十方國。悉同一名號。俱時坐道場。以證無上慧。

皆名為寶相。國土及弟子。正法與像法。悉等無有異。

咸以諸神通。度十方眾生。名聞普周徧。漸入於涅槃。

△癸三得記歡喜。

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踊躍。而說偈言。

世尊慧燈明。我聞授記音。心歡喜充滿。如甘露見灌。

二迹門正說竟。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竟。次釋法師品。

法師品第十

此品明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大論明六種法師。一信力故受。二念力故持。三看文為讀。四不忘為誦。五宣傳為說。六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今

經合受持為一。合解說為一。足書寫為五。若別論。則四是自行。解說一種是化他。若通論。則自軌五法。名自行法師。教他五法。名化他法師。何以言之。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宏。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名法師。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名為法師。若自軌法。若法匠他。俱得稱法師品。此因緣釋也（自行化他不同。即世界。自行成就。即生善。化他除惡。即對治。自他俱得名法師。即第一義）。

約教者。四教各有能詮所詮。俱名為法。各論自行化他。俱得稱師。今唯在圓也。就圓教五種。若作減數說者。束五為四。即四安樂行。如後說。又束為三。即是三業。受持是意業。讀誦說是口業。書寫是身業。別論則口業是化他。身意是自行。通論則三業自軌。即自行法師。三業教詔。即化他法師。故言法師品。

又是三門。行此五法以自熏修。即福德門。宏宣五法廣利益他。即化他門。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報恩門。別論則自修報恩名自行。益彼即是化他。通論則自軌軌他。皆稱法師。故言法師品。

又是三軌。讀誦書寫是外行。即如來衣。受持是內行。即如來座。解說益他。即如來室。別論則室是匠他。衣座自匠。通論則慈悲覆物。惠利歸己。名之如室。遮彼惡障己醜。名之為衣。安心於空。方能安他。安他安己。名之為座。此則自軌三法。亦名法師。化他

三法。亦名法師。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涉有必以忍辱為基。濟他必以亡我為本。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堪為世間依止。故名法師品。

又束為二。謂自行化他。此易可知。又束為一。謂如來行。具一切行。通論則悲拔一切苦。謂四趣三界二乘菩薩等苦。慈與一切樂。謂人天涅槃常住等樂。柔和衣障一切醜。謂四住無知無明等醜。空座亡一切相。謂有相無相。非有非無相。別論則慈悲生一切善。柔和遮一切惡。空座蕩一切相。又慈忍立一切福德。空座成一切智慧。智慧是目。福德是足。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又慈悲破天魔。柔和破陰魔。空破煩惱魔死魔。又慈忍故能問。空座故能答。具二莊嚴。又觀空故能問。慈忍故能答。又慈忍故能種能立能資。空慧故能耘能破能導。又慈悲故何所隔。柔和故何所礙。空座故何所諍。故經言。一切善法。慈為根本。忍辱第一道。無相最上（無相即諸法空）。若論圓行。說不可盡。具如玄義一心五行。攝一切行也。

問。何故約三法明法師。答。若一往事論者。必須登堂整服坐座。乃可敷宏。故約三耳。若事理合論者。迷惑不出三種。一約苦果起惑。須用慈悲與拔。二約結業起惑。須用柔忍遠離。三約諦理起惑。須用法空了達也（初二屬事。後一屬理。事理並是所迷之境）。若單約理者。迷真故墮苦。須用慈悲門。迷俗故沉空受樂。須用和忍門。迷中故成智障。須用法空門也。本迹觀心可解。

△丙三迹門流通段。凡五品經。非止蔭益當時。復欲津洽來世故也。丁一法師品。丁二寶塔品。皆明宏經功深福重。利益廣大。丁三達多品。引往古宏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丁四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者。此土宏經。新得記者。他土宏經。丁五安樂行品。外凡初心欣斯勝福。見聲聞畏憚。聞菩薩擯辱。顧己力弱。無益自他。便生退沒。佛為此人說安樂行。依之宏法。不慮危苦。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宏經功福。命覓流通。寶塔品。多寶分身且證且助。勸覓流通（寶塔證法華經故來。分身助開寶塔故集）。初法師品二。戊初歎美能持法人。戊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初中二。己初明稟道弟子功深福重。己二明授道師功深福重。初又二。庚初佛世弟子。庚二滅後弟子。今初。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因者。憑寄也。告者。普語也。藥王菩薩。為法焚身。八萬大士。忍力深固。故今流

通妙法。先因藥王普告八萬。欲其精勤護持助宣故也。汝見是大眾等者。普授記也。不惟身子四人。滿慈五百。及千二。二千得記而已。舉凡八部四眾。求三乘人。但聞一偈一句。一念隨喜。皆得成佛。決定無疑。故今普皆與授記也。

一偈一句者。舉少以況多也。一念隨喜者。舉淺以況深也。所聞不論何偈何句。但令義合權實本迹十妙四一之流。功福皆爾。隨喜未論讀誦修行。但令能於一念心中。深解開權顯實。即是理本非權非實。所以能權能實。權實不二。事理圓融。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又復即於一念心中。廣解一切心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無有障礙。若欲分別。辯說無窮。法既如此。人亦如是。下文常不輕授四眾記。即是得此意也。故大經云。寧願少聞。多解義味。此義至後釋隨喜品。當更說之。

△庚二滅後弟子。

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滅後聞經隨喜。其功福與佛現在是同。故亦同授記也。初明稟道弟子功深福重竟。

△己二明授道師功深福重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初中二。辛初別明。辛二總明。別者。人有下上。時有現未。總者。不論下上及以現未。通明逆之得罪。順之得福也。

初別中二。壬初明現世。壬二明來世。初又二。癸初明下品師。癸二明上品師。皆約凡位判也。今初。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

此先明下品師相也。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即是五種法師。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繒蓋幢幡。八衣服。九伎樂。十合掌。即是十種供養。

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眾生故。生此人間。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哀愍眾生。願生此間。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此廣明下品師功報也。已曾供養等。是先因深。愍眾生故等。明現功大。若有人問等。明未來報重。

△癸二明上品師。

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先況出上品師相。次藥王當知下。略明上品師功報也。悲願牽故。仍是業生眷屬。未是神通應生。願兼於業。具如玄義眷屬妙說。初明現世竟。

△壬二明來世。亦二。癸初明下品師。癸二明上品師。今初。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竊為一人。極言所化之少。乃至一句。極言所說之少。良以有慧無聞。未堪處眾廣演。此明下品師相也。然此經是如智所說。說於如理。今行人秉此如教而宣如理。故即是如來使。如來之所遣也。又如智照如理為事。今行人依如教行如理。故是行如來事也。又以如智如理化眾生為事。今行人能有大悲。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餘人說。令得利益。故名行如來事。此明下品師功報也。觀心釋者。智心觀境。境即真如。境來發智。智為如所使也。

如來所遣者。觀智從如中來也。行如來事者。歷一切法無不真如。真如即佛事也。

△癸二明上品師。

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以竊為一人。況出普為大眾。以乃至一句。況出廣說。此是上品師相。功報之大。不言可知。初別明竟。

△辛二總明。現未下上法師。逆之得罪。順之得福。

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此先明逆之得罪也。夫罪福重輕。或時論田。或時論心。或論損益有重有輕。今正約損益重輕論也。且如惡人以不善心。心既重矣。現前罵佛。田又尊矣。一劫常罵。業又久矣。而云尚輕者。非謂罪報果輕。但尤未若毀訾讀誦法華之罪為尤重耳。何以故。佛證平等大慈。恆於惡人生悲愍心。又非惡人所能逼惱。故彼罵者。始則譬如以禮送人而人不受。持禍自歸。墮落三塗百千億劫。終則譬如打罵栴檀。亦染香氣。反受佛化。畢竟得成出世因緣。今初心行人讀誦法華。忍力未成。易於退沒。倘一言毀訾。阻礙勝事。是斷佛種。損害尤深。故其罪甚重也。

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為如來肩所荷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肴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此次明順之得福也。佛以定慧莊嚴。此人能修定慧。故言以佛莊嚴而自莊嚴也。在背為荷。在肩為擔。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即是為如來荷。具能權能實二智之用。即是為如來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者。此人有所趣向。悉與實相相應。皆可敬順。順即是向。敬即是禮。敬而順之。及興供養也。應持天寶等。舉重況輕。天寶尚應奉供。況僅人中上供耶。所以者何下。釋成應禮應供之意。須臾即得究竟。以能圓顯究竟妙理故也。仍須分別。始從名字究竟。乃至究竟究竟。二明授道師功深福重中。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三。辛初獎勸自行利他。辛二重頌別總兩義。辛三結歎經最第一。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住佛道。成就自然智。常當勤供養。受持法華者。

其有欲疾得。一切種智慧。當受持是經。并供養持者。

△辛二重頌別總兩義二。壬初頌別明。壬二頌總明。初中二。癸初頌現世。癸二頌來世。今初。

若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當知佛所使。愍念諸眾生。
諸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捨於清淨土。愍眾故生此。
當知如是人。自在所欲生。能於此惡世。廣說無上法。
應以天華香。及天寶衣服。天上妙寶聚。供養說法者。

初二句。頌下品師。次二句。頌下品功報。次二句。頌上品師。後十句。頌上品功報也。

△癸二頌來世。

吾滅後惡世。能持是經者。當合掌禮敬。如供養世尊。
上饌眾甘美。及種種衣服。供養是佛子。冀得須臾聞。
若能於後世。受持是經者。我遣在人中。行於如來事。

初二句。超頌上品師。次六句。明上品功報（長文不言。今偈則有）。次二句。追頌下品師。後二句。頌下品功報也。初頌別明竟。

△壬二頌總明。

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作色而罵佛。獲無量重罪。其有讀誦持。是法華經者。須臾加惡言。其罪復過彼。有人求佛道。而於一劫中。合掌在我前。以無數偈讚。由是讚佛故。得無量功德。歎美持經者。其福復過彼。於八十億劫。以最妙色聲。及與香味觸。供養持經者。如是供養已。若得須臾聞。則應自欣慶。我今獲大利。

初二偈。頌逆之得罪。後四偈。頌順之得福也。讚佛功德。固為無量。佛不因讚而有增進。若讚持法華經。經典所在即為有佛。功德已同。又使持經者從此增進。所以福倍勝也。二重頌別總兩義竟。

△辛三結歎經最第一。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此經中。猶言此諸經中。即通舉一代所說。始自華嚴。終至涅槃也。諸大乘經各各稱為第一之說。然是對待第一。未若此經絕待第一。故名最第一也。初歎美能持法人竟。

△戊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二。己初長文。己二偈頌。初中二。庚初歎經法。庚二示方軌。初又五。辛初約法歎。辛二約人歎。辛三約處歎。辛四約因歎。辛五約

果歎。今初。

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藥王。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已說。指般若已前漸頓諸說也。今說。指同一座席無量義經也。當說。指大涅槃經也。般若等漸頓諸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無量義經。明一生無量。未明無量還一。取信亦易。今法華經。論法。則一切差別融通歸一。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甚久遠。二門悉與昔反。難信難解。當鋒難事。法華已說。涅槃在後。則易可信也。秘要之藏者。隱而不說。名之為秘。總一切法。名之為要。真如實相包蘊無外。名之為藏。不可分布者。法妙難信。惟有深智乃可授與。無智益罪。故不可妄授也。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者。於三藏中。不說二乘作佛。亦不明師弟本迹。方等般若。雖說實相如來藏理。亦未說五乘作佛。亦未發迹顯本。頓漸諸經皆未融會。故名為秘。此經具說昔所秘法。即是開秘密藏。亦即是秘密藏。如此秘藏。昔為一類根熟眾生。雖有密說。而四十餘年未曾彰灼顯說也。猶多怨嫉者。如五千退席。佛世尚爾。何況未來。理在難化也。

△辛二約人歎。

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此法在人。則人尊貴。如來衣覆者。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諸佛護念者。實相為佛。實智為子。尊崇實相。發生實智。即為諸佛所護念也。圓教四不壞信。為大信力。圓四宏誓。為志願力。圓妙大智。為善根力。信則信理。理即法身。志願是立行。行即解脫。善根根固難動。即是般若。當知三力即三德秘藏。初心棲此。與佛不殊。故名與如來共宿。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如來棲畢竟空舍。此人亦學畢竟空。故與如來共宿。以志願力善根力。自行權實而為機感。機感名頭。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之手。開發此人自行權實之頭。感應道交。故言摩頭。摩頭即授記也。

△辛三約處歎。

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幡。伎樂。歌頌。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若有人得見此塔。

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法在處。即處尊貴。夫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入涅槃處。皆應起塔。此經是法身生處。得道之場。法輪正體。大涅槃窟。故應起塔供養也。不須復安舍利者。釋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也。已有如來全身者。生身舍利有碎有全。碎如釋迦。全如多寶。法身舍利亦有碎全。諸方便教為碎。法華一實為全也（四教五時委簡。或純碎無全。或全碎相半。唯法華為純全）。

△辛四約因歎。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若有得聞是經典者。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餘經帶方便因。名為拙度。此經正顯圓因。聞解圓因。方名巧度。巧度為善行也（大論通以衍門為巧。今經別以一實為巧）。

△辛五約果歎。又五。壬初明近果。壬二立譬。壬三法合。壬四釋近。壬五揀非。今初。

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菩提有二義。一者初心菩提。即圓初住。二者後心菩提。即妙覺極果。今言近者。正近初住菩提也。前約因歎。修通別因。即是未善。去圓果遠。若修圓因。即是善行。去圓果近。今以圓如實智為因。還以為果。道前真如。雖有三因。同名正因（理即）。道中真如。亦有三因。同名緣因（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亦名了因（分證即）。道後真如。亦只三法。轉名圓果（究竟即）。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釋論云。初觀實相。名因。觀竟。名果。究理而論。真如實相。不當因果。亦非前後。今約修行。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

△壬二立譬。

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釋此為二。一約觀門。二約教門。觀門者。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約通觀。則乾慧地如乾土。性地為濕土泥。見諦為得清水。約別觀。則從假入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斷四住惑。如掘乾土。去水尚遠。從空入假。先知非假。今知非空。因是二觀。得入中道。能伏無明。轉見濕土。去水則近。若圓觀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四住已盡。無明已伏。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云如漸至泥。若入

初住。發真中解。即破無明。如泥澄清。得見中道。如得清水。故法華論云。佛性水當知次第也。教門者。土譬經教。水譬中道。教詮中道。如土含水。三藏未詮中道。猶如乾土。方等般若帶方便說中道猶如濕土。法華正直顯露說中道猶如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即悟中道。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如獲清水。無復土相。故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也。

△壬三法合。

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法華中獲聞思修。即是圓家三慧。方能近果。非乾濕等教中三慧也。

△壬四釋近。

所以者何。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而為開示。

一切菩薩。指諸權因。阿耨菩提。指諸權果。權因權果。皆攝屬於此經。如乾濕等土。悉依於水也。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者。昔所不說。今皆說之。昔說二觀為方便門。今皆開之。即是真實。寧復是門。昔說小乘方便及小乘果。小乘果尚非實相。況小方便而當是門。今

皆開之。即是實相。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乃至治世語言。資生業等。昔何嘗說是方便。今皆開之。即是實相不相違背。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色一香。無非佛法。若門若非門。悉皆開之。示真實相。顯佛性水。若不開者。則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而今開之。即得見水。無乾土也。

△壬五揀非。

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新發意菩薩。增上慢聲聞。既於此經驚疑怖畏。悉是乾土。尚非濕土。況能見水耶。初歎經法竟。

△庚二示方軌二。辛初正明方法。辛二明五利益。初中三。壬初標章。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

△壬二解釋。

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

切法空是。

大慈悲室者。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被眾生。即解脫也。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般若也。柔忍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般若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法空座者。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稱。即解脫也。又大慈安樂。即資成軌。柔和伏瞋斷惑。即觀照軌。坐座即真性軌。安樂行中。還廣此三法也。上云以佛莊嚴。又云以衣覆之。即此衣也。上云如來肩所荷擔。又云手摩其頭。即此座也。上云與如來共宿。即此室也。

△壬三勸修。

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

既勸安住三法。仍勸不懈怠心然後廣說。故知此勖觀行初心人耳。至相似位。任運妙音徧滿三千。不待勸也。初正明方法竟。

△辛二明五利益。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一遣化人）**。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二遣化四眾）**。若說法者在空閑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三遣八部）**。我雖**

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四見佛身）。**若於此經忘失句逗。我還為說。令得具足**（五與總持）。

若初心未淳。止可遣化人。未可遣化四眾八部。若見天龍。倚此自高。妨損其道。故不可令見也。若心無倚著。則堪見佛。兼得總持。證大利益。況復天龍等耶。二歎經法及示方軌中。初長文竟。

△己二偈頌三。庚初總勸。庚二頌長文。庚三結勸。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欲捨諸懈怠。應當聽此經。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庚二頌長文二。辛初但頌約果歎。辛二頌方軌。初中二。壬初頌立譬。壬二頌法合。略不頌近果釋近及揀非也。今初。

如人渴須水。穿鑿於高原。猶見乾燥土。知去水尚遠。

漸見濕土泥。決定知近水。

△壬二頌法合。

藥王汝當知。如是諸人等。不聞法華經。去佛智甚遠。

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

初但頌約果歎竟。

△辛二頌方軌二。壬初頌正明方法。壬二頌明五利益。今初。

若人說此經。應入如來室。著於如來衣。而坐如來座。處眾無所畏。廣為分別說。

初偈半。頌標章。

大慈悲為室。柔和忍辱衣。諸法空為座。處此為說法。若說此經時。有人惡口罵。加刀杖瓦石。念佛故應忍。

次一偈。頌解釋。後一偈。頌勸修也。

△壬二頌明五利益。

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於無量億劫。為眾生說法。

此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正由應身徧滿十方。能為五事。守護行人也。

若我滅度後。能說此經者。我遣化四眾。比丘比丘尼。

及清淨士女。供養於法師。

此超頌第二遣四眾也。

引導諸眾生。集之令聽法。若人欲加惡。刀杖及瓦石。則遣變化人。為之作衛護。

此追頌第一遣化人也。

若說法之人。獨在空閑處。寂寞無人聲。讀誦此經典。我爾時為現。清淨光明身。若忘失章句。為說令通利。

此超頌第五與總持也。

若人具是德。或為四眾說。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

此頌第四令見佛也。具是德。謂室衣座三德。

若人在空閑。我遣天龍王。夜叉鬼神等。為作聽法眾。是人樂說法。分別無罣礙。諸佛護念故。能令大眾喜。

此追頌第三遣八部也。二頌長文竟。

△庚三結勸。

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恆沙佛。

法師品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見寶塔品第十一

塔。具云塔婆。或云偷婆。新云窣堵波。此翻方墳。亦翻靈廟。亦翻高顯。亦翻浮圖。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舍利復論全碎。如釋迦碎身為八斛舍利。阿育王後造八萬四千寶塔以供養之。徧布天下名山。今多寶佛全身舍利不散。故唯一塔。又按律中四處起塔。謂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入涅槃處。今法華實相。諸佛三身皆從此生。諸佛於此而坐道場。諸佛於此而轉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秖此法華。即是三世佛之四塔。先佛已居。今佛並坐。當佛亦然。此塔出來。明顯此事。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世界）。

瓔珞經云。供養一佛舍利。起塔滿四天下。不如供養如來生身。由色身有舍利故。又起塔滿大千供養色身。不如供養法身。由法身有色身故。當知見色不及聞經。以由聞經有法身故。經有偏圓。即法身全碎。功德不等。今經純詮圓理。是全法身。故持經功深。宏宣力大。多寶佛塔從地涌出。證明此事。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為人）。

三周說法已竟。從地涌出。出大音聲。再歎善哉。印成實說。即是證前。為開塔故。

須集分身。既開塔已。入塔並坐。大聲普告。召本弟子。由疑地涌。方明壽量。展轉為由。即是請後。正為證前請後。從地涌出。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對治）。

多寶示滅。全身舍利儼然不散。又聞其言。則是滅而不滅。可表法身。釋尊入塔。二身相稱。如智稱境。可表報身。分身雲集。可表應身。三佛三身而不一異。令四眾覩。故言見寶塔品（第一義）。

塔出有兩意。一發音聲以證前。三周說法。流通功德。皆是真實。不同兼但對帶之談。即約教義。二因開塔以起後。聲徹下方。召本弟子。乃明長壽。頓破寂場近成之疑。即本迹義。又久遠之塔從地涌出。開自在神通之力。顯過去世益物也。發大音聲。開師子奮迅之力。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有大誓願。未來諸佛若說此經。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開大勢威猛之力。顯未來常住不滅也。

觀心釋者。依經修觀。與法身相應。境智必會。如塔來證經。境智既會。則大報圓滿。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大報圓故。則隨機出應。如分身皆集。由多寶出故。三佛得顯。由持經故。即具三身。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即此義也。

△迹門流通中第二。丁二見寶塔品為二。戊初長文。戊二偈頌。初中三。己初明多寶涌現。己二明分身遠集。己三明釋迦唱募。初又六。庚初現塔之相。庚二諸天供養。庚三多寶稱歎。庚四時眾驚疑。庚五大樂說問。庚六如來答。今初。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無數幢幡以為嚴飾。垂寶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充徧世界。其諸幡蓋。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

七寶。表性德七覺。七聖法財也。塔表實相之境。法身所依處也（四教各論七覺七財。今唯在圓。因位亦有七覺七財。今約極果。七覺七財皆是修得。今明全性起修。全修顯性。故是無作性德）。高五百由旬者。是二萬里。豎表因中萬行。果中萬德也。縱廣二百五十由旬者。是一萬里。橫表萬善莊嚴也。地表無明心地。空表第一義空。以無所破。破無明地。以無所住。住第一義空。故言從地涌出。住在空中。此亦證前起後。七方便人藏理未開。無明所隱。如塔在地。今聞三周開顯。開佛知見。顯出法身。如塔涌空。此即證前。修得法身。久已明著。如塔在空。無能開者。表本地久成。眾所不識。若發迹顯本。了達無疑。此即起後也。若塔從地出。表法身顯。與餘經亦同亦異。菩薩顯法身則同。二乘顯法身則異。若塔在空。開門見佛。表發迹顯本。與餘經永異。若塔來證前。事已彰灼。蓋不須疑。塔來起後。則密有其意。眾所未知也。種種寶物者。表眾多定慧而莊校也。欄楯。表總持。龕室。表無量慈悲室。亦表無量空舍。幢幡。表神通勝相。垂諸瓔珞。表四十地戒定慧陀羅尼功德。上嚴法身。

下被眾生也。寶鈴。表八音四辯。四面出香。表無作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七寶幡蓋高至四天王宮。表神通慈力。皆是性德七覺七財所成。皆窮無作四諦之理也。

△庚二諸天供養。

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眾。以一切華香。瓔珞。幡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

事解可知。更約理者。三十三天。即表住行向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一。妙覺為一。合為三十三。同依實相第一義境也。雨天曼陀羅華者。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後心亦爾。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餘諸天龍下。即表內凡外凡等。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

△庚三多寶稱歎。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善哉善哉。歎其契理契機也。平等有二義。一法平等。即中道理。二生平等。一切眾

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廣義也。如是如是者。一如法性實理之是。二如眾生根性之是。故皆是真實也。此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

△庚四時眾驚疑。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卻住一面。

皆得法喜。顯領證前。怪未曾有起住一面。密助起後也。

△庚五大樂說問。

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從地涌出。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准下答意。問亦有三。一問何因有此塔。二問何故塔從地出。三問何故發是音聲也。

△庚六如來答為三。辛初超答何故涌出。辛二追答何因有塔。辛三答何故發是音聲。今初。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

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此明寶塔為證法華。所以從地涌出也。問。前云地涌。今曰東方。何耶。答。東是述其本緣。涌乃申其昔願。不相乖也。若約表法。則東方為群方之首。所以表開。地涌。所以表顯。

△辛二追答何因有塔。由彼佛命。令造此塔也。

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

△辛三答何故發是音聲。由有神通本願故也。

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涌出。讚言善哉善哉。

釋論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南嶽師云。彼佛告諸比丘。比丘即受化之人。何謂全不說法。當是但得施三。不得顯一。故云不得說法耳。以是義故。雖復滅度。在在處處

有說法華。便皆隨喜作證也。

問。十方世界。豈無他佛不得開顯。若不開顯。皆應發願。何獨多寶。若不發願。佛道不同。若發願者。皆合聽經。又諸佛化。皆預照機。豈待成佛不得開顯。方始發願。答。同與不同。開與不開。有願無願。皆是隨緣。若宜有願。皆悉盡來。何慮不集。後方發願。亦是鑑機。初明多寶涌現竟。

△己二明分身遠集七。庚初大樂說請見多寶。庚二明應集分身。庚三大樂說請集。庚四放光遠召。庚五諸佛同來。庚六嚴淨國界。庚七與欲開塔。今初。

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欲開塔。須集佛。集佛即付囑。付囑即召下方。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此是大事之由。故是如來神力令問也。

△庚二明應集分身。

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

須集分身。乃可開塔。正密示本地功德也。根深則枝茂。源遠則流長。分身既爾橫徧十方。本地寧不豎超塵劫。

△庚三大樂說請集。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庚四放光遠召。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徧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徧滿諸國。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

分身諸佛。多是淨土。惟此娑婆。乃是穢土。佛能於此娑婆穢土說法華經。蓋是難中之難。然因茲穢土。所以必須為實施權。又因施權。所以必須開權顯實。因此顯實。方得具明如來設化之妙。原始要終。罄無不盡。可謂蓮出淤泥也。又復應知。此土釋迦。則指諸佛為分身。各土之佛。又指餘佛及釋迦為分身。此土說法華經。諸佛既來與欲開塔。各土有說法華經處。諸佛及此土釋迦亦必同往與欲開塔。是則淨穢交徹。彼此互融。賓主歷然。能所不二。一乘實相之旨。法界無礙之宗。昭昭在視聽間矣。

△庚五諸佛同來。

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庚六嚴淨國界三。辛初變娑婆。辛二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辛三更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今初。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琉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燒大寶香。曼陀羅華徧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眾。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跏趺坐。如是展轉。徧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辛二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

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

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辛三更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

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爾時東方釋迦牟尼佛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徧滿其中。

三變土淨。正由三昧。三昧有三。初變娑婆。是背捨力。能變穢為淨。次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是勝處力。轉變自在。三變八方更各二百萬億那由他。是十一切處力。廣普無礙。又初一變。表淨除見思。第二變。表淨除塵沙。第三變。表淨除無明也。

問。華嚴經中。十方同名諸佛菩薩。來證所說法門。但云充滿十方。不云變穢為淨。正顯淨穢平等。淨穢無性。又顯自他不隔。大小無礙也。今變穢為淨。則淨穢未忘。移諸天人。則自他相隔。欲容分身而更變土。則大小宛存。得無不及華嚴耶。答。諸經所用神通。不論多少廣狹。貴在被機顯理。華嚴獨被大機。直顯圓理。故神力境界雖多且廣。未是難事。今經開小成大。即偏明圓。如破勁敵。故為希有。況淨穢設實有性。何能變穢為淨。自他設果有隔。何能安然被移。大小設果有礙。何能通為一土。當知融絕淨穢彼此大小之事而顯理者。猶是事理無礙門也。不壞淨穢彼此大小之事。而即顯無淨無穢。無彼無此。無大無小之理。雖顯無淨無穢。無彼無此。無大無小之理。而淨穢彼此大小之事仍歷然者。正是事事無礙門也。是故若約平等大慧。則華嚴方等般若法華。不應妄計優劣。若約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則法華獨擅其功。善讀經者。貴達體宗用相。不當徒以事迹而妄較評。致於如來所說大法。一讚一毀。如讚帝釋而毀憍尸迦也。

問。三變土淨。應是首楞嚴三昧力。何以仍用小乘事禪。答。小乘背捨。僅變小千。勝處。僅變中千。十一切處。僅變大千。今開權顯實。即小事禪是首楞嚴。故名雖附小。

力用則大也。

問。若爾。則隨一三昧便能三變。何必定用三三昧耶。答。亦正不壞諸法假名故也。

問。若小乘三種三昧。不能徧破三惑。若佛果三種三昧。不應次第破惑。答。既首楞嚴即理之事。自能一一圓破三惑。今約三昧。正論功用。復約所表。故云破惑。功用在佛。所表在機。機雖三根。已破三惑。後來仍當更破故也。

六嚴淨國界竟。

△庚七與欲開塔。又五。辛初諸佛問訊說欲。辛二釋迦開塔。辛三四眾皆同見聞。辛四二佛分座而坐。辛五四眾請加處空。今初。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諸佛同與欲開塔。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大集明若干佛與欲。大品亦明千佛同說般若。然皆不云即是釋迦分身。準今經者。應是分身。彼帶方便。故不顯說耳。今經非但數多。亦直說是分身。咸來與欲也。

△辛二釋迦開塔。

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卻關鑰。開大城門。

以右指開。表用權也。開塔表開權。見佛表顯實。即是證前。又將開後。故以如卻關鑰表卻障。開大城門密表開迹也。

△辛三四眾同皆見聞。

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眾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辛四二佛分座而坐。

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

△辛五四眾請加處空。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跏趺坐。各作是念。佛坐高遠。惟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

問。眾俱在空。分身何故猶處於地。答。時眾已聞迹門開權。初入常寂光土。故以空居表之。分身示迹。各有所化之土。故居地以表之。又釋迦不久顯本。亦先居空以表之。各有其致。不須疑也。二明分身遠集竟。

△己三明釋迦唱募。

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一募誰能廣說。謂於此娑婆。二明付囑時至。謂當入涅槃。三明付囑有在。此復二意。一者近明有在。意指法師品初八萬大士。持品之初二萬菩薩。及世尊所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二者遠明有在。意指地涌本弟子眾。令觸處流通。又發起壽量也。初長文竟。

△戊二偈頌三。己初頌多寶。己二頌分身。己三頌付囑。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
諸人云何。不勤為法。此佛滅度。無央數劫。
處處聽法。以難遇故。彼佛本願。我滅度後。
在在所往。常為聽法。

△己二頌分身。

又我分身。無量諸佛。如恆沙等。來欲聽法。
及見滅度。多寶如來。各捨妙土。及弟子眾。
天人龍神。諸供養事。令法久住。故來至此。

上明分身遠集。共有七文。今頌甚略。初三偈。頌第二應集。義兼初請見多寶及三請集。

為坐諸佛。以神通力。移無量眾。令國清淨。

次一偈。頌淨國界。

諸佛各各。詣寶樹下。如清淨池。蓮華莊嚴。

其寶樹下。諸師子座。佛坐其上。光明嚴飾。如夜闇中。然大炬火。身出妙香。徧十方國。眾生蒙熏。喜不自勝。譬如大風。吹小樹枝。以是方便。令法久住。

後四偈半。頌諸佛同來。

△己三頌付囑二。庚初舉三佛以勸流通。庚二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初中三。辛初募見其人。

告諸大眾。我滅度後。誰能護持。讀說斯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

△辛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

其多寶佛。雖久滅度。以大誓願。而師子吼。多寶如來。及與我身。所集化佛。當知此意。諸佛子等。誰能護法。當發大願。令得久住。

△辛三釋勸意。

其有能護。此經法者。則為供養。我及多寶。此多寶佛。處於寶塔。常遊十方。為是經故。亦復供養。諸來化佛。莊嚴光飾。諸世界者。若說此經。則為見我。多寶如來。及諸化佛。

能護持經。即為供養三佛。若說此經。即為具見三佛。所以釋勸意也。初舉三佛以勸流通竟。

△庚二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二。辛初正舉勸。辛二釋勸意。初中三。壬初誡勸。

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

△壬二正舉難持以勸。

諸餘經典。數如恆沙。雖說此等。未足為難。若接須彌。擲置他方。無數佛土。亦未為難。若以足指。動大千界。遠擲他國。亦未為難。若立有頂。為眾演說。無量餘經。亦未為難。若佛滅後。於惡世中。能說此經。是則為難。假使有人。手把虛空。而以遊行。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若自書持。若使人書。是則為難。
若以大地。置足甲上。升於梵天。亦未為難。
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暫讀此經。是則為難。
假使劫燒。擔負乾草。入中不燒。亦未為難。
我滅度後。若持此經。為一人說。是則為難。
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
令諸聽者。得六神通。雖能如是。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聽受此經。問其義趣。是則為難。
若人說法。令千萬億。無量無數。恆沙眾生。
得阿羅漢。具六神通。雖有是益。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若能奉持。如斯經典。是則為難。

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俱通大小。宏通前四味教。皆帶方便。故猶易。持說此經。純明一實。故倍難也。

△壬三釋難持意。

我為佛道。於無量土。從始至今。廣說諸經。

而於其中。此經第一。若有能持。則持佛身。

不但此土四十餘年。未曾顯說。即無量土中。從始至今。所說雖多。亦未有如此經之深談佛意者。此經體宗用三。衣座室三。即是佛之三身。能持即持佛身。此意豈易。初正舉勸竟。

△辛二釋勸意三。壬初重募持經之人。

諸善男子。於我滅後。誰能受持。讀誦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

△壬二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

此經難持。若暫持者。我則歡喜。諸佛亦然。如是之人。諸佛所歎。

△壬三明即成自行化他勝行。

是則勇猛。是則精進。是名持戒。行頭陀者。則為疾得。無上佛道。能於來世。讀持此經。是真佛子。住淳善地。

此自行勝行也。

佛滅度後。能解其義。是諸天人。世間之眼。於恐畏世。能須臾說。一切天人。皆應供養。

此化他勝行也。見寶塔品竟。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提婆達多。亦云達兜。亦云調達。此翻天熱。以其應行三逆。所以生時人天心熱。因此立名。即因緣釋也（問。惡人出世。何名感應。答。令無量人不敢造惡。亦具四悉。見者喜己身不作。即世界。不作生善。即為人。不作惡。即對治。無障果事。即第一義）。

約教者。前三教。逆秖是逆。今即逆而順。是圓教意。

本迹者。本地清涼。眾生煩惱。故菩薩示熱。同其病行。而度脫之。大經云。提婆達多必不破僧。報恩經云。若有人言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入阿鼻獄者。無有是處。大雲經云。提婆達多不可思議。所有行業同於如來。

觀心者。究竟斷彼異相諸陰和合積集。名為破僧。究竟斷彼諸使習氣種子。名為害阿羅漢。究竟斷彼七種識身煩惱所知種種染汙。名為惡心出佛身血（出楞伽經第三）。

什師譯經竟。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江東僅傳二十七品。梁有滿法師講經百徧。於長

沙郡燒身。仍以此品安持品前。南嶽大師亦以此品次寶塔品後。後見長安舊本。方知二師深得經意。

△此迹門流通第三品。丁三提婆達多品。來意。引古宏經。傳益非謬。明今宣化。事驗不虛。舉往勸今。使流通也。文為二。戊初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戊二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稟教尚然。宣通之功。益豈不大。故達多受記。文殊可以意知。初中三。己初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己二結會古今。己三勸信。初又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長文又四。辛初明求法時節。辛二正明求法。辛三求得法師。辛四受法奉行。今初。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

△辛二正明求法。又二。壬初明發願。壬二明修行。今初。

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壬二明修行。又二。癸初明欲滿檀那。勤行佈施。

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佈施。心無悋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

△癸二明為滿般若。勤求妙法。

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二正明求法竟。

△辛三求得法師。

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

△辛四受法奉行。

王聞仙言。歡喜踊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采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牀座。身心無倦。於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四。辛初頌時節及正求法。辛二頌求得法師。辛三頌受法奉行。辛四結證勸信。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雖作世國王。不貪五欲樂。

椎鐘告四方。誰有大法者。若為我解說。身當為奴僕。

△辛二頌求得法師。

時有阿私仙。來白於大王。我有微妙法。世間所希有。若能修行者。吾當為汝說。

△辛三頌受法奉行。

時王聞仙言。心生大喜悅。即便隨仙人。供給於所須。采薪及果蓏。隨時恭敬與。情存妙法故。身心無懈倦。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

△辛四結證勸信。

亦不為己身。及以五欲樂。故為大國王。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為汝說。

初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竟。

△己二結會古今二。寅初正結會。寅二明師弟功報俱滿。今初。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寅二明師弟功報俱滿。又二。辛初明弟子圓因報滿。辛二明法師妙果當成。今初。

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

此先明因圓也。問。提婆達多世世為佛怨。云何而言是善知識。答。入大乘論云。若是怨者。云何能得世世相值。如二人行。東西各去。步步轉遠。豈得為伴耶。

六度義甚多。今當略說。如大論云。捨依正名檀。防止七支名戒。打罵不報名忍。為事始終名精進。四禪八定名禪。分地息諍名般若。又束十善為六度者。不殺至不妄語是檀。不兩舌是尸。不惡口是忍。不綺語是進。不貪瞋是禪。不邪見是般若。又菩薩善戒經第十云。六波羅蜜有三種。一對治。謂慳惡瞋怠亂癡。二相生。謂捨家持戒。遇辱須忍。忍已精進。進已調五根。根調知法界。三果報。謂大富饒財。諸根具足。容色端正。有大威力。壽命安康。辯才無礙。又餘經云。施報富。戒報善道。忍報端正。進報神通。禪報生天。慧報破煩惱。如是等例。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若施者受者財物三事皆空。名檀。不見持犯。名戒。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身心不動。名精進。不亂不味。名禪。非智非愚。名般若。如此流例。即通教中六度相。

若言檀有十利。一伏慳煩惱。二捨心相續。三與眾生同資產。四生豪富家。五生生施心現前。六四眾愛樂。七處眾不怯畏。八勝名徧布。九手足柔軟。十乃至詣道場。恆值善

知識。戒有十利。一滿一切智。二如佛所學。三智者不毀。四誓願不退。五安住正行。六棄捨生死。七慕樂涅槃。八得無纏心。九得勝三昧。十不乏信財。忍有十利。一二三四。火刀毒水皆不能害。五非人所護。六身相莊嚴。七閉惡道。八生梵天。九晝夜常安。十身不離喜樂。精進有十利。一他不能折伏。二佛所攝。三非人所護。四聞法不忘。五未聞能聞。六增長辯才。七得三昧性。八少病惱。九隨食能消。十如優鉢華增長。禪有十利。一安住儀式。二行慈境界。三無悔熱。四守護諸根。五得無食喜。六離愛欲。七修禪不空。八解脫魔羂。九安住佛境。十解脫成熟。般若有十利。一不取施相。二不依戒。三不住忍力。四不離身心精進。五禪無所住。六魔不能擾。七他言論不能動。八達生死底。九起增上慈。十不樂二乘地。

復次四事應修檀。一破慳貪故。二莊嚴菩提故。三自他利益故。欲施。施時。施已。皆歡喜。名自利。饑渴者得除。名利他。四得後世大善果。謂尊貴饒財故。四事應持戒。一自修善法滅惡戒。二莊嚴菩提攝眾生。三臥安覺安不悔恨。於諸眾生無害心。四後受人天。得涅槃樂。四事應修忍。一除不忍。二莊嚴菩提攝眾生。三彼此離怖畏。後世無瞋。眷屬不壞。不受苦惱。四得人天涅槃樂。四事應修精進。一破懈怠。二莊嚴菩提攝眾生。三增善法。是自利。不惱他。是利他。四後得大力致菩提。四事應修禪。一破亂心。二莊嚴菩提攝眾生。三身心寂靜。是自利。不惱眾生。是利他。四後受清淨身。安隱得涅槃。

四事應修般若。一破無明。二莊嚴菩提攝眾生。三智慧自樂。是自利。能教眾生。是利他。四能壞煩惱及智障。是大果。如此流例。是別教明六度相也。

月藏第一云。若眾生唯依讀誦求菩提。是人為著世俗。尚不調己煩惱。何能調他。是人著嫉妬。名利富貴。高心自是。輕慢毀他。尚不得欲界善根。況色無色善根。況二乘菩提。況無上菩提。如星火不能乾海。口氣不能動山。藕絲不能稱岳。當知世俗不能滿菩提。何等是第一義。謂造一切福事。及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義熏修。則速滿六波羅蜜。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捨攀緣不犯。是尸。於境界不生瘡疣。是羼。不捨於離。是精進。於事中不放逸。是禪。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復次於陰捨。是檀。不計念陰。是尸。於陰無我想。是羼。於陰起怨想。是進。於陰不熾然。是禪。於陰畢竟棄。是般若。於界捨。是檀。於界不擾濁。是尸。於界捨因緣。是羼。於界數數捨。是進。於界不起發。是禪。於界如幻想。是般若。如是等。是名第一義諦善巧方便甚深法要。能滿六波羅蜜。以此法自為為他。三世菩薩悉修是法成菩提故。非世俗也。此法能息眾生煩惱道苦道。安置菩提道。又華嚴明七地菩薩。念念具足十波羅蜜。當知諸地皆悉念念具足。為存教道。故至七地說之。諸如此例。是圓教六度相也。

今明釋迦因行。須知迹示四相。本行惟圓。次慈悲喜捨。各有生緣法緣無緣三種不同。三藏生緣。二乘但為自調。止可攝入定學。菩薩為度一切。別修四無量心。若至果成。得

名大慈大悲大喜大捨。通教法緣。三乘同修。而亦自他利別。別教次第修三。圓教一心圓具。迹四。本一。例前六度可知。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

此次明果圓也。三十二相。具在法界次第初門及法數等。文句亦略出之。茲不暇錄。三藏以精進持戒而為相本。若不持戒。尚不能得人天之身。況佛身相。通教以空無生為相本。別教以道種智為相本。圓教以實相為相本。今聞法華。令我具足。即是稱性發得。亦能迹修前三也。八十種好。十力。神通等。具如法數。例須先識四教不同之相。然後結歸圓宗。

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此結證由通經者益也。初明弟子圓因報滿竟。

△辛二明法師妙果當成三。壬初明正果成。壬二明所化度。壬三明滅後利益。今初。

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

天道。

因名天熱。果名天王。國名天道。總由徹悟性德第一義天。非逆非順。而逆而順故也。非逆而逆。其逆不可思議。即逆而順。故名天熱。非順而順。其順不可思議。統逆成順。故名天王。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故名天道也。

問。毗尼藏中。明調達臨入獄時。得無根信。口稱南無。未及稱佛。身即陷墜。佛記其三劫罪畢。出獄為人。當得辟支佛果。號曰南無。既悟道已。持鉢受供。甫得食時。以宿命通。自觀宿行。知是臨終一稱南無善根之力。愧不受食。遂取滅度。與此經授記。何碩異耶。答。諸大菩薩遊戲神通。普門示現。三十二應。具十界身。徧於法界。盡於未來。例如央掘魔羅。薩遮尼犍。迦留陀夷等事。大小兩機所見碩異。皆由分得如來三密故也。若知此意。則知釋尊久遠成佛。仍於大通威音等世示行因行。乃至今品之明求法。然燈之得受記。一一無非垂迹利生善權方便。殷勤稱歎方便。良有以也。

△壬二明所化度。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恆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壬三明滅後利益。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幡。寶蓋。伎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二結會古今竟。

△己三勸信。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淨心信敬者。不於善惡之迹妄生分別。名為淨心。深知生生示現為怨。正是成就作佛之大爐鞴。名之為信。於彼為怨為惱之人。能起真實善知識想。名之為敬。了達鐘以扣鳴。刀以磨利。金以鍊精。梅以寒香。但取其益。不計其非。如子食乳。不譏母醜。如人採果。不嫌枝曲。名不生疑惑。如是方是聞慧思慧修慧。方能永離三塗。常奉諸佛。恆聞妙法。蓮華化生也。初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竟。

△戊二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二。己初明通經。己二明利益。初中五。庚初智積

請退。庚二釋尊止之。庚三文殊尋來。庚四智積問。庚五文殊答。今初。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白多寶佛。當還本土。

問。多寶已示入滅。何得尚有所從菩薩。答。應是彼土奉侍供養寶塔之人。能以神通願力。隨從寶塔處處聽經。亦由多寶如來神力所引攝故。

△庚二釋尊止之。

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智積意謂多寶佛塔秖為證經故出。今勸物流通既訖。是故請還。釋迦則以迹門雖訖。本門未彰。故托在文殊以留多寶。佛之密意。非菩薩所知也。

△庚三文殊尋來。

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涌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卻坐一面。

問。序中文殊在座。今何自海而來。答。凡有三義。一者不起此會。於海化物。聖境

隱顯非凡所測。二者在序一時益訖。去時豈必白知。來時大益方生。與眾自海而至。三者梵文甚廣。傳譯甚略。彼處或具有出會之語。例如華嚴入法界品等也。

問。三千之外。各有四百萬億那由他土。無復大海。文殊何故仍云海來。答。事釋未爽。況不思議。今以三義通之。一者既移天人及變大海。今神通力。遠從所移處來。應無遠弊。二者海眾縱移。而龍宮不動。龍謂不動。而所居已變。從變而不變處來。有何不可。三者無緣者被徙。有緣者今來。此不思議山海宛然。令眾不見。但是變見。非謂改體。文殊既不起而往。其土亦即穢而淨。故淨名云。移置他土。都不使人有往來相。此中乃使有往來相。而本不移。故知應有機者。則土變眾移而尚來。其無緣者。則土復眾來而不至。所以理雖無動。化事成規。故使所見不同。來往時異。菩薩化儀尚爾。豈佛設變同凡。

問。不起而往。何故云來。答。示彼此眾。知經功力。識稟教益。故須云來。不往而往。不來而來。皆為利物。何須此難。故知此土雖云移去。他土未必見來。彼不見來。此不見去。不來不去。而移事灼然。如淨名經中。如來足指按地。是時大眾自見坐寶蓮華。而土穢如故。

△庚四智積問。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

△庚五文殊答。又四。辛初答利益甚多。

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證知。

△辛二蒙益者集證。

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

坐寶蓮華無數菩薩。具有二種。一者本發大心。二者本是聲聞。今蒙文殊法化。同歸一實也。大乘空義。即諸法實相。

△辛三文殊結益。

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辛四智積偈讚。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

大智德勇健。化度無量眾。今此諸大會。及我皆已見。

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廣導諸眾生。令速成菩提。

初明通經竟。

△己二明利益九。庚初文殊自敘。庚二智積問。庚三文殊答。庚四智積執別教為疑。庚五龍女明圓釋疑。庚六身子挾三藏權難。庚七龍女以一實除疑。庚八時眾聞見得益。庚九智積身子默然信受。今初。

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庚二智積問。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希有。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不。

△庚三文殊答。

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秘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智慧善知眾生。總持能受佛藏。皆圓慧也。深入禪定。了達諸法。即圓定也。定慧平等。故能於剎那頃發菩提心。所謂悟無生者。方見剎那。即是剎那際三昧也。達此剎那無生無性。頓入不可思議法界。所謂介爾有心。三千具足。三千即空。得位不退。三千即假。得行不退。三千即中。得念不退。了知不縱不橫。雙照橫豎。故辯才無礙。自悟心性與諸佛同。愍念眾生同體在迷。故慈念猶如赤子。既能上合諸佛。下同眾生。所以功德具足。能至菩提也。心念口演四句。皆是歎其圓行。

△庚四智積執別教為疑。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智積侍從寶塔。專證圓經。豈應不信。蓋是為物騰疑耳。釋迦苦行。示迹同別。乃化他之權。龍女發心。即登不退。乃自行之實（此但對偏為權。以圓為實也）。須臾。即上文所云剎那頃也。然權實不二。事理互融。釋迦垂迹徧行難事。既先久證圓理。龍女示現剎那發心。亦必久積資糧。況無量劫。解之元即一念。而須臾頃。性具十世古今。如瞿目仙人執善財手。於一念間備歷剎塵數劫。承事諸佛。行菩薩道。理性不動。佛事灼然。若謂別教一向

屬事。圓教一向屬理。則事理分張。仍墮邊執。事非理何以自立。理非事何以自彰。願讀經者思之。

△庚五龍女明圓釋疑。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卻住一面。以偈讚曰。

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

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天人所戴仰。龍神咸恭敬。

一切眾生類。無不宗奉者。

此由龍女持經得解。故矢口讚佛。即所以明圓而釋疑也。初兩偈半。讚佛明圓。後一偈。引證釋疑。初言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者。罪福相。秖是十法界相。三塗為罪。人天為福。有漏為罪。無漏為福。偏空為罪。出假為福。二邊為罪。中道為福。但中為罪。圓中為福。既舉十法界相。則性體乃至果報。無不全收。此十法界罪福相等。皆是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即假即中。三藏秖達因緣一句。照六而不照十。達則不深。照則不徧。通教秖達六界因緣即空。達亦不深。照亦不徧。別次第達。亦次第照。猶不得名深達徧照。唯有圓人。了知現前一念。豎徹三諦之底。橫該十界之邊。無一諦而非十界。則豎非豎。無一界而非三諦。則橫非橫。非豎非橫。而橫而豎。故言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也。又束

此橫豎。同名性德。性德非橫非豎。以諸凡聖常平等故。且說為橫。攬性成修。須明六即。修亦非橫非豎。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且說為豎。理即在迷。達而不達。照而不照。名字已去。得達照名。至究竟時。達乃最深。照乃最徧。今讚究竟佛德。故言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也。微妙淨法身者。三千即假故微。三千即中故妙。三千即空故淨。三德不縱橫不並別。即是諸佛所證法身。法身無相。無所不相。實相為大小相海之本。故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一相好皆即法界。本是法身所具。還用莊嚴法身。所謂全性成修。全修顯性也。天人等四句。如文可知。

又聞成菩提。唯佛當證知。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

又聞成菩提者。牒上文殊稱讚龍女於剎那頃能至菩提也。唯佛當證知者。引佛為證。釋智積之疑問也。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者。意顯不久當往南方無垢世界。成等正覺。轉大法輪也。

△庚六身子挾三藏權難。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得無上道。是事難信。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

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身子於淨名經中。曾與天女問答。便已了知男女無有定相。況今初周得悟。登圓初住。已與龍女所證是同。何得實有此難。亦是為物騰問耳。

△庚七龍女以一實除疑。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值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寶珠。表修得圓因。上佛。表將因剋果。佛即受之。表獲果甚速也。觀心釋者。始覺為寶珠。本覺為佛。始覺合乎本覺。為以珠上佛。佛即受之。

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問。胎經云。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悉於現身得成佛。今乃變成男子。然後成佛。權實云何。答。胎經明現身成佛者。約自行破無明惑言也。實也。此經明變成男子者。約化他八相成道言也。權也。須知依圓頓教而修妙行。的可立地成佛。故云。法性如

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由其實行甚疾。故以權行示現而證成之。令人深信不疑也。

問。女變成男。即坐道場。既無降神住胎出家等相。何名八相成道。答。淨穢土別。八相何必盡同。又法身示現。不可思議。此土自見變女成男。彼土仍見始終八相。亦奚不可。

問。舍利弗等已登圓住。亦能八相作佛。何以授記猶在曠劫之後。答。自行從實。則所證理齊。化他從權。則物機不等。況諸大弟子並是法身應現。處處垂迹不同。安知不於他界示成佛耶。

問。設使舍利弗等。已於他界作佛。何必此中又示受記。答。此中受記。使物見聞。更結來緣。令於未來得度。如此橫則周徧十方。豎則番番不已。廣度眾生。眾生之界仍不可盡。安可以情計心。測度法界大事。

△庚八時眾見聞得益。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為時會人天說法。心大歡喜。悉遙敬禮。（彼土）**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

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

先明遙見遙聞。故遙敬禮。次明彼土得益。後明此土得益。蓋南方緣熟。宜以八相作佛。此土緣薄。秖以龍女教化。皆是從體起用。普現色身三昧之力。得一身一切身。能隨宜示現也。

△庚九智積身子默然信受。

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提婆達多品竟。

持品第十三

二萬菩薩奉命宏經。故名持品。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宏經。故名勸持品。

△此迹門流通第四品。丁四持品。文分為二。戊初明受持。戊二明勸持。初中三。己初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惟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後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貪利供養。增不善根。遠離解脫。雖難可教化。

我等當起大忍力。讀誦此經。持說書寫。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己二聲聞發誓他國流通。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問。此諸聲聞。已成大士。何故不能此土宏經。答。為引初心始行菩薩。未能惡世苦行通經。復欲開於安樂行品也。

△己三諸尼請記四。庚初記大愛道及六千尼。庚二記耶輸陀羅。庚三諸尼領解。庚四諸尼發願。今初。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為法師。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

喜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眾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憍曇彌。亦云喬答摩。即瞿曇也。梵音輕重耳。此翻地最勝。乃是剎利尊姓。故以呼之。

△庚二記耶輸陀羅。

爾時羅　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庚三諸尼領解。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及耶輸陀羅比丘尼。并其眷屬。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世尊導師。安隱天人。我等聞記。心安具足。

△庚四諸尼發願。

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土。廣宣此經。

謙讓此土。意與上聲聞同。又或尼及聲聞。皆是他方緣熟故也。初明受持竟。

△戊二明勸持二。己初長文。己二偈頌。初中四。庚初佛眼視。庚二菩薩請敕。庚三念佛默然。庚四順佛意發誓。今初。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

眾視默勸而不告敕者。上來雖不別命。而舉持經功德深厚。引證分明。多寶分身遠來勸發。此之殷勤事義已足。有欲應命。宜即發誓。不煩復言。又為將護聲聞他方之願。故不稱揚也。

△庚二菩薩請敕。

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

△庚三念佛默然。

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敕。我當云何。

△庚四順佛意發誓。

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之威力。惟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二明勸持中。初長文竟。

△己二偈頌。是孤起。諸菩薩等請護宏經。所以自述宏經方軌。蓋由佛於法師品中說方軌竟。寶塔募覓用方軌人。達多引往用方軌者。釋迦即是稟法軌眾。故云以身為牀坐等。今品即是惡世方軌。安樂行是始行方軌。故云住忍辱地等。如後廣明。若不爾者。則宏經無軌。如赤身入陣。自損不虛。被鎧之言不徒設也。就文為四。庚初明著衣宏經。庚二明入室宏經。庚三明坐座宏經。庚四總結請知。初中三。辛初總論時節以明著衣。辛二別明所忍之境。辛三明著衣意。今初。

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惟願不為慮。於佛滅度後。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

△辛二別明所忍之境三。壬初通明邪人。即俗眾也。壬二明道門增上慢者。壬三明僭聖增上慢者。於中初猶可忍。第二過前。第三最甚。以後後者。轉難識故。今初。

有諸無智人。惡口罵詈等。及加刀杖者。我等皆當忍。

△壬二明道門增上慢者。

惡世中比丘。邪智心諂曲。未得謂為得。我慢心充滿。

△壬三明僭聖增上慢者。

或有阿練若。納衣在空閑。自謂行真道。（遂乃）輕賤（在）人間（宏法華）者。

（彼為）貪著利養故。（誑妄）與白衣說（相似）法。為世（間無知人之）所恭敬。（外現威儀猶）

如六通羅漢。

（然而）是人（雖居阿練若。實）懷惡心。常念世俗（名利之）事。（但是）假名阿練若（耳）。（彼

徧）好出我等（宏通大乘人之）過。

而作如是（謗）言。此諸比丘等。為貪利養故。說外道論議。

自作此經典。誑惑世間人。為求名聞故。分別於是經。

（彼等）常在大眾（之）中。欲毀我等（宏法華人）故。向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

及餘比丘眾。誹謗說我惡。謂是邪見人。說外道論義。

阿練若。亦阿蘭若。亦阿蘭那。亦阿練兒。此翻無諍。亦翻無喧雜處。凡居阿練若處。

為調煩惱。今自舉蔑他。非無諍行。故云假名阿練若也。毗尼藏中。及大寶積經寶梁聚會。並寶雲經。佛藏經等。一一廣明阿練若行。若未相應。且宜尋師進道。何遽守愚自是。願諸行者審自思之。二別明所忍之境竟。

△辛三明著衣意。

我等敬佛故。悉忍是諸惡。（雖）**為斯**（人之）**所輕言。汝等**（自作此經悉）**皆是佛。**（然於）**如此輕慢**（之）**言。皆當忍受之。**（又）**濁劫惡世中。多有諸恐怖。惡鬼入其身。罵詈毀辱我。我等敬信佛。當著忍辱鎧。為說是經故。忍此諸難事。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我等於來世。護持佛所囑。世尊自當知。濁世惡比丘。不知佛方便。隨宜所說法。惡口而顰蹙。數數見擯出。遠離於塔寺。如是等眾惡。念佛告敕故。皆當忍是事。**

鎧者。甲也。忍辱鎧者。以能忍辱。則雖入惡世而不受傷。猶入陣有甲。不被刀箭之所害也。須知四教。皆各有忍辱鎧。如中阿含經。黑齒比丘訴佛云。舍利弗罵我說我。佛即喚舍利弗問之。汝實罵說黑齒比丘不。舍利弗言。心不定者。或說罵。我心已定。云何說罵。如折角牛。不觸嬈人。如殘童子。恥不惱彼。我心如地水火風。淨與不淨。大小便

利涕唾。受而不罵。心如掃箒。淨不淨俱掃。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滯滯恆漏。自觀九孔常漏不淨。云何罵說於他。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慚恥自愧。不罵說他。佛問。如是惡人。汝云何觀。舍利弗答言。人有五。一身善口意不善。但念其善。不念不善。如納衣比丘。見糞聚弊帛。左捉右舒。截棄不淨而取於淨。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棄其口意。以誡我口意。二口行淨身意不淨。亦念其口。棄其身意。如熱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涼身止渴。三意淨身口不淨。亦念其意。不用其身口。如行路熱渴。唯牛跡少水。若用手掬。水則渾濁。應兩膝跪。兩手憑地。口就吸之以除熱渴。四三業皆不淨者。雖無可用。當痛念之。如路見病人。安置使穩。念此不淨。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勿令墮落三塗。五三業皆淨。常念是人以自訓。況念齊。願齊。如清涼池。多諸華草。熱渴入中以自蘇息。常念境界以去我惡。此是三藏教中。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空為鎧也。儒者云。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又云。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亦此義也。

毗婆沙云。念罵是一語。餘皆喚聲。終日喚聲。於我何為（阿拘盧奢。此言罵。拘盧奢。此言喚聲。我今不應念其阿字。若有阿字。是名為罵。若無阿字。即是喚聲）。又此方是卑陋語。他方是稱讚語。我若念此卑語。無處得樂（此例甚多。如尸羅羅提。於此未為美辭。彼方乃是二波羅蜜。又就此土。南北異稱。浙閩殊喚。於彼為讚。於此為毀。不可枚舉）。又觀此字罵。若顛倒此字。即成讚（如見客去。若云去早。即名為留。

若云早去。即名發遣。發遣是罵。留即是讚。又如正食遇客。若云來早。即是罵也。若云早來。即是讚也。世人執覺定有前後。共為讚罵。妄情積聚。言聲性空）。又罵是一界少分。一入少分。一陰少分。罵少不罵多（十八界中。是聲界少分。十二入中。是聲入少分。於五陰中。是色陰少分。縱此少分是罵。其餘非罵）。又誰成就罵。罵者成就。成就自彼。於我何為（彼自攬聲以成名句而謂是罵。如醜在彼面。於鏡何干）。又罵是一字。一字不成罵。二字成罵。無有一時稱二字者。若稱後字。前字已滅。又能罵所罵。一時同一剎那俱滅。於我何為。如是等用析空為鎧也。

又能罵所罵。皆同幻人。罵字罵聲。皆同谷響。諦觀實我實法。了不可得。云何不忍。此即空為鎧也。

又凡夫不了罵空。起諸憂惱。增長三毒。故有三塗法界。或強制安忍。故有人天法界。聖人了罵是空。自斷結使。故有二乘法界。復於罵者生大悲心。念拔其苦。如子狂迷而罵其母。母常憐念。冀子病癒。故有諸佛菩薩法界。如此次第觀察罵中出生十界差別不同。用即假為鎧也。

今經明念佛告敕故。皆當忍是事。佛即佛寶。告敕即法寶。佛法不二。即僧寶。一體三寶。凡聖平等。諸佛已悟。眾生尚迷。我為眾生翻迷歸悟。持說此經。了知我心。上等諸佛。下等眾生。諸佛之悟。即我心悟。眾生之迷。即我心迷。如此之鎧。即慈悲室。即法空座。一鎧一切鎧。乃圓教鎧也。初明著衣宏經竟。

△庚二明入室宏經。

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我皆到其所。說佛所囑法。

△庚三明坐座宏經。

我是世尊使。處眾無所畏。我當善說法。願佛安隱住。

△庚四總結請知。

我於世尊前。諸來十方佛。發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

持品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安樂行品第十四

釋此為三。一依事釋。二附文釋。三法門釋。各有略廣。略明依事釋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於宏經口業之行也。略明附文釋者。先附上品文。著如來衣。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又附此品文。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也。略明法門釋者。安名不動。樂名無受。行名無行。不動者。六道生死。二乘涅槃所不能動。既不緣二邊。則法身無動搖。安住不動。如須彌山。名為常住不動法門。上文云。身體及手足。寂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即此義也。無受者。不受凡夫之五受。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先約外道四句及以絕言。名為五受。次約藏通別。各各四門及一絕言。亦各五受。後約圓教四門及一絕言。若未證實而生著見。亦名五受。體教入理。理無所受。方名不受）。有受則有苦。無受則無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無行者。若有所受。即有所行。無受則無所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也。

次更廣事釋。夫安樂者。即大涅槃。從果立名也。行者。即涅槃道。從因得名也。若常見外道行於苦行。則因果俱苦。若斷見外道恣情取樂。則因樂果苦。若析法二乘無常拙度。加功苦至。方入涅槃。則因苦果樂。今是如實巧度。故因果俱樂。大經云。定苦行者。謂諸凡夫。苦樂行者。聲聞緣覺。定樂行者。謂諸菩薩。今於菩薩中應更分別。三藏菩薩。有教無人。通教三乘。因果俱偏。別教菩薩。因偏果圓。圓教菩薩。因果俱圓。今以俱樂俱圓之妙果妙因。稱為安樂行也。

次更廣附文釋。安樂行是涅槃道。涅槃有三義。謂三德秘藏。行有三義。謂止行。觀行。慈悲行。止行者。三業柔和。違從俱寂。即是體法身行。上文所謂如來衣也。觀行者。一實相慧。無分別光。即是體般若行。上文所謂如來座也。慈悲行者。四宏誓願。廣度一切。即是體解脫行。上文所謂如來室也。總此三行。為涅槃道。總於三德。為行之境。境稱安樂。道稱為行。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因時用此三法導三業為行。三業淨故。即是淨於六根。六根若淨。發相似解而得入真。果時名為佛眼耳等。因名止行。果名斷德。因名觀行。果名智德。因名慈悲行。果名恩德。又因名三業。果名三密。因時慈悲導三業利他。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如此觀時。無復分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故名為安樂行也。此行與涅槃義合。彼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如來是人。安樂是法。如來是安樂人。安樂是如來法。總

而言之。其義不異。別亦不異。彼經明金銀寶樹。譬無漏寶林。與此經寂滅忍衣合。彼經明金沙大河直入西海。譬一實慧。與此經法空座合。彼經明得道女人則無諂曲。譬無緣大慈。與此經慈悲室合。彼經呼為無餘義。此經呼為無上道。又彼經所明聖行。即如來座。天行。即如來衣。梵行嬰兒行病行。即如來室也。

問。大經明親附國王。持弓帶箭。摧伏惡人。此經遠離豪勢。謙下慈善。剛柔碩乖。云何不異。答。大經偏論折伏。而住一子地。何曾無攝受。此經偏明攝受。而頭破七分。何嘗無折伏。各舉一端。理必具四。適時稱宜。即世界意。攝受。即為人意。折伏。即對治意。悟道。即第一義意也。

次更廣法門釋。所謂不動門。不受門。不行門。具如玄文十種三法。準例可知。若以此義為四悉者。三法異。即世界。解脫。即為人。般若。即對治。法身。第一義也。

問。此安樂行。有何次第。答。法華圓行。一行無量行。不可思議。何定前後。今一往隨文說者。法師品。略示宏經。則以益他為本。故先明入室。此品。辨惡世宏經。安諸逼惱。故先明著衣。前後互現耳。若約行說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乖寂起相。則應先以般若蕩累。是坐如來座。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同體慈悲。愍眾故行道。次入如來室。既以慈悲化世。必涉違從。決須安忍。次著如來衣。然說雖次第。行非次第。行時入空。即具一切法。況慈忍耶。

四安樂行者。一是止觀慈悲導身業。二是止觀慈悲導口業。三是止觀慈悲導意業。四是止觀慈悲導誓願也。身業有止故。離身粗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地。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有止行故。著如來衣。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觀行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餘口意誓願亦如是。

此品來意者。若諸大菩薩受命宏經。深識權實。廣知漸頓。又達機緣。神力自在。非復濁世惱亂所能障阻。不俟更示方法。若初依始心。欲修圓行。入濁宏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為是人故。須示安樂行也。

△此是迹門流通第五品經。丁五安樂行品。文分為二。戊初問。戊二答。初中二。己初歎前品深行菩薩能如法宏經。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說是法華經。

△己二問始行菩薩云何惡世宏經。

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戊二答為三。己初總標章。己二解釋修行方法。己三總明行成之相。今初。

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己二解釋修行方法四。庚初身安樂行。庚二口安樂行。庚三意安樂行。庚四誓願安樂行。初中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長文中二。壬初標。壬二釋。今初。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詣理略說。名行處。即約正行。附事廣說。名親近處。即約助行。然說有廣略。理無淺深也。具如下釋。

△壬二釋二。癸初釋行處。癸二釋親近處。今初。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釋此為三。初約一法。謂一實諦。次約二法。謂生法二忍。三約三法。謂不思議三諦也。初一實諦者。為一切所歸。為一切作本。而徧無分別。為一切所歸。故云住忍辱地。諸法歸之。故名為地。眾行休息。故名忍辱。此即行不行之行。如來衣也（理雖無行。依理而行。

行得理息。即名不行。行即不行。故云行於不行之行）。為一切作本。故云柔和善順等。眾行得理而成。譬如萬物得地而生。若得理本。在剛能柔。在逆能順。在暴能治。在驚能安。無量功德從中道一實地生。地無所生而生功德。此即不行行之行。如來室也（依理不行而行於行）。徧無分別。故云又復於法等。謂了知行與不行。性相無二。見諸法實。名不分別。亦無不分別相可得。名為亦不行不分別。即是非行非不行之行。如來座也（於法無所行。故云非行。亦不行不分別。故云非不行）。無三行而三行。故名為行。同一實諦。故名為處。初約一法釋行處竟。

次生法二忍者。即生法二空也。此與二乘不同。二乘生空。但破界內我執。二乘法空。但破界內邪因緣無因緣法執。今明圓教二空。約十界假名即中道故。無復十界假名可得。故名生空。約十界實法即中道故。無復十界實法可得。故名法空。若更開者。即為四忍。謂伏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也。或為五忍。則更加信忍。或為六忍。則更加和從忍。或對四十二地。則為四十二忍。一地即有四十二地功德。一忍寧無四十二忍法耶。今且約四忍消文。而與別教永異。別教伏順二忍。是生忍位。則淺。無生寂滅二忍。是法忍位。則深。圓教不爾。二忍四忍悉通初後。何者。二空之理。即是中道。初修四忍。入於中道。見二空理。乃至後心。亦秖窮二空理。故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從初發心。圓伏五住。至金剛頂。皆名伏忍。初後悉不違實相故。皆名順忍。初後悉不起二邊心故。皆名為無生忍。初後悉休息眾行故。皆名為寂滅忍（凡夫在迷。理即二空四忍。聞經生解。

名字二空四忍。圓伏五住。觀行二空四忍。六根清淨。相似二空四忍。四十一位。分證二空四忍。妙覺極果。究竟二空四忍也）。經云住忍辱地。即住二空四忍地也。柔和。即伏忍。善順等。即順忍。聞生死苦。不匆卒畏懼。聞涅槃樂。不匆卒求證。聞佛常與無常。二乘作佛與不作佛。生死涅槃異與不異。佛道長短難易。非長非短。非難非易等。皆不驚怖。故名順忍。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即無生忍。亦不行不分別。即寂滅忍。前二名生忍。後二名法忍。從始至終。以二空理忍諸法。是著如來衣。安住二空理。是坐如來座。愍諸眾生。是入如來室。二空四忍名為行。理即是處。故云是菩薩行處也。次約二法釋行處竟。

三約不思議三諦者。住忍辱地。總論三諦。如有地可據。方能忍辱也。柔和善順者。善順真諦。能忍界內界外虛妄見愛寒熱等也。而不卒暴。心亦不驚者。安於俗諦。忍眾根緣。稱適機宜。故不卒暴。體忍違從。故心不驚也。於法無所行等者。即安中諦。能忍二邊。故云無所行。正住中道。故云觀如實相。亦不得中實。故云亦不行不分別。此則據三諦之地名為處。忍五住之辱名為行。行亦為三。謂止行。即行而不行。著如來衣。觀行。即非行非不行。坐如來座。慈悲行。即不行而行。入如來室。是謂約三法釋菩薩行處。明宏經方軌也。

△癸二釋親近處三。子初約遠論近。子二約近論近。子三約非遠非近論近（遠近二字。並去聲讀。是虛活字）。初約遠論近。是附戒門以助止觀。成就慈悲。亦是廣上住忍辱地。

行不行也。文為十。丑初遠豪勢。乃至丑十遠畜養。於中九是生死。第五二乘一種是涅槃。二俱遠離。乃名親近中道。初遠豪勢。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恐始行人。恃附勢力。失正道故。初似小益。久則大損。

△丑二遠邪人邪法。

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梵志。亦云淨裔。在家事梵者也。尼犍。此翻離繫。出家外道之通名也。路伽耶陀。亦云韋陀。西域外道典籍。依於愛見而為答釋者也。逆者。徵問之謂。即是依於愛見而為問難者也。正觀未成。切須防斷。恐其染習。迷於正理。

△丑三遠兇險戲。

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扠相撲。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

那羅。此云力。即捔力戲也。不親近者。恐散逸故。

△丑四遠旃陀羅。

又不親近旃陀羅。及畜豬羊雞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近旃陀羅。令人無慈。

△丑五遠二乘眾。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近二乘人。令人遠菩提故。西土大小兩乘。各居不雜。故云或來。既未受大。勿妨小志。故云隨宜說法。

△丑六遠欲想。

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

欲想最能殺害菩提心故。

△丑七遠不男。

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不男最能壞亂菩提志故。五不男者。一生不男。謂胎中或初生時。便缺男根。二犍不男。謂截去或爛壞等。三妒不男。謂因他婬欲。乍有根起。而無根用。四變不男。謂見男變女。見女變男。五半不男。謂半月有用。半月不能。（此皆）宿造惡業。今感惡報。不任載道。非佛法器。故名重難。不得出家。亦不應與親厚。

△丑八遠危害。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獨入他家。恐招危害。一心念佛。障難悉除。

△丑九遠譏嫌。

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

律中若為女人說法。須有男子知好惡者在旁。若無有知男子。不得過五六語。皆是遠嫌避疑。勿令增他不善心也。

△丑十遠畜養。

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少年之人。習性未定。自畜則妨修正業。同師則嬈亂請益故也。

前文但云住忍辱地。是直緣理。今戒門廣出眾辱之緣。應修遠離。非持刀杖。亦不棄捨。但以正慧而遠離之。如是十法。諸教皆然。但離二乘。諸教小異。今宏妙典。須屬圓人。

觀心釋者。應作總別二種。總者。無非法界。何所可離。何所不離。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初心雖了一切本無。而須數數近於遠離。別者。遠離三教教主豪勢。二邊之法。即是邪法。二邊人者。即名邪人。二觀神通。名為兇戲。三惑旃陀羅。殺三智命。偏空滅想。名二乘眾。偏觀真俗乃至中道法愛。皆名欲想。滅色住空。名為不男。方便觀智皆害圓極。一切俗境。名為譏嫌。前三教善根。名為年少小兒。一一皆以所離為境。皆遠三惑而近三觀也。初約遠論近竟。

△子二約近論近。是附定門以助止觀。成就慈悲。亦是廣上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不行行也。上直明不暴不驚。今廣出修定之心。修定之處。修定要門。以定力故。在暴而治。在驚而安。

常好坐禪。在於閑處。修攝其心。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

常好坐禪。是修定之心。好於中道實相禪法。即五法中欲。兼攝得精進念巧慧一心也。在於閑處。是修定之處。即五緣中處也。修攝其心。是修定要門。謂呵五欲。棄五蓋。調五事也。於二十五方便中。前文附戒門離十惱亂。即第一持戒清淨。今云在於閑處。即第

三閑居靜處。既在閑處。理必兼攝第四息諸緣務。但略不言第二衣食具足。第五得善知識耳。

若約觀心明具五緣。則三觀為衣。禪悅法喜為食。諸佛。菩薩。六度。道品。法性。實際。皆為善知識也。呵五欲者。謂色聲香味觸。皆是劫功德賊。深知其過。休息貪染。棄五蓋者。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惑。蓋覆定慧。故須急棄。如剪毒樹。如檢偷賊。調五事者。謂調食不饑不飽。調眠不節不恣。調身不寬不急。調息不澀不滑。調心不沈不浮。此二十法。一一皆有事相理觀。具如摩訶止觀。須者尋之。行五法者。欲得初禪。亦須五法。乃至諸禪亦復如是。今約圓觀。則是欲從二邊正入中道。不雜二邊為精。任運流入為進。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為念。修中觀方便名巧慧。息於二邊。心水澄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是為不二其心。清淨常一。能見般若也。以此戒定二門為前方便。是故結云初親近處。

△子三約非遠非近論近。是附慧門以助止觀。成就慈悲。亦是廣上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非行非不行也。文分為三。丑初總標境智。丑二別釋。丑三結成。今初。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

觀者。中道觀智也。一切法者。十法界境也。空者。不思議第一義諦也。若單論智。智無所觀。故舉一切以顯皆空。此空即是諸法實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今菩薩初心。便以中道止觀而觀察之。所謂從始至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故能開示悟入。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也。

△丑二別釋。

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

如實相句。別釋所觀十法界境。不顛倒以下。別釋能觀中道智也。二邊三諦無一異故。名之為如。非七方便。故名為實。以實為相。故言如實相也（二邊對中。中必三諦。三而不三。名無一異。三諦如實。對七辨異。故云實耳。實即無相。徧相一切）。不顛倒者。無凡夫常樂我淨四倒。無二乘無常苦無我不淨四倒。亦無出假常樂我淨四倒。即是非榮非枯。雙照榮枯。正中道觀也。不動者。不為二死所動也。不退者。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也。不轉者。不如凡夫輪轉生死。不如二乘轉凡為聖也。如虛空者。但有名字。字不可得。中道觀智。亦但有字。求不可得也。無所有性者。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也。一切語言道斷者。離四句。絕百非。故不可思議也。不生者。惑智理皆不生。謂所破能破。稱理故俱不生。則

行位因果等皆不生也。不出者。如來所治。全體即是。故無可出。畢竟不復發也。不起者。以入理故。一切方便理教皆寂滅也。無名者。一切名所不能詮。即不顛倒乃至不起。亦不足以名之也。無相者。一切相所不能狀。即不顛倒乃至不起。亦不足以形容之也。無名即是性空。無相即是相空。實無所有者。重歎觀體非二邊之有也。無量者。非陰入界等諸數法也。無邊者。非偏小等諸有分限法也。無礙者。偏入一切諸法也。無障者。無有一法能遮止之也。雖復多句。秖是能觀之智無相無作。與所觀之境稱實相應耳。

△丑三結成。

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但以因緣有者。結也。上直明中道觀慧。今明雙照二邊。理性畢竟清淨。如上所說。非解非惑。而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生死涅槃。如六龍舞。從顛倒故有生死。由生死故有涅槃。故皆從顛倒生。由有生死涅槃。故有十界一切諸法可說。而十界一切諸法。畢竟皆空。皆如實相也（上直明中道觀慧者。多約雙非故也。然而豈有中道不照二邊。今此重明照於二邊。用結諸文。以顯中觀不思議體）。又因緣有。有於涅槃。從顛倒生。生於生死。由有涅槃生死。故有可說。而中道實相之體。證涅槃而非涅槃。在生死而非生死。終不可說。故菩薩常樂觀之。觀涅槃是真諦。生死是俗諦。涅槃生死所依之體。即非涅槃生死。是中諦也（此分因緣顛倒而為

二邊。義則更顯。然生死正屬因緣。且從倒邊。故名顛倒。若達因緣。便有涅槃。故以初句判屬涅槃也。又三種涅槃皆以觀因緣有。二種生死皆從三惑顛倒而生。指迷歸悟。故有言說）。又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者。結不思議三諦境也。故說者。不思議教也。常樂觀者。不思議三觀也（一切從因緣生顛倒之法。無非妙境。由此本有妙境。說上中道妙觀。稟此妙說。常樂觀於如是妙境也）。已上三節。雙約境智釋竟。

今更通三節文。全約觀釋。初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者。標觀體也。實相正是所觀。以所顯能。觀方有體故也。不顛倒下。皆釋觀相。不為二邊八倒所動。故云不倒不動。不墮二乘凡夫二地。故云不退不轉。非未來故不生。非過去故不出。非現在故不起。釋論云。如虛空無入無出無住相。攝大乘亦爾。無未來入處（不從於現以入未故。即是不生）。無過去出處（不從於現以出過故）。無現在住處（現在不住。即是不起）。餘皆如前可解。

又經文有十九句。初一句是總。後十八句。對大品十八空。如實相。即第一義空。不顛倒。即內空。內無六入我我所執。故不顛倒。不動。即外空。外不為六塵所流動也。不退。即內外空。十二入皆空。故言不退。不轉。即空空。空破諸法。諸法是所破。空是能破。無復諸法。唯有空在。此空亦空。故言空空。空既空故。無復能轉。故言不轉也。如虛空者。即是大空。執方計破。故言如虛空也。無所有性。即畢竟空。諸法無遺餘。故名畢竟空。以畢竟空故。無所有性也。一切語言道斷。即一切空。一切空不可說。故語言道斷也。不生。即有為空。有為是因緣和合。既不合故不生也。不出。即無為空。無為名出

離。出離法空。故名不出也。不起。即無始空。求原初不可得。故無起也。無名。即性空。無相。即相空。並可解。實無所有。即不可得空。無量。即有法空。有法則有量。有量既空。故言無量也。無邊。即無法空。無法則是邊表。今空故無邊也。無礙。即有法無法空。二俱不可得。故言無礙也。無障。即散空。妨障不可得。故言無障也。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皆名為空。隨十八種境。故言十八耳。大經云。如來常修十八空義。故用十八空釋十八句也。

復次約十八空。既可云初總後別。前約體相。亦可云總體別體。總相別相。復次初雙約境智釋。次但全約觀釋。然觀必觀境。故可但全約觀。境能發觀。亦可但全約境。今更私作全約境釋。謂菩薩觀一切法無不皆空。一切法皆如實相。一切法皆不顛倒。一切法皆不動。皆不退。皆不轉。一切法皆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一切法皆無名。一切法皆無相。一切法皆實無所有。一切法皆無量。一切法皆無邊。一切法皆無礙無障。此顯百界千如諸法。一一無非實相。即權而實。即俗而真也。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此顯實相無相之體。隨染淨緣。具造十界百界千如一切諸法。即實而權。即真而俗也。權實不二。乃是圓融不思議之二諦。其體相即。即名為一實諦。言空則一切皆空。言有則一切皆有。言中則一切皆中。復名為圓融三諦。非一二三。而一二三。雖一二三。而真理不當名一二三。復名為圓妙無諦。常樂觀如是法相。即是正觀不思議境。是

故結云第二親近處也。

問。前云行處是正行。親近處是助行。今第二親近處。云何即名正觀。答。前不云乎。詣理略說。名行處。略說名正。附事廣說。名親近處。廣說名助。說有廣略。理無淺深。圓家正助。正助並圓。直是非正非助圓道妙理。約廣文能裨理觀。名為助耳。初身安樂行中。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三。壬初頌標。壬二頌釋。壬三明行成。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有菩薩。於後惡世。無怖畏心。欲說是經。

應入行處。及親近處。

△壬二頌釋二。癸初頌約遠論近。癸二頌非遠非近。長文分釋行處親近處。頌中取意合頌。不復次第。正顯文有廣略。理非淺深也。今初。

常離國王。及國王子。大臣官長（一）**。兇險戲者**（三）**。**

及旃陀羅（四）**。外道梵志**（二）**。亦不親近。增上慢人。**

貪著小乘。三藏學者。破戒比丘。名字羅漢。

及比丘尼。好戲笑者。深著五欲。求現滅度。

諸優婆夷。皆勿親近。若是人等。以好心來。到菩薩所。為聞佛道。菩薩則以。無所畏心。不懷希望。而為說法（五兼第十）。寡女處女。及諸不男。皆勿親近。以為親厚（六七）。亦莫親近。屠兒魁膾。畋獵漁捕。為利殺害。販肉自活。衒賣女色。如是之人。皆勿親近（又四）。兇險相撲。種種嬉戲。諸婬女等。盡勿親近（又三又六）。莫獨屏處。為女說法。若說法時。無得戲笑（九）。入里乞食。將一比丘。若無比丘。一心念佛（八）。是則名為。行處近處。以此二處。能安樂說。

增上慢人。謂坐禪得小輕安。妄謂有所證得者也。貪著小乘三藏學者。謂專圖名相口耳學問。不肯觀心修證者也。名字羅漢。謂假名阿練若也。深著五欲。謂於色聲香味觸五塵之中隨有偏嗜者也。求現滅度。謂但求小乘果證。無大慈悲者也。著五欲。是生死邊。求滅度。是涅槃邊。二皆勿近。應近中道明矣。此皆長文近處所列。而今結云行處近處。故知正助但約廣略。決無淺深。

△癸二頌非遠非近。

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亦不分別。是男是女。不得諸法。不知不見。是則名為。菩薩行處。

別教名上法。通教名中法。藏教名下法。咸開入圓。無復藏通別法可得。故不行也。六凡法界惑業苦等。名有為有漏法。四聖法界功德智慧。名有為無漏法。十界真如平等之性。名無為法。有為色心。暫有體用。名為實法。不相應行。依於色心分位假立。名不實法。又或有為名不實法。性生滅故。無為名實法。性不改故。或有漏名不實法。以違性故。無漏名實法。以稱性故。或一切實。二俱稱諦故（有為是俗諦。無為是真諦）。一切不實。情有理無。理有情無故（有漏情之所有。理之所無。以理無故。名為不實。無漏。理之所有。情之所無。以情無故。名為不實）。今皆不行者。由觀諸法如實相。則有為亦實相。非復有為。無為亦實相。非復無為。實亦實相。非復是實。不實亦實相。非復不實。故不行也。此頌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也。

亦不分別是男是女者。男即是慧。女即是定。定慧之法。性本絕言。故不可分別也。不得諸法者。常自寂滅相故。不知不見者。遠離能取所取戲論相故。此頌亦不行不分別也。

一切諸法。空無所有。無有常住。亦無起滅。

是名智者。所親近處。

此略頌觀一切法空等文也。無有常住。遮於真諦。亦無起滅。遮於俗諦。真俗雙遮。正顯中道。言略意周矣。

顛倒分別。諸法有無。是實非實。是生非生。
在於閑處。修攝其心。安住不動。如須彌山。
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猶如虛空。無有堅固。
不生不出。不動不退。常住一相。是名近處。

此頌從顛倒生。故說以為所觀之境。兼頌約近論近以為方便。然後重頌正觀一切法空等也。上文附戒附定。合為初親近處。慧名第二親近處。今以定慧合頌。而頌戒門。則雙結行近。正顯三學互融。事理不二也。

問。上云無有常住。今云常住一相。何也。答。若對起滅而言常住。則是情計。是故須破。情計破已。理本常住。又對起滅而言常住。則有二相。今一切法皆無所有。則無起無滅。當體常住。故名一相。一相即實相。實相即諸法而非諸法。諸法即非法。故名實相也。二頌釋竟。

△壬三明行成三。癸初標行成。癸二釋行成而得安樂。癸三頌總結。今初。

若有比丘。於我滅後。入是行處。及親近處。說斯經時。無有怯弱。

事成則外儀無失。理成則內心無滯。故無怯弱也。

△癸二釋行成而得安樂。

菩薩有時。入於靜室。以正憶念。隨義觀法。從禪定起。為諸國王。王子臣民。婆羅門等。開化演暢。說斯經典。其心安隱。無有怯弱。

此釋安樂之因。因修禪定。止於過惡。得人無我。外則不損。因修智慧。離諸取著。得法無我。內無顛倒。是以心不怯弱。不怯弱名安樂也。

△癸三頌總結。

文殊師利。是名菩薩。安住初法。能於後世。說法華經。

初身安樂行竟。

△庚二口安樂行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中二。壬初標。壬二釋。今初。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壬二釋為二。癸初止行。癸二觀行。止行防非。是如來衣。觀行說法。是如來座。又止行拔苦。觀行與樂。是如來室也。初止行又四。子初不說過。子二不輕慢。子三不歎毀。子四不怨嫌。今初。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

人雖有過。於我何與。秖應內省。何暇非他。若喜談人過者。如揚糞穢。自薰薰他。損惱實重。非安樂行也。一切經典皆是如來方便隨宜所說。如食石蜜。中邊皆甜。安得有過。說經典過。皆由不解權實妙理。故亦非安樂行也。

△子二不輕慢。

亦不輕慢諸餘法師。

不倚圓而蔑偏。不重實而輕權。佛尚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諦。豈可自恃。不護物機。

△子三不歎毀。

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歎其美。

人皆惡聞其短。故不譚短。面譽彼人。則如對毀此人。故不稱長。大論云。自讚者是貢高人。自毀者是妖惑人。讚他者是諂佞人。毀他者是讒賊人。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

他。又曰藏經云。初中後夜。減省睡眠。精進坐禪。誦經修道。背捨生死。向涅槃路。不稱他短。不說己長。謙下卑遜。不自憍高。衣服知足。不放逸行。繫念思惟。心不馳散。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此皆安樂行之相也。於聲聞人等者。根性不定。若歎二乘。或令彼退大取小。若毀呰二乘。或令彼大小俱失。兩無所取也。

△子四不怨嫌。

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若謂彼人彼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若謂彼人彼法鄙劣。即是嫌心。心機一動。聲說即發。杜說過之源。故不生怨嫌心也。大集經云。過去拘留孫佛法中。有一比丘發菩提心。誦持大小乘法聚各八萬四千。意嫌頭陀比丘不誦經典。猶如株杌。由此墮獄受大苦惱。從地獄出。受羅剎身。至賢劫末樓至佛時。方脫鬼身。常人尚爾。況安樂行。為宏大典。將護小行。安得不慎其心念耶。怨怪。嫌責。怨深。嫌淺。淺深俱捨。方稱正行。此口安樂行所言心者。為制口故。初止行竟。

△癸二觀行。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觀諸法空。無所取著。心不苟執。不逆人意。不違法相。故不以小乘法答。若見無大機而為說小。則令得方便益。若不見無大而為說小。則恐妨其大緣。故深位有知機之智。則可隨宜說法。始行無鑒物之能。但可說大乘法也。口安樂行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三。壬初頌標。壬二頌釋。壬三明行成。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菩薩常樂。安隱說法。於清淨地。而施牀座。

以油塗身。澡浴塵穢。著新淨衣。內外俱淨。

長文但云應住。此中別出行相。安隱說法。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安隱果。即入如來室也。於清淨地而施牀座。即坐如來座也。以油塗身四句。即著如來衣也。以此三法而導口業。名安樂行。

△壬二頌釋二。癸初頌止行。癸二頌觀行。初中四。子初頌二不輕慢。子二頌三不歎毀。子三頌初不說過。子四頌四不怨嫌。長文俱約止善說。頌中皆約行善說也。今初。

安處法座。隨問為說。

慢則不隨。隨即不輕慢意。

△子二頌三不歎毀。

若有比丘。及比丘尼。諸優婆塞。及優婆夷。
國王王子。群臣士民。以微妙義。和顏為說。
若有難問。隨義而答。

但依於義。不譚人好惡也。隨義答者有二。一可答。二不可答。若問答相難詰。相上下。若勝負則自知。是為智者語。一可答也。若自放恣。敢有違者誅之。是為王者語。若長短是非皆不知。惟覓勝而已。是為愚者語。二不可答也。

△子三頌初不說過。

因緣譬喻。敷演分別。以是方便。皆使發心。
漸漸增益。入於佛道。

若樂說人及經典過。生人毒念。今不說過。故使發心入於佛道。佛道從喜生也。

△子四頌四不怨嫌。

除懶惰意。及懈怠想。離諸憂惱。慈心說法。

怨嫌心起。則懈懶憂惱。今慈心說法。則精進歡悅也。初頌止行竟。

△癸二頌觀行。

晝夜常說。無上道教。以諸因緣。無量譬喻。
開示眾生。咸令歡喜。衣服臥具。飲食醫藥。
而於其中。無所希望。但一心念。說法因緣。
願成佛道。令眾亦爾。是則大利。安樂供養。

說無上道。即頌但以大乘法答。願成佛道令眾亦爾。即頌令得一切種智也。二頌釋竟。

△壬三明行成四。癸初標行成。癸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癸三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癸四格量功德。今初。

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能演說斯。妙法華經。

△癸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如無臭物。蠅則不來。

心無嫉恚。諸惱障礙。亦無憂愁。及罵詈者。
又無怖畏。加刀杖等。亦無擯出。安住忍故。

△癸三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

智者如是。善修其心。能住安樂。如我上說。

若內無過。如長文中說。若內有善。如偈中說也。

△癸四格量功德。

其人功德。千萬億劫。算數譬喻。說不能盡。

二口安樂行竟。

△庚三意安樂行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中三。壬初標。壬二釋。壬三結行成。今初。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

△壬二釋二。癸初止行。癸二觀行。止行是衣。觀行是座。拔苦與樂是室也。初中四。子初不嫉誑。

無懷嫉妬諂誑之心。

不耐他榮。名為嫉妬。由貪故瞋。瞋垢之最重者也。險曲罔他。名之為諂。藏逆露順。不任教誨。貪癡為體。正與道相違也。矯現有德以圖利養。名之為誑。由貪癡故。墮邪命法。謬膺恭敬。招苦無窮。故此等心皆是學道大障。苟有其一。尚不能得二乘菩提。況可宏通大法。上求下化耶。安樂行菩薩。急須棄之。

△子二不輕罵。

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彼既發心學佛。便墮未來佛數。縱令煩惱習性不同。互有長短。但取其長以自益。勿求其短而忤彼也。

△子三不惱亂。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

四眾各有求三乘人。所求三乘。義攝藏通別之三教。此三教法。皆是如來善巧方便。循循善誘。為實所施之權。四眾苟能依之求道。自可漸引歸圓。若自恃圓解。呵其去道尚遠。自恃薄有行門。呵其放逸懈怠。彼既被呵。便生疑悔。進不能薦取圓理。退不能遵守三權。是即惱亂行人。招過不小矣。若具知根智眼。乃能與奪適宜。

△子四不諍競。

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名字位人。薄解文義。未能念念觀心。每於消文釋義而起諍競。只此諍競。便名戲論。

何況縱恣習氣。言語嘲謔。濁亂心神。增長放逸。非安樂行。切須戒之。初止行竟。

△癸二觀行四。子初大悲想。治嫉誑。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

既起大悲。誓當拔苦。何忍嫉之諂之誑之。

△子二慈父想。治輕罵。

於諸如來。起慈父想。

既學佛道。即未來佛。佛即我等大慈悲父。何可輕罵。求其長短。

△子三大師想。治惱亂。

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

三乘四眾。無非菩薩。有化訓德。皆眾生師。常應深心禮敬。何得惱令懷疑。

△子四平等說法。治諍競。

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

文隨於義。義隨文。名為平等。平等則無偏執。不起諍競也。以順法故。不多不少。量機利鈍。隨器而授也。多說便為戲論。以彼不堪領解。徒費文辭。無實益故。若能領解。

則如娑竭龍王雨注大海。乃至塵說剎說。亦不為多。二釋竟。

△壬三結行成。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

此由止行成故。惡不能加也。

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眾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讚歎。

此由觀行成故。勝人來集也。意安樂行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二。壬初頌釋。壬二頌行成。略不頌標也。初中二。癸初頌止行。癸二頌觀行。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說是經。當捨嫉恚慢。諂誑邪偽心。常修質直行。

不輕蔑於人。亦不戲論法。不令他疑悔。云汝不得佛。

初四句。頌初不嫉誑。恚慢二字。嫉之本也。邪偽二字。諂誑之註腳也。常修質直行。

正明對治門也。第五句。頌二不輕罵。第六句。頌四不諍競。後兩句。頌三不惱亂。

△癸二頌觀行。

是佛子說法。常柔和能忍。慈悲於一切。不生懈怠心。

十方大菩薩。愍眾故行道。應生恭敬心。是則我大師。

於諸佛世尊。生無上父想。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

初一偈。頌初大悲想。第二偈。頌三大師想。次半偈。頌二慈父想。後半偈。頌四平等說法。初頌釋竟。

△壬二頌行成。

第三法如是。智者應守護。一心安樂行。無量眾所敬。

三意安樂行竟。

△庚四誓願安樂行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中二。壬初明行法。壬二歎經。初又三。癸初標。癸二釋。癸三結行成。今初。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

△癸二釋為三。子初明誓願所緣之境。子二明起誓願之由。子三正立誓願。今初。

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已發三乘出世心者。名為在家出家之人。全未發心。名為非菩薩人。就發心中。未斷通惑。在三界內。名在家人。已斷通惑。出三界外。名出家人。此收藏通三乘。別四十心皆盡也。非菩薩人。即收六道四生皆盡也。如此十法界境。各有苦集應拔。皆當起於大悲。各有道滅應與。皆當起於大慈。但已發心者。善芽既萌。因其善而玉成之。故起大慈。此慈即能拔三惑苦。未發心者。惡習偏強。因其惡而拯救之。故起大悲。此悲即能與三德樂。是謂緣無作諦。起無作誓也。

△子二明起誓願之由。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如來方便隨宜說法者。通指一代時教。或頓或漸。或大或小。或圓或偏。或顯或密。或定不定。乃至或兼或但。或對或帶。或開或顯。或廢或立。一一皆是不可思議善巧方便。一一皆是隨順眾生所宜也。非菩薩人。則於權法不聞不知不覺。在家出家菩薩。則於妙法不問不信不解。不聞故無三乘聞慧。不知故無三乘思慧。不覺故無三乘修慧。不問故無一乘聞慧。不信故無一乘思慧。不解故無一乘修慧。此皆迷本道滅。而為界內界外種種苦集。

不達苦集體即道滅。所以為起宏誓願之由也。

△子三正立誓願。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前明誓由。雙舉無權實三慧。今但約無圓三慧而立誓者。實能攝權故也。但乏圓慧。尚在所愍。況彼沈迷。尤當哀惻。神通力者。如來衣如來室力。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先以定動也。智慧力者。如來座力。四辯莊嚴。後以慧拔也。引之令得住是法中。則必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二釋竟。

△癸三結行成二。子初明離過。子二明利益。今初。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

起大慈悲。是入如來室行成。知諸菩薩非菩薩等失於權實三慧。是坐如來座行成。宏誓制心。始終不倦。是著如來衣行成。室行成故。無瞋垢過失。座行成故。無諂誑過失。衣行成故。無懈怠過失。自既拔苦。徧拔他苦。義同止行成也。

△子二明利益。又二。丑初正明。丑二釋結。今初。

常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虛空諸天為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閑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為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室行成故。人天供養。隨侍聽法。衣行成故。諸天衛護。無能難問。座行成故。聽者歡喜。自既得樂。徧與他樂。義同觀行成也。

△丑二釋結。

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三世諸佛。同皆守護如是妙典。說此經者。安得不獲此大利益耶。初明行法竟。

△壬二歎經二。癸初就法略歎。癸二約譬廣歎。今初。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諸佛出世。懸遠難值。正使佛出。久默斯要。是故聞名尚不可得。況得見耶。況受持耶。況讀誦耶。意顯今得見聞受持讀誦。乃是不可思議因緣。應須寶重。如說修行也。

△癸二約譬廣歎二。子初不與珠譬。子二與珠譬。初中二。丑初立譬。丑二法合。初又五。寅初威伏諸國。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

輪王。譬如來化世。諸國。譬陰入界諸境也。

△寅二小王不順。

而諸小王。不順其命。

小王。譬見愛等諸煩惱魔。即是寇盜。所謂林中王耳。未得無漏調伏。名不順其命。

△寅三起兵討伐。

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

戒如堅甲。定如營壘。慧如利器。七賢中方法為前軍。須陀洹斯陀含中方法為次軍。阿那含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能破者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小乘八萬四千法蘊）。

△寅四有功喜賜。

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

田譬禪定。宅譬解脫。聚落譬初果二果。邑譬三果。城譬涅槃。即第四果。衣服譬慚忍善法。嚴身之具譬一切助道善法。種種七寶譬七科無漏道品。象馬車乘譬二乘盡智及無生智。奴婢譬神通。人民譬有漏善法。

△寅五惟不與珠。

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有出分段機發。名小功勳。有出變易機發。為大功勳。若未有大勳。忽賜髻珠。則眷屬驚怪。譬眾生大機未發。忽說此經。不惟二乘疑惑。即菩薩亦驚怪也。初立譬竟。

△丑二法合。亦五。寅初合威伏諸國。

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

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者。禪定是慈忍行成。福德莊嚴。解脫德也。智慧是空座行成。智慧莊嚴。般若德也。以此二修而顯一性。合上轉輪聖王。雖是王胤。由有強力而得登極。故言得法國土。即是證於常寂光土也。王於三界者。統攝實報方便同居三土。合上欲以威勢降伏諸國。令斷三惑。出二死。順法性也。

△寅二合小王不順。

而諸魔王。不肯順伏。

同居三界。則有見愛魔王。方便三界。則有塵沙魔王。實報三界。則有無明魔王。皆不順法性也。

△寅三合起兵討伐。

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

即是七賢前軍。乃至四果後軍。與界內見愛煩惱戰也。

△寅四合有功喜賜。

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眾中。為說諸經。令其心悅。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

能降見愛。名為有功。餘可知。

△寅五合唯不與珠。

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濁障雖除。大機未發。故不為說也。初不與珠譬竟。

△子二與珠譬。亦二。丑初立譬。丑二法合。今初。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圓明如意珠王。譬中道實智。體具三德。圓即法身德。明即般若德。如意雨寶。即解脫德。極果所宗。故在王頂。臣下從來所未聞見。故名難信。實為權所隱。故云久在髻中。解髻即開權。與珠即顯實也。

△丑二法合。

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爾時如來亦大歡喜。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

大集經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離煩惱魔。證滅。離死魔。修道。壞天子魔。此約小乘破界內四魔言也。然而小乘修出世道。但以天魔不能為障。故云壞天子魔。其實未能降伏天魔。惟有如來應身八相成道。示現降天魔耳。今云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滅三毒。出三界。即是分段功成。又云有大功勳。破魔網。即是大乘機發。故大歡喜而說此難信之妙經也。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為甚深。末後賜與。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秘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既以法合譬竟。又復提譬帖合。殷勤讚歎。不一而足。欲令聞者作難遭想。依安樂行。敬愛持宏故也。誓願安樂行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二。壬初頌行法。壬二頌歎經。初中二。癸初超頌行成。癸二追頌行法。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常行忍辱。哀愍一切。乃能演說。佛所讚經。

上總明行成。今頌別顯。初句頌著衣行成。次句頌入室行成。演說。頌坐座行成也。

△癸二追頌行法三。子初頌誓願所緣之境。

後末世時。持此經者。於家出家。及非菩薩。應生慈悲。

△子二頌起誓願之由。

斯等不聞。不信是經。則為大失。

△子三頌正立誓願

我得佛道。以諸方便。為說此法。令住其中。

初頌行法竟。

△壬二頌歎經。但頌約譬廣歎。不頌就法略歎。又長文兩譬兩合。今。癸初總頌兩譬。

癸二總頌兩合也。初總頌兩譬。

譬如強力。轉輪之王。兵戰有功。賞賜諸物。

象馬車乘。嚴身之具。及諸田宅。聚落城邑。

或與衣服。種種珍寶。奴婢財物。歡喜賜與。

如有勇健。能為難事。王解髻中。明珠賜之。

先三偈。頌不與珠譬。後一偈。頌與珠譬。

△癸二總頌兩合。

如來亦爾。為諸法王。忍辱大力。智慧寶藏。

以大慈悲。如法化世。見一切人。受諸苦惱。

欲求解脫。與諸魔戰。為是眾生。說種種法。

以大方便。說此諸經。

先三偈半。頌合不與珠。

既知眾生。得其力已。末後乃為。說是法華。

如王解髻。明珠與之。此經為尊。眾經中上。

我常守護。不妄開示。今正是時。為汝等說。

後三偈。頌合與珠也。二解釋修行方法竟。

△己三總明行成之相三。庚初結勸四行。庚二舉三報以勸。庚三總結。今初。

我滅度後。求佛道者。欲得安隱。演說斯經。

應當親近。如是四法。

△庚二舉三報以勸。亦名三障清淨。復為三。辛初報障轉。轉現報。

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又無病痛。顏色鮮白。

常無憂惱。轉現報之心。又無病痛等。轉現報之色也。

△辛二業障轉。轉生報。

不生貧窮。卑賤醜陋。

惡業之因。乃感惡果。持經則不作貧賤業。所以不生卑陋處也。

△辛三煩惱障轉。轉後報二。壬初別明三煩惱障轉。壬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初又三。

癸初貪障轉。

眾生樂見。如慕賢聖。天諸童子。以為給使。

多貪欲者。則人忽慢。又復障生梵天。今貪欲障轉。故眾生敬慕。天童給使也。

△癸二瞋障轉。

刀杖不加。毒不能害。若人惡罵。口則閉塞。

遊行無畏。如師子王。

捨瞋則內除刀箭。入陣則外刃不傷。

△癸三癡障轉。

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初別明三煩惱障轉竟。

△壬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四。癸初夢入十信相似位至癸四夢入妙覺究竟位。蓋安樂既是如來之行。故宏經者預表果成。當知宏功其力不小。又百千萬億劫事。咸在一念夢

中。用表妙法不可思議。一中無量。無量中一。是相前現。後當尅果。一生宏教。功超累劫也。初夢入十信相似位。

若於夢中。但見妙事。見諸如來。坐師子座。諸比丘眾。圍繞說法。又見龍神。阿修羅等。數如恆沙。恭敬合掌。自見其身。而為說法。

初二句。總貫諸文。次四句。見佛聞法。表上求佛道也。後六句。為龍神等說法。表下化眾生也。

△癸二夢入初住見道位。

又見諸佛。身相金色。放無量光。照於一切。以梵音聲。演說諸法。佛為四眾。說無上法。見身處中。合掌讚佛。聞法歡喜。而為供養。得陀羅尼。證不退智。佛知其心。深入佛道。即為授記。成最正覺。汝善男子。當於來世。得無量智。佛之大道。國土嚴淨。廣大無比。亦有四眾。合掌聽法。

見身處中。表入實也。聞法歡喜。表悟圓因。所證與別歡喜地同也。得陀羅尼。即三總持。證不退智。即三不退。授記作佛。即無生現前記也。

△癸三夢入住行向地修道位。

又見自身。在山林中。修習善法。證諸實相。深入禪定。見十方佛。

善法者。稱性所起慧行及與行行。即是七科道品。十波羅蜜。四等。四攝。三昧。總持等一切佛道也。實相即是中道。中道非一非多。由破四十品惑。即有四十番分證中道。故名證諸實相也。深入禪定。即首楞嚴定。不以二相見於如來。故云見十方佛也。又後心菩薩入金剛定。諸佛現前。灌頂授職。故云見十方佛。

△癸四夢入妙覺究竟位。

諸佛身金色。百福相莊嚴。聞法為人說。常有是好夢。又夢作國王。捨宮殿眷屬。及上妙五欲。行詣於道場。在菩提樹下。而處師子座。求道過七日。得諸佛之智。成無上道已。起而轉法輪。為四眾說法。經千萬億劫。說無漏妙法。度無量眾生。後當入涅槃。如烟盡燈滅。

夢八相佛。寄顯妙覺也。從須陀洹至辟支佛。悉有夢。唯佛不夢。無疑無習氣故。金光明最勝王經。明將證十地。皆先有夢。夢是獨頭意識。與睡眠心所合。幻現三世種種境界。所夢與過去事相應。即是習氣影子。若與未來事相應。即是吉凶先兆。今持經王。得此好夢。未來不虛。是吉兆也。二舉三報以勸竟。

△庚三總結。

若後惡世中。說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諸功德。

原此安樂行品。特示初心宏法方軌。具含十乘觀法。今略點之。令緣心有在。觀諸法如實相。第一觀不思議境也。於在家出家起大慈心。於非菩薩起大悲心。第二真正發菩提心也。三業各有止行觀行。第三善巧安心也。觀一切法空等。第四破法徧也。亦不行不分別。第五識通塞也。三業及誓願。即圓四念處。依此圓斷二惡而生二善。成就如意根力覺道。第六調適道品也。離十惱亂等。第七對治助開也。夢中所見。表第八次位也。而不卒暴。心亦不驚。第九能安忍也。於法無所行。第十離法愛也。通括四行。十觀略周。

又細論之。則一一行中並具十法。又十法為正。四行助之。若四若十。並涉因果。又四行為總。十觀為別。若總若別。俱通橫豎。十法導理。無不尅終。四行事儀。豈局在始。圓道妙行。終始無殊。六即義明。措足有地。初迹門開權顯實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安樂行品竟。次釋從地涌出品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師嚴道尊。鞠躬祇奉。如來一命。四方奔踊。故言從地涌出品（道在師。故道尊。師有道。故師嚴。師嚴故命不可違。道尊故有命必赴。命者。一由寶塔品末云。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此命猶通。二由此品之初。他方菩薩請宏。佛止之曰。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恆河沙等。即別命也。此世界悉檀也）。三世化物。惠利無疆。一月萬影。孰能思量。召過以示現。宏經以益當。故言從地涌出品（為人悉檀）。虛空湛然。無早無晚。或者執迹而闇其本。召昔示今。破近執而顯遠事。故言從地涌出品（虛空。譬理。理無早晚。依理成事。事有本迹。或執近迹以失遠本。本迹尚迷。況不思議一。故本弟子居下虛空。本地之師經久虛空。今之師弟在今虛空。久空今空。下空上空。雖則體一。然本弟子元知近迹。今之弟子猶迷遠本。為破近執。召昔示今。今弟子因疑致請。聞說方破執近之惡。對治悉也）。寂場少父。久服種智還年之藥。故老而若少。寂光老兒。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故少而若老。示其藥力。咸令得知。故言從地涌出品（第一義悉）。文云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當知四悉檀因緣。故涌出也（然初一悉。文在今品。第二意。兼後品。三四二悉。

探用後品。皆是助後以成顯遠。善生惡破。見本故也。故知世界。即後三悉之由。今涌出品。專在世界）。

△乙二本門開近顯遠三。丙初從此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是序段。丙二從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下。訖分別功德品初彌勒說偈。是正說段。丙三從爾時佛告彌勒。訖常不輕品。共三品半。是流通段。初序為二。丁初涌出。丁二疑問。初中三。戊初他方菩薩請宏經。戊二如來不許。戊三下方涌出。今初。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恆河沙數。於大眾中起。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他方菩薩。已聞迹門說流通竟。慕此通經勝福。故願住此宏宣也。

△戊二如來不許。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恆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恆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如來止之。凡有三義。一者汝等各各自有己任。若住此土。廢彼利益。二者他方菩薩。此土結緣事淺。雖欲宣授。必無巨益。三者若復許之。則不得召下。下若不來。不得破近

顯遠也。

問。諸佛菩薩。分身散影。普徧十方。誘化一切。有何彼此。而言己任及廢彼耶。答。佛菩薩心。實無彼此。但機有在無。無始法爾。初從此佛菩薩結緣。還於此佛菩薩成熟。由此須召下方也。召下方來。亦有三義。一者是我弟子。應宏我法。二者以緣深廣。能徧此土徧分身土而作利益。三者得開近顯遠也（各有己任。無世界益。結緣事淺。無為人益。不得破近。無對治益。不得顯遠。無第一義益。以無四益。所以止之。子宏父法。有世界益。結緣深廣。有為人益。開近。有對治益。顯遠。有第一義益。具有四益。所以召之）。

△戊三下方涌出二。己初經家敘相。己二明問訊。初中五。庚初涌出。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震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涌出。

地覆本時眷屬。如迹隱本。今開迹顯本。故裂地以表之。

△庚二身相。

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

△庚三住處。

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在此世界之下。則不屬此世界。此界虛空中住。則不屬彼下界。非此非彼。即表中道常寂光土也。常即常德。寂即樂德。光即淨我。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三德無不常樂我淨。四德無非即空假中。是為不縱不橫秘密之藏。不即此界。不離此界。故以世界之下。此界虛空表之。住者。以不住法。住於秘藏也。當知本有四德以為所依。修得四德以為能依。能所並有能依之身。依於能所所依之土。二義齊等。方是毘盧遮那身土之相。是故一人成佛時。法界皆為此佛之依正。一佛既爾。當知一切諸佛亦復如是。重重互徧。重重互入。重重互現。重重互融。又諸佛既爾。當知一切菩薩之所分證亦復如是。又諸佛菩薩滿分修德既爾。當知一切眾生所有性德亦復如是。無不互徧互入。互現互融。但迷悟攸分。故即而常六。然法性平等。故六而常即。所以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遮那身土。不離下凡之一念也。

△庚四聞命。

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

即是聞命故來。宏法故來。破執故來。顯本故來也。

△庚五眷屬。

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恆河沙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恆河沙等眷屬者（其數轉多）。況復乃至一恆河沙。半恆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其數轉多）。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其數轉多）。況復億萬眷屬（其數轉多）。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其數展轉倍多）。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其數展轉倍多）。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其數展轉倍多）。況復單己。樂遠離行（其數展轉倍多）。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一一皆是導師之德。能引眾人至於寶所。當知一己非獨。六萬恆沙眷屬非多也。若約法門者。一即一道清淨。二即福智。三即戒定慧。四即四諦。五即五眼。六即六度。一一度具十法界。一一界各有十。十即有百。百即具千。十善即有萬。一度具萬。六度即六萬法門。多不為多。一不為一。非多非一。而多而一。初經家敘相竟。

△己二明問訊五。庚初三業供養。庚二陳問訊之辭。庚三佛答安樂。庚四偈頌隨喜。庚五如來述歎。初中三。辛初正明供養。辛二明所經時節。辛三明佛神力加持。今初。

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及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遶三　。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以讚歎。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

作禮右遶。是身業供養。種種讚歎。是口業供養。欣樂瞻仰。是意業供養。以此不思議三業。供不思議三身而為能感。故佛以神力應之。令諸大眾長時謂短。即狹見廣也。

△辛二明所經時節。

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涌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

種種讚法而讚於佛。遂經五十小劫。何止百千恆河沙偈。故知梵文積至八里。未足為多也。

問。釋迦住世僅八十年。說法四十九載。相傳八年說法華經。何得有此五十小劫。答。如維摩丈室。得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一一座高八萬四千由旬。既橫論大小。小可容大。則豎論久暫。暫豈不容久耶。

問。若爾。則是延半日以為五十小劫也。何故下云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答。非延半日而為五十小劫。乃納五十小劫於半日中。亦猶遠將燈王國中大師子座而入丈室。非變丈室為師子座也。

問。時無實法。長短本空。何得戲論有納入耶。答。若約真諦。則大小久暫悉皆平等。若約俗諦。則大小久暫仍自歷然。若約迷情。不知全俗即真。故言俗之時。則大自大。小

自小。久自久。暫自暫。不相容攝。言真之時。則一味掃蕩。若約諸佛菩薩。了達真俗不二。故不惟一事攝一切理。而且一事攝一切事。所以丈室容師子座。師子座不小。丈室不大。則知半日容五十劫。五十劫不促。半日不延也。又若論寂光實報境界。則下方菩薩常面稱揚。如來默然。常受其讚。盡未來時。無有疲厭。亦不休歇。若論同居穢土機緣。則住世八旬。事須唱滅。故令大眾謂如半日。若論方便淨土機緣。則已破三界見思。未破無明別惑。應見菩薩讚歎經五十劫。是知即此靈山橫論四土。眾生福薄。見佛入滅。是同居土相也。五十小劫讚歎於佛。儼然未散。方便土相也。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眾生見劫盡。我此土安隱。實報寂光土相也。

問。若方便土。菩薩讚歎五十小劫。今猶未散。則此後十三品經。何從得有。答。佛之神力不可思議。為彼示長。為此示短。三世互入。亦無所在。如安樂行人。一夢尚可經於千萬億劫。豈不能攝未來之事令入現在。俾此土眾生得沾滅後流通益耶。

△辛三明佛神力加持。

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若約真諦。則時劫本空。今約俗諦。則五十小劫是實。故已破無明者。知是五十小劫。

未破無明者。不堪耐久。由佛神力。令其謂如半日。不生疲倦也。又諸菩薩徧滿無量國土虛空。豈惟肉眼不能遠矚。縱令天眼何可盡瞻。而今四眾。以佛神力則能徧見。當知長而謂短。由迷情未祛。狹而見廣。由妙機當發。又長而謂短。意表本為迹隱。此迹須開。狹而見廣。意表迹含於本。此本須顯。又自佛眼觀。則長短平等。廣狹平等。如理則非本非迹。自四眼觀。則解者見長見廣。如知遠本。惑者見短見狹。如執近迹。今迷長謂短。亦云佛之神力。是顯佛能隨情。即狹見廣。亦云佛之神力。是顯佛能破情。又壽量未談。胡長令見短。下方已涌。故狹令見廣。夫見雨猛。知龍大。見華盛。知池深。見所化如此之多。則知能化甚大久遠。既開顯已。眾豈終惑。所以下文神力品中。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不復更云謂如半日也。初三業供養竟。

△庚二陳問訊之辭。

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為上首唱導之師。在大眾前。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所應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

世尊安樂。少病少惱。教化眾生。得無疲倦。

又諸眾生。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初標四導師者。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耳。如華嚴經。但舉法慧德林金剛幢金剛藏說四十位也。四皆名行者。安樂行成也。上行者。開佛知見。超於九界也。無邊行者。示佛知見。一行一切行也。淨行者。悟佛知見。事理融妙也。安立行者。入佛知見。自安安他。猶如大地也。

問辭有長文重頌。各有二意。一問如來安樂。二問眾生易度。安樂即自行。易度即化他。自行化他總不出於衣座室三。衣座室三即安樂行。前品用勗始行菩薩。今地涌問佛。亦不過云安樂行不而已。故知圓行。始終理同。佛是究竟安樂行。菩薩是分證安樂行。前品是明觀行安樂行。乃至一切眾生。無非理即安樂行也。

△庚三佛答安樂。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恭敬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佛答安樂易度。兩事相成。安樂故易度。易度故安樂也。所以者何下。釋成易度之由。由諸眾生世世受化故也。然有二種。一者種諸善根。則始見我身。聞說華嚴即皆信受。入如來慧。或聞方等般若。亦入佛慧。二者先修習小。則漸漸調伏。來至法華亦令聞經。得入佛慧（方等般若。小乘亦有密得入者。但不彰灼。故此不言）。是知華嚴方等般若法華。佛慧不殊。不當優劣。然佛慧雖同。教相稍異。且約華嚴法華對辨。略明十異。第一始見今見。華嚴初成道時。名為始見。法華久後說實。故名今見。始見今見。佛慧不殊也。第二開合不開合。華嚴日照高山。即說於頓。故不須開合。為不入者開頓說漸。展轉調伏。令漸歸頓。故法華為開已得合。開合雖殊。二頓無別也。第三橫豎廣略。華嚴頓直豎入。入於法界。故言豎廣。不歷方便。故言橫略。法華備歷五味。即是橫廣。得入佛慧。亦是豎廣。然既入法界。自當通達一切方便。二經不殊也。第四本迹不同。華嚴以遮那為本。千百億釋迦為迹。法華以久成為本。寂場為迹。則華嚴之本秖是法華之迹。又華嚴雖云或見如來初成道。或見如來成道已無量劫。意亦密顯於本。而未彰灼明言成道久遠若斯。是則非本非迹。法界理同。久本近迹。隱顯事異也。第五加說不加說。華嚴唯阿僧祇及隨好品是佛自說。餘皆菩薩被加而說。法華迹門三周。本門壽量等。並佛自說。雖加說自說。理常平等。而化儀有異也。第六變土不變土。華嚴即穢而淨。表圓直大道。故不須變。法華轉穢為淨。表會權歸實。故須三變。若變不變。淨土不毀。則無殊也。第七多處不多處。華嚴七處九會。

是為多處。法華靈鷲虛空。故不多處。處雖多少。理常平等也。第八斥奪不斥奪。華嚴初會。永無聲聞。故無斥奪。法華正破小執。故有斥奪。又入法界品。二乘如聾如瘂。故有斥奪。法華皆與佛記。故無斥奪。華嚴但被界外兩機。如醫輕重兩種不死之病。收功猶易。法華能治定性聲聞。如令敗種復生於芽。收功更奇也。第九直顯開顯。華嚴行大直道。名直顯實。法華決了聲聞法。名開權顯實。所顯之實。終無二也。第十根利根鈍。利者華嚴即悟。鈍者法華方悟。利鈍雖殊。悟理則一。能令鈍悟。功亦倍難也。緣宜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故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明文在茲。不須疑也。

諸師見其緣異。逐緣異解。迷不知反。去道轉遠。若識理同。千車共轍。佛慧無殊也。然華嚴兼別以明佛慧。方等對三以明佛慧。般若帶二以明佛慧。唯有法華。開彼所兼所對所帶。乃至三藏但生滅法。咸成佛慧。是則所詮圓理。彼此無殊。能詮之教。純雜有異。獨稱為妙。良不虛也。舊云。華嚴了義滿字常住。法華不了義非滿非常。今以此文並之。若始入是了義。今入不了義者。亦應始入是佛慧。今入非佛慧。若佛慧既齊。則了義亦等。滿常亦然。又地人呼華嚴為圓宗。法華為不真宗。今亦用此文並之。

△庚四偈頌隨喜。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大雄世尊。諸眾生等。易可化度。

能問諸佛。甚深智慧。聞已信行。我等隨喜。

能問者。如華嚴方等般若經中。俱有當機問法菩薩。乃至法華經中。身子三請。俱是能問也。所問者。即甚深智慧。所謂如來慧也。

△庚五如來述歎。

於時世尊。讚歎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菩薩隨喜能問能信之人。佛乃歎其能於如來發隨喜心。意顯諸能問者。皆是古佛示迹。故菩薩隨喜其迹。如來述歎其本。亦是密顯壽量也。初涌出序竟。

△丁二疑問序二。戊初此土菩薩疑問。戊二他土菩薩疑問。初中二。己初長文敘疑念。己二偈頌正發問。今初。

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眾。皆作是念。我等從昔已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從地涌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

彌勒及菩薩眾咸疑念者。凡有四意。一者自寂場以後。今座以前。十方大士來會不絕。

雖不可限。我以補處智力。悉見悉知。何於此眾不識一人。又我遊化十方。奉覲諸佛。一切海會咸所諳知。就歷履處。亦所不識若來若去。推求不識。不識則無世界益。故須疑問。二者彼諸大士是前進先達。彌勒是後番末學。後不知前。例如文殊不知入定女人境界。女人不知棄諸陰蓋菩薩境界。以不識故。不知彼之內善。自善不生。無為人益。故須疑問。三者彼等大士本實相底。應現十方。別頭教化。所有真應皆非彌勒境界。既不識彼利物之道。即不識病。無對治益。故須疑問。四者佛託宏經。召諸大士。大士奉師嚴命故來。密開壽量。非時眾之所知。既不識如來密旨。則無第一義益。故須疑問也。

然彌勒迹居補處。本亦應深。何當如此不識。凡有二義。若約實論。則近成補處。不知久本。若約權論。則本高迹下。為物騰疑也。

△己二偈頌正發問四。庚初問來處來緣至庚四結請決疑。今初。

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無量千萬億。大眾諸菩薩。昔所未曾見。願兩足尊說。

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巨身大神通。智慧叵思議。

其志念堅固。有大忍辱力。眾生所樂見。為從何所來。

一問何處來。二問何因緣來也。巨身大神通。是歎入如來室。智慧叵思議。是歎坐如來座。其志念堅固。有大忍辱力。是歎著如來衣。三皆自行德也。眾生所樂見。是歎化他德也。

△庚二敘眷屬數量。

一一諸菩薩。所將諸眷屬。其數無有量。如恆河沙等。或有大菩薩。將六萬恆沙。如是諸大眾。一心求佛道。是諸大師等。六萬恆河沙。俱來供養佛。及護持是經。將五萬恆沙。其數過於是。四萬及三萬。二萬至一萬。一千一百等。乃至一恆沙。半及三四分。億萬分之一。千萬那由他。萬億諸弟子。乃至於半億。其數復過上。百萬至一萬。一千及一百。五十與一十。乃至三二一。單己無眷屬。樂於獨處者。俱來至佛所。其數轉過上。如是諸大眾。若人行籌數。過於恆沙劫。猶不能盡知。

△庚三問師法是誰。

是諸大威德。精進菩薩眾。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

從誰初發心。稱揚何佛法。受持行誰經。修習何佛道。

△庚四結請決疑。又四。辛初結歎。

如是諸菩薩。神通大智力。

△辛二請答來處。

四方地震裂。皆從中涌出。世尊我昔來。未曾見是事。

願說其所從。國土之名號。我常遊諸國。未曾見是眾。

我於此眾中。乃不識一人。

△辛三請答來緣。

忽然從地出。願說其因緣。

△辛四明大會同請。

今此之大會。無量百千億。是諸菩薩等。皆欲知此事。

是諸菩薩眾。本末之因緣。無量德世尊。唯願決眾疑。

既云欲知本末因緣。則若所師。若來處。若來緣。總求佛答明矣。初此土菩薩疑問竟。

△戊二他土菩薩疑問。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師子座上結跏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眾。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從地涌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從何所來。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已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分身眷屬。橫在十方。亦復不知本地。未有四益。故與彌勒同其疑問。諸佛皆不為答。抑待釋迦答彌勒者。彌勒所問。事迹不輕。釋尊一代。未曾顯說。因茲答問。廣顯長壽。此大玄秘。須待釋迦自開。汝自當聞。分身來集。本為證明。故不應答也。初本門序段竟。

△丙二正說段二。丁初誡許。丁二正說。初中二。戊初長文。戊二偈頌。長文又三。

己初述歎。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

初一善哉。述其上契佛心。次一善哉。述其下契群念。開迹顯本。乃一代時教所未顯談。故為佛之大事。又須約修德果位深遠。不約性德平等理趣。故名為事也。

△己二誡。

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

一心。誠勿亂。精進。誠勿懈。堅固。誠勿退也。良以如來實智久成。權迹長遠。化窮三世。益徧十方。非等覺已下所能思議故也。亦是寄彌勒以誠大會。

△己三許。

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諸佛智慧。總標果智也。自在是我德。神通是樂德。奮迅除垢是淨德。大勢威猛是常德。此點圓滿四德。徧能三世益物。故皆名力。約過去久遠久遠。名為自在神通。約現在分身徧滿十方。名為師子奮迅。約未來益物永永不窮。名為大勢威猛。或可奮迅是將前之狀。表未來益物。大勢是震動十方。即現在益物。亦無不可。又自在神通。是究竟慈悲室。師子奮迅。是究竟法空座。威猛大勢。是究竟忍辱衣。證此究竟三德。故力徧十方三世。為益不窮也。初長文竟。

△戊二偈頌二。己初頌誠。己二頌許。略不顯述歎。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當精進一心。我欲說此事。勿得有疑悔。

△己二頌許。

佛智叵思議。

汝今出信力。住於忍善中。昔所未聞法。今皆當得聞。

我今安慰汝。勿得懷疑懼。佛無不實語。智慧不可量。

所得第一法。甚深叵分別。如是今當說。汝等一心聽。

初誡許竟。

△丁二正說三。戊初從此訖壽量品。是正開近顯遠。戊二分別功德品初長文。是總授法身記。戊三彌勒說偈。是總申領解。初中二。己初訖此品。是略開顯動執生疑。己二壽量品。是廣開顯斷疑生信。初又二。庚初略開。庚二疑請。初又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又二。壬初答所師。壬二答來處。不答何因緣集。所以下文重請。今初。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從地涌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

此先答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從誰初發心之問也。

△壬二答來處。又二。癸初答。癸二釋。今初。

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

界下空中。略如前釋。此答其住處。即是來處也。於諸經典等者。追答稱揚何佛法。受持行誰經。修習何佛道之問也。於諸經典者。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法華妙典。一切十方三世經典悉入其中。權實不二。終不取一捨一。此答稱揚也。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是答受持。正憶念。是答修習。

△癸二釋。又二。子初釋住處。

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亦不依止人天而住。

不樂在眾者。界內界外五陰。名之為眾。二邊分別。名為多有所說。靜處者。中道第一義諦也。法界一相。絕待無餘。故名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者。心心流注。任運與薩婆若相應也。不依人天者。人表有邊。天表空邊。不依二邊。故以此界虛空表之。正住常寂光法性土也。

△子二釋稱揚受持修習。

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由其常樂深智無有障礙。所以於諸經典悉皆稱揚。由其常樂諸佛之法。所以讀誦通利思惟分別。由其一心精進求無上慧。所以能正憶念也。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二。壬初頌長文。壬二正略開顯。初中二。癸初頌答所師。癸二頌答來處。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阿逸汝當知。是諸大菩薩。從無數劫來。修習佛智慧。

悉是我所化。令發大道心。此等是我子。

長文但云得菩提已。化令發心。不云無數劫來。或謂止是圓頓利根。一生超證。此中但云無數劫來是我所化。不云在成道後。或謂止是行因。行時化令發心。故為但答所師。未曾彰灼開顯。

△癸二頌答來處。

依止是世界。常行頭陀事。志樂於靜處。捨大眾憒鬧。

不樂多所說。如是諸子等。學習我道法。晝夜常精進。

為求佛道故。在娑婆世界。下方空中住。志念力堅固。

常勤求智慧。說種種妙法。其心無所畏。

初頌長文竟。

△壬二正略開顯。

我於伽耶城。菩提樹下坐。得成最正覺。轉無上法輪。

爾乃教化之。令初發道心。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

我今說實語。汝等一心信。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

既云成道之後令初發心。又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乃是略開近而顯遠。所以動執生疑也。初略開竟。

△庚二疑請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中二。壬初經家敘疑。壬二騰疑請答。今初。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壬二騰疑請答二。癸初騰疑。癸二請答。初中三。子初法說。子二立譬。子三法合。初又三。丑初執近疑遠。

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丑二執遠疑近。

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

△丑三結難信。

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初法說竟。

△子二立譬。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

此譬上執近而疑遠也。色美髮黑。總是明年少耳。

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此譬上執遠而疑近也。

是事難信。

此譬結難信也。

△子三法合。

佛亦如是。得道已來。其實未久。

此合年二十五。不應有百歲子也。

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為佛道故。勤行精進。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為希有。

此合百歲之人。不應是年二十五者所生也。

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此合結難信也。初騰疑竟。

△癸二請答。又二。子初明請意。子二正請答。初又二。丑初為現在。丑二為未來。

今初。

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

我等雖未了知。仰信而已。

△丑二為未來。

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

淺行易生誹謗。謗墮惡道。不退者雖復仰信。以未了知。不能增道損生。故須答釋。令謗者生信。信者增道損生也。初明請意竟。

△子二正請答。

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一請除現在疑。二請除未來疑也。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二。壬初頌騰疑。壬二頌請答。初中三。癸初頌法說。癸二頌立譬。癸三頌法合。初又三。子初頌執近。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佛昔從釋種。出家近伽耶。坐於菩提樹。爾來尚未久。

△子二頌執遠。

此諸佛子等。其數不可量。久已行佛道。住於神通力。
善學菩薩道。不染世間法。如蓮華在水。從地而涌出。
皆起恭敬心。住於世尊前。

△子三頌結難信。

是事難思議。云何而可信。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
願為除眾疑。如實分別說。

初頌法說竟。

△癸二頌立譬。

譬如少壯人。年始二十五。示人百歲子。髮白而面皺。
是等我所生。子亦說是父。父少而子老。舉世所不信。

初五句。頌譬執近疑遠。次一句。頌譬執遠疑近。後二句。頌譬結難信也。

△癸三頌法合。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是諸菩薩等。志固無怯弱。

從無量劫來。而行菩薩道。巧於難問答。其心無所畏。忍辱心決定。端正有威德。十方佛所讚。善能分別說。不樂在人眾。常好在禪定。為求佛道故。於下空中住。

初半偈。頌合年二十五。次三偈半。頌合百歲子。略不頌合結難信也。初頌騰疑竟。

△壬二頌請答。

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願佛為未來。演說令開解。若有於此經。生疑不信者。即當墮惡道。願今為解說。是無量菩薩。云何於少時。教化令發心。而住不退地。

初略開顯動執生疑竟。

釋從地涌出品竟。次釋壽量品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如來者。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壽者。受也。量者。詮量也。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今正詮量本地三佛功德。故言如來壽量品。

如來義甚多。今且明二身三身。餘例可解。二身者。真身如來。應身如來也。如成論

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即二身義顯。何者。乘是如智。實是如境。道是因。覺是果。若單論乘。則如無所知。若單明實。則如無能知。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因圓果滿。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真身如來也。以如實智。乘如實道。來生三有。示成正覺。即應身如來也（報智冥法。名為真身。從體起用。名為應身。但云二身。攝法周足）。

三身者。法身如來。報身如來。化身如來也。如大論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即三身義足。何者。如即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徧一切處而無有異。故名為如。不動而至。名之為來。此約所證。即法身如來也。又復如智稱於如理。從理名如。從智名來。故曰如法相解。此約能證。即報身如來也。又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示成正覺。轉正法輪。故曰如法相說。此約起用。即化身如來也。偈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如明月之影徧萬川。故名為應。亦名為化。此之三身不可單取。故大經云。法身亦非涅槃。般若亦非涅槃。解脫亦非涅槃。三法具足。稱秘密藏。名大涅槃。當知三身不可一異縱橫並別。圓覽三法。稱假名如來也。文云非如非異者。非彼偏如。以顯圓如。即法身如來義。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如如智稱如如境。以一切種智知。以佛眼見。是報身如來義。又云或示己身己事。或示他身他事。即應身如來義。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若但修德三如來者。是縱。若先法次報後應。

亦是縱。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縱橫三身。尚非今義。況三藏通教所明如來耶。又法華前。亦明圓三身義。同是迹中三身耳。發迹顯本三如來者。永異諸經。故天親論云。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示三種菩提。一應化菩提。隨所應現。即為示現。如經。出釋氏宮故。二報佛菩提。十地滿足。得常涅槃。如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劫故。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經具其義。論出其名。不如上釋。寧會經論耶。

又三身各論單複。單義如前。法身複者。一自性清淨法身。二離垢妙極法身。報身複者。一自受用報。二他受用報。應身複者。一勝應。二劣應。又一應現佛界身。二應現九界身。若束此單複三身而為二身。則二種法身及自受用報。名為真身。他受用報及勝劣應等。名為應身。故知若複若單。若三若二。平等平等。更欲廣說。則四身。十身。三十二身。無量身等。開合自在。多不為多。少不為少。非少非多。而少而多。倘執名相而欲妄較諸經優劣。遠之遠矣。

次明壽量者。真如不隔諸法。故名為受。此法身壽也。境智相應。故名為受。此報身壽也。一期示現。連持不斷。故名為受。此應身壽也。詮量法身如來如理壽命。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壽命。詮量應身如來同緣壽命。故言壽量。法身如來如理壽命者。有佛無佛。性相常然。不論相應。不論連持。非無量。非有量。故文云。非如非異。非實非虛。蓋詮量

法身如理命也。報身如來智慧壽命者。以如如智契如如境。境發智為報。智冥境為受。境既無量無邊。常住不滅。智亦如是。譬如函大蓋大。故文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此詮報身智慧命也。應身如來同緣壽命者。緣長則長。緣促則促。如水清月現。月實不來。水濁月亡。月亦不去。故文云。數數現生。數數現滅。或復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此詮應身同緣命也。當知所詮不出四句。一者有量。二者無量。三者亦有量亦無量。四者非有量非無量。有量則無常。無量則常。雙亦則亦常亦無常。雙非則非常非無常。

今以四句更作別圓二釋。一別教各釋者。非常非無常。雙非理極。即法身也。常即報身。報智冥法。亦非常非無常。但取金剛道後。正智圓滿。不復生滅。故名為常。又依唯識。則法身不生不滅。故名為常。報身生因所生。故非常。圓滿成就。故非無常。即雙非句也。亦常亦無常。即是應身。應用無盡。故亦常。數數唱滅。故亦無常也。無常即是金剛心前智用增進。乃至凡夫生滅出沒。皆是無常也。三佛各一句。凡夫共一句。故是別義。二圓教通釋者。三身各備四句。法身四句者。不生不滅。故名為常。無彼凡夫妄計倒常。故名無常。寂而雙照。故名亦常亦無常。雙破凡聖八倒。故名非常非無常也。報身四句者。出過二乘。故名為常。無妄計常。故名無常。智能雙照。故名亦常亦無常。智冥諦境。故名非常非無常也。應身四句者。應用不絕。故名為常。示同生滅。故名無常。兩義雙具。

故名亦常亦無常。既非實報。亦非業感。故名非常非無常也。乃至凡夫。亦具三種四句。心性隨緣不變。故名為常。所謂自從無始。至盡未來。輪迴生死。而生實不生。死實不死。此是性具法身常也。即此心性不變隨緣。流轉五道。生滅不停。名為無常。此是法身無常義也。隨緣不變。故亦常。不變隨緣。故亦無常。此是法身雙亦義也。雖不變而非凝然。雖隨緣而非斷滅。此是法身雙非義也。

約性具法身。既得作此四句。依法身而起惑。惑即般若。即是性具報身。亦作四句。依惑苦而起業。業即解脫。即是性具應身。亦作四句。是為凡夫理即三身各各四句。尚無四句名字。何況行用。圓人稱理而解。故有名字三身四句。觀行三身四句。乃至果成。則為究竟三身四句。從始至終。一身即三身。三身即一身。不一不異。亦不縱橫。當知一佛身。即具諸身壽命功德。隨緣感見。長短不同。大經云。凡夫二乘。見佛壽命。猶如冬日。菩薩所見。猶如春日。唯佛見佛壽命無量。猶如夏日。所以然者。凡夫博地。翳障朦朧。藏通二乘。雖斷四住。不見中道。若捨分段。受法性身。未破無明。方便土中所見之佛。猶是勝應。當知二乘祇見冬日。若諸菩薩未登別地圓住。所見同彼凡夫二乘。若破無明。乃至受於分證法身。與而言之。得見報身壽命。奪而言之。他受用報。猶名勝應。未窮報身之源。未盡法性之極。所見佛壽猶是春日。唯佛與佛窮性盡源。見法身壽猶如夏日也。故舉三譬譬之。一者於諸常中。虛空第一。一切壽命。如來第一。此譬法身壽命。無始無

終。性相凝湛也。二者譬如四河。皆歸大海。此譬報身壽命。所修萬善。皆感佛報。歸壽命海也。三者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此譬應身壽命。從法報出。隨緣長短也。

此品詮量。通明三身。若從別意。正在報身。何以故。義便文會。義便者。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文會者。我成佛來。甚大久遠。故能三世利益眾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報身。法報合故能益物。以此推之。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如是三身種種功德。悉是過去久遠久遠劫前道場樹下先所成就。名之為本。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名之為迹。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若諸經所說本迹。則以寂場所成法報為本。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今以寂場所成三身。乃至無量劫來中間所成三身。皆名為迹。獨取最初實得菩提所成三身。名之為本。故與諸經異也。

△己二廣開顯斷疑生信為二。庚初誡信。庚二正答。初中四。辛初三誡。辛二三請。辛三重請。辛四重誡。共為四請四誡。并前迹門三請一誡。合有五誡七請。奇特大事。殷勤鄭重也。今初三誡。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誠是忠誠。諦是審實。不欺於物。言則詣真。昔由機淺。止可隨他意語。故方便施權。

說三說近。未告誠實。今是隨自意語。故言誠諦也。

△辛二三請。

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

菩薩既秉誠誠。不敢致疑。說必信受也。

△辛三重請。

復言。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辛四重誡。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

初誡信竟。

△庚二正答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初中二。壬初正開近顯遠。壬二明三世益物。初又二。癸初出執近之情。癸二破近顯遠。今初。

如來秘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文三意。初云如來秘密神通之力。是出所迷之法。二云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是出能迷之眾。三云皆謂今釋迦等。是出其迷遠之情謂也。秘密者。一身即三身。名為秘。三身即一身。名為密。又昔所不說。名為秘。唯佛自知。名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動之理。即法性身。通是無壅不思議慧。即果報身。力是幹用自在。即應化身也。佛於三世。等有三身。實得三身。其來甚久。於諸教中秘而不說。故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謂今佛始於道樹得此三身。乃執近以疑遠也。此本說中。不復言及二乘。二乘開已。皆名菩薩。故但對菩薩。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三善道內。餘三惡趣。罪重根鈍少智。并不知作此情謂也。菩薩有三種。下方。他方。舊住。下方即本日所化。故無執近之謂。他方舊住。俱有二種。一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先已聞發迹顯本。設往世未曾得聞。往世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是故應生菩薩多無執近之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法忍。及未得者。咸有此謂也。

△癸二破近顯遠。上文誠諦之誠。正為此也。復為二。子初正顯遠。子二舉譬格量久遠。今初。

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成佛甚大久遠。則伽耶近謂即破。

△子二舉譬格量久遠。又三。丑初舉譬問。丑二答。丑三合顯久遠。今初。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

直爾下塵之界。尚不可說。況下塵不下塵界。豈可說耶。

△丑二答。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一非算數心力所及。二非無漏智所思惟。三非阿惟越致所達。蓋惟佛智之所知耳。故佛功德。如十方大地土。十地功德。如閻浮地土。非虛語也。

△丑三合顯久遠。

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下塵不下塵界。已不可說。況界復為塵耶。況復過於此耶。僧傳云。羅什舊經。無一塵一劫四字。有齊高僧曇副誦經。感夢云少一句。後果得之。金光明經云。一切海水可知滴數。無有能知如來之壽。此亦明未來常住。非明過去久成也。若引證此。殊不相應。又有約法身解此者。則有二迷。一法身無始。豈論遠劫。二法身平等。何獨釋迦先成。故知不達經宗。求深反淺。

問。一切諸佛悉顯本不。若有顯有不顯。則不得云諸佛道同。亦不得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若同皆顯本。則諸佛皆云成佛甚久遠耶。答。顯本可同。遠近不等。例如日月燈明八子。大通智勝有十六子。釋迦一子。有子是同。數不必等。又凡成佛。則所證三身必同。故云諸佛道同。三世益物必同。故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耳。況本高迹下。本下迹高。本迹俱高。本迹俱下。凡有四句。一期開顯。何必盡同。惟原始要終。則諸佛所證之體。同滿三身。所起之用。同亘三世。故不可說有異也。初正開近顯遠竟。

△壬二明三世益物。此以最初成道為體為本。從體起用為迹。又以最初實得體用為本。從是以來所有三世體用皆為迹也。文分為二。癸初法說。癸二譬說。初中二。子初正明三世益物。子二總結不虛。初又三。丑初明過去益物。丑二明現在益物。丑三明未來益物。初又三。寅初過去益物處。寅二拂過去迹疑。寅三明過去益物所宜。今初。

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須顯處者。上明成道甚久。久居何處。故云常在此界。及於餘國說法利生也。此之娑婆。即本應身所居之土。今日迹居。不移於本。但今昔時異。見燒者謂近。照本者達遠。故云。我淨土不毀。常在靈鷲山。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

△寅二拂過去迹疑。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疑曰。若成佛如此之久。云何經中說於然燈佛時方得授記。又既成佛。證常住身。云何儒童菩薩在然燈時。得記宏法。壽終入滅。更生餘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今拂之曰。皆是方便分別。譬如幻師所現幻事。非實爾時方得授記。亦非業果分段生身捨壽入滅。皆是從本所垂諸化迹耳。

△寅三明過去益物所宜。又二。卯初感應。卯二施化。今初。

諸善男子。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

至我所者。即是過去眾生漸頓兩機。冥扣法身也。佛眼觀者。即是久已成佛。用佛眼

鑑照。無有遺差。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善機凡有二力。一感人天華報及三乘權果。二感佛道實果。若以法眼觀知萬善。緣其輕重。各得華報及權果報。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若以佛眼圓照萬善。則能具知始末華果。此經一向明佛眼觀。能知眾生所有萬善。究竟得佛種智果也。信等諸根。即五根也。慧根是了因。信進念定四根。皆屬緣因。此二善根各有利鈍。通攝頓漸機緣。頓機利鈍。即圓別根機。漸機利鈍。即通藏根機。又大乘根名利。小乘根名鈍。又小乘根名利。人天乘名鈍。又四教乃至人天諸根。各各自論利鈍。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如來悉照。無有遺差。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

△卯二施化。又二。辰初明形聲兩益。辰二明得益歡喜。今初。

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

名字不同年紀大小。即非生現生。當入涅槃。即非滅現滅。皆形益也。方便說法。即聲益也。處處者。豎則微塵劫數。橫則十方剎海。一一劫中皆徧十方。一一剎中皆歷塵劫。無非如來垂迹之時處也。名字不同者。或示勝應。或示劣應。或示佛身。或示菩薩聲聞等身。身既不同。故名字亦不同也。年紀大小者。既示有身。則有壽命修短不等也。應以現生而得度者。既能處處非生現生。應以現滅而得度者。亦必處處非滅現滅。故云亦復現言

當入涅槃也。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者。或頓或漸。或顯或密。或定不定。或兼或但。或對或帶。或施或開。或廢或立。總是如來善巧方便。總令眾生究竟得成一切種智。故微妙也。

△辰二明得益歡喜。

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由施形聲兩化。令得權實四益。但云歡喜。舉一以攝三也。初明過去益物竟。

△丑二明現在益物二。寅初感應。寅二施化。今初。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

如來見者。即佛眼照也。諸眾生樂小法者。所見之機也。貪愛二十五有。即人天機。名樂小法。自求現滅。即二乘機。名樂小法。樂於漸次紆迴佛道。即三教菩薩機。亦名為樂小法。乃至樂近說者。亦名為樂小法。緣了二善功用微劣。名為德薄。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濃厚。名為垢重。

問。非生現生。備施頓漸二化七方便等。可是樂小法者。圓頓赴機。是應樂大法者。云何通名為樂小法耶。答。此有四義。一約往日雖發大心。不能專精。多著弊欲。不得出世。故名弊欲以為小法。二約現在。如佛未出世。諸天人等雖有大機。而心染世樂。或著邪見。故名為樂小法。此二義。與下譬中宛轉於地之意同也。三約修行。雖不樂三界愛見

小法。而樂三乘灰斷。亦名小法。雖不樂三乘近果。而樂歷別修行一乘。不能一心圓頓普修。故名樂小。此三意。約因門明樂小法也。四約果門。樂聞近成之小。出釋氏宮。始得菩提。不樂欲聞長遠大久之道。故言樂小。此等小心。非始今日。若先樂大。佛即不說始成。說始成者。皆為樂小者耳。

△寅二施化二。卯初明現形。卯二明說法。今初。

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

此明現在為眾生故。非生現生。而生實非生也。前明頓漸兩機。來感法身。今即現勝劣兩應。劣應。應漸機。勝應。應頓機。此兩種應。並有生法二身示生之相。劣應二身生相者。正慧託胎。右脇出生。即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自言天上天下唯吾獨尊。此生身生相也。坐吉祥草。三十四心斷結習盡。證得五分法身。即法身生相也。勝應二身生相者。乘旃檀宮。與諸菩薩處摩耶胎。常說大乘。作大佛事。從右脇出。十方周行。各各七步。作師子吼。此生身生相也。寂滅道場。坐菩提座。金剛後心。斷無明盡。妙覺朗然。窮照法性。種智圓明。萬德普備。此法身生相也。出家者。劣應出分段家。勝應出二死家。得菩提者。劣應得生滅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名為菩提。勝應照三諦一實之道。

究竟一切種智。為菩提也（勝劣二種生身生相。秖是一番托胎出生。但大小兩機所見不同。故須甄明。非有兩番托胎出生也。二種出家。二種成道。二種法身生相。亦無不然。故云雙垂兩相。二始同時）。

然我實成佛下。明本實不生。彼天人阿修羅等。今始見此二種生法二身。謂言始生。其實不然。然我實成佛道甚大久遠。如上所說剎塵之譬尚復過之。今日現生。非實生也。或疑既非實生。何故現生。釋曰。但為方便教化德薄垢重眾生。令入佛道。所以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菩提耳。餘大乘經。但破劣應生法二身生實非生。不破勝應生法二身。今云成佛甚久。正破勝應法身非從寂場始生。故與餘經永異。

△卯二明說法。又二。辰初正明一代所說。辰二釋出巧說之由。今初。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所演經典。徧指一代五味八教也。皆為度脫眾生。總釋頓漸顯密。定與不定。無非應病與藥。令得度脫故也。或說己身等。略舉一代教中所有種種差別示現事也。說自己往昔因緣。名說己身。說諸佛菩薩及餘弟子種種因緣。名說他身。現佛界像。名示己身。現九界像。名示他身。或現勝應。名示己身。現劣應身。名示他身。現佛界事。名示己事。現九界事。名示他事。或現種智。名示己事。現小智斷。名示他事。現大自在。名示己事。

現九惱等。名示他事。諸所言說皆實不虛者。明其不同世間之寓言也。為眾生故。一一示現。一一有因有果。一一有始有終。惟其所說己身他身。所示己身他身己事他事。並無分毫虛言誑語。故能度脫一切眾生。譬如幻師。於四衢道幻作象馬牛羊種種諸物。象即是象。馬即是馬。更無一物而不酷肖。乃能令彼愚小歡悅。佛亦如是。以法性大幻三昧。徧於十方三世。幻作己身他身己事他事。說示於人。令彼眾生咸得見聞。並無一事徒構空言。乃使眾生信受而得度脫也。

△辰二釋出巧說之由。又二。巳初明由照權實理故。即是說示之本。巳二明由稱漸頓機故。即是說示之緣。今初。

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夫現前一念真如法性。本無一法可得。而無法不具。無法不造。一切凡聖平等無差。然凡夫及二乘人。則滯於二死。不能自度自脫。因位諸大菩薩。則局於數量。不能橫徧豎窮。皆由於此真如法性。未能圓滿徹證故也。惟有如來久遠劫來。圓滿徹證此真法性。故能以種智佛眼。如實知見分段變易二種三界之相。當體即是真如實相。了知二種生死即非

生死。無有若退而在世者。既無生死可退。則無生死可出。故無有若出而滅度者。無有生死若退若出。是十界實法皆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是十界假名皆空。

生死涅槃。等如昨夢。故非實。迷為生死。悟證涅槃。緣起宛然。故非虛。無差別而十界差別。故非如。即差別而一性融通。故非異。不同二種三界之人。或見三界為有。或見三界為空。故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也。如斯之事。即結指上文所明真俗妙諦。即生死無有生死。即退無有退。即出無有出。即在世無在世者。即滅度無滅度者。即實非實。即虛非虛。即如非如。即異非異。是謂即俗而真之事。如來以如理智而明見之。無有錯謬。故能隨智說於隨自意語。開權顯實。開迹顯本也。無有生死而妄見生死。無有退出而妄見退出。無在世而妄見在世。無滅度而妄見滅度。非實而妄見實。非虛而妄見虛。非如而妄見如。非異而妄見異。是謂即真而俗之事。如來以如量智而明見之。無有錯謬。故能隨情說於隨他意語。為實施權。為本垂迹也。

△巳二明由稱漸頓機故。即是說示之緣。

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種種者。頓漸利鈍。千差萬別也。性者。習欲所成。指過去根種也。欲者。樂欲。即

從種所發之現行也。行者。隨諸樂欲所作善惡業行。乃至三乘一乘出世行也。憶想分別者。隨所作行而生於解。即相似智慧也。於種種性。宜用種種為人悉檀。於種種欲。宜用種種世界悉檀。於種種行。宜用種種為人對治二悉。於種種憶想分別。宜用種種第一義悉。何以故。隨其所得憶想之解。更為說法。即得朗悟第一義故。乃至初地欲樂修行第二地時。亦必憶想二地之境。即是念想。若發二地真解。即是念想觀除。言語法滅。直至佛地。方得究竟離於憶想。獲常寂照耳。故以若干因緣譬喻之辭。種種說法。令其生諸善根。所作佛事未曾暫廢也。權實善根有三五七九之不同。故名為諸。究竟皆歸一切種智。故名佛事。三輪不思議化。晝夜常演。令他得益。無有間歇。故云未曾暫廢。二明現在益物竟。

△丑三明未來益物二。寅初正明非滅唱滅以益未來。寅二釋須唱滅意。初又二。卯初明本實不滅。

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

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牒前過去事也。常住不滅。正明未來永永恆益物也。我本行下。舉因況果以明常住。謂於本未成佛已前。初悟圓因而登圓住。分證常住法身之壽。已不可盡。倍於如上所說塵數。何況果壽而非常住。譬如太子時祿已不可盡。況登尊

極。祿用寧可盡乎。當知法身壽命。無始無終。報身壽命。有始無終。應身壽命。隨緣修短。示有始終。今正明報身修得壽命。故過去雖約剎塵為譬。仍是有始。未來直云常住不滅。則是無終也。然三身本非一異。鈍者但見應化。不知即報即法。所以妄計無常。利者即於應化而悟法報。所以能知常住耳。

△卯二明方便唱滅。

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

現在眾生見佛聞法。或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或先修習學小乘者。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既入佛慧。即知如來常住不滅。不為此人而唱滅也。其有悠悠結緣之眾。乃至五千退席之流。移置他方之類。現在未得種熟脫者。此等眾生緣在未來。故以唱滅方便而教化之。

當知三身並有非滅唱滅之義。法身非滅唱滅者。如淨名云。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即是法身非滅。又云。是寂滅義。即是法身唱滅。何者。若已了達。不唱寂滅。為未了者唱耳。又若言照寂。即是唱滅。若言寂照。即是唱生。夫法身者。雖非生非滅。而亦有生滅。若迷心執著。即煩惱生而智慧滅。若解心無染。即智慧生而煩惱滅。滅惑生解。此是無常滅。若解生惑滅。即是寂滅。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若無迷解二緣。則不唱有此生滅也。

報身非滅唱滅者。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煩惱。此即明闇不相除。是報身不滅義。眾生未了。聞此便謂即佛。而生憍恣。不復修道。故復唱言。道能滅惑。有煩惱時則無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應身非滅唱滅者。應是法報之用。體既無滅。用豈有窮。即是應身不滅。但為眾生若常見佛。則生憍恣。故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也。又法身當體不生不滅。報身了達。無能生滅。應身相續。不生不滅。是故三身並皆非滅。今為方便教化眾生。應身唱滅。事同三身皆唱滅也。初正明非滅唱滅以益未來竟。

△寅二釋須唱滅意。亦二。卯初不滅有損。

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

不種善根。則不生真中二善。是為無益。思惑貪著五欲。見惑入於憶想。見思方生而不斷。無明重沓而罔知。則不斷通別二惡。是為有損。又起憍恣。即增見惑。懷厭怠。即增思惑。故有損。不生難遭想。即不能生見諦解。不生恭敬心。即不能生思惟道。故無益也。若見聞三佛不滅。悉有憍恣義。聞法身不滅。便謂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平等即真。由是生於憍心上慢。一切煩惱本自不生。今亦無滅。何須修道。即便恣情放逸。

為是唱言是寂滅義。又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煩惱相。明闇不相除。顯出佛菩提。便起慢恣。不復修善。懈怠放逸。為是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無明力大。佛菩提智之所能滅。應身不滅憍恣易解。

△卯二唱滅有益。

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是故唱言。雖法本不生。今亦不滅。要須滅惑。方乃寂滅。此法身難見義。雖云智慧不滅煩惱。然明時無闇。汝今具足煩惱。何能有慧。當知智慧能滅障惑。此報身難見義。應身難見易解。眾生聞是唱滅。便於三佛生難遭想。戀慕渴仰。惡滅善生。是故三身雖不實滅而唱滅也。初正明三世益物竟。

△子二總結不虛。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既成佛已。實得三身。皆悉不生不滅。為諸眾生。盡未來時現生現滅。實得三身。亦

實不虛。現生現滅。亦實不虛。所以三世眾生各各得益。亦不虛也。若但論理而不論事。但論性而不論修。則同世間寓言。何名不虛。又設但論事而不達理。但論修而不悟性。則同權小生滅境界。何名不虛。故皆實不虛者。即是權實本迹。無不誠諦故也。初法說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三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本門二明三世益物中。癸二譬說二。子初立譬。子二法合。初中二。丑初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益物。丑二治子實益譬。譬上總結不虛。初又三。寅初遠行譬。譬過去益物。寅二還來譬。譬現在益物。寅三復去譬。譬未來益物。今初。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以有事緣。遠至餘國。

前法說中有三意。初益物處。二拂迹疑。三益物所宜。今但譬益物所宜。就所宜中。有感應。有施化。今具譬之。譬如良醫至善治眾病。即譬我以佛眼觀有能應之智也。其人多諸至乃至百數。即譬眾生來至我所。有能感之機也。於施化中。有形聲兩益及得益歡喜。今略不譬歡喜。又略不譬聲益。於形益中。又略不譬非生現生。但譬非滅現滅一意。即是以有事緣遠至他國也。

言良醫者。醫有十種。一者治病。病增無損。或時致死。譬空見外道。恣意行惡。教人起邪。斷善根法。法身既亡。慧命亦死。二者治病。不增不損。譬有見苦行外道。投巖

赴火。苦行行善。不得禪定。不能斷結。故不損。亦不斷善。故不增也。三者治病。損而不增。但差已還發。譬修定斷結外道也。四者治病。能令差已不發。而所治不偏。譬二乘人。但治一兩種有緣者。不能偏治一切也。五者雖能兼徧。而無巧術。用治苦痛。譬六度菩薩。慈悲廣治。難行苦行。釋論呼為拙度也。六治病巧術。治無痛惱。但不能治必死之人。譬通教菩薩。體法巧度。但治有反復凡夫。不治敗種二乘也。七雖能治難愈之病。不能一時治一切病。譬別教地前菩薩也。八能一時治一切病。而不能令平復如本。譬圓教十信也。九能徧治一切。亦令平復如本。而不能令過本。譬圓教四十位也。十者一時治一切病。即能平復。又使過本。即是如來（醫有十種者。通收邪正。貫彼徧圓。前之三種亦稱醫者。佛未出時。一切外道皆自謂出家。各自領眾故也。第三醫中云差已還發者。雖斷事惑。還墮三塗。以見惑未斷。故隨禪受生之後。仍受輪迴也。如阿含云。良醫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畢竟不發。但是此中第四第五二種醫相。何以故。所知病相。不出界內。知病因起。不出依正。所有方治。不逾生滅無常苦空無我不淨。所云不發。秖是住二涅槃。若以四名義通諸教。則一一教隨義各別。乃至圓教。於理無妨。若直引彼以證此經。則尚不同通教巧治。安譬本門數數生滅。深不可也。第八不能令平復者。自入未深。未能令他見本法身。法身被無明所覆。義如病損。令還得見。方名為復也。第十言過本者。法身本有。今令證本。名之為復。以對性德無功用故。故修名過。然初住已上亦得名為分過。由殘惑在。且名為復。又讓極地究竟名過也）。前三種醫。即大經中之舊醫用乳藥也。後七並是客醫。無巧術者。但用無常苦無我法。如用苦酢鹹藥。有術遠來。還令服乳。即最後究竟良醫。良者。善也。具曉八術。譬

三達五眼也。智慧者。權實二智。深知二諦也。聰達者。五眼鑒機。頓漸不差也。明練方藥者。譬十二部教。文理甚深也。能詮文如方。所詮理如藥。藥通行理。今且云理。理即攝行也。善治眾病者。譬能觀知諸根利鈍。巧用四悉檀也。

多諸子息者。子義有三種。一正因佛子。謂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德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也。二緣因佛子。謂曾聞一句一偈。稟說修行。所生微解。即了因性。所修微行。即緣因性。正性為本。束此三性總名緣因。以能資發一實解故。故云。長者諸子。若十二十。乃至三十。先因遊戲。入火宅也。三了因佛子。謂聞法悟道。三因開發。正因理心發。即法身德。了因慧心發。即般若德。緣因善心發。即解脫德。束此三性總名了因。以能了達中道義故。故云。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真是佛子也。若了因子。常得見父。父不遠行。若緣因子。機尚未熟。父即遠行。得有飲他毒藥之義。今云多諸子息。正是普收正因子也。若十者。十界中佛界機也。二十者。十界中佛及菩薩兩界機也。乃至百數者。十界互具十界。故為百也。百界並有性德三因。並有生善之義。故皆名子息也。

以有事緣者。譬此土機淺。彼方緣熟也。遠至他國者。譬非滅現滅。即所謂亦復現言當入涅槃也。

△寅二還來譬。譬現在益物二。卯初譬感應。卯二譬施化。今初。

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於地。

此譬上文機應相關。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也。佛在世時。不但已聞法者薄有解行。縱令不見聞者亦蒙利益。如生盲不見日輪。亦藉日輪而得起作。佛既非滅示滅。不惟大地幽闇。縱令曾結緣者。通惑未斷。漸著三界見思毒藥。故云飲他毒藥。不知出要。故云悶亂。輪轉六道。故云宛轉於地也。

△卯二譬施化二。辰初譬現形。辰二譬說法。今初。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還來歸家。譬上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非生而現生也。或失本心者。譬貪著三界。失先所種若頓若漸諸善根也。或不失者。譬雖著五欲。不失三乘善根也。遙見其父者。譬佛出時。眾生亦見色身。而為見思障隔五分。不得親奉法身。故云遙也。見聞佛出。皆有喜敬求救之事。具如諸經所明。

△辰二譬說法。上文廣明一代所說。及釋巧說之由。所謂照理稱機。今但總明三意。

巳初譬佛受請轉頓漸法輪。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擣篩和合。

與子令服。

經方。譬頓漸一切諸教典也。藥草。譬頓漸一切諸法門也。並是出世正法。故名為好。色譬大小乘戒。戒防身口。事相彰顯也。香譬事理諸禪。功德普薰也。味譬權實諸慧。能證空中理味也。皆悉具足者。不論頓漸大小偏圓。皆有此三學也。又色是法身。體質義故。香是解脫。離臭義故。味是般若。證覺義故。大小偏圓一切法門。皆悉攬此三德而為體也。擣譬空三昧。篩譬無相三昧。和合譬無作三昧。大小偏圓皆有此三種三昧。一一三昧皆具戒定慧三。亦皆以三德為其體性。但有明昧之不同耳。又空觀如擣。假觀如篩。中觀如和合。三觀皆不離戒定慧。亦皆不出三德體性。將此法與頓漸眾生。令其修行。名令服也。

△巳二譬勸誡。

而作是言。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速除苦惱。無復眾患。

汝等可服。勸也。速除苦惱。誡也。勸令早服。誡令勿遲。頓漸諸典俱有勸誡。

△巳三譬得益。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

子既偏收十界。故獨舉不失心者。能得現在益也。從初成道。乃至涅槃最後得度。皆

由不失三乘善根故耳。見色香好。即便服之。服乃得味。得味病除。譬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能斷三惑也。二還來譬。譬現在益物竟。

△寅三復去譬。譬未來益物。上文有二。初非滅唱滅。次釋須唱滅。就初又二。初明本實不滅。二明方便唱滅。次文亦二。初明不滅有損。二明唱滅有益。今具譬之。即為四。卯初超譬不滅有損。卯二譬方便唱滅。卯三譬唱滅有益。卯四追譬本實不滅。今初。

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

餘失心者。譬往昔結緣尚淺之人。及昔未結緣之輩。不能於今佛世得度。須至滅後方漸熟脫。即是未來機也。毒氣深入。譬上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好色香藥而謂不美。即是不能持戒習定。所以終不能得理味。譬上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也。

△卯二譬方便唱滅。

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

使還告。汝父已死。

死時已至。譬當入涅槃也。留好良藥。譬留諸經教法門也。復至他國。譬此方現滅。他方現生。故上文云。惟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也。遣使者。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或用神通。或用舍利。或用經教等為使人。今用四依菩薩語眾生云。佛已滅度。但留此法。我今宣宏。汝當受行也。後時若無四依傳述經法。則眾生豈能自知有佛已滅。故用四依為所遣使。

△卯三譬唱滅有益。

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香美味。即取服之。毒病皆愈。

△卯四追譬本實不滅。

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良由滅後眾生醒悟。服藥修行以作因緣。能感未來應化。如遺教云。其未度者。亦皆已作得度因緣也。亦有精進苦到。即於道場感見諸佛者。如天臺大師。親見靈山一會儼然

未散。便是服藥病除之驗。故知滅實不滅。益徧未來。初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益物竟。

△丑二治子實益譬。譬上總結不虛。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不也。世尊。

初立譬竟。

△子二法合。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成佛已來無量劫。合過去益物譬。言當滅度。合未來益物譬。現在易知。故略不合。亦無能說虛妄。合治子實益譬也。前已具顯過去久遠。今此合意。正欲顯示未來常住。與大涅槃及金光明義同。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二。壬初頌正顯遠。壬二頌三世益物。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

不頌執近之情。但頌顯遠也。億載。皆數名。

△壬二頌三世益物二。癸初頌法說。癸二頌譬說。初中二。子初頌正明三世益物。子二頌總結不虛。初又三。丑初頌過去。丑二頌現在。丑三頌未來。初又三。寅初超頌過去益物所宜。寅二追頌過去益物處。寅三頌拂過去迹疑。今初。

常說法教化。無數億眾生。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

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

說法教化。頌聲益也。令入佛道。頌得益也。方便涅槃。頌形益中非滅現滅。即兼得非生現生也。

△寅二追頌過去益物處。

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

△寅三頌拂過去迹疑。

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雖近不見。故但見儒童得記及壽終等也。初頌過去竟。

△丑二頌現在二。寅初頌感應。寅二頌施化。今初。

眾見我滅度。廣供養舍利。咸皆懷戀慕。而生渴仰心。

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

長文明感應中。則云樂於小法。德薄垢重。今頌明供養渴仰等者。彼約不知久成義說。今約能感迹化義說也。又雖戀慕渴仰。乃至不惜身命。以佛眼觀。總是樂於近成小法者耳。

△寅二頌施化。

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我時語眾生。常在此不滅。

以方便力故。現有滅不滅。

俱出靈鷲山。頌現形也。我時語眾生。頌說法也。長文頌說法中。先正明一代所說。次釋出巧說之由。其文甚廣。今頌甚略。常在此不滅句。但頌顯實。以方便力二句。略頌稱機也。二頌現在竟。

△丑三頌未來。長文有二。初正明非滅唱滅。二釋須唱滅意。就初又二。初明本實不滅。二明方便唱滅。今頌不次第。寅初先頌方便唱滅。兼頌須唱滅意。寅二頌本實不滅。兼廣釋不見得見之由。今初。

餘國有眾生。恭敬信樂者。我復於彼中。為說無上法。

汝等不聞此。但謂我滅度。我見諸眾生。沒在於苦惱。

故不為現身。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戀慕。乃出為說法。

初一偈。先明不滅。次半偈。正頌唱滅。次一偈。頌釋須唱滅意。後二句。是頌唱滅有益。得成未來機應也。

△寅二頌本實不滅。兼廣釋不見得見之由。

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
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
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寶樹多華果。眾生所遊樂。
諸天擊天鼓。常作眾伎樂。雨曼陀羅華。散佛及大眾。

此正頌。本實不滅也。常在靈鷲山。指本時應身居於此土也。及餘諸住處。指本時應身亦徧十方。若淨若穢諸處也。本既在此諸處。迹亦不移。但眾生妄見劫盡。而佛土本無生滅。即此同居。便是方便實報寂光妙土。何以言之。我此土安隱。是佛所證安隱之法。即常寂光土也。由佛能證。即自受用報土也。天人常充滿者。十地為天。三十心為人。即他受用報土也。眾生所遊樂。即方便有餘土。九種方便眾生之所居也。天鼓伎樂及天華等。即實報土中俗諦勝妙五塵。方便土中真諦法性五塵也。

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
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

此釋不見之由。由於惡業罪也。寂光實報方便三種淨土。皆悉不毀。惡業因緣。妄見燒盡。在彼眾生。則是同分妄見。以佛菩薩觀之。還是別業妄見而已。

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

此釋得見之由。由於修緣了二因也。諸者。徧指三乘權實緣修及真修也。功德。是如來室。柔和。是如來衣。質直。是如來座。相似三法行成。則見如來方便應身。分證三法行成。則見如來實報報身。究竟三法行成。則見如來寂光法身。

或時為此眾。說佛壽無量。久乃見佛者。為說佛難值。

此總結由於眾生有見不見。故使如來所說不同。意顯說雖不同。皆實不虛也。初頌正明三世益物竟。

△子二頌總結不虛。

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
汝等有智者。勿於此生疑。當斷令永盡。佛語實不虛。

初一偈。頌諸佛如來法皆如是。長文引諸佛以證我。今頌我以證諸佛也。久修業所得。正顯此品所詮如來壽量。是約修得。不約性得。性得無始無終。生佛體同。修得有始無終。

佛佛道同。唯其有始。故過去實成。有久有近。唯其無終。故盡未來時常住不滅也。次一偈。頌為度眾生皆實不虛。結勸令斷執近之疑也。初頌法說竟。

△癸二頌譬說二。子初頌立譬。子二頌法合。今初。

如醫善方便。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死。無能說虛妄。

初三句。但頌非滅現滅一意。即顯三世益物方便。又顯滅實非滅。過去久遠。未來常住。皆實不虛矣。第四句。即頌總結不虛。

△子二頌法合。

我亦為世父。救諸苦患者。為凡夫顛倒。實在而言滅。

以常見我故。而生憍恣心。放逸著五欲。墮於惡道中。

此亦總頌非滅現滅一意。兼頌不滅有損。以顯唱滅是方便也。

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所應可度。為說種種法。

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

此正頌合總結不虛。猶良醫之方便治子病也。

初正開近顯遠近。釋如來壽量品竟。次釋分別功德品。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此品具有授記。領解。流通。於授記及流通中。各有淺深不同。故言分別。佛說壽量。本迹二種弟子得種種益。乃至現在四信。滅後五品。亦皆得益。故言功德（本弟子。即地涌眾。迹弟子。即靈山眾）。

△戊二分別功德品。總授法身記三。己初經家總敘。己二如來分別。己三瑞表圓益。今初。

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己二如來分別。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

迹門三周說法。三根得記。並是初住無生法忍見道之位。今聞本門。復有爾許眾生得入圓住。故知一代極唱。利益難思也。

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

先已證無生者。今聞本門極唱。轉入修道。增圓妙道。損變易生。證圓十住。得大聞

持。圓頓妙法。能受能持。猶如大海。普能受持龍王雨也。

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十行不思議假。恆沙佛法橫豎貫通。故能自在演說。辯才無礙也。

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十迴向法。事理圓融。真俗不二。一中無量。無量中一。重重旋轉。互總互持也。

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初地。心心流注薩婆若海。圓轉三不退輪也。

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二地。自離三惑垢。令他離三惑垢。故云轉清淨法輪也。

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四地。止餘八品微細無明。故云八生當得菩提也。斷一品。入五地。斷二品。入六地。斷三品。入七地。斷四品。入八地。斷五品。入九地。斷六品。入

十地。斷七品。入等覺。斷八品盡。入妙覺。每斷一品無明。即損一變易生。增明一分中道也。

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八地。止餘四品微細無明也。損一生。入九地。損二生。入十地。損三生。入等覺。損四生盡。即成妙覺。

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九地。故止餘三生也。

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十地。故止餘二生也。

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是增道損生。證圓等覺。故止餘一生也。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即博地凡夫。由聞經力。證圓十信。發相似心也。本門得道如此之多。一切諸經皆

所不及。良由原本垂迹。處處開引。中間相值。數數成熟。今世五味。節節調伏。收羅結撮。歸會法華。譬如田家。春生夏長。耕種耘治。秋收冬藏。一時穫刈。此後雖復有得道者。如捃拾耳。

問。授法身記。何缺五地六地七地人耶。答。此非思議可知。惟如來能分別。惟補處能領解。何必於此生疑。

問。聞持陀羅尼等。何與舊文對位又略不同。答。無生忍等名字。並通偏圓權實。本無一定。但須消釋令會圓理。今約義便。作此分配。若欲互融。何所不可。當知惟八生四生等的有次序。餘皆約義配釋而已。二如來分別竟。

△己三瑞表圓益。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又雨細末栴檀。沉水香等。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真珠瓔珞。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徧於九方。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

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此中亦有六瑞。一雨華瑞。二雨香瑞。表圓妙慧福。自行德也。三天鼓瑞。四天衣瓔珞瑞。表圓妙教行。化他德也。五燒香供養瑞。六旛蓋讚歎瑞。表圓妙自行化他。同歸極果也。初虛空雨華者。虛空表平等法性。從此法性。出生四十真位圓妙慧華也。前文既借分身表應。釋迦表報。多寶表法。今先散分身諸佛。次及釋迦多寶。意顯三身雖非一異。而由得見應身。乃知報身修德及法身性德也。亦散一切菩薩四眾。即表大會皆得圓因妙慧。皆成三身妙果。無差別也。細末栴檀沉水諸福德香。亦從法性出生。亦以奉供三身。普及四眾。文影略耳。天鼓自鳴。是表圓音演深妙教。千種天衣。表寂滅忍衣徧覆一切。垂諸瓔珞。表戒定慧陀羅尼。四種瓔珞攝化眾生。令生喜悅也。摩尼。此云如意。又言如意珠者。或是偶爾重文。華梵雙舉。或以四瓔珞字。用擬戒等四瓔珞也。徧於九方者。本從上方雨垂。徧於八方及下地也。

問。何不如華嚴云充滿十方耶。答。華嚴以十表無盡。此經以一表同歸。今云徧於九方。正表一佛界理徧該九界。九界無非一佛界也。

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者。即表自行妙德總趣極果也。前既雨華雨香。用表福慧。今之燒香。即以燒表慧。以香表福。供養大會三身諸佛。普及菩薩四眾諸未來

佛。故云趣極果也。言自然者。不由人力。亦從法性虛空而顯現也。有諸菩薩者。亦是自然化現諸菩薩像。亦從法性虛空出生也。旛者。轉義。即表增道損生。蓋者。覆義。即表慈悲益物。次第而上。即表從因至果。至於梵天者。梵是淨義。即表究竟四德。妙音歌頌讚歎諸佛。即表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上既以天鼓表化他之教。衣瓔表化他之行。今還用幡蓋表行。歌讚表教。二種化他妙德。同趣極果也。圓益既深。故現瑞以表之。華嚴佛頂諸經說大法竟。皆現奇瑞。此經何獨不然。二總授法身記竟。

△戊三彌勒總申領解。上迹門中菩薩亦悟。而大事未畢。所以不陳。今本門既竟。故托補處以總申之。文分為三。己初頌時眾得解。己二頌如來分別。己三頌瑞表圓益。今初。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

無數諸佛子。聞世尊分別。說得法利者。歡喜充徧身。

一切菩薩分證法空。名之為座。今從座起。表不住所證。展轉增進也。本實迹權。向未發迹。如右肩被覆。今已開竟。故偏袒以表之。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故合掌以表之。增道損生。速趣極果。故向佛以表之。

△己二頌如來分別。

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或無礙樂說。萬億旋總持。

不退地。即頌無生法忍。初住念不退位。餘可知。

或有大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不退之法輪。

復有中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清淨之法輪。

復有小千界。微塵數菩薩。餘各八生在。當得成佛道。

復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微塵諸菩薩。隨數生成佛。

或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餘有一生在。當成一切智。

如是等眾生。聞佛壽長遠。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

無量無漏。揀異二乘之有量也。妙因所感。故言清淨。無障礙土。故言果報。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聞佛說壽命。皆發無上心。

二頌如來分別竟。

△己三頌瑞表圓益。

世尊說無量。不可思議法。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

雨天曼陀羅。摩訶曼陀羅。釋梵如恆沙。無數佛土來。
雨栴檀沉水。繽紛而亂墜。如鳥飛空下。供散於諸佛。

此頌雨華雨香二瑞。總皆供散諸佛也。長有釋梵二句。以表機徧十方。

天鼓虛空中。自然出妙聲。天衣千萬種。旋轉而來下。

此頌天鼓天衣二瑞。略不頌瓔珞。而天衣長有萬字。正顯所覆必多。

眾寶妙香鑪。燒無價之香。自然悉周徧。供養諸世尊。

此頌燒香供養瑞也。長文云大會。今頌云世尊。當知大會皆是三世佛也。

其大菩薩眾。執七寶幡蓋。高妙萬億種。次第至梵天。
一一諸佛前。寶幢懸勝幡。亦以千萬偈。歌詠諸如來。

此頌幡蓋讚歎瑞也。

如是種種事。昔所未曾有。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
佛名聞十方。廣饒益眾生。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

此結頌瑞表圓益。不同循常瑞相。故云昔所未曾有也。二本門正說段竟。

△丙三流通段。此下共有十一品半經文。盡屬流通。今且逐近。以三品半而為本門流通者。凡有兩意。一者四信五品。並以聞壽長遠而為言端。隨喜功德。法師功德兩品。秖是申明初品因果功德。不輕一品。秖是引證讚毀福罪。當知此三品半。正為流通本門。例如法師至安樂行五品。正為流通迹門也。二者既以初品別序為迹門序。迹門自具三段。故以此三品半而為本門流通。本門亦具三段。本迹各三。束為正說。乃以通序五事而序兩門。囑累八品流通兩門。體格周正。眉目分明也。今就此三品半。分為三意。丁初一品半。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丁二法師功德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丁三不輕品。引信毀福罪證勸流通。初中二。戊初明現在四信。戊二明滅後五品。初又四。己初一念信解。己二解其言趣。己三聞持供養。己四深信觀成。初又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初又三。辛初出相貌。辛二明功德。辛三明位行不退。今初。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上已分別聞佛壽長。得益深廣。未入住者。悟無生忍。已入住者。增道損生。位鄰極聖。未發心者。發無上心。入於十信。此皆夙種既深。現得熟脫。無生發心二位。並屬當機。增道損生。通於影響發起當機三眾。故屬正說授記段也。今流通之始。乃約初結緣人。

未登十信。或從此會略聞。或從現在諸菩薩等展轉得聞。聞佛壽命長遠如是。然時既甚促。聞亦不多。故云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極言其時之暫。而獲益之淺也。

夫一念者。即現前一念介爾之心也。信解者。信佛本地所證之理。是法界妙理。此理非實非權。而能實能權。自行冥理名實。化他種種方便名權。此理非本非迹。而能本能迹。初證權實體用名本。證後所施體用權實名迹。又信解此理。既是釋尊之所久證。亦是眾生之所久迷。亦是現前介爾一念之所同具。故曰。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如是隨所聞處。豁爾開明。隨語而入。無有罣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即權而實。不思議真）。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即實而權。不思議俗）。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雙遮）。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雙照此二句是不思議中）。即一而三（隨舉一諦。皆具三諦）。即三而一（雖分三諦。秖是一心）。亦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九界非道。純是佛界妙道之用。釋上一切法皆是佛法也）。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釋上佛法不隔一切法也）。不得佛道一切道（釋雙遮）。而通達佛道一切道（釋雙照）。無所有而有（三諦皆有）。有而無所有（三諦皆無）。非所有非無所有（三諦皆非有非無）。如門前路通達一切。東西南北無有壅礙。眼耳鼻舌身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六塵體是法界。亘古亘今。無非圓妙三諦也）。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為一念信解心也（上約聞法信解。即是信行）。若坐思惟。隨所思惟。豁然開悟。通達三諦。亦復如是（更約思惟而生一念信解。即是法行）。如是信解。即十信初心。未得六根清淨。未入鐵輪正位也。

△辛二明功德二。壬初總論無量。壬二格量顯多。今初。

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壬二格量顯多。又二。癸初舉五度為格量本。癸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今初。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

般若即是今之正慧。故言除般若也。問。既離般若。則前五不應名波羅蜜。答。約別教人。為求無上菩提。各自於五而盡其邊。亦得名度。以別教十向後心。名假邊際故也。問。別教亦有次第般若。還同所校。何以除之。答。豎論空假般若。可為所校。中證不殊。名等體等。故須除也。

△癸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

以是（五度）**功德。比前**（一念信解）**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辛三明位行不退

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別六心猶退。七心不退。今圓初心即不退者。聞壽量功德。自外而資。圓順信解。自內而薰。故不退也。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三。辛初超頌功德。辛二頌位行不退。辛三追頌相貌。初又二。壬初超頌格量顯多。壬二追頌總論無量。初又二。癸初頌舉五度為格量本。癸二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求佛慧。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數。行五波羅蜜。
於是諸劫中。佈施供養佛。及緣覺弟子。并諸菩薩眾。
珍異之飲食。上服與臥具。栴檀立精舍。以園林莊嚴。
如是等佈施。種種皆微妙。盡此諸劫數。以迴向佛道。
若復持禁戒。清淨無缺漏。求於無上道。諸佛之所歎。
若復行忍辱。住於調柔地。設眾惡來加。其心不傾動。
諸有得法者。懷於增上慢。為斯所輕惱。如是亦能忍。
若復勤精進。志念常堅固。於無量億劫。一心不懈息。

又於無數劫。住於空閑處。若坐若經行。除睡常攝心。以是因緣故。能生諸禪定。八十億萬劫。安住心不亂。持此一心福。願求無上道。我得一切智。盡諸禪定際。是人於百千。萬億劫數中。行此諸功德。如上之所說。

△癸二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

有善男女等。聞我說壽命。乃至一念信。其福過於彼。

初超頌格量顯多竟。

△壬二追頌總論無量。

若人悉無有。一切諸疑悔。深心須臾信。其福為如此。

須臾。即一念也。初超頌功德竟。

△辛二頌行位不退。又二。壬初明不易信解。壬二明信解則必發願。故得不退。今初。

其有諸菩薩。無量劫行道。聞我說壽命。是則能信受。

其有諸菩薩者。約鈍根菩薩言也。行道經無量劫。善根淳熟。方能信受。根若未熟。佛不為說。設令聞之。彼必疑惑。故信解誠不易也。今若利根。初聞即能一念信解。便可

等彼久行菩薩。亦且超過彼矣。

△壬二明信解則必發願。故得不退。

如是諸人等。頂受此經典。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
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
我等未來世。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

如是之人等者。雙指利鈍兩根言也。聞而信解。則必頂受發願。所以決不退也。

問。近成者無長可說。何得皆言亦如是耶。答。言如是者。謂說常壽。若得常壽。盡未來際必當過此。何但如是。今從實成已來。故且舉爾許塵劫耳。二頌行位不退竟。

△辛三追頌相貌。

若有深心者。清淨而質直。多聞能總持。隨義解佛語。
如是之人等。於此無有疑。

長文直明乃至能生一念信解。便即較顯功德。今正釋出相貌。以顯一念信解之難得也。若欲於此佛壽長遠而無有疑。不論久行始行。須有深心。又須清淨質直。又須多聞總持。能隨義解。不隨文字。具此三法。方能一念信解。則一念信解談何容易。信解既不容易。所以功德不得不多也。深心者。上求下化之心。了知心佛眾生理元不二。依之而起無作四

宏。故名深心。即如來室也。清淨而質直者。不為五住所污。正念真如。即如來衣也。多聞能總持。隨義解佛語者。隨有所聞。便能總一切法。持一切義。便能解了如來隨智隨情等語。故雖少聞多解義。亦名為多聞。即如來座也。有此觀行三法。乃能信解究竟三法。既信究竟三法之理。乃於究竟位中所有本迹之事亦無疑也。初一念信解竟。

△己二解其言趣。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前但一念信解。如人飲水。冷煖自知。今解其言趣。便可略舉似人。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也。

△己三聞持供養。

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幡繒蓋。香油酥燈。供養經卷。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廣聞。廣持。廣書。廣修供養。自行化他。功德外資。令內智疾入。故能生一切種智也。

△己四深信觀成。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見佛常在靈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其地琉璃。乃至菩薩咸處其中者。實報莊嚴土相也。理具此相。今依理修觀。故觀成而相可見。又見此相。雖未真證。以觀力故。暫見二土。若三惑分滅。方永與相應也。有餘土中有聲聞者。藏通兩教二乘。已斷通惑。出生其中。仍本為名。實報土中純諸菩薩。亦是他受用耳。但依此觀漸深漸成。入圓初住。則任運徧見。應用無方矣。

問。稱理修觀。但觀一念妙理即足。何須約土以明深信解相。答。藏通初心。皆滅陰入。況能見土。別教初心。亦且破陰。後心乃見帝網之土。唯圓即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是則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一念俱觀。若身心土。若空假中。更無前後。故觀成時。一心見一切心。一身見一切身。一土見一切土。十方諸佛身中現故。故於自心常寂光中。徧見十方一切身土。若但觀心而不觀具。何異權乘。若唯觀他遮那之土。必迷自境。若了心境。則自即他故。他即自故。觀土既爾。身佛心然。故聞長壽。須了宗旨。

所以本門聞壽益倍餘經。良由所聞異常故也。初明現在四信竟。

△戊二明滅後五品二。己初列五品。麤格量後四品功德。己二隨喜功德品。廣格量初品功德。廣格量已。況出勝者。可以意得。佛不煩文。巧說若此也。初中二。庚初長文。庚二偈頌。長文為五。辛初直起隨喜心。辛二加受持讀誦。辛三加教人。辛四加兼行六度。辛五加正行六度。今初。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信解相。

初品標人而已。格量在後品說。

△辛二加受持讀誦二。壬初標人相。壬二格量功德。今初。

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壬二格量功德。

斯人則為頂戴如來。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養眾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眾僧。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於梵天。懸諸幡蓋。及眾寶鈴。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眾鼓。伎樂。簫笛。

箜篌。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唄讚頌。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不須為我復起塔寺等者。初心恐被事緣紛動。妨修正業故也。則為以佛舍利等者。指此經文所詮之理。即是法身全身舍利。能詮之文。不異七寶高廣妙塔。能所和合不二。亦是第一義僧。故直專持此經。即為廣大供養。廢事從理。所益宏多。若至後心。理觀既熟。則涉外不妨內觀。事資於道。如油多火猛。順流揚帆。又加櫓棹。其勢轉疾也。

問。若持經即是起塔。乃至即是第一義僧。不須起塔供僧者。則持經亦即第一義戒。不須復持戒耶。答。持經即順理戒。任運不犯性罪。亦自任運持得初篇二篇。所謂乘急戒緩。非全無戒也。若至兼行六度。則五篇七聚。性業遮業。悉皆清淨。是乘戒俱急也。又凡修圓觀者。理須自思。若初心念念常在四種三昧。容於二篇之外所有遮罪或可少違。若未專於四種三昧。則五篇七聚。菩薩重輕。不可微犯。方合一期教門大旨。何以故。出家菩薩具足堅持毗尼篇聚。大乘戒意。一切皆然。況僅護篇聚。於彼梵網八萬律儀。猶未足為持相。但因此土器劣。且以小檢助成大儀。仍須備曉開遮輕重。制緣漸頓。捨義有無。坐次分流。懺法天隔。復有七眾同否。大小共別。方於自行。量己品位去取適時。勿慕大節而昧存亡。勿據小文而迷觀道。若得今意。先以理教定。次以行位驗。倘不爾者。鳥鼠人也。安論品位乎。敬請受佛遺言。少分恭稟。

△辛三加教人二。壬初標人相。壬二格量功德。今初。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

△壬二格量功德。

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栴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牀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房。供養眾僧。

前但自己讀誦受持。便為具足供養三寶。況今轉以教人。則法施功德。寧非供養中最耶。

△辛四加兼行六度二。壬初標人相。壬二格量功德。今初。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佈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

圓觀漸深。涉事不妨正行。故以事助理。名兼行也。

△壬二格量功德。

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

△辛五加正行六度二。壬初標人相。壬二格量功德。今初。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房。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財法二施）。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如法持戒。統理大眾）。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忍）。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禪）。精進勇猛。攝諸善法（進）。利根智慧。善答問難（般若）。

安樂行中。不親近求聲聞人。亦不說過。亦不讚美。今云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何耶。始心觀淺。恐染小習。故誡勿親近。今觀深力大。故供養讚歎於彼。即能化彼。令趣大乘。又復彌助權實不二妙觀也。文中先禪後進。義無先後。

△壬二格量功德。

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

之塔。

已趣道場坐道樹下者。位在鐵輪。不久得入銅輪。能八相作佛也。坐立行處便應起塔。皆應供養如佛塔者。初依人號如來也。結此五品。初三是聞慧。第四是思慧。第五是修慧。都是十信前耳。或云。初隨喜品即是入信心位。分一品為兩心。五品即十信心。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今謂兩釋。理須並存。若圓教利根。一念隨喜。初垢先落。乃至正行。塵沙亦盡。即相似如來。鐵輪位也。若解雖圓頓。事障未除。僅能圓伏五住。通惑種子尚存。即觀行如來。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秘密之藏也。若以五品對前四信。則初二品即一念信解。第三品即解其言趣。第四品即聞持供養。第五品即深信觀成。其義既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位為第二品耳。初長文竟。

△庚二偈頌四。辛初頌第二品至辛四頌第五品。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我滅度後。能奉持此經。斯人福無量。如上之所說。

是則為具足。一切諸供養。以舍利起塔。七寶而莊嚴。

表剎甚高廣。漸小至梵天。寶鈴千萬億。風動出妙音。

又於無量劫。而供養此塔。華香諸瓔珞。天衣眾伎樂。

然香油酥燈。周　常照明。惡世法末時。能持是經者。則為已如上。具足諸供養。

△辛二頌第三品。

若能持此經。則如佛現在。以牛頭栴檀。起僧房供養。堂有三十二。高八多羅樹。上饌妙衣服。牀臥皆具足。百千眾住處。園林諸浴池。經行及禪窟。種種皆嚴好。

△辛三頌第四品。

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若復教人書。及供養經卷。散華香末香。以須曼蒅蔔。阿提目多伽。熏油常然之。如是供養者。得無量功德。如虛空無邊。其福亦如是。

長行但云兼行佈施等。今頌供養經卷。即兼行之意也。須曼華。此云善攝意華。蒅蔔華。此云黃華。阿提目多伽華。此云龍舐華。又云善思夷華。

△辛四頌第五品。

況復持此經。兼布施持戒。忍辱樂禪定。不瞋不惡口。

恭敬於塔廟。謙下諸比丘。遠離自高心。常思惟智慧。有問難不瞋。隨順為解說。若能行是行。功德不可量。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應以天華散。天衣覆其身。頭面接足禮。生心如佛想。又應作是念。不久詣道樹。得無漏無為。廣利諸人天。其所住止處。經行若坐臥。乃至說一偈。是中應起塔。莊嚴令妙好。種種以供養。佛子住此地。則是佛受用。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

初列五品。麤格量後四品功德竟。釋分別功德品竟。次釋隨喜功德品。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三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一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隨者。聞深奧法。隨順事理無二無別。喜者。慶己慶人。理者。現前一念心之本性。即是法界實相之體。非本非迹。名為理本。非實非權。名為實理。事者。如來久遠證此妙理。故名為本。從本徧垂三世十方種種應化。故名為迹。本是自行契理之修德。迹是果後利他之妙用。本迹二事同依一理。故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直詮如此圓妙事理。名之為實。種種方便引導眾生。名之為權。非實則權無所依。非權則實無由顯。呼此實理實事為理。呼彼權理權事為事。事理雖殊。心外無法。亦是不思議一。今順理者。聞佛本地久遠。久遠證於妙理。信順不逆。無一毫疑滯。順事者。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亘。徧一切處。亦無一毫疑滯。即廣事而達深理。即深理而達廣事。不二而二。故言事理。不別而別。故言本迹（本迹皆約事說）。雖二雖別。無二無別（理具三千。事造三千。同居一念。故雖二無二。本時事理。迹中事理。不思議一。故雖別無別）。如此信解。名之為隨。如來證此現前一念之實相故。本迹權實不可思議。我及眾生同此心性。佛既若此。我及眾生亦當得之。故慶己慶人。名之為喜。又

本迹權實。雖復性具。如來出世四十餘年。未顯真實。七方便人不聞誠諦。慶我及人。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來見。如此知見究竟法界。深廣無涯底。無等無等等。故名隨喜。以順理故。有實功德。以順事故。有權功德。以慶己故。有智慧自行功德。以慶人故。有慈悲化他功德。權實自他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此世界意也（事理。本迹。自他。今昔相望。故為世界）。

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初。但有一念妙解。但有一念慶己慶他。未有圓行。恩未及人。所獲功德不可得比。況復最初於會聞者。況復讀誦講說。兼行正行。況復十信十住十行。乃至等妙。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如來說此。令物尚之。故言隨喜功德品。此為人意也。

上來稱美持經功德。時眾咸謂入真因位。乃致斯德。於彼初心之初。起輕弱想。忽聞好堅處地。芽已百圍。頻伽在穀。聲勝眾鳥。希有奇特。輕想釋然。故名隨喜功德品。此對治意也。

外道得五通者。能移山竭海。而不能伏見愛。不及煖法人。二乘無學。子果俱脫。猶被涅槃縛。不知其因果俱權。通教人修因雖巧。發心不識五百由旬。得果止除四住通惑。別人雖勝二乘。修因則偏。其門又拙。非佛所讚。皆不及初隨喜人。佛今舉觀行初心以況極果。都勝諸教。故言隨喜功德品。此即約教以顯第一義也。

△己二隨喜功德品。廣格量初品功德二。庚初問。庚二答。今初。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而說偈言。

世尊滅度後。其有聞是經。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前品已格後四功德。不說初品。故彌勒承機問出也。

△庚二佛答為二。辛初長文。辛二偈頌。長文為二。壬初答內心隨喜人功德。壬二直明外聽法人功德。初中五。癸初約展轉相教。舉最後人以顯初心之初。癸二格量本。癸三問。癸四答。癸五正格量。今初。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餘智者。謂未受四眾戒律。不得名為比丘。優婆塞等。而宿有大乘智種。聞能信解。便可隨力演說。不論年長年幼也）**。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閑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文義不謬）**。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

展轉至第五十。意顯後後漸劣於前前也。何者。四依宏法。必具辯才。聞而隨喜。法味必厚。逮彼聞者。從法會出。隨力演說。雖云如其所聞。理決不謬。而辯說莊嚴。未必遂能與法師同。況能過之。如是展轉。第二第三。或十二十。已漸不如。況至第五十人。豈不更劣。又前之四十九人皆有轉教功德。今第五十。但論一念隨喜。不論更復轉教。當知正是初品之初初。今約此初初一念隨喜而明功德。則後後不言可知。言展轉至五十者。但欲顯於法味漸薄。功德漸劣。不必約表法釋。

△癸二格量本。

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諸妙珍寶。及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眾生娛樂之具。隨意所欲。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眾生。宣佈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六趣。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也。受生之法。不出四種。在𣪍曰卵。處腹曰胎。煖氣曰濕。變易曰化。天但化生。人具四生而多胎生。修羅四生。地獄化生。鬼畜具四。有形。謂欲色二界。無形。謂無色界。有想。謂空處識處。無想。謂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即非想非非想處也。

△癸三問。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

△癸四答。

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癸五正格量。

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最初於會中。聞

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夫受施之人。滿四百萬億阿僧祇界。不為不多矣。先與世樂滿八十年。後與法樂。證四聖果。不為不大矣。而不及初初一念圓隨喜者。充此一念。必當盡虛空界。盡未來時。普度一切。皆令成佛。最後功德。不離最初一念故也。又約大論較量之意以釋此旨。滿閻浮提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滿西洲人福。不如東弗婆提一人福。滿三洲人福。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滿四洲人福。不及一四天王。四天王不及一釋。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又初禪不及二禪。二禪不及三禪。三禪不及四禪。乃至無所有處不及非非想處。非非想處三界極尊。不及須陀洹福。須陀洹不及二果。二果不及三果。三果不及四果。四果不及辟支。藏教二乘不及通教體法二乘。體法二乘不及出假菩薩。通教菩薩不及別教初心。以聞中故。別教十回向後心。不及圓教隨喜初心。以圓聞故。故知華嚴較量發心功德。猶未為奇。此經較量隨喜功德。最為難信。

然一念隨喜。便具十乘。若解十乘。則功德有據。請略明之。隨者。順事順理。事理即不思議境也。喜者。慶己慶人。即菩提心也。一念隨喜。不散即止。不昏即觀。是善巧安心也。順理圓伏無明見思。順事圓伏塵沙無知。是破法徧也。了達權實不二。是識通塞也。秖於一念心中。信解不可思議佛法。即圓念處。法爾具足七科道品。是調適也。既隨

喜已。憫己傷他。必修五悔。是助開也。既能信順事理本迹。決不以凡妄擬上聖。是知次位也。順事順理。強軟諸魔所不能動。是能安忍也。實心繫實境。實緣次第生。實實迭相注。是離法愛也。如此功德。豈世間財施。小果法施所能及哉。如此圓觀。豈次第修中者所能及哉。初答內心隨喜人功德竟。

△壬二直明外聽法人功德四。癸初自往。癸二分座。癸三勸他。癸四具聽修行。今初。

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

△癸二分座。

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癸三勸他。

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一）。**利根**（二）。**智慧**（三）。**百千萬世終不瘖瘂**（四）。**口氣不臭**（五）。**舌常無病**（六）。**口亦無病**（七）。**齒不垢黑**

（八九）。**不黃**（十）。**不**　（十一）。**亦不缺落**（十二）。**不差**（十三）。**不曲**（十四）。**脣不下垂**（十五）。**亦不褰縮**（十六）。**不麤澁**（十七）。**不瘡胗**（十八。胗。口瘡也）。**亦不缺壞**（十九二十）。**亦不咼斜**（廿一廿二）。**不厚**（廿三）。**不大**（廿四）。**亦不黧黑**（廿五）。**無諸可惡**（廿六）。**鼻不匾匾**（廿七）。**亦不曲戾**（廿八）。**面色不黑**（廿九）。**亦不狹長**（三十三十一）。**亦不窊曲**（三十二）。**無有一切不可喜相**（三十四）。**脣舌牙齒悉皆嚴好**（三十五六七八）。**鼻修高直**（三十九四十四十一）。**面貌圓滿**（四十二）。**眉高而長**（四十三四）。**額廣平正**（四十五六七）。**人相具足**（四十八）。**世世所生。見佛**（四十九）**聞法。信受教誨**（五十）。

此文亦有六根功德。利根是六根皆利。智慧是意功德。不瘖啞是舌功德。脩高直是鼻功德。見佛是眼功德。聞法是耳功德。餘是身功德。後明六根清淨。是相似位功德。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然此五十功德。或具足。或不具足。或隨得一二。隨其功力不可一等也。又隨喜是觀行位。今明自往。分座。勸他三種。未談理觀。是名字位。名字功德尚已如此。況觀行耶。況相似分證及究竟耶。

△癸四具聽修行。

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眾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初長文竟。

△辛二偈頌二。壬初頌內心隨喜功德。壬二頌外聽法人功德。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
如是展轉教。至於第五十。最後人獲福。今當分別之。
如有大施主。供給無量眾。具滿八十歲。隨意之所欲。
見彼衰老相。髮白而面皺。齒　形枯竭。念其死不久。
我今應當教。令得於道果。即為方便說。涅槃真實法。
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燄。汝等咸應當。疾生厭離心。
諸人聞是法。皆得阿羅漢。具足六神通。三明八解脫。
最後第五十。聞一偈隨喜。是人福勝彼。不可為譬喻。
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

△壬二頌外聽法人功德四。癸初超頌勸他。癸二頌自往。癸三頌分座。癸四頌具聽修行。今初。

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言此經深妙。千萬劫難遇。

即受教往聽。乃至須臾聞。斯人之福報。今當分別說。世世無口患。齒不　黃黑。脣不厚褰缺。無有可惡相。舌不乾黑短。鼻高修且直。額廣而平正。面目悉端嚴。為人所喜見。口氣無臭穢。優鉢華之香。常從其口出。

△癸二頌自往。

若故詣僧坊。欲聽法華經。須臾聞歡喜。今當說其福。後生天人中。得妙象馬車。珍寶之輦輿。及乘天宮殿。

△癸三頌分座。

若於講法處。勸人坐聽經。是福因緣得。釋梵轉輪座。

△癸四頌具聽修行。

何況一心聽。解說其義趣。如說而修行。其福不可限。

初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釋隨喜功德品竟。次釋法師功德品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法師者。受持讀誦等五種法師。如上法師品廣釋。此五種行。始從名字。通於分證。皆得為之。隨一種行。皆由五品而淨六根。但五品約觀。五種約事。是故此中讀誦。非必即指第二品人。此中解說。非必即指第三品人。前隨喜品已明初品初心功德。今則泛約於五事中隨行一事。皆得淨於六根。既云當得。即是舉果以勸。乃五種法師所獲之功德也。然欲淨六根。須修十乘觀法。或以讀而修十觀。或以誦而修十觀。或以解說而修十觀。或以書寫而修十觀。上根觀境。便淨六根。中根從二至七。得淨六根。下根具用十法。乃淨六根而階分證。五根清淨。名外莊嚴。意根清淨。名內莊嚴。又從地獄乃至諸佛一切色像。悉身中現。名內莊嚴。以普現色身三昧。現十界像。化度一切。名外莊嚴。身根既爾。餘五根亦然。受持既爾。餘四事亦然。隨喜品既爾。餘四品倍然。相似既爾。分真倍然。故言法師功德品。此世界意也。

行者聞說此功德利。喜不自勝。勤求無厭。信進倍增。故言法師功德品。此為人意也。聞此說已。深識大乘有大勢力。決無疑網。故言法師功德品。此對治意也。

以似解之初初。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指始顯終。懸解第一義諦不可思議。故言法師功德品。此入理意也。

△丁二法師功德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二。戊初總列數。戊二別解釋。今初。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五品觀行。豎約一人。五種法師。橫約五人。然隨一一觀。亦能圓淨六根。則豎而非豎。隨一一人。亦可兼行五事。則橫而非橫。今借非橫之橫。以對非豎之豎。信納名受。任荷名持。受即是隨。持即是喜。故以受持擬隨喜品。讀之與誦。還用擬第二品。解說擬第三品。書寫供養堪擬第四第五兩品。由其一一品中必與十乘觀法相應。是故當得六根清淨之果報也。八百千二等者。但依大佛頂經釋相。則性德修得。二義俱成。良由現前一念心性。本自豎窮橫徧。由豎窮故。幻現三世。由橫徧故。幻現四方。約世則世世有方。三四亦是十二。約方則方方有世。四三亦是十二。故云三四四三宛轉十二也。隨其一方一世

必有十界。便是一百二十。隨一一界必有十如。便是一千二百。故云流變三疊一十百千也（本唯一心。一變而為三四四三之十二。二疊而為十界之百二十。三疊而為十如之千二百也）。約十方三世一切十界。亦唯有此千二百數。足以盡之。約一一眾生亦各具此千二百數。無餘無欠。約一眾生。既全具此千二百數。約一一根。亦全具此千二百數。此是不可思議法性。全真成妄。全妄即真。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在六根而不多。在一根而不少。故名為性德也。

眾生迷此性德而為逆修。致使六根之用有多有少。眼則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故唯八百。耳則周聽十方。故千二百。鼻則出息取氣。入息知香。兩交之際無勝力用。故唯八百。舌則宣揚無盡。故千二百。身則合知違順。離時不知。故唯八百。意則默容世出世法盡其涯際。故千二百。此偏約迷情言也。

圓人依此性德而起順修。則六根互用。無復勝劣。一根偏照一切境。一境偏對一切根。根根塵塵圓顯法界。此偏約開悟言也。今上順開悟。故云功德莊嚴清淨。下順迷情。故仍八百千二不同。文云。雖未得天眼。即是下順迷情。又云。肉眼力如是。即是上順開悟。一根既爾。餘悉可知。

△戊二別解釋。即為六。己初眼根至己六意根。今初。

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

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於大眾中。以無所畏心。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
是人得八百。功德殊勝眼。以是莊嚴故。其目甚清淨。
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
并餘諸山林。大海江河水。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處。
其中諸眾生。一切皆悉見。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

夫次第五眼。則肉眼見顯對色。天眼見障外色。慧眼觀空。法眼觀俗。佛眼觀中。就天眼中。上能見下。下不見上。梵王報得天眼。徧見自所統界。而不能傍見他界。二乘天眼。能見大千。而作意則見。不作意則不見。又目犍連以八千三昧。能見八千世界。舍利弗以一萬三昧。能見一萬世界等。並由入定方見。出定則不見。今明父母所生肉眼。見於大千內外上下。並非他教所詮。當知即是圓融肉眼。一眼一切眼。秖於肉眼而具五眼之用。見大千。即天眼用。見業因緣果報。即法眼用。清淨故無見思惑。即慧眼用。清淨故伏無明惑。即佛眼用。大經云。雖是肉眼。名為佛眼。即佛眼故。名為清淨。具五眼故。名為莊嚴。即是相似佛眼。亦是相似佛五眼也。猶是分段之身。故名父母所生肉眼。故順迷情

而言八百。已證相似之解。故似如來稱性五眼。故順開悟而言功德。又準下文。亦應具見佛及菩薩聲聞眾等。亦應具見聲香味觸及與法等。既得相似圓融五眼。必得相似六根互用。但是文略也。

偈中初三句。具顯三軌。若於大眾中。是如來室。以無所畏心。是如來衣。說是法華經。是如來座。三軌宏經。十乘具足。故得六根清淨。豈徒然哉。彌樓。此云光。即七金山之一也。

△己二耳根。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淨耳。聞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象聲。馬聲。牛聲。車聲。啼哭聲。愁歎聲。螺聲。鼓聲。鐘聲。鈴聲。笑聲。語聲。男聲。女聲。童子聲。童女聲。法聲。非法聲。苦聲。樂聲。凡夫聲。聖人聲。喜聲。不喜聲。天聲。龍聲。夜叉聲。乾闥婆聲。阿修羅聲。迦樓羅聲。緊那羅聲。摩　羅伽聲。火聲。水聲。風聲。地獄聲。畜生聲。餓鬼聲。比丘聲。比丘尼聲。聲聞聲。辟支佛聲。菩薩聲。佛聲。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

所生清淨（平）常（肉）耳。皆悉聞知。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父母所生耳。清淨無濁穢。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
象馬車牛聲。鐘鈴螺鼓聲。琴瑟箜篌聲。簫笛之音聲。
清淨好歌聲。聽之而不著。無數種人聲。聞悉能解了。
又聞諸天聲。微妙之歌音。及聞男女聲。童子童女聲。
山川險谷中。迦陵頻伽聲。命命等諸鳥。悉聞其音聲。
地獄眾苦痛。種種楚毒聲。餓鬼饑渴逼。求索飲食聲。
諸阿修羅等。居在大海邊。自共言語時。出於大音聲。
如是說法者。安住於此間。遙聞是眾聲。而不壞耳根。
十方世界中。禽獸鳴相呼。其說法之人。於此悉聞之。
其諸梵天上。光音及徧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
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一切比丘眾。及諸比丘尼。
若讀誦經典。若為他人說。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
復有諸菩薩。讀誦於經法。若為他人說。撰集解其義。
如是諸音聲。悉皆得聞之。諸佛大聖尊。教化眾生者。

於諸大會中。演說微妙法。持此法華者。悉皆得聞之。三千大千界。內外諸音聲。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皆聞其音聲。而不壞耳根。其耳聰利故。悉能分別知。持是法華者。雖未得天耳。但用所生耳。功德已如是。

徧聞大千內外十法界聲。聞六道。即肉天二耳。聞二乘。即慧耳。聞菩薩。即法耳。聞佛。即佛耳。又父母所生。即肉耳。能聞內外。即天耳。聽之而不著。即慧耳。悉能分別知。即法耳。一時互聞。不可思議。即佛耳也。

△己三鼻根。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薝蔔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果樹香。栴檀香。沉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

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拘鞞陀羅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栴檀。沉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知。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為他人說。憶念不謬。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鼻清淨。於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種種悉聞知。
須曼那闍提。多摩羅栴檀。沉水及桂香。種種華果香。
及諸眾生香。男子女人香。說法者遠住。聞香知所在。
大勢轉輪王。小轉輪及子。群臣諸宮人。聞香知所在。
身所著珍寶。及地中寶藏。轉輪王寶女。聞香知所在。
諸人嚴身具。衣服及瓔珞。種種所塗香。聞香知其身。
諸天若行坐。遊戲及神變。持是法華者。聞香悉能知。
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持經者住此。悉知其所在。

諸山深險處。栴檀樹華敷。眾生在中者。聞香悉能知。
鐵圍山大海。地中諸眾生。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
阿修羅男女。及其諸眷屬。鬪諍遊戲時。聞香皆能知。
曠野險隘處。師子象虎狼。野牛水牛等。聞香知所在。
若有懷妊者。未辨其男女。無根及非人。聞香悉能知。
以聞香力故。知其初懷妊。成就不成就。安樂產福子。
以聞香力故。知男女所念。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
地中眾伏藏。金銀諸珍寶。銅器之所盛。聞香悉能知。
種種諸瓔珞。無能識其價。聞香知貴賤。出處及所在。
天上諸華等。曼陀曼殊沙。波利質多樹。聞香悉能知。
天上諸宮殿。上中下差別。眾寶華莊嚴。聞香悉能知。
天園林勝殿。諸觀妙法堂。在中而娛樂。聞香悉能知。
諸天若聽法。或受五欲時。來往行坐臥。聞香悉能知。
天女所著衣。好華香莊嚴。周旋遊戲時。聞香悉能知。
如是展轉上。乃至於梵世。入禪出禪者。聞香悉能知。
光音徧淨天。乃至於有頂。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

諸比丘眾等。於法常精進。若坐若經行。及讀誦經典。或在林樹下。專精而坐禪。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菩薩志堅固。坐禪若讀誦。或為人說法。聞香悉能知。在在方世尊。一切所恭敬。愍眾而說法。聞香悉能知。眾生在佛前。聞經皆歡喜。如法而修行。聞香悉能知。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而是持經者。先得此鼻相。

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內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別不謬。即法鼻。一時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最為顯著委悉。知好惡。別貴賤。辨天宮莊嚴等。即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即鼻有耳用。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即鼻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五欲嬉戲。亦是觸塵。即鼻有身用。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即鼻有意用。夫約迷情執見。則惟鼻用最劣。故小乘六通。但約眼耳身意。不明鼻舌二通。然舌能說法。猶為稍勝。鼻惟通息。更無他能。今偏於此章廣明勝用者。正顯圓通妙性。實無優劣。姑順迷情。且云八百。相似佛鼻。千二宛然。

△己四舌根。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修羅。阿修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摩　羅伽。摩　羅伽女。為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群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
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以諸因緣喻。引導眾生心。
聞者皆歡喜。設諸上供養。諸天龍夜叉。及阿修羅等。
皆以恭敬心。而共來聽法。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
徧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大小轉輪王。及千子眷屬。
合掌恭敬心。常來聽受法。諸天龍夜叉。羅剎毗舍闍。

亦以歡喜心。常樂來供養。梵天王魔王。自在大自在。如是諸天眾。常來至其所。諸佛及弟子。聞其說法音。常念而守護。或時為現身。

父母所生。即肉舌。能作十法界語。即五舌義明矣。又能作十界語。即天舌。不壞。即慧舌。不謬。即法舌。一時互用。即佛舌也。

問。苦澀惡味。至舌皆變成上味。眾色到眼。何不變成妙色。舊答不例。味有損益。損者變。不損者不變。諸色不壞眼故不例。今解不爾。一切色。同佛色。一切聲。同佛聲。乃至一切法。同佛法。等皆清淨。例亦何妨。徧知一切色聲香味觸法無亂無謬。分別亦何妨。雖無著而能分別。豈同二乘之觀空。雖分別而不壞諸根。豈同凡夫之滯有。自在之根。那作頑礙之解。

△己五身根。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身功德。得清淨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

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持法華者。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琉璃。眾生皆喜見。
又如淨明鏡。悉見諸色像。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
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三千世界中。一切諸群萌。
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如是諸色像。皆於身中現。
諸天等宮殿。乃至於有頂。鐵圍及彌樓。摩訶彌樓山。
諸大海水等。皆於身中現。諸佛及聲聞。佛子菩薩等。
若獨若在眾。說法悉皆現。雖未得無漏。法性之妙身。
以清淨（平）常（父母所生之）體。一切於中現。

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肉身用也。上至有頂於身中現。天身用也。二乘於身中現。慧身用也。菩薩於身中現。法身用也。佛於身中現。佛身用也。一時圓現。一時互用（佛身）。一時無謬（法身）。一時無著（慧身）。

△己六意根。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

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意清淨。明利無濁穢。以此妙意根。知上中下法。
乃至聞一偈。通達無量義。次第如法說。月四月至歲。
是世界內外。一切諸眾生。若天龍及人。夜叉鬼神等。
其在六趣中。所念若干種。持法華之報。一時皆悉知。
十方無數佛。百福莊嚴相。為眾生說法。悉聞能受持。
思惟無量義。說法亦無量。終始不忘錯。以持法華故。
悉知諸法相。隨義識次第。達名字語言。如所知演說。
此人有所說。皆是先佛法。以演此法故。於眾無所畏。
持法華經者。意根淨若斯。雖未得無漏。先有如是相。
是人持此經。安住希有地。為一切眾生。歡喜而愛敬。

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語言。分別而說法。持法華經故。

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即人意淨。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即天意淨。四月表四諦。一歲是十二月。表十二因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慧意淨。一月表一大乘。即法意淨。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一時圓明。一時圓互。一時無染。一時無謬。二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竟。

釋法師功德品竟。次釋常不輕菩薩品。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世界）。身立不輕之行（為人）。口宣不輕之教（對治）。人作不輕之目（第一義）。不輕之解者。法華論云。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佛性有五。正因佛性。通亘本當（通於迷悟因果）。緣了佛性。種子本有。非適今也（還約性德以明二因。以對新熏。戒修得故）。果性（菩提）。果果性（涅槃）。定當得之。決不虛也（了因至果。轉名菩提。緣因至果。轉名涅槃。又性三因至果之時。了名三種菩提。緣名三種涅槃）。是名不輕之解。將解以歷人。彼亦如此。是名敬不輕之境。敬此境故。名不輕之行。宣此語故。名不輕之教。昔毀者以此目人。今經家以此目品。此因緣釋也。

約教者。藏通二教。不詮中道佛性。別入通。通含別。明二種人有佛性。三種人無佛

性。別教。但有正因佛性。不說有緣了性。況有果性果果性耶。今云汝等皆當作佛。具有五佛性故。即是開顯圓也。故見實三昧經云。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王問。一切眾生。即是佛不。佛答。若如實見眾生。於其即是佛。今類此語。若不如實見佛。於其即非聖。譬如初學射的。多乖少中。以地為的。無往不著。若分別賢聖。孰是孰非。如實觀之。即是佛也。

本迹者。本已成佛。久遠久遠。中間垂迹。復於威音王世為常不輕。流通本迹四一。化度眾生。今又垂迹示成正覺。番番無盡。威猛大勢之力也。

觀心者。苦即正因佛性。惑即了因佛性。業即緣因佛性。了因即果佛性。緣因即果果佛性。又三因至果。即轉名三菩提三涅槃。故即以性德三因。而為果性及果果性。一念具足三因五因。不縱橫。不一異。一切眾生無不皆然。常作是解。即是常不輕也。

△丁三不輕品。引信毀福罪證勸流通二。戊初長文。戊二偈頌。長文為三。己初雙指前品所說罪福。己二雙明往昔信毀果報。己三勸持。今初。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汝今當知。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法華經者。若有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法師品）**所說。其所得功德。如向**（法師功德品）**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己二雙明往昔信毀果報二。庚初明事本。庚二明本事。初明事本者。通舉往昔威音王佛。以為不輕事之本也。又為二。辛初明最初一佛。辛二明次第二萬億佛。初中六。壬初時節至壬六正像。今初。

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雖云無量無邊。若望壽量品中所謂塵劫。則不啻近。故知此是果後復示行因之相也。問。前既開迹顯本。今胡復舉迹中因行。答。正由既顯本已。時會了知所說然燈時事。日月燈明時事。大通智勝時事。威音王佛時事。並屬中間化他方便。並是自在神通之力。師子奮迅之力。威猛大勢之力也。

問。果後權現不輕之行。故止流通作佛一句。便得淨於六根。若實初心。恐未必爾。答。凡云權者。皆為引實。倘實行不爾。則權行徒施。況不輕之解。正是一念隨喜初心。初心功德已自不可思議。依解立行。必淨六根。何須致疑。但不輕之行。非專禮拜。具如下文所明耳。

△壬二名號。

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壬三劫國。

劫名離衰。國名大成。

△壬四說法。

其威音王佛。於彼世中。為天人阿修羅說法。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應六波羅蜜法。究竟佛慧。

先方便施三。後究竟佛慧是顯一。悉與今佛同也。

△壬五佛壽。

得大勢。是威音王佛。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劫。

△壬六正像。

正法住世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像法住世劫數。如四天下微塵。其佛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

初明最初一佛竟。

△辛二明次第二萬億佛。

正法像法滅盡之後。於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正像滅盡。後佛方出。眾生種熟。脫之機緣。法應如是故也。初明事本竟。

△庚二明本事者。別約最初威音王佛時不輕之事。是我世尊垂迹。重復示現本行菩薩道之事也。文為三。辛初就本時雙標兩人名。辛二雙明信毀之相。辛三雙明信毀果報。今初。

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

本時者。最初威音王佛像法中也。毀者。本時名增上慢。信者。本時名常不輕。夫增上慢者。由秉權教。修權行。微有所得。不知次位深淺。悞認煖法四禪以為四果。妄自生滿足想。此等即是無聞比丘之流。縱無不輕強毒以大。亦必墮落。均是墮落。宜為下圓頓種。故以禮拜授記。作得度因緣也。

△辛二雙明信毀之相二。壬初明信者之得。壬二明毀者之失。今初。

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

優婆夷。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名常不輕。即人一。凡有所見。即理一。皆悉禮拜。即行一。而作是言。即教一。此自行四一也。汝等。即人一。皆行菩薩道。即行一。當得作佛。即證理一。詮此三一。即是教一。此佛四一化他也。良由彼時四眾。既多起增上慢。執方便之方便。著小之小（藏教已為方便。煖法又是藏教方便。四果已小。四禪又是小中之小也）。故以大乘實義而開曉之。不敢輕慢。對治增上慢失也。言汝等皆行菩薩道者。四念處是摩訶衍。煖法四禪並資實相。若知所行是菩薩道。則始終理等。而次位歷然。終不起增上慢也。不專讀誦但行禮拜者。道示初隨喜品之相。隨喜一切法。悉有安樂性。皆一實相。隨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有心者皆得作佛。即正因性。讀誦威音王權乘遺法。即了因性。煖法四禪皆菩薩道。即緣因性。故不敢輕慢而深敬之。敬人敬法。不起諍競。即隨喜意也。乃至遠見四眾等者。表示本四一也。遠見四眾。表本人一。故往禮拜。表本行一。而作是言。表本教一。皆當作佛。表本理一。以此本迹四一。強毒增上慢人。令成圓頓妙種。可謂得正說之宏宗也。又不輕深敬。是如來座。忍於打罵。是如來衣。以慈悲心常行不替。是如來室。又深敬是意業。不輕之說。

是口業。故往禮拜。是身業。此三與慈悲俱。是誓願安樂行。可謂得流通之妙益也。

問。大小二律。俱制比丘不禮俗人。不輕胡得通禮四眾。答。為度增上慢人。令得遠近二益（四眾之中。有受不受。受得近益。不受得遠益也）。大權方便知機。不妨破格。初心四安樂行。須依律文。

問。大經禮知法者。淨名比丘禮俗。同異如何。答。不同。大經顯敬法之志。從彼請益。故忘情禮下。淨名獲法忍之恩。不存恆則。故忘犯設敬。若大乘正儀。出俗恆則。並無以道禮俗之科。今不輕立行既非請益獲恩。又非大小律制。直是果後行因。格外化他方便。不可以為典要。故與四安樂行對辨。理雖不殊。事儀七別。一者彼則安處法座。隨問為說。此乃遠見四眾。故往禮拜。二者彼則有所難問。方乃為答。此乃瓦石打擲。猶強宣之。三者彼則常好坐禪在空閑處。此乃不專讀誦。入眾申通。四者彼則深愛法者。不為多說。此乃被虛妄謗。仍強稱揚。五者彼則初修理觀。觀十八空。此乃但宣一句作佛之解。六者彼則以順化故。護持律儀。此乃以逆化故。亡於恆則。七者彼則初心行成。夢承佛記。此乃果後示現。廣授記人。又以此品望法師功德品。則彼是全宏經文。此是略宏經意。全略雖殊。獲果不二。

又以此意望餘經教。凡有四別。一者小典生信。未是佛因。今經或毀。還成妙種。二者諸經但明順化宏教。此品禮俗。逆化通經。三者餘經所表。權實尚隔。此品表開。莫非

四一。四者諸經所表。迹尚不周。此品兼表本迹二相也。

△壬二明毀者之失。

四眾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言。是無智比丘。從何所來。自言我不輕汝。而與我等授記。當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

此明增上慢人。不信四一而毀罵也。不用如是虛妄授記。即不信教一。以授記為虛妄。則不知自己所行是菩薩道。即不信行一。不知我等當得作佛。即不信人一及理一也。

如此經歷多年。常被罵詈。不生瞋恚。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遠住。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以其常作是語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號之為常不輕。

被罵不瞋。常作是言。結深信不退之相也。杖等打擲。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避走遠住。猶高聲唱。以訾毀故。號為不輕。結不受開近顯遠之四一也。

問。釋迦四十餘年。不務速說。不輕凡有所見。造次而言。何也。答。本已有善。釋迦以小而將護之。本未有善。不輕以大而強毒之。二雙明信毀之相竟。

△辛三雙明信毀果報二。壬初明信者果報。壬二明毀者果報。初中二。癸初明果報。

癸二結會古今。今初。

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根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為人說是法華經。於時增上慢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辯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從。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於四眾中說法。心無所畏。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恭敬尊重讚歎。種諸善根。於後復值千萬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問。不輕既是釋迦垂迹。但應以菩薩比丘身得度者。即現菩薩比丘身而為說法。及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固無疑矣。至若臨終。具聞威音所說法華。乃得六根清淨。豈以果佛現身。猶待聞於他佛。根尚未淨。由聞持而始淨耶。答。既屬果後示現。何所不可。前此六根未淨。是圓病行。臨終聞經受持。是圓嬰兒行也。大神通力。即如來室。樂說辯力。

即如來座。大善寂力。即如來衣。以此三法莊嚴六根。能令四眾轉毀為信。

又問。本已成佛。何得又云種諸善根。乃至功德成就。當得作佛。答。譬如陶朱公。善得致富奇術。住於一處。貨殖萬億。捨之而去。不攜一文。復於他處赤手成家。貨殖萬億。又捨而去。又於他處貨殖萬億。佛亦如是。本地功德並置不用。復示行因。復示得果。徧於十方。亘於三世。番番不息。不可思議。故云。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既成佛時。不用菩薩所成壽命。則垂迹時。亦不用本地所有功德也。又梵網經。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既於娑婆示現成佛已八千返。他方分身所徧之處亦可例知。此中共論信者三報。六根清淨更增壽命。是現報。命終值佛。是生報。復值諸佛乃至當得作佛。是後報也。

△癸二結會古今。

得大勢。於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為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先佛所。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說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正結會。次若我於宿世下。是舉信者而勸順也。如陶朱公。赤手復到餘處。若不用致富奇術。不能疾致貨殖萬億。當知法華是疾致成佛之奇術也。初明信者果報竟。

△壬二明毀者果報二。癸初明果報。癸二結會古今。今初。

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由謗。故墮苦。由聞作佛之記。結圓頓緣。復是不輕菩薩宏誓願力所攝受故。復得相遇而受教化也。

問。彼時四眾。既皆信伏隨從。何故猶久墮苦。答。此有二意。一者身打口罵。已成重業。理須受報。明此一意。用警行人。不可輒爾生瞋起過也。二者經時既久。四眾之中有存有亡。存者信伏。亡者未悔。又就信伏隨從之中。悔有淺深。行有勤怠。事非一等。若悔深行勤。容可不墮。雖墮易出。若悔淺行怠。自然先墮。後方得益。若未悔者。墮苦則久。但由菩薩慈悲攝受。終蒙度脫也。

問。若因謗墮苦。菩薩何故為作苦因。答。彼既懷增上慢。縱令不謗。亦必墮苦。今因謗墮。得作遠因。如人倒地。還從地起。故以正謗接於邪墮。

問。何不以神通力。令其即皆信伏隨從。答。諸佛菩薩非不欲之。但為眾生機宜各別。自有不到地獄決不肯發心者。譬如良醫。為治惡疾。不得不用鍼灸及苦藥也。

△癸二結會古今。

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此會中。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

二雙明往昔信毀果報竟。

△己三勸持。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承上所明。不惟信者疾得成佛。亦使毀者終得不退。故當勤習五種之行。所謂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也。初長文竟。

△戊二偈頌二。己初頌信毀果報。己二頌勸持。略不頌雙指也。初中二。庚初頌事本。庚二頌本事。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過去有佛。號威音王。神智無量。將導一切。

天人龍神。所共供養。

△庚二頌本事三。辛初頌雙標兩名。辛二頌雙明信毀。辛三頌雙明果報。今初。

是佛滅後。法欲盡時。有一菩薩。名常不輕。

時諸四眾。計著於法。

計著於法。即頌增上慢也。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若定謂是有。即是著法。定謂是無。亦是著法。定謂亦有亦無。亦是著法。定謂非有非無。亦是著法。定謂離四句故不可得說。亦是著法。故佛藏經云。刀輪害閻浮人。其罪猶少。有所得心說大乘者。其罪過彼。大論云。執有與無諍。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如牛皮龍繩。俱不免患。中論云。諸佛說空法。本為化於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是名愚癡論。當知若得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能無著。若失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名著法。以著法故。有所得心。於劣小證而生矜傲。名增上慢也。

△辛二頌雙明信毀

不輕菩薩。往到其所。而語之言。我不輕汝。

汝等行道。皆當作佛。諸人聞已。輕毀罵詈。

不輕菩薩。能忍受之。

△辛三頌雙明果報二。壬初頌信者果報。壬二頌毀者果報。今初。

其罪畢已。臨命終時。得聞此經。六根清淨。
神通力故。增益壽命。復為諸人。廣說是經。
諸著法眾。皆蒙菩薩。教化成就。令住佛道。
不輕命終。值無數佛。說是經故。得無量福。
漸具功德。疾成佛道。彼時不輕。則我身是。

其罪畢已者。既垂迹為六根未淨之人。必垂示同病行之罪。由此罪故。多招打罵。由能忍故。罪畢根淨也。

△壬二頌毀者果報。

時四部眾。著法之者。聞不輕言。汝當作佛。
以是因緣。值無數佛。此會菩薩。五百之眾。
并及四部。清信士女。今於我前。聽法者是。
我於前世。勸是諸人。聽受斯經。第一之法。
開示教人。令住涅槃。世世受持。如是經典。

初頌信毀果報竟。

△己二頌勸持。

億億萬劫。至不可議。時乃得聞。是法華經。
億億萬劫。至不可議。諸佛世尊。時說是經。
是故行者。於佛滅後。聞如是經。勿生疑惑。
應當一心。廣說此經。世世值佛。疾成佛道。

問。長文既明此經有大饒益。乃至毀者亦終得益。何故億億萬劫至不可議。諸佛乃時說是經耶。答。有四悉益。則可得說。無四悉益。諸佛終不妄說法也。是故欲宏大法。先須明了四悉因緣。二別說迹本兩門竟。

△甲三流通迹本兩門。共八品經。分為三意。乙初神力囑累兩品。明付囑流通。乙二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乙三普賢勸發品。約自行勸流通。初中二。丙初神力品。明菩薩受命宏經。丙二囑累品。明如來摩頂付囑。

釋常不輕菩薩品竟。次釋如來神力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如來。上已釋竟。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測則天然之體深。幹用則轉變之力大。此中為付囑深法。現十種大力。故名神力品（神在於內。即是體宗。力名幹用。即顯經用。佛說本迹。口輪力用

已竟於前。今復身輪現此勝用。令眾流通本迹之教。故云體深力大）。

△丙初明菩薩受命宏經二。丁初長文。丁二偈頌。初中三。戊初菩薩受命。戊二佛現神力。戊三結要勸持。今初。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發誓宏經為三。一明時節。是佛滅後。二明處所。是分身國土。三明利益。非但益他。亦自欲得真淨大法。自他兼濟也。實體名真。權用名淨。權實不二名大。又非權非實名真。能權能實名淨。遮照不二名大。

△戊二佛現神力二。己初約所對總標。己二約所表正現。今初。

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一切眾前。現大神力。

文殊等。迹化眾也。舊住者。下方本化眾也。及諸比丘等一切眾者。從他方來。及從分身佛來者也。

△己二約所表正現十。庚初出舌相。庚二毛孔放光。庚三謦咳。庚四彈指。庚五地動。庚六普見大會。庚七空中唱聲。八遙歸命。庚九遙供養。庚十十方通達。如一佛土。

初出舌相。

出廣長舌。上至梵世。

出廣長舌。表誠實語也。福德人舌至鼻。三藏佛舌至髮際。今至梵天。出過凡聖之外。相既殊常。說彌可信。當知開三顯一。開近顯遠。皆實不虛也。

△庚二毛孔放光。

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皆悉徧照十方世界。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亦復如是。出廣長舌。放無量光。釋迦牟尼佛。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

毛孔放光徧照。表二門理一也。序中白毫東照。表七方便初見一理。今本門既竟。放一切光。照一切土。能令初心究竟佛慧。智境斯罄也。分身諸佛。化道是同。故亦復如是。滿百千歲。意表橫該百界千如。豎極古今十世。於八年中而復滿百千歲。已如上文五十小劫中釋。今此大會並破無明。故不須以神力。令其謂如半日也。

△庚三謦咳。庚四彈指。

一時謦欬。俱共彈指。是二音聲。徧至十方諸佛世界。

謦欬者。通暢之相。又是將語之狀。四十餘年。未得說實。今獲伸舒。無有遺滯。大事通暢。是故謦欬。欲以此法付囑菩薩。令於後世導利眾生。將語斯事。是故謦咳。即表教一。

彈指者。隨喜也。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隨喜圓位增道損生。隨喜諸菩薩持真淨大法。隨喜後世獲無上寶。即表人一。故此彈指及與謦欬。豎徹三世。橫徧十方。

△庚五地動。庚六普見大會。

地皆六種震動。其中眾生。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羅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見此娑婆世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及見釋迦牟尼佛。共多寶如來。在寶塔中坐師子座。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及諸四眾。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既見是已。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十方世界地皆六種震動者。表動一切眾生六根令得清淨。亦表圓道始終六番破於無明。表行一也。

普見此間大會者。表諸佛道同。而今而後。亦復如是也。上來五千起去。三變被移。

乃至本住十方人非人等。機未熟者。既不能雲集來此法會。今以神力。皆令遙見。結歡喜緣。即是未來得度之總瑞也。

△庚七空中唱聲。

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今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汝等當深心隨喜。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

雖以佛力。令其遙見大會。而猶未知佛名何等。何事集會。今虛空諸天唱使聞知。令其隨喜妙法。供養世尊。即表未來有教一也。

△庚八遙歸命。

彼諸眾生。聞虛空中聲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釋迦牟尼佛。

合掌南無。為佛弟子。此表未來有人一也。

△庚九遙供養。

以種種華香。瓔珞。幡蓋。及諸嚴身之具。珍寶妙物。皆共遙散娑婆世界。所

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集。變成寶帳。徧覆此間諸佛之上。

所散諸物。變成寶帳。覆諸佛上。表萬善同歸。皆含佛果。即是未來有行一也。

△庚十十方通達如一佛土。

於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此表未來理一也。既悟理已。權實本迹。不思議一。差別即無差別也。二佛現神力竟。

△戊三結要勸持四。己初稱歎付囑。己二結要付囑。己三勸奬付囑。己四釋付囑。今初。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若我以是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為囑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

△己二結要付囑。

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秘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所有之法者。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此結一切皆妙名也。自在神力者。通達無礙。具八自在。結妙用也。秘要之藏者。徧一切處皆是實相。結妙體也。甚深之事者。一切因果唯

一大事。結妙宗也。皆於此經宣示顯說者。總結一經唯四而已。撮其樞柄而授與之。

△己三勸奬付囑。

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

△己四釋付囑。

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此釋何故經卷所在皆應起塔。以是處即是道場故也。得道處。轉法輪處。入涅槃處。皆名道場。道場是總。即釋一切皆妙名也。得菩提者。證於秘要之藏。釋妙體也。轉法輪者。說示自行本迹因果甚深之事。釋妙宗也。般涅槃者。非滅唱滅。神力自在。釋妙用也。得菩提是法身。轉法輪是般若。入涅槃是解脫。三法成秘密藏。佛住其中。即是道場。即是塔義。故應起塔以表彰之。初長文竟。

△丁二偈頌二。戊初頌神力。戊二頌結要勸持。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佛救世者。住於大神通。為悅眾生故。現無量神力。

舌相至梵天。身放無數光。為求佛道者。現此希有事。

諸佛謦咳聲。及彈指之聲。周聞十方國。地皆六種動。

以佛滅度後。能持是經故。諸佛皆歡喜。現無量神力。

十種神力。但頌前五。後五皆由二聲震動故現。是故略之。又前五後五。表義不殊。但有現在未來之異。舉現例未。是故略之。

△戊二頌結要勸持三。己初頌稱歎。己二頌結要。即兼得釋付囑意。己三頌勸奬。今初。

囑累是經故。讚美受持者。於無量劫中。猶故不能盡。

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如十方虛空。不可得邊際。

長文云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今頌云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法妙故人妙。人妙故法妙。互相顯也。

△己二頌結要兼釋四。庚初頌一切法。庚二頌自在神力。庚三頌秘要之藏。庚四頌甚深之事。今初。

能持是經者。則為已見我。亦見多寶佛。及諸分身者。又見我今日。教化諸菩薩。

所有之法。不出能化能證及所化也。無二乘故。不兼帶故。其法純妙。亦即道場。以總冠三。

△庚二頌自在神力。

能持是經者。令我及分身。滅度多寶佛。一切皆歡喜。十方現在佛。并過去未來。亦見亦供養。亦令得歡喜。

歡喜即是神力用暢。亦即涅槃。最安隱故。

△庚三頌秘要之藏。

諸佛坐道場。所得秘要法。能持是經者。不久亦當得。

同於諸佛得三菩提。證秘密藏之妙體也。

△庚四頌甚深之事。

能持是經者。於諸法之義。名字及言辭。樂說無窮盡。如風於空中。一切無障礙。於如來滅後。知佛所說經。

因緣及次第。隨義如實說。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冥。斯人行世間。能滅眾生闇。教無量菩薩。畢竟住一乘。

以一乘因果之宗。教化菩薩。即是轉法輪也。二頌結要兼釋竟。

△己三頌勸奬。

是故有智者。聞此功德利。於我滅度後。應受持斯經。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

略不頌起塔供養。但云於佛道無疑。蓋深信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菩提。轉法輪。入涅槃也。初明菩薩受命宏經竟。

釋如來神力品竟。次釋囑累品

囑累品第二十二

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如來聖旨得名。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此從授受合論。是故如來躬從座起。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敕。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品也。

△丙二囑累品。明如來摩頂付囑二。丁初付囑。丁二歡喜。初中三。戊初如來付囑。戊二菩薩領受。戊三事畢唱散。初又三。己初正付。己二釋付。己三誡付。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寶塔中）**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如來以一權智善巧之手。一時徧摩無量菩薩實智之頂。故名現大神力。如來授道化他。故以右手表權。菩薩自行受道。故以頂表實也。申手摩頂。即身付囑。權智臨實智。即意付囑。而作是言。即口付囑。三摩三囑。慇懃不輕。普令自行化他。俾四悉檀。永永無盡。

△己二釋付。

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悋。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悋。

有大慈悲者。究竟室也。無諸慳悋者。究竟衣也。亦無所畏者。究竟座也。佛之智慧者。覺法實性。一切智也。如來智慧者。從性起修。從因至果。道種智也。自然智慧者。

其體天然。雙照不二。一切種智也。衣座室三。各具三智。三一相即。三一互融。以此化他。名大施主。室無衣座。則宏誓不普。衣無室座。則法身不滿。座無衣室。則惑破不周。勿生慳悋。是勸分證施主。應學究竟大施主也。若有慳悋。即非慈悲。亦即有畏。故舉一語。即是勸令三軌宏經。

△己三誡付。

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除佛慧外。皆名為餘。為實施權。權含於實。故皆名深。故知但讚佛乘。不能徧通前三教法。未為傳法報佛恩也。初如來付囑竟。

△戊二菩薩領受。

時諸菩薩摩訶薩。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徧滿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頭。合掌向佛。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諸菩薩摩訶薩眾。如是三反。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歡喜恭敬。意領受也。曲躬低頭。身領受也。俱發聲言。口領受也。如世尊敕。領正付也。當具奉行。具行三法。領釋付也。願不有慮。領誠付也。如來三付。菩薩三受。殷勤鄭重。一代所無。

△戊三事畢唱散。

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分身為開塔故集。開塔事了。故令各隨所安而還本土。寶塔為證經故來。今本迹二門已訖。故敬令還閉如故也。塔不重開。故分身去而不現。塔猶聽法。故下文閉而尚在。問。塔若聽法。亦應不閉。答。證正已故閉。聽流通故在。初付囑竟。

△丁二歡喜。

說是語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坐寶樹下師子座上者。及多寶佛。并上行等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舍利弗等聲聞四眾。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又說人清淨故喜。佛是也。聞清淨法故喜。妙經是也。獲證清淨故喜。現在未來得益者是也。初明付囑流通竟。

△乙二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又分為四。丙初藥王品。勗宏法之師。宜如藥王。竭其神力。盡其形命。唯願大法宏通。眾生獲益。庶令弟子有所宗法也。丙二妙音觀音二品。勗受法弟子。於宏法人勿生輕想。何以故。他方大士奉命宏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以牛羊眼視。不可以凡庸識度也。丙三陀羅尼品。是明咒護。丙四妙莊嚴品。是明人護。又藥王以苦行乘此一乘。妙音觀音以三昧乘此一乘。陀羅尼以總持乘此一乘。妙莊嚴以誓願乘此一乘。普賢以神通乘此一乘。真如實相。是所乘之體。佛界因果。是所乘之事。苦行等。是乘乘之緣。隨物機宜。故使宏者示緣不同。而所乘體皆是妙法。所有因果並依一實。以此利物。故曰乘乘。

釋囑累品竟。次釋藥王菩薩本事品。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昔名星光。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號曰藥王。大佛頂經云。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嘗娑婆世界所有藥味。承事如來。分別味因。從是開悟。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菩薩。頓捨一身。復燒兩臂。輕生重法。命殞道存。舉昔顯今。故言本事品也。說此諸品。並令眾生得四悉益。不必拘拘分配。

△丙初藥王品。勗宏法之師。文為四。丁初問。丁二答。丁三利益。丁四多寶稱善。今初。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世尊。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善哉世尊。願少解說。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又他國土諸來菩薩。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

初世尊下。通問遊化。二世尊下。別問苦行。三善哉下。請答也。遊化是利他。苦行是自利。遊化亦苦行。苦行亦利他。已下妙音等文。總不出自他二利。自行總不出智斷福慧。利他總不出三昧神通。通問遊者。遊必具足十法界身。並如妙音觀音。但別舉苦行以逗所宜。故請答之言。意在苦行。

△丁二答二。戊初但答苦行。遊化則指普現色身三昧。或指下二品也。戊二歎經。初中二。己初明事本。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恆河沙劫。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七十二恆河沙大聲聞眾。佛壽四萬二千劫。菩薩壽

命亦等。彼國無有女人。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及以諸難。地平如掌。琉璃所成。寶樹莊嚴。寶帳覆上。垂寶華幡。寶瓶香爐。周徧國界。七寶為臺。一樹一臺。其樹去臺盡一箭道。此諸寶樹。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諸寶臺上。各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歌歎於佛。以為供養。

△己二明本事三。庚初佛說法。庚二修供養。庚三結會古今。今初。

爾時彼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

亦猶今佛之告舍利弗。日月燈明佛之因妙光也。

△庚二修供養二。辛初現生供養。辛二次生供養。初中二。壬初修行得法。壬二作念報恩。今初。

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壬二作念報恩。又二。癸初三昧力供養。癸二燒身供養。今初。

得此三昧已。心大歡喜。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即時入是三昧。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

摩訶曼陀羅華。細末堅黑栴檀。滿虛空中。如雲而下。又雨海此岸栴檀之香。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普現三昧。理無出入。表用三昧之力。故云入耳。

△癸二燒身供養。又三。子初燒身。子二佛讚。子三時節。今初。

作是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栴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沉水。膠香。又飲薝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徧照八十億恆河沙世界。

神通力願者。明其不用世火。還依所得三昧。起利他願。以觀智火。焚難思境。故使光明徧照多國。

△子二佛讚。

其（八十億恆河沙世界）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若以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天繒。幡蓋。及海此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作是語已。而各默然。

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觀智。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誰供誰受。故名真法也。作是觀時。苦為法界。見聞獲益。故曰乘乘。若不爾者。便成無益苦行。

△子三時節。

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前服香油。先滿千二百歲。表用方便道。先淨界內十二因緣諸苦集也。今火然身。亦滿千二百歲。表用實智火。永盡界外十二因緣諸苦集也。初現生苦行供養竟。

△辛二次生供養五。壬初生王家。壬二說本事。壬三往佛所。壬四如來付囑。壬五奉命任持。今初。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

△壬二說本事。

即為其父而說偈言。

大王今當知。我經行彼處。即時得一切。現諸身三昧。

勤行大精進。捨所愛之身。供養於世尊。為求無上慧。

說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　婆等偈。大王。我今當還供養此佛。

燒身供養佛已。得陀羅尼。聞法華偈。即是得法性身。常不離佛故也。若約事迹。則是於中陰身得聞妙法。如佛尚自入中陰國教化。況菩薩而無中陰身耶。

△壬三往佛所。

白已。即坐七寶之臺。上升虛空。高七多羅樹。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

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覲。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

△壬四如來付囑。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牀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又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

七寶世界。諸寶樹寶臺。及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我滅度後。所有舍利亦付囑汝。當令流布。廣設供養。應起若干千塔。如是日月淨明德佛。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佛法。通指一代所說。阿耨菩提法。別指法華經也。

△壬五奉命任持。又四。癸初起塔。癸二燒臂。癸三利益。癸四現報。今初。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見佛滅度。悲感懊惱。戀慕於佛。即以海此岸栴檀為積。供養佛身而以燒之。火滅已後。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以起八萬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剎莊嚴。垂諸幡蓋。懸眾寶鈴。

△癸二燒臂。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復自念言。我雖作是供養。心猶未足。我今當更供養舍利。便語諸菩薩。大弟子。及天龍夜叉等。一切大眾。汝等當一心念。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

問。燒身但經千二百歲。燒臂何故時長。答。前為自行。身盡入滅。今為宏法。令物

會三。故云令無數等。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故知喜見於佛滅後。不令此等住於小果。此土亦然。

△癸三利益。

令無數求聲聞眾。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

△癸四現報。

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大眾中立此誓言。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金色之身。指妙覺極果究竟常色也。二修供養竟。

△庚三結會古今。又二。辛初結會。辛二勸修。今初。

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

也。其所捨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

△辛二勸修。

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手指。謂一節兩節。足一指。謂滿足。然一手指令盡。眾生身見最難拔除。故然指功德。遠勝外施。妻子是外身。國城等是外財也。

問。毗尼中制燒身燒指。此勸然指。其事如何。答。大小制別。教意不同。小制結罪。大制令燒。故梵網云。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大佛頂經云。能於如來像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無始宿債一時酬畢。夫順小行易。不燒何難。從大誠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為大。則大小俱傾。當知此土機緣。咸迷大小。不知先小後大。依何夏次（應開小夏以成大夏）。先大後小。何心而受（為知比丘戒法是大乘所應學耶。為慕比丘位高而徒掛虛名耶。為退大求小而反學小法耶）。先小後大。開小乘遮不。先大後小。遮菩薩開不（開遮之法。具在菩薩戒本。先大後小。仍名菩薩比丘）。一界之內。兩眾如何（在大依大戒次。在小依小戒次）。一身之中。二體同異（大乘無作戒體。極至佛身。比丘無作律儀。俱盡形壽）。大秉於小。取益從何（以住持僧寶。為人天榜樣。比丘軌則。一不可虧）。小誦於大。招損誰測（未受大戒。不宜盜聽。何況自誦）。勤勤甄別。用為

來種。所乘之乘。皆妙法故。以依一實。立因果故。乘其所乘。以利物故。但自揣己德。歷境觀心。與心相應。當順何制。初答苦行竟。

△戊二歎經三。己初歎能持人。己二歎所持法。己三明持經福深。今初。

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七寶奉四聖。不如持一偈。法是聖師。能生能養。能成能榮。莫過於法也。

△己二歎所持法。又二。庚初歎法體。庚二歎法用（體非宗體之體。乃通指一部為體。用非宗用之用。乃指部內體宗用三。共有如是拔與等用也）。今初。

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為深大。

川流江河。譬乳酪二酥四味教也。海譬法華醍醐。說窮本地為最深。徧開一切為最大。

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及十寶山。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其上。

十寶山名出華嚴經。須彌亦其一也。土黑鐵圍。故非是寶。餘九雖寶。或一或二。神

龍雜居。惟此須彌。四寶所成。純天所住。譬餘教所詮。能依之四十心十地。或凡或賢或聖。所依之理。或俗或真或中。是為卑下。此經所詮。能依是開示悟入之天。所依是常樂我淨之寶。是故第一最上。

又如眾星之中。月天子最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為照明。

星月俱於夜現。可譬權智。星多而小。又無盈虧。譬諸經所詮。隨情方便。各逗一機。不得自在。月獨而大。又能盈虧。譬此經所詮。隨智方便。即實而權。照一切法最為明了。

又如日天子能除諸闇。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

日出名晝。可譬實智。諸經不開權顯惟一實。故不能除執三之闇。又不能除執近之闇。此經尚破等覺位闇。況復餘闇而不破耶。

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眾經中最為其尊。

三藏教如粟散王。三乘各別。通教如鐵輪王。三乘同位。別教如銅輪王。次第詮於真中二理。諸經隔偏之圓。如銀輪王。頓詮三諦。而不收彼定性二乘。此經開顯之圓。如金輪王。北洲冰執無我所者。亦歸統御。

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三十二天。四方各八。可譬四教各有四門自行化他。此經統而御之。故如帝釋為忉利王。

又如大梵天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

劫欲盡時。一切世間眾生。法爾皆得二禪。上生光天（少光。無量光。光音。總名光天也）。劫火方起。壞已乃空。空已復成。世界成已。光天眾生有命盡者。以福德力。化生初禪。即大梵天王也。初唯一人。乃作是念。云何此間無有伴侶。此後光天。復有諸命盡者亦來化生初禪。即是梵輔及梵眾等。故大梵王自謂我是一切眾生之父。眾生亦謂梵王是我等父。斯乃妄計。非是實義。今順眾生情謂。借此比況而已。此經正詮實相妙理。實相徧能出生一切諸法。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四教菩薩心者。並依實相而得成就。故為其父也。

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為第一。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中。亦為第一。

辟支出無佛世。不藉聞法。獨自超悟。故其福田能勝四果。餘經所說。並涉方便。如四果人。因聞思修方乃得悟。此經所詮。純明無作一實之理。但悟實相。任運契入。如辟支佛不藉外緣也。

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為第一。

三乘皆屬因位。唯菩薩為第一。餘經明七方便因。譬猶二乘。此經明圓因無上。譬猶菩薩。即是因第一也。

如佛為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諸經明佛。寂場近成。此經明佛。久久遠成。故此妙經統攝一代所說。即是果第一也。大海須彌山。月日轉輪王。帝釋大梵王。辟支菩薩佛。十喻顯尊妙。初歎法體竟。

△庚二歎法用。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總標與拔）。**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別明拔苦）。**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別明與樂）。**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　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闇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闇**（以十二譬譬圓與拔）。**此法華**

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總結與拔）。

二歎所持法竟。

△己三明持經福深。又二。庚初明持全經福。庚二明持此品福。今初。

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若書是經卷。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幡蓋。衣服。種種之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薝蔔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庚二明持此品福二。辛初格量。辛二囑累。今初。

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如來。是時諸佛遙共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讀誦。思惟是經。為他人說。

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汝今已能破諸魔賊。壞生死軍。諸餘怨敵皆悉摧滅。善男子。百千諸佛以神通力。共守護汝。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無如汝者。唯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讚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受持此品不受女身者。女人身見尤重。今苦行捨身功德。能拔之也。如說修行。即能往生安樂世界者。便以此經為淨土因。與十六觀經。大小彌陀經等。無二無別也。如此經說。修行三軌。四安樂行。若伏五住。即生同居淨土。若淨六根。即生方便淨土。若破無明。即生實報淨土。亦復分證寂光也。

問。淨土甚多。何必安樂。答。由如來願攝生故。物機宿緣厚故。標心一方。令專注故。一即一切。不思議故。所以諸經多讚說之。文中身口出香。即是現報。餘是生報後報。

△辛二囑累。

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我滅度後。後五百歲中。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惡魔魔民。諸天龍夜叉。鳩槃茶等。得其便也。宿王

華。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所以者何。此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宿王華。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應以青蓮華盛滿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當取草。坐於道場。破諸魔軍。當吹法螺。擊大法鼓。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見有受持是經典人。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不老是樂。不死是常。聞經得常樂解。坦然無畏。三惑病消滅也。品中初問二答竟。

△丁三利益。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

△丁四多寶稱善。

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讚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初藥王品勗宏法之師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二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一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約化他勸流通中。丙二勗受法弟子。有兩品經。丁初妙音品。丁二普門品。今先釋妙音品。

妙音菩薩本事品第二十四

放光相召。從東現來。而品稱本事者。因華德菩薩之問。具明往昔伎樂。寶鉢供佛因緣果報。又明現一切色身三昧之用。故云本事品也。又藥王品但明本行。不明遊化。普門品但明遊化。不明本行。今品則具明之。又藥王普門兩品。由問故說。今由光召故說。彼此互彰。並顯圓行。非謂有優劣也。

△品文分六。戊初放光東召。戊二奉命西來。戊三十方宏經。戊四二土得益。戊五還歸本國。戊六聞品進道。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徧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世界。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

天人師。佛。世尊。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徧照其國。

佛是究竟人。故名大人。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相相皆是法界。故名為大人相。肉髻。白毫。即大人相之二種。肉髻表圓極妙果。白毫表中道妙因。意顯妙音菩薩果後行因。與文殊。不輕。藥王。觀音。普賢等無不同也。

問。如地涌及藥王等。足可流通妙法。何必遠召妙音。答。妙音亦與此土有緣。此土眾生宜從妙音而得四益。是故召之。

問。十方菩薩。能令此土眾生得四益者。理必甚多。何故此但東召妙音。西說觀音。不及餘八方耶。答。此有二意。一者徧召徧說。於事無妨。印土法華。積至八里。安知無此文也。二者召東說西。於理亦足。東表於始。西表於終。始表發心。終表畢竟。發心畢竟二不別。何所不該。聖不煩文。舉一例諸耳。

△戊二奉命西來二。己初發來之緣。己二正明發來。初中五。庚初經家敘德。庚二被照辭佛。庚三彼佛寄誡。庚四菩薩受旨。庚五先現來相。今初。

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眾德本。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而悉成就甚深智慧。得妙幢相三昧。法華三昧。淨德三昧。宿

王戲三昧。無緣三昧。智印三昧。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集一切功德三昧。清淨三昧。神通遊戲三昧。慧炬三昧。莊嚴王三昧。淨光明三昧。淨藏三昧。不共三昧。日旋三昧。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恆河沙等諸大三昧。

德者。福慧二種莊嚴也。供養諸佛。敘其福慧之由。甚深智慧。敘其即福之慧。諸大三昧。敘其即慧之福。略列一十六名。並是圓道妙定也。實相妙體。高顯無上。無相而無所不相。名妙幢相三昧。因果不二。權實不二。本迹不二。名法華三昧。離三惑垢。證本淨性。名淨德三昧。權智照機。盈虧巧現。名宿王戲三昧（月名宿王）。平等大慈。不緣假名。不緣實法。名無緣三昧。一心三智。印一切法。名智印三昧。十界語言並是因緣生法。解其一一即空假中。一切語言即一語言。一語言即一切語言。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名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住一三昧。一切三昧功德悉入其中。名集一切功德三昧。六根清淨。互用自在。名清淨三昧。自在化物。遊諸世間。幻事傀儡。普攝一切。名神通遊戲三昧。平等大慧。普照昏衢。名慧炬三昧。性具萬德。緣了融通。隨舉一法。統一切法。名莊嚴王三昧。三智圓淨。照法無遺。名淨光明三昧。一念淨心含攝萬德。名淨藏三昧。七方便人所不能入。名不共三昧。實智照理而無所住。名日旋三昧。

△庚二被照辭佛。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宿王華菩薩。上行意菩薩。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庚三彼佛寄誡。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小。諸菩薩眾。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妙音菩薩。本迹燎然。何煩佛誡。所將眷屬或有未達。故寄上以規下耳。佛證平等法性。為眾生故。脫珍御弊。示卑小身。及穢惡土。只此卑小穢惡身土。體即法界。何大何小。何淨何穢。當知非小現小。非穢現穢。忍辱衣也。小原非小。穢原非穢。法空座也。以小以穢曲順眾生。慈悲室也。佛既如此。菩薩亦然。故應了達三軌。勿存勝劣情見。

問。此土人八尺時。佛身丈六。不過高一倍耳。彼土佛菩薩身相去一百五十餘倍。何耶。答。淨土勝應之相。事非一概。不可例同。

問。既是勝妙眷屬。何得有未達者。答。濁輕福勝。故土淨。位權智淺。故須規。

△庚四菩薩受旨。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詣娑婆世界。皆是如來之力。如來神通遊戲。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彼佛既以三法寄規。妙音亦以三法受旨。皆是如來之力者。總推功於佛力。不敢輕也。神通遊戲者。脫珍御弊。長者之身不改。忍辱衣也。功德莊嚴者。大慈悲室也。智慧莊嚴者。諸法空座也。仗此如來三力。方能往詣娑婆。然妙音自有分證三力。今顯皆仗如來究竟三力。令彼眷屬不起輕心。

△庚五先現來相六。辛初遣蓮華。辛二文殊問。辛三釋迦答。辛四文殊請見。辛五釋迦推功多寶。辛六多寶命來。今初。

於是妙音菩薩。不起於座。身不動搖。而入三昧。以三昧力。於耆闍崛山。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辛二文殊問。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緣。先現此瑞。有若

干千萬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問。若文殊位下。則妙音辭彼佛時。不應云及見文殊。若文殊位高。則此相來。何得不識。答。縱使位高。未階妙覺。此相不識。亦無所妨。縱使位下。別有他長。遠來求見。亦復何失。況雖同一位。有始中終。雖始中終亦同。而所得三昧境界。亦容有互未達者。彼此互資。互相得益。若同是古佛。則無復高下。妙音為眾生得利益故。辭云求見。文殊為大會無敢問故。發起令知也。

△辛三釋迦答。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是妙音菩薩摩訶薩。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供養。親近。禮拜於我。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辛四文殊請見。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惟願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辛五釋迦推功多寶。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

文殊雖問功德三昧。而意在請見。故推功多寶以召其來。下文因華德重問。乃答功德及三昧也。推功多寶者。應是多寶如來昔日弟子。

△辛六多寶命來。

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

初發來之緣竟。

△己二正明發來七。庚初與眷屬經歷。庚二敘相登臺。庚三問訊傳旨。庚四請見多寶。庚五釋迦為通。庚六塔中稱善。庚七問答往因。今初。

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百千天樂。不鼓自鳴。

昔奉寶鉢。今得菩薩法器相隨。昔奉音樂。今得天樂相隨也。

△庚二敘相登臺。

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正使和合百千萬月。其面貌端正。復過於此。身

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如那羅延堅固之身。入七寶臺。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樹。諸菩薩眾恭敬圍繞。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庚三問訊傳旨。

到已。下七寶臺。以價直百千瓔珞。持至釋迦牟尼佛所。頭面禮足。奉上瓔珞。而白佛言。世尊。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四大調和不。世事可忍不。眾生易度不。無多貪欲。瞋恚愚癡。嫉妬慳慢不。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不。世尊。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不（已上俱傳淨華宿王佛旨）。又問訊多寶如來。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庚四請見多寶。

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惟願世尊示我令見。

△庚五釋迦為通。

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

△庚六塔中稱善。

時多寶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稱善即是相見已竟。不須開塔也。

△庚七問答往因。又二。辛初問。辛二答。今初。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種何善根。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妙音即是淨德夫人後身。華德即是妙莊嚴王後身。本是宿世大善知識。故今為眾請問。顯其功德也。

△辛二答。

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名雲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喜見。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以十萬種伎樂。供養雲雷音王佛。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以是因緣果報。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華德。於汝意云何。爾時雲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薩。伎樂供養。奉上寶器者。豈異人乎。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華德。是妙音菩薩。已曾供養親近

無量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恆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二奉命西來竟。

△戊三十方宏經二。己初正明現身說法。己二問答所住三昧。今初。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或現自在天身。或現大自在天身。或現天大將軍身。或現毘沙門天王身。或現轉輪聖王身。或現諸小王身。或現長者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宰官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或現宰官婦女身。或現婆羅門婦女身。或現童男童女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身。而說是經。諸有地獄。餓鬼。畜生。及眾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華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眾生者。是妙音菩薩。如是種種變化現身。在此娑婆國土。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恆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現聲聞形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現辟支佛形而為說法。應以菩薩形得度者。現菩薩形而為說法。

應以佛形得度者。即現佛形而為說法。如是種種。隨所應度而為現形。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示現滅度。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示現三十四凡身。四聖人身。結成六道十法界耳。此明菩薩以難思力。隨類通經。物覩其迹。不測其本。但甘其味。勿擇其形也。

△己二問答所住三昧。又二。庚初問。庚二答。今初。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深種善根。世尊。是菩薩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變現。度脫眾生。

深種善根。領前寶鉢伎樂供佛之事。住何三昧。正問現十界身宏法之由也。

△庚二答。

佛告華德菩薩。善男子。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三十方宏經竟。

△戊四二土得益。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三昧及陀羅尼。體一而用異。寂用名三昧。持用名陀羅尼。又色身變現名三昧。音聲辨說名陀羅尼。秖是圓定圓慧耳。既能現身。必能說法。謂無次第亦可。據藥王品中。先得三昧。焚身供佛。乃得總持。謂有深淺亦可。今約二土言之。俱來菩薩。是淨土人。福勝於智。故但得三昧。此界菩薩。是穢土人。忍智力強。故兼得總持。

△戊五還歸本國。

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供養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已。還歸本土。所經諸國。六種震動。雨寶蓮華。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既到本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至淨華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見藥王菩薩。得勤精進力菩薩。勇施菩薩等。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戊六聞品進道。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

得無生忍。開佛知見也。得法華三昧。增道損生也。華德正是當機。故得益倍深。天子先已根淨。今悟圓因。故知正說流通。節節皆有種熟脫益。功用不殊也。釋妙音品竟。

△丁二釋普門品。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觀者。能觀之智。即一心三智也。世音者。所觀之境。即十法界機也。境智雙舉。感應合標。故名為觀世音。菩薩義如前釋。普者。徧也。門者。能通義也。用一實相。開十普門。無所障閡。故稱普門。釋此為二。初通。次別。通釋又四。初列名。二次第。三解釋。四料簡。初列名者。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應。五藥珠。六冥顯。七權實。八本迹。九緣了。十智斷也。

二次第者。又有兩意。一約觀明次第。二約教明次第。約觀者。欲明觀行。必有其人。人必秉法。故最居初。次慈悲者。良由觀音之人。觀於實相普門之法。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了知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故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理圓足。無有缺減。云何眾生理具情迷。顛倒苦惱。既觀是已。即起慈悲誓願。拔苦與樂也。次福慧者。初人法相成。此據其信。次慈悲與拔。此明其願。欲滿此願。必須修行。修行不出福慧。慧即般若。福即五度。互相資導。以行順願。事理圓足。則能與拔也。次真應者。福慧具

足。契於法性。法性即實相。名為法身。法身既顯。從真起應也。次藥珠者。證得真應。俱能益物。破三惑病。如藥樹王。雨三諦寶。如如意珠王也。次冥顯者。眾生機感。二身應之。或冥或顯。得益不同也。次權實者。得益不同。皆由二智之力。不失其宜也。次本迹者。雖巧用二智。利益一切。而優降不同。良由本迹。或本迹俱高。或本高迹下。則二智必優。若本下迹高。或本迹俱下。則二智必降也。次緣了者。上明行人發心修行。從因尅果。化他利物。深淺不同。從人法至真應。是自行次第。從藥珠至本迹。是化他次第。皆是順論。未是卻討根本。今原其性德種子。若是觀智之人。悲心誓願。智慧莊嚴。顯出真身。皆是了因為種子。若是普門之法。慈心誓願。福德莊嚴。顯出應身。皆是緣因為種子也。次智斷者。既却討其根源。乃順論其究竟。始則起自了因。終則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則涅槃斷德也。

二約教明次第者。又有通別。通者。五時四教。各可論十。隨法義立。不可深窮。且如三藏十雙。攬五陰名為人。諦緣度名為法。聲聞法緣。菩薩生緣。名為慈悲。聲聞三學。菩薩六度。名為福慧。五分法身為真。作意神通為應。治四住病為藥。雨三乘寶為珠。見聞獲益為顯。不見不聞為冥。稱真為實。隨情為權。自證為本。示現為迹。一句一偈為了。三業微善為緣。盡無生智為智。有餘無餘為斷。聲聞漸證。菩薩頓成。三藏尚備。通別可知。不暇廣述也。

別者。歷五味以明多少不同。如乳味頓教。教名大方廣佛華嚴。大方廣是法。佛即是人。此人秉法。必具慈悲。因華即是福慧二嚴。嚴於果德。即是真應。既能利物。必辨藥珠。物得其益。必有冥顯。而權實。本迹。緣了。智斷。通論則有。別論則無。何以故。佛一期化物。明於頓漸。今華嚴頓說。漸教未彰。故不明四意也。小隔於大。如聾如瘂。覆於此權。未顯其實。故無權實。未發王宮生身之迹。未發寂場法身之迹。未顯久遠久遠久成之本。故無本迹。不言小乘本有性德緣了之因。當尅智斷本具之果。故無後二意也。次酪味三藏教。但明人法慈悲福慧三義。無真應等七義。何以故。灰身滅智。那得從真起應。既無真應。將何益物。又縱約真諦。通論有十。而菩薩三祇伏惑。亦不得論真應等也。次生酥方等教。對小明大。得有中道大乘人法。乃至冥顯兩益。然猶帶方便調熟眾生。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也。次熟酥般若教。雖已會小乘之法皆摩訶衍。猶未會小乘之人亦帶方便。故亦止有六義。未明權實等四意也。今醍醐法華教。則會小乘之人。汝實我子。我實汝父。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開權顯實。開迹顯本。了義決定。不相疑難。得明中道人法。乃至本迹八意。三世諸佛調熟眾生大事因緣。究竟圓滿。備在此經。故二萬燈明但說法華。即便息化。迦葉如來亦復如是。若涅槃教。則為鈍根弟子。於法華經未能悟入。所以郤討源由。廣說緣了。明三佛性。性德了因種子。修得即成三般若智德菩提。性德緣因種子。修得即成三解脫斷德涅槃。性德非緣非了。即是正因。修得成就。則是不縱不橫三點法身。

故知涅槃所明。卻說八法之始。終成智斷。十義具足。既歷五味以論十法次第。約四教則可解也。又華嚴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乳。三藏三意。於利人密去。亦成醍醐。於鈍人成酪。方等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生酥。般若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熟酥。若法華八意。於鈍人亦成醍醐也。二次第竟。

三解釋者。初釋人法。人即假名眾生。法即五陰實法。法是能成。人是所成。此之人法通於凡聖。若色。受。想。行。識。是世間法。攬此成生死凡人。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出世法。攬此成出世聖人。故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法無上者涅槃是。然雖通凡聖。不無差別。上中下惡。即成三塗之人法。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故有六趣階差。若更細論。百千萬品。出世人法。亦復不同。若三藏有門。觀眾生我人。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但有五陰之法。乃是人空法不空。諦觀此法無常生滅。能伏見愛。發生煖頂等位善有漏五陰。即攬此方便之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無漏戒定慧等。即攬此無漏之法。成四果聖人。若不聞法華實教。任運餘依滅已。灰身泯智。自謂入於無餘涅槃。人法都寂。其實生在界外方便有餘土中。攬彼法性色。受。想。行。識之法。成彼土假名之人。空門觀五陰和合。假名為人。三假浮虛。會入空平。發生煖頂等。例如前說。餘二門亦如是。若摩訶衍中明人法者。亦不言人空法不空。亦不言攬實法體成假人用。但觀陰界入法。及假名人。性本自空。非滅故空。故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始從初

心。終於後心。常觀人法俱空。此復為三。一者但觀二空。發生似解。即攬如幻善有漏法。成性地如幻之人。次發真解斷見思惑。即攬如幻無漏戒等。成見地等如幻之人。而根鈍故。但見於空。不見不空。還與三藏同其灰斷。不覺生在方便有餘土中。攬彼土法。成彼土人。若根利者。既發真已。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了知人法二性不可斷滅。則接入別圓也。二者了知生死人法。出世人法。名為二邊。而實相法性。非人非法。非世出世。其體常住。為欲證此實相體故。先觀生死人法本空。斷見思惑。即攬方便五陰。成十住假名之人。次觀出世人法本空。不住出世無漏道中。斷塵沙惑。即攬方便五陰。成十行假名之人。次觀二邊人法皆空。不住二邊。伏無明惑。即攬方便五陰。成十迴向假名之人。次發中道真明。破無明惑。即攬實報土常住五陰之法。成十地菩薩常住假名之人也。三者了知生死人法。出世人法。一一無非真如實相。故大論云。菩薩常觀涅槃行道。以觀人空。即是了因種子。故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者即覺。覺是智慧。既覺人空。亦覺法空。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以觀法空。即是緣因種子。故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是以生死陰斷。涅槃陰興。如水成冰。冰還成水。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大品云。菩薩行般若時。得無等等色。得無等等受想行識。當知涅槃是無上法。攬此法成無上眾生。號之為佛。故知觀法空是緣因種也。以觀人法空。即識三種佛性。故大經云。眾生佛性。不即六法。不離六法。不即者。明正因佛性。非陰非我。非陰故非法。非我故非人。非人

故非了。非法故非緣。故言不即六法也。不離六法者。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不離五陰空而有緣因。故言不離六法也。佛從初發心。觀人法空。修三佛性。歷六即位。成六即人法。今觀世音普門。未是究竟之人法。即是分證之人法。前一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之人。稱觀世音。後一番問答。是分釋攬無上之法。故稱普門。當知人法因緣。故名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也。

二釋慈悲。悲名愍傷。慈名愛念。愍故拔苦。念故與樂。然但起慈悲。心不牢固。須發宏誓。加持使堅。譬如工匠造物。節解雖復相應。若無膠漆。則有零落。誓願如膠。要心不退。悲心愍傷。拔於世間苦果集因。興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慈心愛念。欲與出世道因滅果之樂。興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但前明人法。凡聖不同。今辨慈悲。大小亦異。若三藏事六度行人。觀分段生死八苦。誓度無邊眾生。觀見思顛倒結業。誓斷無盡煩惱。觀此因果無常生滅。念念流動。而修對治。誓學無量法門。觀於真諦無為之理。誓成無上佛道。如此慈悲。即緣有作四諦所起也。若通教行人。觀生死八苦。如幻如化。眾生顛倒。謂為真實。即起誓願。度如幻眾。貪恚癡等。如幻如化。眾生顛倒。為之受惱。即起誓願。斷如幻惑。觀即色是空。以如幻故。乃至即識是空。即貪瞋癡等是空。以如幻故。非滅故空。性本自空。空亦不可得。而眾生不能了知即空。即起誓願。學如幻法門。又觀涅槃。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化。

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計著佛想。即起誓願。成如幻覺。覺如幻眾。如此慈悲。是緣無生四諦所起也。若別教行人。觀於因緣生法。假名無量。十界森羅。應須分別導利眾生。那得沉空取證。觀此苦果非止一種。分段。變易。皆名為苦。即起誓願。度九界生。無量之苦由無量集。所謂二惑。五住。浩若塵沙。即起誓願。度九界集。集既無量。治亦無量。所謂三止三觀法門。即起誓願。徧學徧行。治既無量。滅亦無量。所謂四種涅槃。六種無為。即起誓願。令他同證。如此慈悲。是緣無量四諦所起也。若圓教行人。觀一切法實相真如。圓融法界。非違非順。非明非闇。而無明闇故則違。違之則有苦集因果。智慧明故則順。順之則有道滅因果。緣此違順因果而起宏誓。譬如磁石。不作心想。任運吸鐵。慈悲亦爾。不作眾生及以法想。任運拔苦與樂。故名無緣大慈大悲。菩薩從初發心。修此無緣慈悲。歷六即位。鄰於究竟。今前一番問答。明大悲拔苦。一心稱名。即得解脫。後一番問答。明大慈與樂。現身說法。皆令得度。當知以大慈大悲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三釋福慧。亦名定慧。寂照妙智。無幽不朗。如明鏡高堂。福德禪定。純厚資發。如明燈淨油。亦稱目足。目足兩備。入清涼池。池即涅槃。涅槃稱為二種莊嚴。莊嚴法身。釋此定慧亦有多種。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以觀練熏修種種事禪為福。以定資慧。發真無漏。所證天然真理。名為法身。通教但以體法異於析法。餘悉同於三藏。別教則以緣修智慧與諸禪定。助開中道法身。圓教則以實相觀智為慧。實相寂定為福。共顯非定非慧之理。

名為實相法身。菩薩從初發心。修此不二定慧。歷六即位。鄰於究竟。今前問答。智光照闇。應機拔苦。是從慧莊嚴以得名。後問答。首楞嚴定。普現色身。是從福莊嚴以得名。當知以福慧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四釋真應。真名不偽不動。應名稱適根緣。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即能稱機適緣而應。譬如攬鏡。形對影呈。此之真應。不得相離。若外道修有漏通。雖能變化。譬如瓦石。光影不現。不可名應。未破四住。未顯偏真。那有中道圓真。若二乘作意神通。亦不名應。譬如圖畫。作意乃成。了不相似。但證偏真。出於三界。不達中道不動之理。故非圓真。從何起應。大乘不爾。得實相真。譬得明鏡。不須作意。法界實像。隨對隨應。如鏡寫像。與真不殊。爾乃名為真寂身應。菩薩從初發心。歷六即位。鄰於究竟。今前問答。明真寂不動。法界獲益。是從真身得名。後問答。明隨機廣利。出沒多端。是從應身得名。當知以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五釋藥珠。藥樹王療治苦患。出奈女經。如意珠王能雨眾寶。廣出諸經。三藏通別亦各得明治病雨寶。而所治不徧。所雨不普。今約圓教明之。如華嚴云。有上藥樹。其根深入。枝葉四布。根莖枝葉皆能愈病。見聞嗅觸。無不得益。菩薩亦爾。大悲熏身。形聲利物。名大藥王身。又如如意珠王。能雨大千珍寶。隨意無盡。菩薩亦爾。大慈熏身。與眾生樂。名如意珠王身。此亦約六即判位。今前問答。徧救種種幽厄苦難。從藥王身得名。

後問答。稱適所求。雨大法雨。皆令得度。從如意珠王身得名。當知以二身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六釋冥顯兩益。冥是冥密。顯是顯露。大聖恆以二益利安一切。而眾生及與下地。日用不知。譬如日月照世。盲雖不見。實荷深恩。乃至同是一位。而下品不知上品神力所作。以不知故。名為冥益。又聖人之益。雖不可知。若聖欲使知。雖蜫蟲等亦能知之。以使知故。名為顯益。此亦約六即判位。今前問答。不見形聲。密荷深祐。即是冥益。後問答。覩所現身。聞所說法。即是顯益。當知以冥顯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七釋權實。權是暫用。實非暫用。略言權實共有三種。一自行權實。中觀為實。二觀為權。二化他權實。他人根性不同。或說權為實。或說實為權。不可判定。但約他意以明權實耳。三自行化他合明權實。自行有權有實。皆束為實。化他亦有權有實。總束為權。用此三意。廣歷四教。復就自行權實。以判六即。如玄義及方便品所明。可以意得。今前問答。從自他合明之實智益物。後問答。從自他合明之權智益物。當知以權實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八釋本迹。本名實得。迹名應現。自有本高迹下。本下迹高等四句。事非一概。亦約六即判位。今前問答。不可見聞。但獲冥祐。是從本地得名。後問答。應現殊形。說法度脫。是從迹地得名。當知以本迹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九釋緣了。了是顯發。緣是資助。資助於了。顯發法身。了者即是般若。亦名慧行。亦名正道。亦名智慧莊嚴。緣者即是解脫。亦名行行。亦名助道。亦名福德莊嚴。大論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種。種譬緣因。耘譬了因。通論四教皆具緣了二義。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佛具二種莊嚴之果。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此之性德本自有之。非適今也。大經云。一切諸法。本性自空。亦由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此即了因種子。本自有之。又云。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思益云。一切眾生。即滅盡定。此即緣因種子。本自有之。依此法爾本有緣了種子。方便修習。漸漸增長。從於毫末。得成合抱大樹。所謂摩訶般若。首楞嚴定。此一科不論六即。但論根本性德。今前問答。從了種受名。後問答。從緣種受名。當知以了因緣因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十釋智斷。通途為語。則智即有為功德滿。亦名菩提。斷即無為功德滿。亦名涅槃。言有為功德者。即是因時智慧。有照用修成之義。故稱有為。因雖無常。而果是常。將因名果。故言有為功德滿也。言無為功德者。若小乘。但取煩惱滅無以為斷德。則是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乃無體之斷德也。大乘是有體之斷。不取滅無以為斷德。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惡不能染。縱任自在。無有累縛。名為斷德。指此名無為功德。故淨名云。不斷癡愛。起諸明脫。又云。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愛見為侍者。亦名如來種。乃至五無間。皆生解脫相。無所染礙。名為一切解脫。即是斷德無為也。寂

而常照。即智德也。小乘灰身滅智。既無其身。將何入生死而論調伏無礙無染。既無其智。何所照寂。大乘智斷圓極。故法身顯著。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法身滿足。即是非因非果正因滿足。故曰。隱名如來藏。顯名法身。雖非是因。而名為正因。雖非是果。而名為法身。大經云。非因非果。名為佛性。即是此正因佛性也。又云。是因非果。名為佛性。此據性德緣了。皆名為因也。又云。是果非因。名為佛性。此據修得緣了皆滿。了滿轉名般若。亦名大菩提果。緣滿轉名解脫。亦名大涅槃果果。皆稱為果也。佛性通於因果。不縱不橫。性德時三因。不縱不橫。果滿時名三德。亦不縱不橫。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智德既滿。湛然常照。隨機即應。一時解脫。斷德既滿。處處調伏。現形說法。皆令得度。今前問答。從智德分滿受名。後問答。從斷德分滿受名。當知以智斷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三解釋竟。

四料簡者。一料簡人法。問。若人對觀音。法對普門者。則方等有普門法王子。標於人名。此義云何。答。此有二義。一者人非法。法非人。二者人即法。法即人。若約華嚴自有二意。一者不次第意。人即實相。實相即人。人法不二也。二者次第意。地前生死行人。未是實相之法。此法亦非彼人也。若約三藏有門。明無假人。但有實法。此法非人。空門明攬實法以成假人。亦人法兩異。縱令不離人論法。不離法論人。俗有真無。亦界內二諦意耳。非中道之人法也。若約方等對小明大論人法者。小同三藏。大同華嚴。般若涅

槃亦爾。今方等中明普門法王子。即大乘意。與此經同。此經普門是法。何得有法無人。方等普門是人。何得有人無法。但人法互舉耳。

二料簡慈悲。問。若大悲拔苦。苦除即是得樂。若大慈與樂。樂至即是拔苦。何意兩分。答。通論如此。別則不然。譬如拔罪於獄。未施五塵。身雖免痛。根情未娛。不名與樂。又如施五塵於獄中。五情雖悅。不名拔苦。為從別義。各顯一邊。故別說之。復次外道修四無量。自證禪定。作想虛運。彼無實益。不能令他拔苦得樂。雖自獲定。虛妄世法。報盡還墮。不免於苦。自他俱無利益。二乘修四無量。但自拔分段苦。未免變易。非究竟樂。亦不益他。菩薩不爾。非凡夫行。非賢聖行。非凡夫者。不同自受禪樂。非賢聖者。不同自拔於苦。不同自受樂故。即與他樂。不同自拔苦故。即拔他苦。亦是即拔苦即與樂。即與樂即拔苦。但分別說之。前明拔苦。後明與樂耳。又但論慈悲不論喜捨者。四無量心。名雖有四。義但有三。大經云。憂畢叉。憂畢叉名捨。即是兩捨。非慈非悲不二之意。不二而二。即是慈悲。喜者從樂生喜。初願與樂。眾生苦重。不能得樂。則無可喜。既拔苦竟。即能得樂。遂其初願。是故喜也。

三料簡福慧。問。何故觀音對慧。稱之而拔苦。普門對福。見之而得樂。答。慧是光明。正治闇惑。惑是生死苦惱。欲治闇惑之苦。豈不用智慧之光。故稱智慧人名。即拔苦也。法是法門。門名能通。通至涅槃安樂之處。初習此法。是得樂因。後證此法。是得樂

果。故對普門法而明與樂也。然自有智慧是福德。福德是智慧。自有智慧非福德。福德非智慧。大小乘皆備四句。小乘四句者。如六度菩薩修般若。分閻浮提為七分。此是世智。不能斷惑。猶屬福德所攝。是第一句。即名此福是智。以息諍故。是第二句。如餓阿羅漢。以能斷惑。名為智慧。而非福德。即第三句。如白象王。有大受用。名為福德。非出世智。亦非世智。不名智慧。即第四句也。大乘四句者。別教地前三十心。行行名福德。慧行名智慧。此慧不能破無明。還屬福德所攝。即第一句。此福亦能治取相惑。亦可名為智慧。即第二句。若地上皆名智慧。不名福德。即第三句。若地前皆名福德。不名智慧。即第四句也。今圓教所明。福即是慧。慧即是福。福慧不二。故大論云。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此慧那得無定。又云。健相三昧。能破強敵。此定那得無慧。不二而二。故分別說之耳。

四料簡真應。亦有四句。非真非應。應而非真。真而非應。亦真亦應。一非真非應。就理可解。又凡夫不見理。故非真。無用。故非應。二應而非真者。外道修得五通。同他施化。亦得名應。而不見諦。不得名真。三真而非應者。二乘斷結見諦。亦得名真。灰身滅智。不能起應。四亦真亦應者。此則別顯中道為真。即真論用為應。真應不二。不二而二。故依文互舉。一往言之。前番問答。明真身恆益。後番問答。明應身間益。然恆間亦不相離。如二鳥雙遊。故盡理而言。則真身亦恆亦不恆。應身亦間亦不間也。

五料簡藥珠。藥有差病拔苦之功。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如意珠王非但雨寶。亦能除病。大施太子入海得珠。還治父母之眼。大品云。若人眼痛。珠著身上。病即除愈。故知通具二義。今亦別據一邊說耳。

六料簡冥顯兩益。共有三十六句。如玄義。

七料簡權實。亦具四句。或因實智。解脫於權。七難銷除。二求願滿是也。或因實智。解脫於實。三毒皆離是也。或因權智。得度於實。三十三身得度是也。或因權智。得度於權。怖畏急難之中能得無畏是也。或二俱度脫。或二俱不度不脫。今依文互出一邊。前文脫權。後文度實耳。

八料簡本迹。通論本迹。俱能與拔。故壽量品云。聞佛壽無量。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即是從本得樂。請觀音經云。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即是從迹拔苦。但眾生不達本源。所以流轉苦惱。若識本理。即於苦得解脫。不見迹化。不能三業種福。若遇形聲。即為致樂之因。故亦一往說之。然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則是二而不二。問。本迹與真應何異。答。真應就一世橫辨。本迹就三世豎論也。

九料簡緣了。問。緣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否。答。具。問。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答。闡提斷修善盡。但性善在。佛斷修惡盡。但性惡在。問。性德善惡。何不可斷。答。性之善惡。但是善惡法門。性不可改。歷三世無誰能毀。亦復不可斷壞。譬如魔雖燒

經。何能令善法門斷盡。假令佛燒惡譜。亦不能令惡法斷盡。如秦焚典坑儒。豈能令善惡斷盡耶。問。闡提不斷性善。還能令修善起。佛既不斷性惡。亦還令修惡起耶。答。闡提既不達性善。由不達故。還為善所染。所以修善得起。廣治諸惡。佛雖不斷性惡。以達惡故。於惡自在。故不為惡所染。永無修惡。復能自在廣用諸惡法門。化度眾生。終日用之。終日不染。不染故不起。那得以闡提為例。設使闡提能達此善惡者。則不復名一闡提也。

十料簡智斷。此是一法異名。不得相離。如人被縛。運力得脫。運力名智。釋然繫外名斷。運力屬心。故名智慧莊嚴。釋然繫外屬身。故名福德莊嚴。今經言說不得一時。故互舉智斷。若深得此十義意者。解一千從。廣釋觀世音普門。義則不可盡也。初通釋竟。

次別釋為二。先釋觀世音。次釋普門。先釋觀世音者。以何因緣名觀世音。通釋如前。別則以境智因緣。故名觀世音也。境智有二。一思議境智。二不思議境智。一思議境智又二。一約理外。二約理內。理外境智。共有四句。一天然境智。二相待境智。三因緣境智。四絕待境智。天然境智者。境自是境。其性常爾。智自是智。性亦常爾。非佛天人所作。故名天然。即諸法自生句也。相待境智者。境不自境。待智故境。智不自智。待境故智。故名相待。即諸法他生句也。因緣境智者。非但由境故境。亦非但由智故境。以境因智緣故而有其境。非但由智故智。亦非但由境故智。以智因境緣故而有其智。故名因緣。即諸法共生句也。絕待境智者。非由境故境。非由智故境。非由境智因緣和合故境。名絕待境。

非由智故智。非由境故智。非由智境因緣和合故智。名絕待智。即諸法無因生句也。今當次第破之。若境自是境者。不應為智所照。若智自是智者。不應得照於境。今既境為智照。則境不自境。智能照境。則智不自智。云何妄計為天然耶。若待智故境者。境從智生。境應名智。何得名境。如人秖應生人。不應生木石等。又若境從智生。則無智時。亦應無境。又若境從智生。則智復從何生。待境故智。亦如是破。云何妄計為相待耶。若境因智緣故境者。為境中有境。故藉智緣。為境中無境而藉智緣。為智中有境而藉境因。為智中無境而藉境因。若境中有境。則不須藉智方有。若智中有境。則不須藉境方有。又設各有而仍相藉。則一時應有二境。若境中無境。則雖藉智。亦不應有。若智中無境。則雖藉境。亦不應有。譬如一沙無油。雖合多沙。亦不出油。一盲不見。雖合多盲。亦不能見也。智因境緣故智。亦如是破。云何妄計為因緣耶。若非由境故境等者。從因緣尚不可得。況無因緣而可名境。智亦如是。一往謂絕。理而窮之。不成絕待。以其謂有無因緣之境故。以其謂有無因緣之智故。云何妄計為絕待耶。此等並是心行理外。妄想推計。戲論分別。終無實義。故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那得如前四種計執。隨執一種。自謂是實。謂餘是妄。見愛生著。迷於四諦。八十八使浩然無涯。方招苦果。流轉不息。雖傍經論。引證文言。如蟲蝕木。偶爾成字。實不能解是字非字。以不解故。從於境智而起見執。如服甘露。傷命早夭。故名理外境智。為龍樹之所破。今不取此

為境智以釋觀世音也。理內思議境智者。亦復作上四門。然名字雖同。而觀智淳熟。不生執見。畢故不造新。成方便道。發生煖頂。乃至一十六心眼智明覺。豁然得悟。破諸見惑。與理相應。譬如盲人。金錍抉膜。灼然不謬。此之真觀。名之為智。所照之理。名之為境。以發無漏。故稱理內境智。雖見此理。終是作意入真。故名思議境智。今明觀世音。亦不從此境智因緣得名也。

二不思議境智者。境智雖非自他共無因等。而以四悉檀赴緣假名字說。或說境自是境。智自是智。令他歡喜。生善滅惡入理。或說由智故境。由境故智。或說因緣境智。或說絕待境智。令得四益。亦復如是。若無四悉檀益。諸佛如來不空說法。雖作四說。無四性執。無執故無見愛。眾生聞者。如良馬見鞭影。即能破惑入道。故名為智。此智所照。名之為境。若以智照境。入空取證。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如前所說。若不以空為證。知此境智。但有名字。名為境智。是字不在內外中間。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字無所有故。雖作四句明境智。實不分別四句境智。雖作四句聞境智。實不得四句境智。雖體達四句境智。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四句思惟圖度。故名不思議境智。金光明云。不思議智。照不思議境。此如玄義境妙。智妙中廣說。

今言觀者。即是不思議智。言世音者。即是不思議境。若從文便。宜先釋智。次釋境。若從義便。須先明世音境。次論觀智。世者有三。一五陰世間。二眾生世間。三國土世間。

既有實法。即有假人。假實正成。即有依報。故名三種世間也。世是隔別之義。即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種五陰。十種假名。十種依報隔別不同。故名為世。間是間差之義。三十種世。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為間。言十法界者。各各有因。各各有果。故名為法。各各有界畔分齊。故名為界。今就一法界。復有十法。所謂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十界即有百法。十界相互。即有千法。如是千法。皆是因緣生法。六道是惑因緣法。四聖是解因緣法。故大經云。無漏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則得熾然三菩提燈。是諸因緣生法。當體即是三諦。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故明十種法界。三十種世間。即是所觀境也。此境復為二。所謂自他。他者。謂眾生及佛。自者。即心而具。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諸世間。莫不由心造。又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是故隨舉一念心。即具三十世間三千性相。隨舉一佛法。亦即具三十世間三千性相。隨舉一眾生法。亦即具三十世間三千性相。當知若自若他。一一無非三諦不思議妙境也。音者。即十法界口業之機。界既不同。音亦有異。發音成聲。即備三業。以此三業而為機感也。結此世音之境。即應為六。一結十法界是因緣境。二結為四諦境。三結為三諦境。四結為二諦境。五結為一實諦境。六結為無諦境。具如玄義廣明。

次明觀智者。傍境明智。則有五番論觀。若就因緣。論四種觀。若就四諦。亦四種觀。

若就三諦。有二種觀。若就二諦。有七種觀。若就一實諦。唯一種觀。若無諦則無觀。此亦具如玄義廣明。今且約十界以明二種三諦。一通。二別。通論者。十界皆是因緣生法。一一無不即空。即假。即中。空是真諦。假是俗諦。中是中道第一義諦。別論者。六凡界是因緣生法。二乘界是空。菩薩界是假。佛界是中。境諦既有通別二意。對境明觀亦為二意。一次第三觀。二一心三觀。次第者。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觀。此之三觀。即大品所明三智。一一切智。二道種智。三一切種智。通論。則觀智但是一法異名。別論。則因時名觀。果時名智也。大經明十二因緣。有四種觀。謂下智。中智。上智。上上智。析空為下。即藏教。體空為中。即通教。從空入假為上。即別教。中道正觀為上上。即圓教。當知析體二觀。皆是一切智攝。若以三智。四觀。對五眼者。肉眼天眼照粗細事。皆是世智。悉為諸觀境本。慧眼對空觀一切智。法眼對假觀道種智。佛眼對中觀一切種智也。中論偈因緣所生法句。為觀智之本。後三句如次對三智。若對四教。則初一句即對藏教。後三句如次對通別圓。所以對四教者。若無教。即無觀。稟教修觀。得成於智。所以須明教也。教必有主。主即是佛。或可一佛說四教。或可示四相明四佛。既四教有四佛。即應有四補處菩薩。輔佛宏此四教。若言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則生生尚不可說。何況生不生等。若言有因緣故亦可得說。非但生生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亦可得說。以佛教門。出生死苦。不得一向執無說也。三藏

教補處者。百劫種相好因。伏惑未斷。僅可聲聞忍位。但以六度行成。誓願將滿。慈悲熏於眾生。亦能拔苦與樂。即是約因緣生法世智。觀於六道世間之音。名觀世音也。通教補處者。觀真斷結。不住於空。從空出假。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即是用體空一切智。觀於六道世間之音。名觀世音也。別教補處者。十住斷見思惑。成一切智。十行四教四門觀假。斷塵沙惑。成道種智。十回向習中觀。伏無明。初地斷一分無明。分成一切種智。十地後心。無明將盡。灌頂受職。大慈大悲。普熏法界。隨有機感。皆能與拔。即是用次第三智。觀於十法界世間之音。名觀世音也。圓教補處者。從初發心。正觀中道。了知十界眾生。三千性相。如鏡中像。如水中月。不在內。不在外。不可謂有。不可謂無。畢竟非實。而三諦之理。宛然具足。無前無後。在一心中。即一而論三。即三而論一。觀智既爾。諦理亦然。一諦即三諦。三諦即一諦。即於初心。具觀三諦一切佛法。無緣慈悲。於一心中。具修萬行諸波羅蜜。入十信位。已能長別三界苦輪。四住先落。六根清淨。名為似解。進入十住初心。即破無明。開發實相。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湛然應一切。圓具三智。從勝受名。但名一切種智。圓具五眼。從勝受名。但名佛眼。故云開佛知見。初住功德已不可盡。況十住。十行。十向。十地。況等覺耶。若能如是解者。名為圓教人法。約無作四諦。起無緣慈悲。修不二定慧。成真應二身。真徧法界。藥珠普應一切。橫豎逗機。冥顯兩益。以無缺寶藏金剛般若。拔二種生死微細諸苦。以首楞嚴法界健相。與三點涅槃

大自在樂。是名不思議一心三智。觀於不思議十法界一境三諦之音。名為觀世音也。

問。既觀眾生非有非無。云何行於慈悲。答。若不明中道。則不識非權非實。若不識非權非實。則亦無權無實。若無權實。則無四番因果。若明中道。則權實雙照。若雙照權實。則有三種權四諦世出世因果。亦有一實無作四諦世出世因果。宛然具足。在於一念心中。所以者何。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是名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即是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名為僧寶。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故大經以月光增減。喻智斷二德。前十五日。喻智光漸增。即是智德。後十五日。喻邪光漸減。即是斷德。月體本無偏圓。光相不無盈昃。體無偏圓。以喻實相。光有盈昃。以喻智斷。智光增者。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斷光減者。即諸法不滅而煩惱滅。如是增減。日日有之。如是智斷。地地皆具。若十五日。體圓光足。則月不更圓。光不更盛。此喻中道理極。菩提智滿。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若三十日。體盡光滅。究竟無餘。此喻無明已遣。邪倒永除。無惑可斷。故云。不滅不滅。名大涅槃。如此明僧寶智斷。皆約中道一實相法。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但計斷常等。即破生滅四諦世出世因果。破三藏教三寶。若但說無常生滅。即破無生四諦通教三寶。若但說體法不生不滅真諦。即破無量四諦別教三寶。若但說次第顯於非空非有。亦破圓教無作四諦一體三寶。傳傳相望。前所破失者多。後所破失者少。若得今圓教意。即一切無所破失也。

問。若圓修實相。則一法三諦。一心三觀。具足諸法。亦應一教四詮。但明圓教即足。何用四教如前分別耶。答。若一教圓詮一切諸法。赴利根人。若四教差別。逗鈍根人。苟不假漸次分別。則圓頓何由可解。用別顯圓。所以先明四教。例如欲顯一心三觀。先明次第三觀也。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餘法即前三教。既入佛慧。方便自息。故云。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故知但一圓頓之教。一切種智。中道正觀。唯此為實觀世音。餘皆方便說也。

本迹者。千手眼大悲經云。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於過去無量劫前。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安樂眾生。現作菩薩。又觀音三昧經云。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悲華經云。過去寶藏佛時。轉輪王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發菩提心。若有眾生受三塗等一切苦惱。若能念我。稱我名字。為我天眼天耳聞見。不免苦者。我終不成無上菩提。寶藏佛言。汝觀一切眾生。欲斷眾苦。故今字汝為觀世音。大佛頂首楞嚴經云。我念往昔無量無數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得成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無作妙德。彼佛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觀世音得大勢二菩薩

受記經云。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如此本迹。難可測知也。

觀心釋者。觀心因緣所生。是三藏觀世音。觀心即空。是通教觀世音。觀心即假。是別教觀世音。觀心即中。是圓教觀世音。又秖此現前一念介爾之心。縱令昏迷倒惑。而能緣之見分。當體無非一心三觀。所緣之相分。當體無非一境三諦。雖復當體全是妙智妙境。境智不二。而眾生日用不知。枉受輪迴。雖復輪迴。性德無減。是理即圓觀世音。若聞而能解。不於心外別問佛法及眾生法。是名字即觀世音。若如所解而修止觀。圓伏五住。是觀行即觀世音。若止觀力強。粗垢先落。淨於六根。是相似即觀世音。若發中道真無漏解。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分證即觀世音。若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三千實相究盡明了。是究竟即觀世音也。

次釋普門者。復有二。一通途明門。二約十義解釋。一通途中。復有四意。一略列門名。二示門相。三明權實。四明普不普。一列門名者。如世間門。通至貴賤居室之處。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通至三塗。清昇以五戒。十善。四禪。四定為門。通至人天。外道以斷常為門。通至惑苦。愛以四倒為門。見以四句為門。善惡雖殊。束而為言。俱是有漏世間之門。通至生死也。若就佛法輪門。亦復眾多。三藏四門。通有餘無餘涅槃。通教四門。近通化城。遠通常住。別教四門。漸通常住。圓教四門。頓通常住。此則四四十六教門。又有十六觀門。合有三十二門。皆是能通之義。具如玄義所明。二示門相者。三藏四門。

謂阿毘曇是有門。成實論是空門。毘勒是亦有亦空門。車匿是非空非有門。一一廣明行法。判賢聖位。由門通理也。通教四門。謂如幻之有。如幻之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亦一一作行相。判賢聖位。由門通理也。別教四門。謂觀佛性如闇室瓶盆。即是有門。觀佛性如空。迦毘羅城空。即是無門。觀佛性如石中金。福人得寶。罪人見石。是亦有亦無門。觀佛性離二邊。即中道非有非無門。一一作行相判位。由門通理也。圓教四門。名不異別。但一門即三門。三門即一門。不一不四。無歷別之殊。圓融不四之四。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亦由門通理也。三明權實者。藏通二教。若教若觀。共十六門。能通所通。並皆是權。別教教觀八門。能通是權。所通是實。圓教教觀八門。能通所通皆實也。四明普不普者。凡夫外道見愛等門。尚不能通出三界。何況普耶。藏通二教。但通化城。亦復非普。別教漸通。亦非普義。唯圓教教觀。實相法門。能徧十法界。千性相三諦。一時圓通。圓通中道。雙照二諦。故稱為普門也。一通途明門竟。

二約十義解釋者。至理非數。赴緣利物。或作一二之名。或至無量。廣略宜然。今且處中略明十義。一慈悲普。二宏誓普。三修行普。四斷惑普。五入法門普。六神通普。七方便普。八說法普。九供養諸佛普。十成就眾生普。上通塗普門。已約法竟。此十普門。皆約修行福德莊嚴。前五是自行。次三是化他。後二是結前兩意。自行中。前四是修因。第五是明果。修因又二。初二是願。三四是行。總生起者。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起大慈

悲。此心雖不即是菩提心。能發生菩提心。譬如地水雖非種子。能令芽生。今因大悲起菩提心。亦復如是。次誓願者。若但慈悲。每多退墮。故云。魚子菴羅華。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成就少。以不定故。須起誓願。要期制持此心。令菩提堅固。次修行者。若但發願。於他未益。如無財力權謀。不能拔難。菩薩亦爾。須福德財。神通力。智慧謀。乃可化導。故須修行以填願。即方便道也。次斷惑者。無礙道也。次入法門者。解脫道也。此自行次第也。次神通等者。若欲化他。須示三輪。神通是身輪。方便是意輪。說法是口輪。先以定動。後以慧拔。此化他次第也。次供養諸佛。是結自行。隨順修行。是名真法供養。諸供養中為最。故大經云。汝隨我語。即供養佛。稟教而行。是結自行也。成就眾生。是結化他。菩薩入諸法門。淨佛國土。皆為饒益一切眾生故也。

解釋者。始從人天。乃至上地。皆有慈悲。此語乃通。不出眾生緣。法緣。無緣。若約次第三慈。則緣眾生時。眾生差別假名不同。因果苦樂有異。尚不得入法緣慈。何得稱普。若法緣慈。則無人。無我。無眾生。從假以入空。尚不得諸假名。何況是普。若無緣慈者。不緣二十五有假名。不緣二乘涅槃之法。雖無所緣。而能雙照空假。約此起慈。名無緣慈。心通三諦。稱之為普也。若約一心圓妙三慈則不然。且如眾生緣慈悲。若觀一法界眾生假名。可不名普。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一一法界各有十法界相。性。本末究竟等。十法界交互。即有百界千如。宛然具足。在一念心。譬如人面。備休否相。庸人不知。相

師善識。眾生一心具足百界千如性相。亦復如是。凡夫顛倒。理具情迷。聖人覺識。如彼相師。知此千種性相皆是因緣生法。若惡因緣生法。即是苦相性。乃至苦本末。既未解脫。故觀此苦而起大悲。若善因緣生法。即有樂相性。乃至樂本末。既未證得。故觀此而起大慈。具如玄義廣釋十界相性等也。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千種性相。具在一心。遠討根源。照其性德之惡。性德之善。尚自泠然。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如見雪山。亦有藥王。亦有毒草。以觀性德惡毒。惻愴憐憫。起大悲心。欲拔其苦。以觀性德善樂。愛念歡喜。起大慈心。欲與其樂。此十法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緣此眾生假名而修慈悲。豈非眾生緣慈悲普耶。問。地獄界重苦未拔。云何與樂。答。眾生入地獄時。多起三念。菩薩乘機。即與樂因。故言與樂也。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令其休息。餘九苦輕。與樂義可解。次明法緣慈悲普者。觀十法界性相。一切善惡悉皆虛空。十法界假名。假名皆空。十法界色受想行識。色受想行識皆空。十法界處所。處所皆空。無我無我所。皆不可得。如幻如化。無有真實。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眾生云何強計為實。不覺不知。為苦為惱。不得無為寂滅之樂。今欲拔此苦而起大悲。欲與此樂而起大慈。故淨名云。能為眾生說如此法。即真實慈也。若緣一法界法起慈悲者。可不名普。今緣十法界法。豈非普耶。三無緣慈悲普者。若緣十法界性相等差別假名。此假則非假。十法界如幻如化。空則非空。非假故不緣十法界相性。非空故不緣十法界之真。既遮此二邊。無住無著。名為中道。亦無中可緣。畢竟

清淨。如是觀時。雖不緣於空假。任運雙照二邊。起無緣慈悲。拔二死苦。與中道樂。如磁石吸鐵。無有教者。自然相應。無緣慈悲。吸三諦機。更無差忒。不須作念也。行者始於凡地。修此慈悲。即得入五品觀行無緣慈悲。進入十信相似無緣慈悲。次入十住。方是分證無緣慈悲。乃至等覺。鄰極慈悲。普熏眾生。不動而應。如明鏡現像。如磁石吸鐵。三諦具足。故名為普。通至中道。故稱為門也。

宏誓者。宏名為廣。誓名為制。願名要求。制御其心。廣求勝法。故名四宏誓願。宏誓本成慈悲。慈悲既緣苦樂。宏誓亦約四諦。若見苦諦逼迫。楚毒酸辛。緣此起誓。故言未度令度。若見集諦顛倒。迷惑繫縛。緣此起誓。故言未解令解。行清淨道。能出生死。至安樂地。眾生不識。欲示眾生立於此道。故言未安令安。煩惱滅處。子果縛斷。名為涅槃。眾生未證。緣此起誓。故言未得涅槃令得涅槃。生死因難識。苦果易知。故先果後因。涅槃理妙。須方便善。故先因後果。如此四諦。不出一心。迷心起業。業即感果。欲識果源。果但由集。制心息業。則生死輪壞。煩惱調伏。名之為道。修行不懈。則苦忍明發。子果俱斷。名之為滅。雖有四別。終是一念。更非異法。四諦既爾。宏誓亦然。但凡夫厭下攀上。約此立誓。未達四諦。是不名普。藏通二教。惟見分段四諦。亦不名普。別教先約分段。次約變易。此亦非普。圓教菩薩。於一心中。徧知一切苦集滅道。徧知集者。凡夫見愛。即有作之集。二乘著空。即無作之集。故淨名云。法名無染。若染於法。是名染

法。非求法也。又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即是變易之惑全未除也。大經云。汝諸比丘。於此大乘。未為正法除諸結使。即無作集也。乃至順道法愛生。亦是無作集也。徧知苦者。以有集故。即能招苦。有作集。招分段苦。無作集。招變易苦。故界內道諦即是界外集諦。界內滅諦即是界外苦諦也。徧知對治苦集之道滅者。人天五戒。十善。四禪。四定。不動不出。藏通四諦。十二因緣。通至有餘無餘二種涅槃。別教歷別。通至常住。不能於一道有無量道。不名普道。圓教中道。即是實相。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修如此道。名為圓因。故稱普道。所得涅槃。即是究竟常住。一切煩惱永無遺餘。譬如劫火。無有遺燼。普賢觀云。大乘果者。諸法實相。證如此滅。名為圓果。故稱普滅。所觀四諦既周。緣諦起誓。何得不徧。故云宏誓普也。

修行者。次第五行非普。一心五行乃名為普。具如玄義行妙中說。

斷惑者。若從假入空。止斷四住。華猶著身。未為正法除諸結使。但離虛妄。未得一切解脫。故不名普。若從空入假。止除塵沙。不依根本而斷。亦不名普。若空假不二。正觀中道。根本既傾。枝條自去。如覆大地。草木悉碎。故名斷惑普也。

入法門者。若二乘入一法門。不能入二。何況眾多。若修歷別之行。階差淺深。亦不名普。若入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譬如王來。必有營從。營從復有營從。王三昧亦如是。一諦三昧即三諦三昧。三諦三昧復各有無量法門而為眷屬。亦皆悉入王三昧中。故

名入法門普也。

神通者。羅漢見大千。初地見百界。二地見千界等。皆是限量之通。故不名普。何以故。緣境既狹。發通亦小。今圓教菩薩。徧緣十法界境。發通徧見十法界而無限極。三乘尚不知其名。何況見其境界。眼見既爾。餘例可知。

方便者。有進行方便。是道前自行方便。有起用方便。是道後化他方便。今正明道後方便也。若二乘及權位菩薩自行方便。止能入一法門。故起用化他。但能齊其所得。道前道後俱非是普。今圓教菩薩。以二諦為方便。收得一切方便。入中道已。雙照二諦。二諦神變。徧十法界。而於中道無所損減。道前道後皆名為普也。

說法者。二乘及權位菩薩。不能一時徧答眾聲。又殊方異俗。不能令其俱解。今圓教人。一時演法。隨類得解。以一妙音。徧滿十方。如修羅琴。隨人意出聲。故名說法普也。

供養諸佛者。有二。一事。二理。事供養者。如華嚴云。不為但供養一佛故。乃至不為但供養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佛故。為欲徧供養盡法界虛空界一切諸佛故。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安禪合掌。讚諸法王。以身命財一切供具。周至十方。如普賢願王所說也。理供養者。圓智正觀之心。名之為覺。覺即是佛。萬行功德熏修此智。即供養佛也。故云供養諸佛普也。

成就眾生者。譬如螢火。燈燭星月。為益蓋微。若日光照世。則一切卉木叢林。徧令

生長。華果成就。外道如螢。二乘如燈燭。小菩薩如星。別教如月。今圓教菩薩。猶如日輪。又如大雲。一時等澍。四方俱下。三草二木。各得生長。故云成就眾生普也。

普門之義。何可窮盡。略舉十義。以示其端耳。但觀現前一念心性。法爾具足三千性相。即空。即假。即中。正是無作四諦妙境。緣此妙境而起慈悲。慈悲則普。立宏誓願。宏誓則普。依此修行。一行一切行。故修行普。依此斷惑。一斷一切斷。故斷惑普。依此入法門。一法門一切法門。故入法門普。依此而起神通。即是無記化化。故神通普。依此而起方便。徧逗十界權實頓漸種種機緣。故方便普。依此說法。一音徧報眾聲。故說法普。依此供養諸佛。三世諸佛悉受其供。故供養普。依此成就眾生。法界群機皆得四益。故成就普。一切眾生心性無減。是理即普門。聞而生解。是名字即普門。圓伏五住。是觀行即普門。清淨六根。是相似即普門。開示悟入。是分證即普門。法界洞徹。窮源盡性。是究竟即普門也。釋品名竟。

此品因曇摩羅讖法師。教河西王沮渠蒙遜誦之除病。所以流通別行。良由觀音大士與此方尤有緣故。智者大師亦別說玄義及義疏。各有二卷。玄義亦作五重。謂人法等為名。已如前說。靈智合法身為體。感應為宗。慈悲利物為用。流通醍醐味為教相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一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二

古吳後學蕅益智旭　述

△普門品入文為二。戊初問答。戊二聞品功德。初中二。己初長文。己二偈頌。長文有兩番問答。庚初番為二。辛初問。辛二答。今初。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爾時者。說東方菩薩竟。次應說西方菩薩時也（世界）。說東方生善竟。次應說西方生善時（為人）。說東方斷疑竟。次應說西方斷疑時（對治）。說東方得道竟。次應說西方得道時（第一義）。無盡者。境也。大品明空則無盡（真）。大集明八十無盡門。華嚴明十種不可盡（俗）。淨名云。夫無盡者。非盡非無盡。故名無盡（中）。意者。智也。即一心三智也。智契於境。境隨智空。名無盡意（空）。又意者。世出世之本也。智隨於境。境多智多。名無盡意（假）。又意即法界。一切皆是法界。故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中）。而作是言者。具二莊嚴。故能問也。以何因緣者。若就眾生。則以善惡兩機為因。聖人靈智慈悲為緣。若就菩薩。則以觀智慈悲為因。眾生機感為緣也。

△辛二答三。壬初總答。壬二別答。壬三勸持名答。即大佛頂經所明十四無畏也。今初。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無量百千萬億眾生。標十法界種種機也。受諸苦惱。明別業所感果報各不同也。自有一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多人受一苦。多人受多苦。今顯人多苦多。並為菩薩與拔之境也。遭苦由於二世之惡。聞名即是二世之善。一心稱名。有事有理。如此善惡合為機感也。即時觀其音聲者。應之速也。皆得解脫者。應之普也。聞有四義。謂聞聞。聞不聞。不聞聞。不聞不聞。隨達一種。即是四教聞慧。一心稱名。即四教思修二慧。事一心者。謂念念相續。不起雜想。理一心者。謂了知此心非自。他。共。亦非無因。能稱所稱。體是法界也。事一心。解脫事難。理一心。解脫理難。隨感必應。如啐啄同時。若夫稱唱累年。不蒙寸效者。秖由未臻事一心故。然亦能作未來得度因緣。故雖散心一稱名號。功無虛棄。但效有遲速耳。

△壬二別答三。癸初約口業機明應。癸二約意業機明應。癸三約身業機明應。初中二。子初明七難。子二結歎。初又七。丑初火難至丑七怨賊難。今初。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持名是善。入火是惡。善惡合為機感。威神力故。火不能燒。即是應也。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皆論機應。惡業火。下從地獄。上至非想。皆論機應。煩惱火。下從地獄。上至等覺。皆論機應也。

△丑二水難。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水漂是惡。稱名是善。以此為機。得淺是應也。果報水。下從地獄。上至二禪。惡業水。通三界。煩惱水。通九界。並論機感。

△丑三羅剎難。

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剎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此羅剎難。亦是風難。果報羅剎。在欲界。惡業羅剎。偏三界。煩惱羅剎。通九界。又果報風。至三禪。惡業風。偏三界。煩惱風。通九界。各論機應。並可例解。

△丑四刀杖難。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果報刀杖。局在地居。惡業刀杖。徧三界。煩惱刀杖。通九界也。

△丑五鬼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

鬼難例前羅剎可解。言大千滿中者。假使之辭。意顯煩惱惡鬼彌滿。唯稱名能降伏之。

△丑六枷鎖難。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有罪是現世惡。無罪是過去惡。在手曰杻。在足曰械。在頭曰枷。連身曰鎖。封名為檢。縛名為繫。果報枷鎖。在欲界。惡業枷鎖。徧三界。煩惱枷鎖。通九界也。

△丑七怨賊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冤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險路。其

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大千滿中。亦假設之辭。奪命名冤。劫財名賊。果報冤賊。在欲界。惡業冤賊。徧三界。煩惱冤賊。通九界。觀心釋者。大千滿中冤賊。無始煩惱種子。集在第八藏識中也。有一商主。第六識也。諸商人。徧行別境及諸善心所也。重寶。出世三乘法也。經過險路。諸對治法與諸煩惱相遇也。其中一人。或是勝解。或是善慧。或是信也。一心稱名。四教聞思修慧也。俱發聲者。心王與諸善心所決相應也。即得解脫者。證於四教所詮理也。

又此七難。即表眾生身有六大。火即火大。水即水大。風即風大。刀杖枷鎖皆即地大。三千大千。以表空大。羅剎冤賊以表識大。觀音菩薩觀此六大。皆如來藏。一一即空假中。自既解脫。故能令他解脫。眾生迷此六大之性。枉受果報。惡業。煩惱諸難。然正迷時。性德無改。原與菩薩體同。故聞名稱念。隨其解有偏圓。行有淺深。所得四教四益亦有差別。究竟終得一切種智。則無別也。初明七難竟。

△子二結歎。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巍巍者。高顯也。功超九界故高。名彰三土故顯。初約口業機明應竟。

△癸二約意業機明應二。子初明三毒。子二結歎。今初。

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多欲恚癡。是惡。常念恭敬。是善。此二為機。得離即是應也。事欲事恚。局在欲界。事癡即通三界。理三毒者。二乘以耽真為欲。畏俗為瞋。不了生死涅槃如幻為癡。出假菩薩。以遊戲神通為欲。訶厭二乘為瞋。不達中道為癡。地前菩薩。以中道似愛為欲。雙捨二邊為瞋。無明未破為癡。乃至等覺後心。猶有微細無明未破。即有微細欲恚未除。今由大悲菩薩從初發心。觀此貪瞋癡等煩惱。皆是因緣生法。一一即空假中。即空故離凡夫三毒。即假故離二乘三毒。即中故離菩薩三毒。成就不可思議三種善根。亦是成就不可思議大貪。大瞋。大癡法門。故令常念恭敬之者。隨解偏圓。隨行淺深。得離亦有種種差別。究竟歸於無差別也。

△子二結歎。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二約意業機明應竟。

△癸三約身業機明應二。子初明二求。子二結歎。今初。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

求男求女。獨標女人者。女人以無子為苦。夫主所棄。並婦所輕。旁人所笑故也。禮拜供養是機感。便生男女是普應也。法門解者。四教未證實理。皆名女人。四教各論慧男定女。良由大士先證權實男女。故能為增上緣。令諸行人各得成就諸定慧也。又欲界有慧無定。是狂男。無色有定無慧。是癡女。四禪定慧均平。如福德男端正女也。然男無破惑之功。女無出生無漏之力。此亦無用男女。藏通兩教二乘。慧能斷見思惑。是幹事之男。定能發生無漏。是育嗣之女。然慧不能破無明見佛性。則男而不男。定不能懷中道子。則女猶石女。故大經云。二乘定多慧少。不見佛性。菩薩慧多定少。亦不見佛性也。唯別教初地。真明慧發。無緣慈成。乃名真正男女。圓教初住見中道時。定慧具足。男女相滿。故男名福德。是有定之慧。女名端正。是有慧之定也。

△子二結歎。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

唐捐謂虛棄。此句兼釋疑也。亦有禮拜不得男女者。唯由機淺。故所求未遂。而禮拜

之福。終必不失也。二別答竟。

△壬三勸持名答三。癸初勸持。癸二格量。癸三結歎。今初。

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上說觀音得名因緣。其力廣大。既不辨形質。但是述名論德。若欲歸崇。宜受持名號。故結勸持名也。良由萬德洪名。稱實所召。只此一名一字。法爾具足三千性相。三諦妙理。法爾圓收頓漸偏圓權實妙智。法爾理智本自不二。不二而二。理智宛然。舉一假名。則一切假名。一切實法。一切國土。無不歸趣此假名中。是故聞名功德。已自不可思議。受持功德。尤不可思議也。持名既爾。想彼正報依報。亦復如是。故知阿彌陀經。觀無量經。與此妙經。同一圓頓甚深希有法門。無有優劣。

△癸二格量。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無盡意言。甚多。世尊。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文有四意。一格量本。二問。三答。四正格量也。格量本中。共舉四多。六十二億恆

沙。是福田多。受持。是持名多。盡形。是時節多。飲食等四事供養。是種子多。以此四多為格量本也。問答可知。正格量中。還舉四少以格四多。但一觀世音。則福田少。持名亦少。乃至一時。則時少。禮拜供養。不言四事。則種子少。而功德正等無異。良由真如實際。一多無性。本自平等故也。觀音證此實際故。一則非一。與多正等。六十二億證此實際故。多則非多。與一正等。一中解無量。故說六十二億。無量中解一。故說觀世音耳。占察經云。能聞我名者。即為聞十方佛名。亦是此意。

△癸三結歎。

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初番問答。明眾生三業顯機為境。法身靈智冥應。境智因緣。名觀世音竟。

△庚二次番。亦二。辛初問。辛二答。今初。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問有三意。一云何遊。是問身業。二云何說。是問口業。三方便云何。是問意業。即是三輪不思議化。亦名三不護三無失也。不思議化者。化作佛身。亦即化作佛口佛心。乃至化作執金剛神。亦即化作金剛心口。雖屈曲利物。而於法身智慧無所損減。故淨名云。

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不動而動。名不思議化也。問。意業云何可化。答。聖意無能測者。若欲示之。乃至昆蟲。亦令得知。故唯識云。無上覺者。神力難思。化無量類。皆令有心也。

不護者。住不思議圓普法門。實不作意計校籌量。次第經營。譬如明鏡。隨對即現。無有分別。亦無前後也。無失者。眾生根機不同。淺深有異。觀音雖不作念逗機。而逗機無失。契當前人。冥會事理也。

△辛二答三。壬初別答。壬二總答。壬三勸供養。今初。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

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應以之言。答意業方便。能知機宜。現身。答身業。說法。答口業。三業本不相離也。此中別明三十三身。若并人及非人。則是三十五身。大佛頂經明三十二應。開出獨覺別為一。合四婦女但為一。略不言迦樓羅。文有開合。義無增減。總而言之。止是十法界身耳。不言菩薩身者。正就菩薩法界。廣明現餘九法界像。以顯十界互具重重無盡之意也。不言地獄界者。攝在非人中也。

若有國土眾生者。實報方便同居三種國土十法界機也。實報土中純以菩薩而為眾生。唯有一佛界機。方便土中有九種眾生。謂藏教二乘無學。通教三乘斷通惑人。別三十心。圓教十信也。有二種機。一是佛界機。二是菩薩界機也。同居土中具足九界眾生及十界機。對機設應。具須十界佛身。又有四教相別。辟支又有緣獨不同。聲聞又有析法。體法。四

向。四果。及示隨五味展轉調伏不同。既現梵王。理應亦現光音徧淨二王。既現帝釋。理應亦現夜摩。兜率。化樂三王。自在即欲界主。大自在即四禪主。既云毘沙門。亦必現餘三天。故佛頂直云四天王也。既云小王。亦必應現四種輪王。既云人非人等。言人則老少貴賤。何所不收。言非人則地獄鬼畜。何所不收。故下文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但可意知。豈可言盡。為說法者。隨其所堪。或權或實。或頓或漸。或顯或密。令得權實四益。究竟終歸一實益耳。

△壬二總答。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前別答三十五身。文廣而意狹。此總答如是功德。文狹而義廣。以種種形。則不止三十五身。遊諸國土。則不局娑婆世界明矣。

△壬三勸供養二。癸初勸。癸二受旨。今初。

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既名觀世音。亦名施無畏者。從德受名。德既無盡。名亦無盡也。

△癸二受旨六。子初奉命。子二不受。子三重奉。子四佛勸。子五受已轉奉。子六歎

結。今初。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

眾寶珠瓔珞者。眾寶間珠。共為嚴飾也。無盡意位高。瓔珞何止直百千兩。如云百姓萬民。不止一百一萬也。又頸。表中道一實之理。以眾多無盡法門。莊嚴實相。如瓔珞在頸。解者。表菩薩為常捨行。故一切願行功德。乃至佛智菩提涅槃。亦不住不著。無依無倚。故言解也。大集云。戒定慧陀羅尼以為瓔珞。莊嚴法身。百千是十萬。表十地各有萬德也。法施者。財即是法。財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三諦一心。一切具足。於法平等。於財亦等。如此施者。即是法施也。

△子二不受。

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

約事。則無盡意奉命供養。我未奉命。故不肯受。禮應遜讓也。約表法。則不受三昧廣大之用。故無所受。

△子三重奉。

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

或請上愍下。或地位相齊。亦可相愍。或我為四眾故施。仁愍四眾而受。以無所受而受諸受也。

△子四佛勸。

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正以菩薩為物故施。亦應為物故受也。

△子五受已轉奉。

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秖一法施瓔珞。分作二分。表一實相。舉體作事理二因也。奉二佛者。表以二因趣二果也。理圓即法佛。事圓即報佛。還以二佛表二果也。

△子六歎結。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初長文竟。

△己二偈頌。什公不譯。故舊本皆無。文句義疏亦皆不釋。續高僧傳云。偈是闍那掘多所譯。今流通本既並增入。故科註中。依慈雲師所分之科而消釋之。大科為三。庚初雙頌兩問。庚二雙頌兩答。庚三雙頌兩勸。今初。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初句。歎佛德。次句。雙含二問。後二句。別頌初問也。

△庚二雙頌兩答二。辛初加頌總歎行願。辛二別頌兩答。今初。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

弘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

初二句。經家敘辭。次六句。佛正答也。汝聽者。誡令生三慧也。觀音行者。一心三智。觀十界音。令無量苦。一時解脫。即已成利他行也。善應諸方所者。不動真心。垂形三土。三十二應。處處現往。即普門神通力也。此二句總歎所尅真應二身也。宏誓深如海者。明其初發心時。緣於無作四諦。故橫該十界。豎徹三諦。廣且深也。歷劫等者。明其中間以行填願。所經時久。所侍佛多。所發願大。故得成今真應二身。譬如水漲船高。泥

多佛大也。

△辛二別頌兩答二。壬初頌前答。壬二頌後答。初中二。癸初頌總答。癸二頌別答。今初。

我為汝略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

略說者。舉要而言也。聞名故稱。口業機也。見身故禮。身業機也。心念。意業機也。諸有。二十五有也。

△癸二頌別答二。子初頌七難。子二頌三毒二求。初中十二。丑初頌第一火難至丑十二加頌雷雨難。今初。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

念彼觀音者。若就佛說。觀音為彼。即約師弟。假分彼此。若就眾生念彼觀音。即約感應。暫分彼此。師弟感應。無非法界。能所宛然。能所斯絕。眾生念自心中之彼觀音。觀音應自心中之彼眾生。感應道交。不可思議。

△丑二頌第二水難。

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丑三加頌墮須彌難。

或在須彌峰。為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

約事。即是假設之辭。設使從須彌墮。尚不損傷。況餘山耶。約觀解者。本在中道實相性德須彌山王。無明惡人。推墮二死海中。念彼觀音三智三德。便同諸佛住無所住。

△丑四加頌墮金剛山難。例須彌難可解。

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

△丑五超頌第七冤賊難。

或值冤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

△丑六追頌第四刀杖難。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丑七追頌第六枷鎖難。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丑八加頌咒咀毒藥難。

咒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咒使鬼神往殺前人。若前人有種種福德所護。不可殺者。法須還著本人。密部明之甚詳。須知還著本人。亦復具有四悉檀益。蘇軾改云。兩家俱沒事者。見識單淺。未知折攝之妙也。

△丑九追頌第五鬼難。

或遇惡羅剎。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丑十加頌惡獸難。

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

△丑十一加頌蛇蝎難。

蚖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丑十二加頌雷雨難。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正頌七難。加頌有五。共為十二。皆須具約果報。惡業。煩惱。六道。四教一一釋之。

若約所表。不出六大。須彌。金剛。亦是地大。雷電。火大。雹雨。水大。獸蛇咒詛。皆表識大。菩薩因中。觀此六大即空假中。今住六種如實之際。故徧法界救諸苦惱。以要言之。一切依正。皆是觀音妙色妙心。一切眾生。於聖色心而自為難。如闇中觸寶。自傷其身。三業求救。亦即觀音。是故機成。即時而應。當以此義念念觀之。何患不同觀音利物。

初頌七難竟。

△子二頌三毒二求。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界內界外。皆有三毒之苦。皆有無男無女之苦。故無量也。初頌前答竟。

△壬二頌後答二。癸初正頌示現。癸二加頌顯機顯應。初正頌示現。長文有別有總。別明三十二應。總明身多境多。今不分總別。但通明三輪不思議化。即分為三。子初明身業普應。子二明意業普觀。子三明口業普說。今初。

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

種種諸惡趣。地獄鬼畜生。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具足神通力者。百界千如全體之妙用也。廣修智方便者。權實二智照性以發通也。上文但以非人二字含三惡趣。今具出之。故知具十法界身也。分段變易。各有四相之苦。以

漸悉令滅。歸於常寂光。或權或實。循循善誘。合宜而用。藥不執方明矣。

△子二明意業普觀。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初一偈。明所證體。次一偈。明所起用也。真觀者。證不思議空也。清淨觀者。證不思議假也。廣大智慧觀者。證不思議中也。悲觀者。以不思議三觀。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也。慈觀者。以不思議三觀。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也。同慈力。故云常願。同悲仰。故常瞻仰。由深證此一心三觀。故發無垢清淨光明。名為慧日。能破十界三惑闇之集諦。能伏十界二死災風火之苦諦。能與十界道滅。而普明照世間也。

△子三明口業普說。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欲說大法。必依身意以為授法之本。為度眾生。現身說法。故所現身名為大慈悲體。與下慈意。互舉一字。相影略耳。先用戒德警人。如天震雷。物無不肅。故云悲體戒雷震也。拔苦與樂。名為大慈悲意。無緣而被。名之為妙。物無不覆。譬如大雲。故云慈意妙大雲也。諸天甘露。服之不死。所澍法雨。亦復如是。聞者悟道。證常住命。三惑煩惱苦

燄滅除。與拔同時。十界皆得度也。初正頌示現竟。

△癸二加頌顯機顯應。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音力。眾怨悉退散。

長文三十二應。應雖屬顯。機則或冥或顯。不可定判。今頌既云念彼觀音。則灼然是顯機也。諍訟怖畏。亦須果報。惡業。煩惱三釋。或此亦是加頌七難。偶錯簡耳。但云眾冤退散。或仍是冥應也。二雙頌兩答竟。

△庚三雙頌兩勸二。辛初頌前番勸持名。辛二頌後番勸供養。初中二。壬初明境智深妙以勸常念。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

此明菩薩有種種德。具種種名。一一名字。並詮法界圓融不思議德。故須念也。即權而實。名為妙音。即實而權。名觀世音。契本淨性。名為梵音。契十界機。名海潮音。權實不二。自他不二。故勝彼十法界世間音也。權即實故。他即自故。勝於別教所詮九界。迷理起惑。實即權故。自即他故。勝於別教所詮佛界。緣理斷九也。所以觀音一名。即與六十二億名號功德正等。

△壬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

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

疑去則念成。念成則二死可脫。故勸勿疑。初頌前番勸持名竟。

△辛二頌後番勸供養。

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頂禮。即是三業供養也。初問答竟。

△戊二聞品功德二。己初持地歎證。己二經家述益。今初。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自在之業。謂於七難。三毒。二求。皆得大自在也。普門示現。謂現十法界身。方便說法也。聞者功德已自不少。況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者乎。然非通別釋題。安令聞者獲大功德。故須持地菩薩而歎證之。大佛頂經云。毘舍浮佛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悟無生忍。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蓋既悟地大本如來藏。即悟七大皆如來藏。既悟七大皆如來藏。即悟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如來藏。既悟陰入處界皆如來藏。

即悟七難。三毒。乃至十法界身皆如來藏。故能證此聞品功德也。

△己二經家述益。

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無等等者。無上菩提。無與等者。得此理已。等一切法。皆成無上。如世仙丹。無與等者。能點他物亦成仙丹。此約開顯之圓。橫收一切。皆歸一實也。又究竟佛果無與等者。初發心時。即便等之。如轉輪王無與等者。太子初生。即便等之。此約實相之體。豎談因果。初後宛然也。又心即理。理即心。心外無理。理外無心。心之與理。但有名字。名字性空。俱不可說。將何物等何物。而云無等等耶。不可說而說。說此心等此理。是故言無等等。此約雙遮雙照。非橫非豎。而橫而豎也。發心有三。一觀行發心。二相似發心。三分證發心。今必是分證也。約化他勸流通中。二勗受法弟子竟。

釋普門品竟。次釋陀羅尼品。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陀羅尼。此翻總持。持惡不起。持善不失（世界）。又翻遮持。能持善（為人）。能遮惡（對治）。遮邊惡。持中善（第一義）。眾經用法不同。或專治病。如療痔等。或專護法。如此文。或專滅罪。如方等。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如請觀音等。或大神咒。大明咒。無上咒。

無等等咒。則非治病。非滅罪。非護經。又密部共有三種。一佛部。自分五部。即五佛所說也。二菩薩部。三鬼神部。一一部中各論上中下三法。成就增益。名上法。禳災攝召。名中法。降伏。名下法。於上法中又分三品。各有行儀。各有觀法。各有嚴禁。而通以無上菩提心為主。若無師傳。則名盜法。若違行儀。則招惡報。若犯嚴禁。輒以功效向他人說。則招奇禍。並是如來不可思議四悉益物。切須依經。幸勿乖教。

舊名為咒。新譯名為真言。亦名為明。或是鬼神王名。故能降伏鬼神（世界）。或如軍中密號。唱使相應（為人）。或如密默治惡（對治）。或是如來密語。如王索先陀婆。群下不曉。唯有智臣乃能知之。洗時奉水。飲食奉器。食時奉鹽。遊時奉馬。陀羅尼亦爾。秖是一法。徧有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第一義）。故存本音。不翻譯也。

△丙三陀羅尼品。是明咒護。惡世宏經。每多惱難。故以真言護之。使道流通也。文為四。丁初問持經功德。丁二答甚多。丁三請以咒護。丁四聞品得益。今初。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

△丁二答甚多

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於汝意

云何。其所得福。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丁三請以咒護五。戊初藥王。戊二勇施。戊三毘沙門。戊四持國。戊五羅剎女。初中四。己初請。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咒。以守護之。

咒是華言。謂禁咒。咒祝。咒願也。秘密不翻。乃以此名目之。今華梵雙舉。故云陀羅尼咒。

△己二說。

即說咒曰。安爾（一）。曼爾（二）。摩禰（三）。摩摩禰（四）。旨隸（五）。遮黎第（六）。賒咩（莫者切七）。賒履多瑋（八）。羶帝（九）。目帝（十）。目多履（十一）。娑履（十二）。阿瑋娑履（十三）。桑履（十四）。娑履（十五）。叉裔（十六）。阿叉裔（十七）。阿耆膩（十八）。羶帝（十九）。賒履（二十）。陀羅尼（二十一）。阿盧伽婆娑（蘇奈切）簸蔗毗叉膩（二十二）。禰毗剃（二十三）。阿便哆邏禰履剃（二十四）。阿亶（多罕切）哆波隸輸地（二十五）。歐究隸（二十六）。牟究隸（二十七）。阿羅隸（二十八）。波羅隸（二十九）。首迦差（初几切三十）。阿三磨三履（三十一）。佛陀毗吉利袤（音姪）帝（三十二）。達磨波利差（猜離切）

帝（三十三）。僧伽涅瞿沙禰（三十四）。婆舍婆舍輸地（三十五）。曼哆邏（三十六）。曼哆邏叉夜多（三十七）。郵樓哆（三十八）。郵樓哆憍舍略（來加切三十九）。惡叉邏（四十）。惡叉冶多冶（四十一）。阿婆盧（四十二）。阿摩若（荏遮切）那多夜（四十三）。

△己三歎。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六十二億恆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己四印。

時釋迦牟尼佛。讚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戊二勇施三。己初請。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剎。若富單那。若吉蔗。若鳩槃茶。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富單那。熱病鬼也。吉蔗。起尸鬼也。

△己二說。

即於佛前而說咒曰。痤（誓螺切）隸（一）。摩訶痤隸（二）。郁枳（音紙三）。目枳（四）。阿隸（五）。阿羅婆第（六）。涅隸第（七）。涅隸多婆第（八）。伊緻（者利切）梶（女紙切九）。韋緻梶（十）。旨緻梶（十一）。涅隸墀梶（十二）。涅犁墀婆底（十三）。

△己三歎。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恆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戊三毘沙門三。己初請。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愍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

△己二說。

即說咒曰。阿梨（一）。那梨（二）。　那梨（三）。阿那盧（四）。那履（五）。拘那履（六）。

△己三歎。

世尊。以是神咒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戊四持國三。己初請。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咒。擁護持法華經者。

△己二說。

即說咒曰。阿伽禰（一）。伽禰（二）。瞿利（三）。乾陀利（四）。旃陀利（五）。摩蹬（音鄧）耆（六）。常求利（七）。浮樓莎柅（八）。頞底（九）。

△己三歎。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戊五羅剎女五。己初列名同請。

爾時有羅剎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毗藍婆。三名曲齒。四名華齒。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皐帝。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是十羅剎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

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

△己二說。

即於佛前而說咒曰。伊提履（一）。伊提泥（二）。伊提履（三）。阿提履（四）。伊提履（五）。泥履（六）。泥履（七）。泥履（八）。泥履（九）。泥履（十）。樓醯（十一）。樓醯（十二）。樓醯（十三）。樓醯（十四）。多醯（十五）。多醯（十六）。多醯（十七）。兜醯（十八）。　醯（十九）。

△己三歎。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剎。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蔗。若毗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若不順我咒。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

如殺父母罪。亦如壓油殃。斗秤欺誑人。調達破僧罪。

犯此法師者。當獲如是殃。

毘陀羅。赤色鬼。犍馱。黃色鬼。烏摩勒伽。烏色鬼。阿跋摩羅。青色鬼。阿梨樹枝墮地。法爾破為七片。殺父。殺母。破僧。是五逆之三。壓油殃者。西國壓油。擣麻使生蟲。然後壓之。汁多而肥。此殺業之尤。斗秤欺誑人者。出用輕小。入用重大。此盜業之尤。故有震銘其背者。罪惡亦不輕也。

△己四誓。

諸羅剎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藥。

△己五印。

佛告諸羅剎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幡蓋。伎樂。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酥摩那華油燈。薝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鉢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皐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三請以咒護竟。

△丁四聞品得益。

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釋陀羅尼品咒護竟。次釋妙莊嚴王本事品。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此因緣出他經。昔佛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始則研求未悟。結契入山。既又助道艱難。不能專志。其一人云。吾等四窮。尚不存身。法將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當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三人得展其誠。功超累劫。而此一人。數涉人間。道力未固。偶逢王駕。羨彼光榮。福力所資。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享受既久。漸起過患。三人以道眼見之。議共濟度。知其著欲。兼復邪見。若非愛鉤。無由可拔。故一為其婦。二為其子。具如今經所明。婦即妙音菩薩。王即華德菩薩。二子即是藥王。藥上。妙音處處宏經。藥王說咒護法。流通妙典。四聖功深。說彼前緣。故名妙莊嚴本事品也（世界）。又妙莊嚴者。妙法功德莊嚴六根也。此王往日與妙法有緣。道熏時熟。諸根應淨。生雖未獲。其理必臻。故靈瑞感通。嘉名早立。例如善吉。雖未無諍。已號空生。下文云。八萬四千歲精進修行妙法華經。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以是義故。名為妙莊嚴也（嘉名早立。是為人。精進修行。是對治。得三昧。是第一義。）。

本迹者。迹則當時一凡三聖。本則四皆是大菩薩。為欲引導彼時眷屬。及諸眾生故也。

觀心者。於諸見不動。而通達正見。統御無外。名為妙莊嚴王。

△約化他勸流通中。丙四妙莊嚴品。明人護六。丁初明事本。丁二雙標所化能化。丁三明能化方便。丁四明所化得益。丁五結會古今。丁六聞品悟道。今初。

爾時佛告諸大眾。乃往古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喜見。

△丁二雙標所化能化。

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密。羼提波羅蜜。毗離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波羅蜜。慈悲喜捨。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達。又得菩薩淨三昧。日星宿三昧。淨光三昧。淨色三昧。淨照明三昧。長莊嚴三昧。大威德藏三昧。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王是所化。夫人二子是能化也。別顯二子功德。大神力是如來衣。大福德是如來室。大智慧是如來座。六度加方便為七。或於權慧開出方願力智。則為十度。今但云方便。即攝餘三。慈悲喜捨。是四無量心。三十七品。有經名為正道。以其是慧行故。此中指為助

道。以七科豎入故。意指十度以為正道。然圓教十度。四等。三十七品。並是稱性無作妙道。非正非助。一往隨義名正助耳。禪中具有三昧。道品中亦節節有三昧。今更標七三昧名。皆是隨用立名。其理不異也。圓離三垢。名淨三昧。實智如日。權智如星。權實不二。名日星宿三昧。性淨發光。名淨光三昧。普現色身。名淨色三昧。性淨光明。照了諸法。名淨照明三昧。示現莊嚴。長時不滅。名長莊嚴三昧。十力威德。含攝諸法。名大威德藏三昧。

△丁三明能化方便三。戊初時至。戊二論議。戊三現化。今初。

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及愍念眾生故。說是法華經。

彼佛出世。常宣正法。觀於王及眾生機熟時至。乃說是法。說是法華。即王得度時至故也。

△戊二論議。

時淨藏。淨眼二子。到其母所。合十指爪掌。白言。願母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所以者何。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說法華經。宜應聽受。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淨藏。淨眼。合十指爪掌。白母。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

母告子言。汝等當憂念汝父。為現神變。若得見者。心必清淨。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子白母時至。母讓令化父。子怨生邪見家。母責令憂念父。此約化儀。機緣既熟。應須發起故也。若據其本。則子母元知。若附世情。則母慈先白。若約利他。則慈復居先。

△戊三現化。

於是二子念其父故。涌在虛空。高七多羅樹。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三明能化方便竟。

△丁四明所化得益十。戊初信子伏師。戊二白母求出家。戊三重催見佛。戊四敘歎功德。戊五俱詣佛所。戊六佛授王記。戊七出家修行。戊八稱歎二子。戊九佛述行高。戊十讚佛自誓。今初。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師為是誰。誰之弟子。二子白言。大王。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

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廣說法華經。是我等師。我是弟子。父語子言。我今亦欲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王昔信受外道。所覩邪變。不過或一或二。狹而且陋。故今見子所作。信伏其師而求見也。

△戊二白母求出家。

於是二子從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為父已作佛事。願母見聽。於彼佛所出家修道。爾時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

願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門。諸佛甚難值。我等隨佛學。
如優曇鉢華。值佛復難是。脫諸難亦難。願聽我出家。

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父王已信。宮中八萬四千又熟。故白母稱慶。願求出家。而母亦聽之也。

△戊三重催見佛。

於是二子白父母言。善哉。父母。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親近供養。所以者何。佛難得值。如優曇鉢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

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當聽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諸佛難值。時亦難遇。

一眼龜者。約事秖是譬難值耳。若約表法。凡龜魚之眼。兩向看之。既云一眼。則所見非正。在生死海而又邪見。何能值於佛法浮木實諦之孔。

△戊四敘歎功德。

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通達離諸惡趣三昧。欲令一切眾生離諸惡趣故。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能知諸佛秘密之藏。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法華三昧者。攝一切法歸一實相。如前說。離諸惡趣三昧者。九界三惑以為能趣。二種生死以為所趣。圓道正定。乃能離之。即二十五王三昧。圓破二十五有也。佛集三昧者。三德秘密之藏。佛集其中。唯佛行處也。

△戊五俱詣佛所聞法供養。見瑞歡喜。

於是妙莊嚴王。與群臣眷屬俱。淨德夫人。與後宮采女眷屬俱。其王二子。與四萬二千人俱。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繞佛三　。卻住一面。爾時

彼佛為王說法。示教利喜。王大歡悅。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解頸真珠瓔珞。價直百千。以散佛上。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臺中有大寶牀。敷百千萬天衣。其上有佛結跏趺坐。放大光明。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佛身希有。端嚴殊特。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成就第一微妙之色。猶龍女所讚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也。已悟色之實相。故佛旋與授記。

△戊六佛授王記。

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不。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當得作佛。號娑羅樹王。國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羅樹王佛。有無量菩薩眾。及無量聲聞。其國平正。功德如是。

△戊七出家修行。

其王即時以國付弟。與夫人二子。并諸眷屬。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常勤精進。修行妙法華經。過是已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戊八稱歎二子。

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識。為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戊九佛述行高。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妙莊嚴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見此二子不。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諸佛。親近恭敬。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愍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

善知識有三。一外護。二同行。三教授也。又有三。一諸佛菩薩。二道品六度。三實際實相。六種知識皆能作於佛事。教授及佛菩薩二種。則能示教利喜。教授。同行。及諸菩薩三種。則能化導。令得見佛。實相實際。則能令入菩提。此六並有全力。並不可缺。故云是大因緣。

△戊十讚佛自誓。

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來甚希有。以功德智慧故。頂上

肉髻。光明顯照。其眼長廣。而紺青色。眉間毫相。白如珂月。齒白齊密。常有光明。脣色赤好。如頻婆果。爾時妙莊嚴王。讚歎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戒所行。安隱快善。我從今日。不復自隨心行。不生邪見。憍慢瞋恚。諸惡之心。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深達實相。故外欽佛德。內革己心。如悟冰水同一濕性。以湯消冰。永不凝結也。四明所化得益竟。

△丁五結會古今。

佛告大眾。於意云何。妙莊嚴王豈異人乎。今華德菩薩是。其淨德夫人。今佛前（時放）光照（於東方所召之）。莊嚴相菩薩是。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光明莊嚴國土）中生。其二子者。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是藥王藥上菩薩。成就如此諸大功德。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丁六聞品悟道。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於諸法中得法眼淨。即徧照三千相性假實諸法。通達無滯無染著也。或是分證。或是相似後心。二約化他勸流通竟。

△乙三約自行勸流通。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梵音邲輸颰陀。大論觀經皆譯徧吉。此經譯為普賢。普即徧義。賢即吉義。等覺居眾伏之頂。伏道周徧。故名為普。斷道將盡。所較無幾。鄰終際極。故名為賢。如十四夜月。鄰似十五夜月也。大佛頂經云。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恆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今言勸發者。戀法之辭。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而來。更請正說。勸發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復以誓願而總勸發。文具四悉檀意。我為供養法華經故。自現其身。若見我身。甚大歡喜。世界悉也。以見我故。轉復精進。即得三昧及陀羅尼。為人悉也。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復不為女人惑亂。對治悉也。剎塵菩薩具普賢道。第一義悉也。以此四悉檀因緣。故來勸發。

上判流通文為三。神力囑累二品。正明付囑流通。藥王下五品。舉菩薩化道力大。以

勸流通。今此一品。舉普賢誓願力大。以勸流通也。

△文分為四。丙初發來。丙二勸發。丙三述發。丙四發益。初發來三。丁初上供。丁二下化。丁三修敬。今初。

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雨寶蓮華。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

自在是理一。神通是行一。威德是人一。名聞是教一。又自在是常。神通是樂。威德是我。名聞是淨。言說如此。即一而四。德無不備也。威德故震動。名聞故雨華。神通故作樂。自在故隨動。隨雨隨作。譬如大龍飛行。雲雨流起。此是心力。法力。眾生力。應化力。不思議力所致。以此四德妙力。遠來勸發四一。所經歷處。自行上供。其事如此。

問。華嚴明普賢菩薩。依真而住非國土。今何故云從東方來。答。彼經顯示所證自體。此經且據應迹所從。夫真如法性。初住已能分證。何況普賢。應迹所從。多寶亦云東方。又何況普賢。若知真性之外無國土。則知國土之外。亦非別有真可住矣。

△丁二下化。

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　羅伽。人非人等。大眾圍繞。各現威德神通之力。

隨他所宜。現八部像。主伴並具四德。舉二攝二。故云各現威德神通之力。當知所隨皆法身也。又與大菩薩。是示現實功德。與諸八部。是示現權功德。權實並具四德。並有上供下化二意。

△丁三修敬。

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遶七　。

初發來竟。

△丙二勸發二。丁初請問勸發。丁二誓願勸發。初中二。戊初問。戊二答。今初。

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共來聽受。惟願世尊當為說之。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當為說之。更請正說流通之要旨也。云何能得是經。謂得正說流通之妙解也。請正說。是勸發自行。請流通。是勸發化他。欲令妙法光流無極。乃戀法無已之極思也。

△戊二答。

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

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普賢菩薩既雙請正說流通。今佛亦以四法而雙答之。先答正說者。開權顯實也。佛於眾生雖復大慈。平等普度。而諸眾生迷背法性。如覆盆之下。自隔日光。若能遠惡（世界）從善（為人）。返迷（對治）歸悟（第一義）。開眾生知見。顯佛知見者。則稱可聖心。是為諸佛護念（法身）。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照明。是為植眾德本。亦即不亂不味。不取不捨。是為入正定聚（般若）。亦即上合慈力。下同悲仰。是為發救眾生之心（解脫）。當知四法。秖是開權顯實。證圓三德也。又諸佛護念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是示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發救生心是悟佛知見。迹門之要。此四收矣。又迹則有本。從本三德。故有迹中三德。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即顯本。本迹無二無別。故以四法答其請正說也。

次答流通者。流通之要。唯三唯四。今諸佛護念。入正定聚。即著如來衣。植眾德本。即坐如來座。發救生心。即入如來室。又諸佛護念。即身安樂行。植眾德本。即口安樂行。入正定聚。即意安樂行。發救生心。即誓願安樂行。故以四法答其請流通也。

一答酬其兩請。舉四冠罩一經。遠來勸發其義如此。能行四法。必解經體。故云必得

是經。此結成正說之請也。能運此解。傳與他人。他人得此信解。成初依人。若得真解。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此結成流通之請也。初請問勸發竟。

△丁二誓願勸發二。戊初誓願護人。戊二誓願護法。初中六。己初攘其外難。己二教以內法。己三覆以神力。己四示勝因。己五示近果。己六總結勸。今初。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使無伺求得其便者。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剎。若鳩槃茶。若毘舍闍。若吉蔗。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韋陀羅。主厭禱鬼也。此翻善妙。

△己二教以內法。又三。庚初行立讀誦。

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

△庚二若坐思惟。

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

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得如是等陀羅尼。

旋者。旋假入空也。百千萬億者。旋空入假也。法音方便者。二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也。

△庚三三七精進。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亦復與其陀羅尼咒。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惟願世尊。聽我說此陀羅尼咒。即於佛前而說咒曰。

阿檀地（一）。檀陀婆地（二）。檀陀婆帝（三）。檀陀鳩舍隸（四）。檀陀修陀隸（五）。修陀隸（六）。修陀羅婆底（七）。佛陀波羶禰（八）。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九）。薩婆婆沙阿婆多尼（十）。修阿婆多尼（十一）。僧伽婆履叉尼（十二）。僧伽涅伽陀尼（十

三）。阿僧祇（十四）。僧伽婆伽地（十五）。帝隸。阿惰僧伽兜略（盧遮切）。阿羅帝波羅帝（十六）。薩婆僧伽地三摩地伽蘭地（十七）。薩婆達磨修波利剎帝（十八）。薩婆薩埵樓馱憍舍略阿　伽地（十九）。辛阿毗吉利地帝（二十）。

二教以內法竟。

△己三覆以神力。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閻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己四示勝因。

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行普賢行。同未來佛得脫也。深種善根。於過去佛得種也。手摩其頭。為現在佛所熟也。

△己五示近果。

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是時八萬四千天女。作眾伎樂而來迎之。

其人即著七寶冠。於采女中娛樂快樂。何況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眾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但能書寫。近生忉利。具五法師。能生兜率。得為補處眷屬也。

問。何不生安樂土耶。答。若發淨願。則隨其觀行淺深。生四種安樂土。不發淨願。則隨其五品功成。生兜率也。

△己六總結勸。

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

初發願護人竟。

△戊二誓願護法。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閻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二勸發竟。

△丙三述發二。丁初先述護法。丁二述護人。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我當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聞法華經。受持法華。皆是普賢神力。聞普賢名。受持普賢名字。皆是如來神力。即兼述護人中第三覆以神力也。

△丁二述護人五。戊初述第二教以內法。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讚善哉。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見釋迦佛。不但見六牙白象普賢身也。從佛口聞。不但普賢共讀誦也。佛讚善哉。手摩衣覆。不但普賢咒護也。讚善是空座行成。手摩是慈室行成。衣覆是忍衣行成。

△戊二述第四示勝因。

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亦復不喜親近其人。及諸惡者。

若屠兒。若畜豬羊雞狗。若獵師。若衒賣女色。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人不為三毒所惱。亦不為嫉妬。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戊三述第五示近果。

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此人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當詣道場。必成遠果。何止忉利兜率之近果耶。雖不貪著四事。亦於現世得其福報。何止命終方生天耶。

△戊四述第一攘外難。

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獲。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若有供養讚歎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若復見受持是經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若輕笑之者。當世世牙齒疎缺。醜脣平鼻。手腳繚戾。眼目角睞。身體臭穢。惡瘡膿血。水腹短氣。諸惡重病。

佛廣示毀者之罪。令知過必改。不相惱亂。非但持經者難滅。亦乃欲毀者福生。無毀無難。彼此安樂。曠濟無偏。慈之至也。

△戊五述總結勸。

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三述發竟。

△丙四發益二。丁初聞品益。丁二聞經益。今初。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恆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百千萬億旋陀羅尼。秖是法界差別智耳。具普賢道。是滿足十地。鄰極至聖也。

△丁二聞經益。

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大會。皆大歡喜。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三事歡喜。如前說。此中云何猶稱聲聞。乃經家存其本位耳。又經家稱其為大乘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也。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二

跋語

嗚呼。圓頓妙法。曠劫難逢。緊我愚蒙。何緣幸遘。每一披閱。恍若夙聞。豈非普賢威神之力。釋迦守護之功耶。智者大師。不可復作。後賢堅執。鬥諍滋生。圓融絕待法門。幾成彼此是非情見。宏之者。城塹益高益深。望之者。疑畏日新日盛。耳聞目擊。扼腕痛心。不揣疎庸。聊為介紹。舉筆於己丑之十一月初五日。甫成一序。病臥半月。至十九日。方得勉強從事。旦夕孳孳。手不停書。目不停閱。臘月二十六日。僅完三卷經文。計得會義八卷。歇節三日。庚寅元旦。隨即試筆。又歷一月。方得告成。共計會義一十六卷。足運心力六十八日。嗟嗟。曾聞古人一炷香中。即能朗誦華嚴一部。而旭也根鈍。矻矻乃爾。亦可嗤矣。然以此誘接初學。令得漸悟法華實相。不終按劍。亦不望洋。則釋迦普賢及與智者。皆必鑒旭苦心也夫。

庚寅仲春朔日巳刻。閣筆故跋。